

Projecto do novo regulamento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uizo  
CAPITULO I  
Fins e deveres da repartição



HISTORIA  
DE LAS COSAS  
MA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salidas assi por los libros  
de los mismos Chinos, como por relacion de Religio-  
sos, y otras personas, que en estado en el dicho Reyno  
HECHA Y ORDENADA POR EL MVE. F. MATEO  
Don Joa. Genral de Mendosa del Orden de S. Agustin, y Pon-  
tificio Apodolico a quien la Magestad Catholica embio con  
esta y otras cosas para el Rey de aquel Reyno el año 1580.  
AL ILLVSTRISSIMO S. FERNANBO  
de Vega y Fonseca del Consejo de su Magestad y  
presidente en el Real de las Indias.

Con un itinerario del nuevo Mundo.



En Roma, a costa de Barthelome Gralsb. 1583  
en la Stampa de Vincencio Accolti.

Portada de la edición original de esta obra.



ISSN 0872-4407



9 770872 440006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九十一期

【二〇一四年夏季刊】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閱明我筆下的中國

澳門譯務署譯學館建置考

傅抱石譯介日本的中國美術史研究成果

明清思想史變局中的《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



Permit me then to ad-  
of my veneration to the  
your Excellency afford so  
balance between Asia and  
not shew myself more wo  
Citizen of the United S  
come my adopted Count  
ing a just tribute to the  
ciples and sentiments a  
procure them a duration  
the Chinese Empire.

I am, with respe

Sir,

A. E. VAN-BR

NTIC ACCOUNT  
OF THE  
EMBASSY  
OF THE  
EAST-INDIA COMPANY,  
TO THE  
THE EMPEROR OF CHINA,  
Years 1794 and 1795;  
THAT OF THE EARL OF MACARTNEY.)  
CONTAINING A DESCRIPTION OF  
CUSTOMS OF THE CHINESE EMPIRE,  
UNKNOWN TO  
EUROPEANS;  
FROM THE JOURNAL OF  
EVERARD VAN BRAAM,  
DIRECTION OF THAT COMPANY, AND  
LOND IN THE EMBASSY.  
ADTED FROM THE ORIGINAL OF  
MORBAU DE SAINT-MERY.

despesa extraordinaria.



編輯委員會  
吳衛鳴 姚京明  
Luís Ferreira  
黃曉峰

中文版  
執行編輯  
黃曉峰

外文版  
執行編輯  
Luís Ferreira

美術設計  
馬偉達 (Victor Hugo Marreiros)

編輯部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83996381 / 83996323  
傳真：(853) 28366806  
電郵：rec@icm.gov.mo

出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6866 (總機)  
網址：www.icm.gov.mo

植字排版  
澳門東堡植字排版

印刷  
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印數  
850 冊

ISSN 0872-4407



9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Projecto do novo regulamento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co

HISTORIA DEL REYNO DE CHINA  
DE LAS COSAS MA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China, donde asiste por los libros de los mismos Chinos, como por relaciones de Religiosos, fory otras personas, que en estado en el dicho Reyno, HECHAS ORDENADA POR EL NUESTRO REY DON ALONSO DE MENDOZA, OYDOR DE SU REAL AUDIENCIA, y con las noticias que se han tomado de los Chinos, y de los Portugueses, que en el dicho Reyno de China, y de las Indias, que en el presente en el Real de las Indias, Con-va Juncantis del nuevo Mundo.



Con Privilegio y Licencia de su Santidad.  
En Roma, a costa de Bernardino Ghisli. 1583

AUTHENTIC  
OF  
E M B  
OF  
DUTCH EAST-I  
TO  
COURT OF THE E  
In the Years  
(SUBSEQUENT TO THAT O  
CONTAINING A  
SEVERAL PARTS OF  
SHEN  
EURO  
TAKEN FROM T  
ANDRÉ EVERA  
CHIEF OF THE DIRECTIO  
SECOND IN  
TRANSLATED FROM  
M. L. E. MOREA  
With a correct  
VC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九十一期  
 二〇一四年夏季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 歷史研究 ·

澳門譯務署譯學館建置考	張廷茂	1
明清思想史變局中的《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	吳青	21
試述20世紀初香洲商埠免稅創設歷程	郭雁冰	29
羅懋登《西洋記》所誇大之鄭和下西洋規模研究	張箭	42
《七村國史》：16-17世紀摩鹿加歷史珍貴史料	科斯特	59
范巴瀾：一個荷蘭人的在華快樂歷險	包樂史	70

· 宗教文化 ·

保存在果阿的沙勿略遺體	顧衛民	79
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 ——方濟各會士、編年史家、土生葡人	特謝拉	96
利瑪竇的繼任人 ——意大利耶穌會士龍華民	余三樂	107
康熙大帝、路易十四與天主教入華	耿昇	125
閔明我筆下的中國	馬奈爾·歐雷	138
澳門宗教文化的本土化特色	趙林	151

· 藝術評論 ·

傅抱石留學日本與譯介日本的中國美術史研究成果	萬新華	16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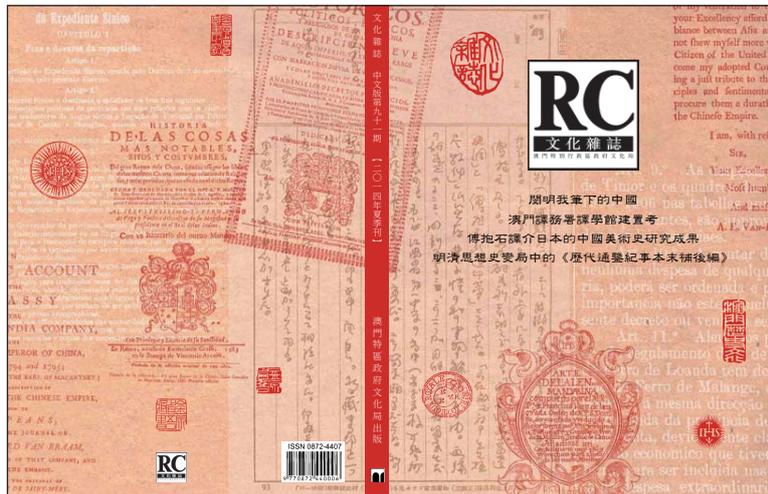




### 封面引言

本期封面設計引入的圖文樣品皆採自本期多篇論作者提供的有關澳門歷史檔案的原始資料，諸如〈澳門譯務署譯學館建置考〉中澳門官印局印發的澳葡政府敕令公告、〈閔明我筆下的中國〉中1676年馬德里出版的《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封面、1703年廣東出版的《官話語言藝術》封面、1585年羅馬出版的《大中華帝國重要事物及習俗史》封面等珍罕存檔文物資料，而佔據本期封面左半和封底右邊合成跨頁的一幅日文手記則採自〈傅抱石留學日本與譯介日本的中國美術史研究成果〉一文的作者恩師金原省吾日記(1934年3月)之一頁。

金原省吾這一頁日記讓我們追憶到20世紀30年代傅抱石留學日本師從金原省吾研究畫論從此走上博大精深的藝術創作與美學探索之路，引發了美術觀念及治學態度之深刻變化，隨即譯介了日本學術界有關中國美術史學之重要成果，尤其是對日本美術史觀和方法論在當時傳入中國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促進作用。傅抱石早年對中國美術史學發展的貢獻確是值得我們回顧和敬佩的。



本期封面由馬偉達 (Victor Hugo Marreiros) 設計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 《文化雜誌》· 第九十一期

謹此向提供資料之作者與機構致謝

- 張廷茂
- 吳青
- 郭雁冰
- 張箭
- 科斯特 (G. L. Koster)
- 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
- 顧衛民
- 特謝拉 (Vitor Gomes Teixeira)
- 余三樂
- 耿昇
- 馬奈爾·歐雷 (Manel Ollé)
- 趙林
- 萬新華

# 澳門譯務署譯學館建置考

張廷茂\*

本文依據葡語原始文本，考察了澳葡當局官方翻譯人員培訓機構的設立，就學術界存有爭議的問題做出了澄清。本文的結論是：在澳葡政府翻譯機構建立初期，並無設立人材培養機構的制度安排，採用的是由本署資助、署外培養、競聘錄用的培養模式；1905年王室預算令中關於建立翻譯學校的規定並未付諸實施；1911年11月譯務署署長若熱呈稟澳督，重提建校動議並初步加以規劃；1914年第1118號敕令核准譯務署新章程，建校之議再度成為法定事項；1915年第1786號敕令核准學校章程，學校開始運作。與其主管部門譯務署一樣，這所學校也有一個華語名稱——譯學館。

## 引 語

因應管治澳門華人社會以及中葡交涉等對翻譯工作的需求，澳葡當局於1865年設立翻譯官公所，繼而改設華政衙門譯務科，至1885年設立專門的翻譯機構譯務署，1914年依法進行重要改革，賦予其澳葡政府公文翻譯、向葡國駐華使領館派遣翻譯員、培訓翻譯人材等三項職能。為了更好的培養翻譯人材，澳葡當局在譯務署內附設了一間翻譯培訓學校。這所學校雖然規模不大，但對翻譯人員的培養發揮了重要作用，構成了葡治時期澳門中葡翻譯事業發展史上的重要階段。

隨着澳門近現代史研究的發展，這所學校的歷史也逐步進入了中外研究者的學術視野。據目前所知，最早關注這所官方翻譯培訓機構的是葡萄牙學者文德泉神父（Padre Manuel Teixeira）。他在《澳門的教育》一書中，敘述了澳門華語學校的一些內容：華語學校的設立，1915年7月22日第1786號敕令所准華務專理局附設譯學館規則，1968年6月5日第48420號敕令頒佈時期譯學館的翻譯生人數和教師人數等。<sup>(1)</sup>

1994年，另一位葡萄牙學者何思靈（Celina Veiga de Oliveira）發表〈中葡關係背景下的華語學校〉一文。作者推測1865年翻譯官公所建立時已有設立翻譯員學校的雛形，提到了1905年敕令，概述了1914年敕令的一些內容。<sup>(2)</sup>由於該文太過簡短，且沒有文獻註釋，故對該翻譯培訓機構的建立和沿革所提供的歷史資訊十分有限。

對澳葡政府翻譯機構較為詳細的論述，見於前澳門華語學校校長高曼娜（Maria Manuela Gomes Paiva）所著《共處的和諧與衝突：翻譯員在澳門社會中的角色》一書。該書全面研究華語學校的創建、課程設置和歷史沿革。關於該校的早期階段，文章提到了1905年7月22日的海外省預算令，徵引了1915年第1786號敕令中關於建校目的、課程設置等內容。<sup>(3)</sup>

中國學者較早涉及澳葡當局翻譯機構的是吳志良博士<sup>(4)</sup>；而論述較多的是李長森博士。他先後發表系列文章，對澳門中葡翻譯課程的百年滄桑歷史進行了較為全面的研究，在學術界產生了積極的影響。文章內容涉及澳葡當局華語學校的建校時間、課程設置、辦學宗旨、1946年新法令的改革、70年代的演變、學校的性質等。<sup>(5)</sup>

\*張廷茂，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本文為暨南大學2013年度世界史學科建設經費資助項目“十九世紀葡萄牙海外省研究”的成果之一。

澳葡翻譯學校雖然已經受到中葡學者的關注，但在一些問題上頗存異議，尚待進一步澄清。例如：究竟何時提出建立政府翻譯人員培訓教育機構的要求，1905年預算令中的規定是否得到實施，這所學校究竟何時設立，它的官方漢語名稱是甚麼等等。作者希望通過本文的考論，有助於相關問題的解決。

### 澳葡官方翻譯機構早期的人材培養模式

1847年4月12日，澳門總督亞馬留發佈第10號訓令，對政府部門職員的薪俸標準作出規定，其中在理事官署項下列有三名翻譯官：一名負責教授華語的翻譯官貢薩維斯（Intérprete da Língua Sínica João Rodriguez Gonçalves）、兩名普通翻譯官羅薩里奧（Jozé João do Rozário）和雷梅迪奧斯（Florentino António dos Remédios）。<sup>(6)</sup> 可見，在澳葡當局正式設立官方翻譯機構之前，已設有兩名學習翻譯官，並由一等翻譯官負責向他們教授華語。

1865年7月12日，葡萄牙政府透過海事海外部頒佈敕令，決定在澳門設立一個華語翻譯機構（um Corpo de intérpretes da língua sínica），稍後澳葡當局寫作“Repartição dos intérpretes-sinologos”，並漢譯為“翻譯官公所”。在敕令第二條所確定的翻譯官公所的人員編制中有兩名學習翻譯官。敕令的第四條及其附款專門對他們作出了規定：

兩名學習翻譯官根據各自的進步和表現，每人每月可得不低於20,000釐士、不高於30,000釐士的津貼。二名學習翻譯官要獲得這些資助，必須在華政衙門（procuratura）或輔政司署（secretaria do governo）實習；倘若他們提供了有效的服務，亦應在所屬等級的酬金分配（distribuição dos emolumentos）中獲得同等的份額。<sup>(7)</sup>

可見，在澳葡當局官方翻譯機構建立之初，並無專門的人員培訓規劃，而是由一等翻譯官對學習

翻譯官進行師徒傳授、邊學邊幹。[圖1]

此外，敕令在闡述設立此一機構的必要性時曾有“考慮到培訓人員以補充該機構人員編制的必要性”一語。所以，敕令第五條規定：“倘若二等翻譯官和學習翻譯官的職位出現空缺，可將相應的薪水和津貼用於資助學習華語的青少年。”<sup>(8)</sup> 然而，這裡祇是規定將空缺職位的薪水和津貼用於資助青少年學習華語，並非設立專項資金。可見，從青少年中培養後備翻譯人員的安排還帶有隨機性，尚未成為制度化的規定。

1877年6月11日訓令所頒佈的〈華政衙門章程〉第二條規定，華政衙門編制內設兩名一等學習翻譯官和兩名二等學習翻譯官。從第五條的規定來看，這四名學習翻譯官屬於譯務科。而第五條附款五則規定：正翻譯官負責學習翻譯官的教育和成長；他必須特別關注學員的教育和使用。”<sup>(9)</sup> [圖2]

1881年敕令新核准的〈華政衙門章程〉，完全延續了1877年章程的相應規定。<sup>(10)</sup> 也就是說，譯務科延續了翻譯官公所的人材培養模式，繼續由一等翻譯官負責向學習翻譯官教授華語、讓他們邊學邊幹。

華政衙門按照敕令核准的新章程運行了幾年之後，海事海外部部長（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於1885年11月2日提出報告，要求對華政衙門進行改組，組建一個獨立的翻譯部門。報告在闡述改革的必要性時對學習翻譯官的表現提出了批評：

這些文件翻譯的遲緩，會帶來無可挽回的損失；由缺乏修養和責任心的人進行翻譯會導致譯文缺乏可靠性，學習翻譯官協助譯務科僅有的兩名翻譯官進行翻譯時就出現這類情況。

由於學習翻譯官缺乏對公職的信心，他們的一切工作都需要經受翻譯官認真仔細的檢查與核實，然而，由於文件量過大，這一點往往做不到。



PARTE OFFICIAL.

MINISTERI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2a. DIRECÇÃO.

1a. Repartição.

Sendo necessario que na cidade de Macau, attentã a sua situação, as frequentes relações que as suas auctoridades têm com as do imperio chinez, e a especialidade da sua população, haja um corpo de interpretes da lingua cynica, apto para o exercicio das funcções que lhe foram incumbidas ;

Considerandó a conveniencia de assegurar aos interpretes, que compozerem referido corpo, os meios de poderem exclusivamente empregar-se no estudo a mesma lingua ;

Considerando a necessidade de habilitar individuos para o preenchimento do quadro do mencionado corpo ;

Usando da faculdade concedida pelo 1.º do artigo 15.º do acto adicional á carta constitucional da monarchia ;

Tendo ouvido o conselho ultramarino e o de ministros ;

Hei por bem decretar o seguinte :

Artigo 1.º É creado na cidade de Macau um corpo de interpretes da lingua cynica.

Art. 2.º Este corpo será composto de um primeiro, de um segundo e de dois alumnos interpretes.

Art. 3.º O primeiro interprete vencerá por anno réis 1:150\$000 e 800\$000 réis o segundo interprete.

Art. 4.º Os dois alumnos interpretes perceberão um subsidio mensal, que não será inferior a 20\$000 réis, nem superior a 30\$000 réis para cada um, graduado entre estas duas verbas, segundo os progressos e aproveitamento que mostrarem.

§ unico. Para que estes alumnos interpretes possam receber este subsidio, deverão praticar e achãr-se effectivamente praticando na procuratura ou na secretaria do governo de Macau, devendo outro sim, enquanto prestarem este effectivo serviço, ser contemplados em partes iguaes na distribuição dos emolumentos que pertencem á sua classe.

Art. 5.º Enquanto não forem providos os logares de segundo interprete e de alumnos interpretes, poderá a importancia do respectivo ordenado e subsidios empregar-se em prestações a mancos que se applicarem ao estudo da lingua cynica.

Art. 6.º O governador de Macau submeterá á approvação do governo um regulamento relativo ao serviço, habilitações e promoções do referido corpo.

Art. 7.º Fica revogada a legislação em contrario.

O 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 ministros, ministro e secretario d estado dos negocios da guerra, e interinamente encarregado d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assim o tenha entendido e faça executar. Paco, em 12 de julho de 1865.—REI.—Marquez de Sá da Bandeira.

gado d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assim o tenha entendido e faça executar. Paco, em 12 de julho de 1865.—REI.—Marquez de Sá da Bandeira.

2a. Repartição.

Tendo sido pela carta de lei de 14 de julho de 1856, abolidos no exercito do reino os castigos de varadas e os de pancadas com espada de prancha ; e sendo justo extinguir tambem n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aquelles castigos ; e convido outro sim pôr em harmonia os regulamentos disciplinares das tropas d'estas provincias com os do exercito do reino, em conformidade com o disposto na parte final do artigo 2.º da referida carta de lei : hei por bem determinar o seguinte :

Artigo 1.º E extensiva 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a carta de lei de 14 de julho de 1856, que no exercito do reino aboliu os castigos de varadas e os de pancadas de espada de prancha.

Art. 2.º E applicado o regulamento disciplinar de exercito do reino de 30 de setembro de 1856 ás tropas d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com as modificacões abaixo indicadas.

Art. 3.º Para qualquer praça de pret que se achar servindo em alguma d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ser considerada incorregivel, é preciso que nos ultimos doze mezes anteriores tenha commetido mais de cinco transgressões de disciplina, que hajam sido punidas com alguma das penas mencionadas no referido regulamento.

Art. 4.º A opinião do conselho de disciplina será fundamentada e intimada ao accusado.

Art. 5.º Terminado que seja o processo do conselho de disciplina, sera entregue ao commandante do corpo, o qual com a sua opinião o remetters a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a quem compete confirmar ou não a decisão do conselho.

Art. 6.º A praça de pret que for julgada incorregivel irá completar o seu tempo de effectivo serviço n'outra provincia ultramarina, como se acha determinado na tabella que faz parte d'este decreto, e que vai assignada pelo 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guerra, e interinamente encarregado d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Art. 7.º As despesas de transporte de ida e volta serã por conta dos cofres da provincia em que o incorregivel for servir sentenciado, e as do seu regresso pelos cofres da provincia para onde voltar.

Art. 8.º O disposto n este decreto não altera as regras da disciplina em vigor em cada uma d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em relação aos condemnados a deprehender pelos tribunaes civis e que tiverem praça nas guardiões do ultramar.

Art. 9.º Os incorregiveis das guardiões do ultramar, que na provincia para



#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 PARTE OFFICIAL

SECRETARIA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DIRECÇÃO GERAL DO ULTRAMAR

1.ª Repartição

N.º 17

CIRCULAR

Ill.º e Ex.º Sr.—Pedindo a direcção do monte pio official, em officio de 26 do corrente mez, que lhe sejam remettidos os *Boletins officiaes* do governo d'essa provincia, para regularidade do serviço concernente aos funcionarios do ultramar, de ordem do ex.º 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esta repartição sirva-se V. Ex.ª expedir as convenientes ordens, a fim de ser enviado regularmente áquella direcção um exemplar do referido *Boletim*; e outro sim que n'elle sejam inseridos os avisos e annuncijs sempre que a mesma direcção tiver por conveniente tornar conhecidos dos associados e pensionistas residentes no ultramar, e que para esse fim forem enviados á junta da fazenda.

Deus guarde a V. Ex. —Secretaria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28 de março de 1877.—Ill.º e Ex.º Sr.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O director geral, *Francisco Joaquim da Costa e Silva*.

N.º 59

GOVERN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e suas dependencias.

Sendo de reconhecida necessidade precisar e definir as attribuições e deveres d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icos de Macau, cuja existencia se tem mantido indefinida, por falta de apropriados regulamentos que distingam e separem as suas funções como Administração do Concelho, como Tribunal, como Secretaria diplomática;

Considerando que os dois regulamentos promulgados em 1852 e 1862, relativos um ao processo crime e outro ao civil, sendo de mui limitado desenvolvimento, apenas poderiam ser accetites como medidas provisórias, e como elementos para o estudo dos definitivos regulamentos, sendo na actualidade incompatíveis com o desenvolvimento da colonia;

Considerando a necessidade de marcar ao Procurador qual a natureza das suas funções como auctoridade administrativa, fixando-lhe ao mesmo tempo a alçada como juiz, a qual os anteriores regulamentos lhe não concediam;

Tendo em vista a conveniencia de aproximar, quanto possível, a forma do processo na Procuratura, da que pelas leis do reino se adopta e segue nos tribunaes de justiça;

Convindo, porém, attender particularmente a necessidade de conservar por enquanto ao tribunal da Procuratura uma certa forma, organisação, e legislação especial para não sobresaltar com a innovação o espirito da população chinesa, á qual uma profunda alteração inspiraria receios que se traduziriam pela abstenção do tri-

bunal, o que importaria prejuizo para a consideração d'esta repartição publica por via da qual se estabelecem as relações entre a administração superior e 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da colonia;

Sendo, portanto, conveniente aceitar a lei consuetudinaria chinesa na parte que se refere aos seus contratos sociaes, fazendo, comtudo, que vigore subordinada ás prescripções justas introduzidas nos codigos do reino, e que dão á sociedade e ao individuo as necessarias garantias pela constituição dos ministerios publicos, dos tribunaes de 2.ª instancia e ainda pela consagração da ideia liberal do julgamento por jurados;

Considerando a indispensabilidade de codificar o que a respeito da Procuratura se acha disperso em régias portarias, dando devida forma áquella repartição que por decreto de 5 de julho de 1865 foi desanexada do leal senado, não ficando comtudo designados completamente os seus serviços;

Sendo tambem conveniente extractar das portarias e regulamentos approvados pelo governo da colonia toda a doutrina, ainda hoje de justa e util applicação;

Sendo urgente a adopção de um regulamento que, attendendo ás circumstancias especiaes da colonia, satisfaça os legitimos interesses dos habitantes chineses;

Tendo ouvido o conselho do governo, Sujeito á approvação do governo de Sua Magestade; hei por conveniente determinar o seguinte:

1.º É immediatamente posto em execução n'esta colonia o Codigo e Regulamento para 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icos, de 11 de junho de 1877 que baixa assignado pelo secretario geral interino do governo.

2.º O novo codigo e regulamento não será applicado no julgamento das causas que á data da publicação d'esta portaria estiverem já instauradas na Procuratura, qualquer que seja o estado do processo.

As auctoridades, a quem o conhecimento e execução d'esta competir, assim o tenham entendido e cumpram.

Palacio do governo de Macau, 11 de junho de 1877.

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Carlos Eugenio Corrêa da Silva*.

### Codigo e Regulamento para 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icos de Macau

#### CAPITULO I

*D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icos, sua constituição e deveres*

Artigo 1.º 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icos é a repartição que tem por fim especial a resolução de todas as causas criminaes, civis, commerciaes e administrativas, que possam suscitar-se entre chinas habitantes de Macau; ou entre estes, como réos, e o ministerio publico ou individuos de outra nacionalidade, tudo segundo a forma e com as restricções designadas n'este regulamento.

§ unico. As causas em que, além de réo china, haja co-réos portugueses ou de

outra nacionalidade não são da competencia da Procuratura, e pertencem ao juizo de direito da comarca.

Art. 2.º 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icos é composta do seguinte pessoal:

- O Procurador dos negocios sinicos.
- 1 primeiro interprete.
- 1 segundo interprete.
- 2 alumnos interpretes de 1.ª classe.
- 2 alumnos interpretes de 2.ª classe.
- 1 primeiro lingua.
- 1 segundo lingua.
- 2 amanuenses.
- 1 segundo amanuense.
- 2 officiaes de diligencias.
- 1 letrado china.
- 2 amanuenses chinas (extraordinarios).
- 3 officiaes de diligencias chinas (extraordinarios).

§ unico. Estes empregados não podem fazer-se substituir, por quaesquer individuos estranhos á repartição, salvo nos casos previstos n'este regulamento.

Art. 3.º O Procurador é o chefe superior da repartição da Procuratura, e tem sob suas immediatas ordens para a distribuição e desempenho do serviço todos os outros funcionarios.

§ 1.º O Procurador tem o caracter e consideração de juiz de 1.ª instancia nas causas sujeitas ao seu julgamento.

§ 2.º Como funcionario administrativo tem as honras e categoria de administrador de concelho, e como tal usará nos actos publicos e em exercicio a banda azul, distinctivo d'esse cargo, podendo tambem usar o respectivo uniforme.

§ 3.º É responsavel por todos os actos da repartição que dirige, e no exercicio das suas funções, ou para o exercicio d'ellas, só recebe ordens d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por intermedio da secretaria geral.

§ 4.º Para a cobrança administrativa dos impostos em divida, e em geral nas questões que digam respeito á fazenda publica, recebe e executa as determinações da junta de fazenda.

§ 5.º Corresponde-se directamente com a secretaria geral e com a da junta de fazenda em conformidade com os dois paragraphos anteriores.

§ 6.º É encarregado das relações com todas as auctoridades subalternas do imperio chinês, com as quaes se não corresponde directamente 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não devendo, comtudo, trocar com taes auctoridades nota alguma de caracter diplomatico, sem conhecimento previo e respectiva ordem do governador.

§ 7.º Como juiz e administrador da população chinesa de Macau passa ordens de prisão e de soltura, e tem ingerencia e fiscalisação directa na cadeia publica, na parte d'esta destinada aos presos chinas.

§ 8.º Tem relações directas com os commandos dos corpos de policia de Macau, os quaes satisfarão as suas requisições no que diga respeito a chinas.

Art. 4.º A repartição da Procuratura divide-se em duas secções: 1.ª *sec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2.ª *secção administrativa e forense*.

根據觀察到的情況，那些學習翻譯官的協作是不持久的，他們在接受培訓之後往往放棄工作，到政府以外尋找待遇更優厚的職位，卻並不賠償政府曾對他們所提供的資助。

鑒於上述情況，報告建議“將譯務科從華政衙門內分離出來、建立一個單獨的翻譯部門”，同時要求“裁撤學習翻譯官職級”。<sup>(11)</sup>[圖3]

同日，葡萄牙民國政府通過海事海外部發佈敕令，批准了海事海外部部長所提交的法令草案。新法令對翻譯機構的骨幹人員做了較大調整。鑒於學習翻譯官翻譯技能欠佳、責任心不強、譯文缺乏可靠性、工作不聯貫等問題，法令撤銷了四位學習翻譯官的編制，增設了一名一等翻譯官和三名二等翻譯官。<sup>(12)</sup>這樣的安排強化了翻譯隊伍的專業性，有助於提高譯文的品質。

鑒於由學習翻譯官在署內邊學邊幹的模式運行效果不佳，法令在取消學習翻譯官職位的同時，也改變了譯務署後備人材的培養模式。在法令第二條所規定的譯務署的七項職責中，並無培養人材一項。而法令第十二條則規定：

為了培養人材充實本署的人員編制，本省政府將資助兩位少年，令他們在公立或私立學校學習華文書面語。資助金額為每人每月10,000 釐士，此項資助的發放須滿足下列條件：

- 1、年齡不低於十二歲；
- 2、初中教育成績優異；
- 3、須參加由翻譯官主持的年度考試，若考試被判不及格，則停止發放資助金；
- 4、須學習英語和法語；
- 5、五年內掌握華語書面書，資助金的發放以五年為限，五年屆滿或在此前，須接受三名翻譯官的考試，若考試合格，則被視為具備競聘本部門職位的能力；
- 6、獲得資格後為葡萄牙政府服務五年，盡其所能履行其義務，在譯務署、葡萄牙駐華領事館或澳門政府的其他任何部門均可，其年薪不低於300,000 釐士；
- 7、若工作不足五年而離職，須向政府賠償其所得到的全部資助金；但在獲得資格後六個月仍未被按照前條之規定錄用者除外。<sup>(13)</sup>

顯然，譯務科陞格為譯務署後，並沒有“要求設立一個政府翻譯人員的培訓教育機構”，而是採用了由本署資助、署外培養、公開競聘、擇優錄用的方式。這一人材培養模式運行了近三十年，直到1914年才被第1118號敕令所核准的〈譯務署章程〉所改變。

### 王室預算令中的規定會被擱置嗎？

譯務署遵照1885年敕令所確立的章程運行了近二十年後，1905年7月22日葡萄牙國王頒佈的海外省預算令中對譯務署作出了四條規定，其中兩條的內容是：

第十二條，在澳門譯務署附設一間培養華語翻譯和供本省公務員學習華語書面語與粵方言的培訓學校。

第十五條，澳門政府將頒佈有關澳門譯務署組織和運作的必要規章。<sup>(14)</sup>

從預算令中提出要建立一所華語培訓學校的要求來看，葡萄牙政府似乎看到了設立官方專業培訓機構的必要性[圖4]。然而，由於至今仍有待探究的原因，這項王室預算令中的規定，卻長時間被擱置起來，所提到的學校遲遲未能建立起來，譯務署的新章程也沒有出臺。於是，關於這項王室令有無實施和所提到的學校何時建立，便在學者中間產生了觀點分歧。

文德泉神父指出：

1905年7月22日敕令第12條作出決定：“在澳門譯務署（Repe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de Macau）附設一間培養華文翻譯人員和供本省公務員學習華文書面和粵方言的培訓學校。[……]這所譯學館創建於1905年，至今（即1982年——引者）仍然存在。”<sup>(15)</sup>

顯然，文神父完全相信預算令中的規定很快就被付諸行動，學校在頒佈此令的當年就建立起來了。



# BOLETIM DA PROVINCIA



## DE MACAU E TIMOR

### 報 憲 捫 地 門 澳

SEGUNDA-FEIRA, 22 DE MARÇO DE 1886.—SUPPLEMENTO AO N.º 11

報附號壹十第 日七十月二年戌丙 日二十月三年六十八百八千一 日一拜禮

#### PARTE OFFICIAL

##### MINISTERI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Direcção geral do ultramar

##### 1.ª Repartição

Senhor.—Com o extraordinario augmento da população chinesa de Macau nos ultimos annos o expediente sinico a cargo da 1.ª secção d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icos, tem crescido por fórma que se torna indispensavel attendr as reclamações apresentadas officialmente pel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sobre a falta de pessoal que o desempenhe com a devida regularidade.

Todos os documentos publicados no *Boletim official* da provincia, attinentes a regular os direitos e deveres da alludida população, carecem de ser traduzidos em china para se poder com justiça exigir o cumprimento das suas disposições, assim como tem de ser vertidos em portuguez os que, escriptos n'aquella lingua, são apresentados frequentemente e em avultado numero nas repartições publicas.

A demora nas versões de taes documentos pôde occasionar danos irreparaveis, e não menos os produzirá a falta de authenticidade das traducções, se forem feitas por individuos que não tenham habilitações e responsabilidade, circumstancias que se dão nos alumnos que coadjuvam os dois unicos interpretes que ha na referida secção.

Não tendo os alumnos a fé de empregados publicos, todo o seu trabalho precisa de ser examinado e authenticado pelos interpretes, que nem sempre o podem fazer em rasão do excessivo expediente.

Por estas considerações e ainda porque, segundo se tem observado, não é constante a coadjuvação d'aquelles alumnos, que, depois de habilitados, costumam abandonar o serviço sem indemnizarem o estado das despesas com elles feitas, e procurar fóra do paiz collocação vantajosa, julgo de absoluta necessidade que seja desligada d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icos de Macau a sec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e creada uma repartição distincta para o referido expediente com interpretes habilitados, responsaveis e em numero sufficiente para satisfazerem as exigencias do serviço d'aquelle tribunal e das diversas repartições publicas, supprimindo-se a classe de alumnos interpretes.

Assim obviar-se-ha aos inconvenientes que deixo expostos, cessando para o procurador dos negocios sinicos a responsabilidade que lhe impõe o § 1.º do artigo

4.º do regimento da procuratura, na parte respeitante aos actos dos interpretes, a qual difficil seria tornar-se-lhe effectiva em algum caso, visto que so por informações d'aquelles é que o alludido magistrado podera conhecer do serviço do expediente sinico.

Não me parece que seja obstaculo attendivel a esta medida o augmento de despesa ordinaria que a sua adopção importa, e apenas attinge approximadamente a quantia de 600\$000 reis annuaes, pelo que tenho a honra de submitter á approvação de Vossa Magestade o seguinte projecto de decreto.

Secretaria d 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em 2 de novembro de 1885.—*Manuel Pinheiro Chagas.*

Tomando em consideração o relatório do 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Tendo ouvido a junta consultiva do ultramar e o conselho de ministros;

Usando da autorisação conferida ao governo pelo § 1.º do artigo 15.º do acto adicional á carta constitucional da monarchia;

Hei por bem decretar o seguinte:

Artigo 1.º A sec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em Macau é desligada d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inicos, e formará uma repartição distincta e auxiliar de todas as repartições publicas d'aquella cidade nas suas relações com os chinas.

Art. 2.º Compete á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1.º Todo o trabalho da versão, para portuguez, de documentos escriptos na lingua chinesa e vice-versa, quer sejam relativos a negocios ao cargo d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ou do ministro de Sua Magestade Fidelissima nas suas relações com as auctoridades da China, quer tratem de assumptos privativos das repartições publicas de Macau, Taipa e Colowane;

2.º Pôr á disposição do governador, todas as vezes que for necessario, interpretes para traducções oraes no dialecto cantonense e lingua mandarina;

3.º Destacar interpretes da lingua sinica para commissões de serviço fóra de Macau, todas as vezes que o governador assim o determinar;

4.º Fornecer interpretes para o trabalho da versão de escriptos chinezes nas referidas repartições, quando os respectivos chefes os requisitarem por haver inconveniente em enviar aquelles escriptos para 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5.º Enviar interpretes para traducções oraes na lingua mandarina a qualquer repartição onde tenha de comparecer alguma auctoridade chinesa;

6.º Archivar os originaes dos officios vindos das auctoridades chinezas e as cópias conformes em lingua sinica dos que as mesmas auctoridades forem enviados, bem como as versões chinezas de outros quaesquer documentos que não forem publicados no *Boletim official* da provincia e que não devam ser archivados n'outras repartições;

7.º Traduzir os documentos officiaes que devem ser publicados em china no *Boletim official* e rever e examinar as provas typographicas para a alludida publicação.

Art. 3.º O pessoal da repartição compõe-se:

1.º De tres interpretes da lingua sinica, de 1.ª classe, sendo um primeiro interprete, chefe da repartição, um segundo, que será sub-chefe, e um terceiro;

2.º De tres interpretes da lingua sinica, de 2.ª classe;

3.º De um letrado china e um ajudante;

4.º De dois amanuenses chinas;

5.º De um continuo china.

Art. 4.º Os logares dos empregados da repartição serão sempre providos por meio de concurso feito perante um jury nomeado pel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e mediante provas escriptas e oraes, sendo para os logares de amanuense china exigidas sómente provas escriptas. O logar de continuo china sera provido independentemente de concurso.

§ unico. Serão motivos de preferencia, em igualdade de circumstancias, os seguintes:

1.º Pertencer já ao quadro da repartição;

2.º Qualquer outro serviço publico anterior;

3.º As melhores habilitações litterarias.

Art. 5.º Os interpretes de 1.ª classe terão, como habilitação para o desempenho dos seus logares, conhecimento perfeito:

1.º Da lingua sinica escripta;

2.º Da lingua mandarina;

3.º Do dialecto cantonense;

4.º Das linguas franceza e ingleza.

Art. 6.º Os interpretes de 2.ª classe deverão ser habilitados com o perfeito conhecimento:

1.º Da lingua sinica escripta;



Art. 9.º As despesas d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e districto autonon de Timor e os quadros das diversas repartições, inscritos para o exercicio 1905-1906 nas tabellas annexas a este decreto, bem como os vencimentos correspondentes, são approvados considerando-se como se fossem estabelecidos por leis especiaes.

Art. 10.º A contar do principio do corrente exercicio de 1905-1906 nenhuma despesa de qualquer ordem ou natureza, ordinaria ou extraordinaria, poderá ser ordenada e paga n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desde que a sua importancia não esteja incluída nas tabellas da despesa approvadas pelo presente decreto ou venha a ser decretada no decorrer do mesmo exercicio.

Art. 11.º Alem dos preceitos estabelecidos no titulo VII, capitulo unico, do regulamento de 3 de outubro de 1901, a que a Direcção dos Caminhos de Ferro de Loanda tem de satisfazer na parte relativa ás despesas do Caminho de Ferro de Malange, que tem de ser suppridas pelo respectivo fundo especial, a mesma direcção fará organizar e remetterá á Repartição Superior de Fazenda da provincia de Angola, até 31 do mês de julho de cada anno uma conta, devidamente classificada, de toda a despesa que se fizer, durante o anno economico que tiver findado, na construcção do referido caminho de ferro, para ser incluída nas contas da provincia em artigo adicional á tabella da despesa extraordinaria, escriturando-se, como receita extraordinaria de importancia igual sob a epigraphie preceituada no artigo 160.º d'aquelle regulamento.

Art. 12.º Junto á repartição de expediente sinico de Macau e creia-se uma escola de habilitação para interpretes sinologos e para o estudo da lingua sinica, escrita e dialecto cantonenses, para habilitação dos funcionarios publicos da referida provincia, que pretendam obtela.

Art. 13.º O quadro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da provincia de Macau estabelecido pelo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é alterado pela forma descrita na tabella de despesa da referida provincia que faz parte do presente decreto.

Art. 14.º Aos interpretes traductores da repartição de expediente sinico de Macau, que tenham mais de vinte e cinco annos de serviço effectivo como interpretes, será abonado, durante o tempo da effectividade do serviço a titulo de gratificação por diuturnidade de serviço, o aumento de 12.5 por cento sobre os seus vencimentos de categoria e exercicio por cada periodo de cinco annos de serviço effectivo que contarem alem d'aquelle tempo, não podendo, porem, o aumento total ir alem de 50 por cento d'aquelles vencimentos.

Art. 15.º O Governo publicará o regulamento necessario para organiza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de Macau.

Art. 16.º Ás praças de pret europeias a que se refere o artigo 46.º e a mancebos comprehendidos nas disposições do artigo 55.º do decreto com força de lei de 14 de novembro de 1901 que, tendo terminado o tempo de serviço militar obrigatorio no ultramar, quizerem contrahir nova obrigação de serviço, estando nas condições legais, será abonado, por cada periodo

何思靈則懷疑這所學校建於王室令的發佈之年。他認為：

直到1905年7月22日敕令才正式決定建立一所旨在培養華語翻譯人員和供本省公務員學習華語官話和粵方言的培訓學校，儘管不能肯定該敕令產生了顯見的效果。事實上，在葡萄牙第一共和國完全建立起來的1914年，屬地部當時的一道敕令重新談起要建立這所學校，再次用將來時的語氣說“為了培養年輕的翻譯員”，“將在譯務署附設一間華語學校，並在該署的一間大廳運作”（第十九條）。可以肯定地說，從那時起，這間學校實際上已經存在了。<sup>(16)</sup>

顯然，何思靈對1905年敕令的實際效果持懷疑態度，並且注意到1914年敕令中的“將來時”用語，從而認為華語學校在1914年真正建立起來。

高曼娜在指出了1905年的王室敕令建立這所學校的決定並徵引了文德泉神父的觀點後認為：

然而，不能肯定這道敕令產生了效果，因為，現在所能找到的關於該所學校的文獻所標註的日期是1909年，而〈譯務署章程〉第十九條則用將來時的語氣說“將在譯務署附設一間華語學校”。<sup>(17)</sup>

可見，高曼娜懷疑學校建立於1905年的說法，並且也注意到了1914年敕令中的“將來時”，但他並未肯定學校建於何年。

吳志良博士認為這所學校真正創立於1914年：

1905年政府預算法令中，曾提及建立一所翻譯學校，但翻譯學校的真正創立還要等到1914年，並且因為華洋共處分治的局面沒有根本性改變而缺乏翻譯的實際需求，長期慘澹經營。

作者還在註釋中提醒道：“[……]許多法例祇是名義上的，未必被真正執行。”<sup>(18)</sup>

李長森博士在評說各家之說的基礎上提出了自己的見解：

筆者認為上述學者的分析有一定道理，但依然認為澳門官方正式培訓翻譯機構的學校設置始於1905年。這是因為，任何事物的發展都有一個過程，更何況是設立一所前所未有的學校。至於高曼娜提到的動詞將來時問題，這也沒有甚麼奇怪的。哪怕學校於法令公佈次日建成，法令中的動詞也應是將來時。吳志良博士提到的“翻譯學校的真正創立還要等到1914年”，是指分別於1914年11月30日在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公報及1915年2月6日在澳門政府公報第6期上公佈的第1118號法令。但該法令的主要內容是對學校的模式進行改造及規範，以便該校能夠更好地發揮為其規定的職能。說明該學校在1914年之前就存在了，更何況高曼娜通過對該校史料的研究，已經發現“第一批涉及該校的文件所標示的日期是1909年”。

當然，由於沒有發現建校的具體資料，很難說明學校是哪一天開始正式運作的。但通過以上分析，至少可以確定學校的建立是在1904至1909年之間。五年內建一所學校在今天也是正常的，更何況是在當年。凡事都有個法律依據。既然確實存在1905年1月22日的王室法令，就應該把該日做為翻譯學校創建之始。這就如同兩人結婚，無論如何都要把結婚登記的日子作為結婚的法定日期，至於婚前是否已經同居或者婚後何時才同居已變得沒有意義。<sup>(19)</sup>

總之，李長森博士認為該所學校1914年之前就存在，且確信建於1904-1909年之間。

縱上所述，關於這所學校創立的時間各家論者出現了分歧。從涉及的問題來看，有論者對1905年預算法令中建校規定的實效產生懷疑，特別是注意到了1914年第1118號法令中的“將來時”用語。由於1905年王室預算法令之前的有關法令和章程從未提出要設立一所翻譯學校，1905年之後

也未見頒佈有關該所學校的章程，所以，第1118號法令中的“將來時”用語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歷史資訊；它說明，至少在該法令頒佈之日的1914年11月30日，這所學校尚未存在。換句話說，這所學校的建立一定是在1914年法令頒佈之後。而是否就在法令頒佈的當年，依然是個未知數。

顯然，要解決這所學校究竟建於何時的問題，我們需要在基於常理所作的推測和判斷之外，尋求更多的原始文獻，揭示相關的歷史事實。

### 譯學館的開辦時間

多少有些出人意料的是，1905年王室預算令中關於設立一間華語翻譯學校的規定，的確是被擱置了。1911年9月16日，譯務署代理署長若熱(José Vicente Jorge)向澳門總督提交一份關於譯務署現狀的報告，反映該署存在的問題，同時提交一份譯務署新章程草案。若熱在報告中談及1905年敕令時指出：

前引1905年7月22日敕令，除了增加譯務署的人員編制外，還決定在譯務署附設一間培養華語翻譯和供本省公務員學習華語書面語和粵方言的培訓學校(第十二條)，並要求澳門總督頒佈關於譯務署工作的必要章程(第十五條)。然而，這些決定變成了空頭支票，因為從未設立過任何一間學校，也從未頒佈過任何一份章程。<sup>(20)</sup>

顯然，1905年預算敕令中有關譯務署的這兩條規定都被擱置了，所提到的學校沒有建立起來，要求頒佈的章程也未曾出臺。[圖5]

不僅如此，正是若熱根據譯務署的現狀再次提起設立翻譯學校的動議。他在報告中首先對譯務署現有人材培養模式的缺陷提出了批評：

根據1885年敕令，具備小學知識的人就可以成為學習翻譯員，祇要華語書面語和粵語考試合格就能晉陞二等翻譯官；而要想晉陞一等翻譯官，僅須學會華語官話、英語和

法語即可。然而，在中學裡教授的普遍知識對於培養一位稱職的漢學翻譯人員是絕對不可缺少的。因為，漢學不僅包括華語書面語和口語，還包括其他各類專業知識；這些知識非常複雜，必須經過足夠的準備和長期而耐心的學習才能獲得。

此外，目前的章程雖然規定學習翻譯員必須在五年內掌握華語，卻沒有制定課程計劃。學習翻譯員一般為12-14歲的少年，他們自行其事，不知道如何學習，甚至放棄學習，結果便是，很多人被辭退，甚至在第三年和第四年的時候，政府損失了花在他們身上的錢，現在澳門缺乏合格的人材充實翻譯員的空缺職位。<sup>(21)</sup>

為了改變這樣的現狀，若熱在〈譯務署章程草案〉第一章第二條和第三條中，將“培養年輕的翻譯員”確立為譯務署的三大目標之一，規定為該署的一項重要職責。接着在草案的第三章和第四章中對學校的目的和名稱，學員的錄取、責任及其任用，學校的班級、課程、註冊、考試、評分等作出規定。還在草案中安排了兩個附表，提出了二等翻譯班和一等翻譯班的課程計劃。<sup>(22)</sup>

[圖6]

三年之後的1914年11月30日，葡萄牙政府頒佈第1118號敕令，核准了新的〈澳門譯務署章程〉。經過詳細的比對發現，新章程所採納的文本正是若熱在三年前所提交的草案。

關於該項敕令，首先必須明確的一點是，它的主體內容究竟是甚麼？敕令開篇闡述頒佈此令緣起稱：“澳門總督曾陳請必須重組和規範譯務署，使其更好地履行其職責。”敕令首條指出：“批准下列由屬地部部長簽署、構成該敕令必要組成部分的〈澳門譯務署章程〉。”敕令所准章程第一條亦明確規定：“對根據1885年11月2日敕令建立起來的澳門譯務署進行改組，未來它將遵循本敕令的規範。”<sup>(23)</sup>

可見，不論敕令本身，還是敕令所准之章程，均明確說明，此令主要是對譯務署進行改組和規範，而不是“對學校的模式進行改造及



1 interpretes de 2.ª classe			
vencimento de categoria a 500\$000 .....	2.000\$000		
vencimento de exercicio a 100\$000.....	400\$000		
		<hr/>	2.400\$000
1 letrado chinéz			
vencimento de categoria.....	300\$000		
vencimento de exercicio.....	150\$000		
		<hr/>	450\$000
1 ajudante de letrado			
vencimento de categoria.....	200\$000		
vencimento de exercicio.....	150\$000		
		<hr/>	350\$000
2 amanuenses chinezes			
vencimento de categoria a 183\$000 .....	366\$000		
vencimento de exercicio a 93\$000.....	186\$000		
		<hr/>	552\$000
2 alumnos			
subsídio a 180\$000 .....			360\$000
3 linguas			
vencimento de categoria a 300\$000.....	900\$000		
vencimento de exercicio a 60\$000.....	180\$000		
		<hr/>	1.080\$000
1 continuo chinéz			
vencimento de exercicio .....			100\$000
1 servente			
vencimento de exercicio .....			46\$200
			<hr/>
			<hr/>
	Total.....		8.738\$200

O citado Decreto de 22 de julho de 1905, augmentando o pessoal, determinou que junto à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fosse criada uma escola de habilitação para interpretes sinologos e para o estudo da lingua sinica escripta e do dialecto cantonense para os funcionarios publicos da provincia que quizessem adquirir estes conhecimentos (Artigo 12.º); e que o Governador de Macau publicasse o regulamento necessario para organização dos serviços a cargo da mesma repartição (Artigo 15.º).

Estas determinações, porém, ficaram letra morta, porquanto nunca se criou nenhuma escola nem nunca se publicou nenhum regulamento.

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continua a reger-se pelo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que, sobre ser deficiente e omisso em varios pontos, é já anachronico.

Segundo este Decreto, pôde qualquer individuo ser alumno-interprete sem outros conhecimentos além dos adquiridos em qualquer estabelecimento de instrução primaria e ascender a interprete de 2.ª classe, prestando unicamente exame de lingua sinica escripta e dialecto cantonense. E, se aspirar a promoção a interprete de 1.ª classe, só terá que estudar o mandarim e as linguas ingleza e franceza.

E todavia os conhecimentos geraes ministrados nos estabelecimentos de instrução secundaria são absolutamente indispensaveis para a formação d'um bom sinologo á altura da sua missão, porquanto a sinologia comprehende não só a lingua sinica, escripta e fallada, mas tambem vario outros conhecimentos especiaes, muito complexos, que só se adquirem, tendo uma conveniente preparação e com um longo e paciente estudo.



# Projecto do novo regulamento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 CAPITULO I

### Fins e deveres da repartição

#### Artigo 1.º

E' remodelada 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creada pelo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regendo-se, de futuro, pelo presente Decreto.

#### Artigo 2.º

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é destinada a satisfazer os tres fins seguintes:

- 1.º Auxiliar todas as repartições publicas da provincia nas suas relações com os chinezes.
- 2.º Fornecer interpretes traductores da lingua sinica á Legação de Portugal em Pekim e aos consulados Portuguezes de Cantão e Shanghai, quando requisitados pelo Chefe da Missão.
- 3.º Habilitar jovens para interpretes traductores da lingua sinica,

#### Artigo 3.º

Compete a Repartição de Expediente Sinico;

1.º Todo o trabalho de versão para portuguez de documentos escriptos na lingua sinica e vice-versa, quer sejam relativos a negocios a cargo de Governador de Macau, quer tratem de assumptos privativos das repartições publicas da provincia.

§ unico. A versão oral ou escripta de portuguez para chinez de qualquer instrumento lavrado pelos tabelliães ou notarios publicos da provincia será feita exclusivamente pelos interpretes traductores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segundo uma escala organizada pelo chefe da repartição.

2.º Pôr á disposição d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sempre que seja necessario, interpretes para traducções oraes no dialecto cantonense ou na lingua mandarina.

3.º Fornecer interpretes para a traducção de escriptos chinezes nas repartições publicas, sempre que os respectivos chefes os requisitem por haver inconveniente em enviar aquelles escriptos á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4.º Enviar interpretes para traducções oraes na lingua mandarina a qualquer repartição onde tenha de comparecer alguma auctoridade chinesa.

5.º Enviar ou destacar lingua para traducções oraes no dialecto cantonense a todas as repartições publicas da provincia, quando requisitados pelos respectivos chefes.

6.º Destacar mensalmente ou trimestralmente dois linguas para o Tribunal Judicial.

7.º Traduzir os documentos officiaes que tenham de ser publicados em chinez no *Boletim Official* e revêr as respectivas provas typographicas.

8.º Archivar os originaes dos officios recebidos das auctoridades chinezas e as copias das respectivas traducções bem como as copias conformes, em lingua sinica, dos officios que ás mesmas auctoridades forem enviadas e copias dos respectivos originaes em portuguez.

規範”；章程第三、四兩章所論各項內容，祇是對這所將要成立的學校首次進行的初步規劃。

值得注意的是，新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

該省總督在聽取譯務署署長和公共教育監督委員會的建議後，將制定一份關於該所學校的章程，並可修改本章程兩個附表中的課程計劃，替換其中所指明的教材。

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所指的章程(即關於華語學校章程)一經獲得上級批准，該機構即可開始運作。<sup>(24)</sup>

顯然，按照第1118號法令的規定，學校章程尚“有待制定”，根本談不上對學校的模式進行“改造”和“規範”；而且，章程明確規定，學校須在其章程獲得中央政府批准之後開始運作。[圖7]

1915年7月22日，葡萄牙政府頒佈第1786號敕令，核准了〈澳門譯務署譯學館章程〉(Regulamento da Escola da Língua Sinica Anexa á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da Provincia de Macau)<sup>(25)</sup>。這部章程是澳門譯務署史上全新的內容，是對這個官方翻譯培訓學校的首次規範。[圖8][圖9]

鑒於學校章程已經獲得葡萄牙中央政府的批准，同年10月14日，譯務署署長、一等翻譯員若澤·文森特·若熱 (José Vincente Jorge) 發佈告示：

按照1915年10月9日《澳門憲報》第41期所載1915年7月22日第1786號敕令所核准的章程，自本月(10月)18日至28日，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本署受理二等翻譯員課程班一至五年級和一等翻譯員課程班一至三年級入學註冊申請。

及至該期限屆滿，任何人不得進行註冊，但因確鑿的不可抗因素而獲本省總督特准者除外。

1914年11月30日敕令所准章程第十五條所指的學習翻譯員以及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人均

可註冊進入二等翻譯班：1、已修完中學全部課程或任何一間官辦中學的類似課程；2、品行端正；3、身體健壯，未患任何嚴重或傳染性疾病。

二等翻譯班二、三、四、五各年級的註冊，必須提供上一年級考試合格的證明。

譯務署的二等翻譯員和任何已經通過二等翻譯班課程考試的人均可註冊進入一等翻譯班。

註冊申請書須連同必須的證明材料一起遞交譯務署署長。

所有註冊的學員，不論二等翻譯班，還是一等翻譯班，課程均於11月1日開始。

教學採用1914年11月30日第1118號敕令所准章程附表I和附表II所指定的教材。<sup>(26)</sup> [圖10]

從若熱提交的章程草案，到第1118號敕令，第1786號敕令，再到若熱署長的招生公告，較為清晰地揭示了辦學的具體進程。由此我們可以確信，這間政府翻譯學校正式建立於1915年。

## 學校的官方華語名稱

關於這所學校的名稱，從若熱提交的〈譯務署章程草案〉，到1914年第1118號法令核准的〈譯務署章程〉，再到1915年7月22日法令所核准的學校章程，均寫作“Escola da Língua Sínica Anexa á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da Provincia de Macau”，字面意思是“澳門譯務署附屬華語學校”。從它的葡語名稱看，這是一間華語學校，而不是培養翻譯人員的教育機構。不過，有個現象應該引起人們注意，那就是，對於政府翻譯人員的職銜和翻譯機構，澳葡當局使用的葡語名稱和華語名稱並不對應。

澳葡當局的翻譯工作均由葡人承擔。雖然具體工作是葡中互譯，但從葡語人士的角度來看，似乎都是在進行華語翻譯。所以，他們將翻譯人員叫做“intérprete da língua sínica”。例如，1847年3月17日，澳門總督亞馬留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發佈第7號總督訓令，委任翻譯官貢薩維斯 (João Rodriguez Gonçalves) 率人對三街商業



公家告白

國課衙門宣佈

又頒佈審計院

判定迷路船

政廳代表打

波打及迷路

公鈔局收銀

員盧士經手

數目清楚彼

此並無轉轄

管理巴地利亞

兵船糧餉公

會招人供辦

伙食之告白

改良街道公會

更改第三號

憲報告白所

定之開校日

期

仁慈堂招人租

賃鏡海酒店

告白

船隻出入口泊

內外海之數

泉署告白

私家告白

Tradução feita por José Vicente Jorge,  
1.º intérprete-tradutor de 1.ª classe.

## PARTE OFICIAL

### 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

(Diário do Governo n.º 224 de 30-11-1914—I Série)

Direcção Geral das Colónias

2.ª Repartição

DECRETO N.º 1:118

Atendendo ao que representou o Governador da Província de Macau sobre a necessidade que há em remodelar e regulamentar 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tornando-a apta para bem desempenhar o serviço a seu cargo; Tendo ouvido o Conselho Colonial e o Conselho de Ministros; e Usando da faculdade concedida ao Governo pelo artigo 87.º da Constituição Política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sob proposta d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Hei por bem decretar o seguinte:

Artigo 1.º É aprovado o regulamento da Repartição de Expediente Sinico de Macau, que faz parte integrante deste decreto e baixa assinado pel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Art. 2.º Fica revogada a legislação em contrário.

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assim o tenha entendido e faça executar. Dado nos Paços do Governo da Republica, e publicado em 30 de Novembro de 1914.—Manuel de Arriaga—Alfredo Augusto Lisboa de Lima.

Regulamento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de Macau

#### CAPÍTULO I

##### Fins e deveres da repartição

Artigo 1.º É remodelada 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criada pelo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regendo-se, de futuro, pelo presente decreto.

Art. 2.º 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é destinada a satisfazer os três fins seguintes:

- 1.º Auxiliar todas as repartições públicas da província nas suas relações com os chineses;
- 2.º Fornecer interpretes tradutores de lingua sinica a legação de Portugal em Pequim e aos consulados portugueses de Cantão e Xangai;
- 3.º Habilitar jovens para interpretes—tradutores da lingua sinica.

Art. 3.º Compete 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1.º Todo o trabalho de versão para portuguez de documentos escritos na lingua sinica e vice-versa, quer sejam relativos a negócios a cargo do governador de Macau, quer tratem de assuntos privativos das repartições públicas da provincia.

§ unico. A versão oral ou escrita de portuguez para chinês de qualquer instrumento lavrado pelos tabeliães ou notários públicos da provincia será feita exclusivamente pelos interpretes tradutores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segundo uma escala organizada pelo chefe da repartição.

2.º Pôr à disposição d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sempre que seja necessário, interpretes para traduções orais no dialecto cantonense ou na lingua mandarina;

3.º Fornecer interpretes para a tradução de escritos chineses nas repartições públicas, sempre que os respectivos chefes os requisitem por haver inconveniente em enviar aqueles escritos à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4.º Enviar interpretes para traduções orais na lingua mandarina a qualquer repartição onde tenha de comparecer alguma autoridade chinesa;

5.º Enviar ou destacar lingua para traduções orais no dialecto cantonense a todas as repartições públicas da provincia, quando requisitados pelos respectivos chefes;

6.º Destacar, semanalmente ou trimestralmente, um lingua para o Tribunal Judicial;

7.º Traduzir os documentos officiaes que tenham de ser publicados em chinês no *Boletim Oficial* e rever as respectivas provas tipograficas;

8.º Atquivar os originais dos officios recebidos das autoridades chinesas e as cópias das respectivas traduções, bem como as cópias conformes, em lingua sinica, dos officios que as mesmas autoridades forem enviados e cópias dos respectivos originais em portuguez;

9.º Arquivar as cópias de todos os documentos que tiverem sido remetidos à Repartição, officalmente, para serem traduzidos, bem como as cópias das respectivas traduções;

10.º Colecionar e arquivar os documentos, folhetos e livros officiaes ou particulares, que tenham sido publicados com respeito, quer ao comércio estrangeiro na China, principalmente ao comércio de Macau e colónias visinhas estrangeiras com os portos chineses, quer ao movimento politico da China nas suas relações internacionais com as potências estrangeiras.

§ unico Na tabela de despesa da provincia inscrever-se há, anualmente, a verba necessária para a aquisição desses documentos, livros e folhetos, que pelo chefe da Repartição serão requisitados.

11.º Informar o governador da provincia do movimento politico, social e económico da China, inspirando-se na leitura de jornais e outras publicações chinesas e nos rumores da opinião publica esclarecida;

12.º Fornecer interpretes tradutores da lingua sinica à legação de Portugal em Pequim e aos consulados portugueses de Cantão e Xangai, nos termos do n.º 2.º do artigo 2.º

13.º Destacar interpretes da lingua sinica para comissões de serviço fora de Macau, todas as vezes que o governador assim o determinar.

14.º Habilitar jovens para interpretes tradutores da lingua sinica.

#### CAPÍTULO II

##### Pessoal

Art. 4.º O pessoal da Repartição compõe-se de:

Quatro interpretes tradutores de 1.ª classe, sendo o mais antigo chefe e o immediato sub-chefe da Repartição;

Três interpretes tradutores de 2.ª classe;

Dois letrados chineses, sendo um da lingua mandarina e outro de Kuang-Tung;

Dois amanuenses chineses;

Três linguas;

Um continuo;

Um servente.

Art. 5.º O chefe da Repartição é substituído, na sua falta, ausência ou impedimento, pelo sub-chefe e este pelo intérprete tradutor de 1.ª classe mais antigo em serviço na provincia.

Art. 6.º A vaga de chefe sera preenchida pelo sub-chefe e a deste pelo intérprete de 1.ª classe mais antigo na classe e que tenha servido por dois annos, pelo menos, na legação de Portugal em Pequim ou em qualquer dos consulados portugueses de Xangai ou Cantão, com boas informações.

Art. 7.º Quando vagar algum lugar de intérprete tradutor de 1.ª classe, abrir-se há concurso entre os interpretes tradutores de 2.ª classe, concurso que será regulado pelo programa que para este efeito estiver legalmente em vigor. Será promovido a 1.ª classe o intérprete tradutor de 2.ª classe que melhor classificação obtiver de entre os aprovados, e, em igualdade de classificação, o mais antigo.

§ 1.º Se nenhum dos interpretes tradutores de 2.ª classe obtiver aprovação no concurso a que se refere este artigo, o govêrno da provincia mandara abrir concurso público por provas práticas, ao qual poderão concorrer quaisquer individuos habilitados com o curso de intérprete de 2.ª classe e será nomeado interprete de 1.ª classe aquele que, dentre os aprovados no concurso, obtiver melhor classificação.

§ 2.º Para esses concursos sera adoptado o programa que fór legalmente estabelecido.

Art. 8.º Quando vagar algum lugar de intérprete tradutor de 2.ª classe, abrir-se há concurso entre os alunos interpretes, concurso que sera regulado pelo programa que para este efeito estiver legalmente em vigor. Sera promovido à 2.ª classe o aluno intérprete que melhor classificação obtiver de entre os aprovados, e em igualdade de classificação, o mais antigo.

§ 1.º Os motivos de preferéncia, em igualdade de circumstâncias, são:

a) O ser mais antigo,

b) O possuir melhores habilitações literárias ou scientificas, prevalecendo as primeiras;

c) O ter ja servido o Estado, com boas informações.

§ 2.º Se nenhum dos alunos interpretes obtiver aprovação no concurso a que se refere este artigo, o govêrno da provincia mandara abrir concurso público por provas práticas, ao qual poderão concorrer quaisquer individuos habilitados com o curso dos liceus ou equivalente e será nomeado aquele que, dentre os aprovados no concurso, obtiver melhor classificação.

§ 3.º Os alunos interpretes que forem reprovados, deixarão de fazer parte do quadro dos alunos interpretes.

Art. 9.º As vagas de letrados e amanuenses serão preenchidas por meio de concurso público por provas orais e escritas.

§ 1.º Os letrados deverão provar que podem redigir e falar com clareza, correção e facilidade, que conhecem a literatura chinesa e as regras usadas nas correspondências officiaes.

區 (Bazar) 的街道和胡同進行登記並對那裡的房屋進行編號。當時他的頭銜為 “Intérprete da Língua Sínica”，意為華語翻譯官。<sup>(2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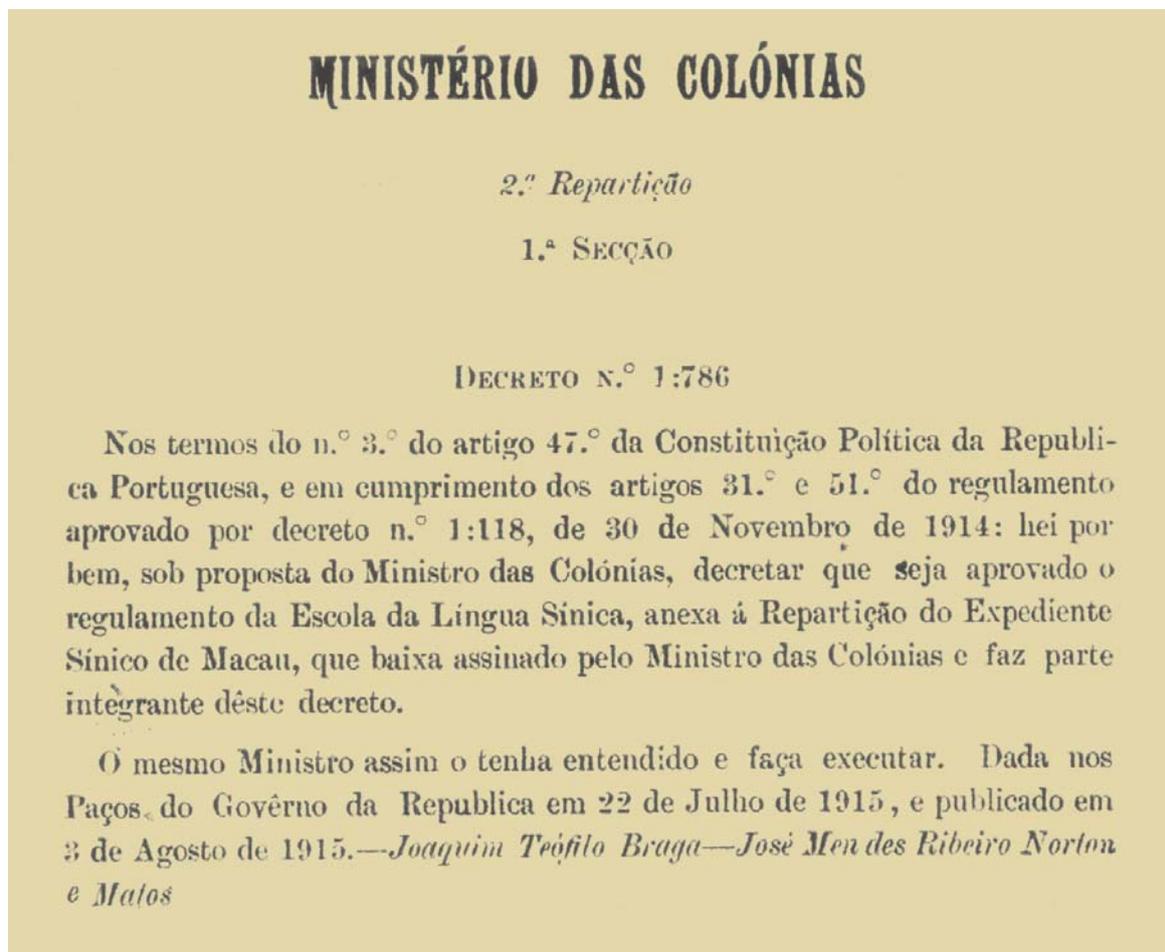
1865年7月12日敕令決定在澳門成立一個翻譯機構 (um corpo de interpretes da lingua cynica)，澳葡當局稍後寫作 “Repartição dos intérpretes-sinologos”，字面意思分別是“華語翻譯機構”和“漢學翻譯部門”(中國翻譯部門)，而澳葡當局正式公佈的政府機構葡漢對照表，則稱之為“翻譯官公所”，葡中兩個名稱並不對應。

同理，1877年頒佈的〈華政衙門章程〉將該機構中專責葡漢文件互譯的部門命名為 “sec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字面意思是“華語文書

科”。但是從章程所確定的該科的人員構成和主要職責來看，它實質上是一個翻譯部門，直接來源於1865年設立的翻譯官公所。因此，根據華政衙門兩科的職能分工，這個從事翻譯的部門恰當的漢譯名應該是“譯務科”。

1885年11月2日，葡萄牙政府決定將譯務科從華政衙門獨立出來，升格為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字面意思為“華語文書部門”。其實，它有一個官方使用的漢語名稱：“譯務署”<sup>(28)</sup>。葡語名稱強調了工作重點，而華語名稱則反映了它的基本職能。

對於由譯務署主管的這所學校，章程明確規定它是培養翻譯人材的機構。但是，基於同上述情況類似的理由，官方的葡語名稱則是“華語學



(圖8) 第1786號敕令 (澳門官印局, 1905年版)



## Regulamento da Escola da Língua Sinica anexa á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inico da provincia de Macau

### I

#### Disposições gerais

Artigo 1.º A escola anexa á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é destinada a habilitar candidatos aos lugares de intérpretes tradutores da língua Sinica, falada e escrita.

§ único. A escola tem o nome de Escola de Língua Sínica e funciona no edificio da Repartição a que está anexa.

Art. 2.º O funcionamento da Escola de Língua Sínica é regulado pelas disposições dêste regulamento, e, nos casos omissoes, pelas disposições regulamentares applicáveis ao Liceu Nacional de Macau

### II

#### Cursos e disciplinas

Art. 3.º Na Escola da Língua Sínica são professados os dois cursos seguintes :

- 1.º Curso de intérprete tradutor de 2.ª classe ;
- 2.º Curso de intérprete tradutor de 1.ª classe.

Art. 4.º O curso de intérprete tradutor de 2.ª classe compreende as seguintes disciplinas leccionadas em cinco classes, a cada uma das quais corresponde um ano lectivo :

- 1.º Língua Sínica escrita e estudos accessórios ;
- 2.º Língua falada (dialecto cantonense).

Art. 5.º O curso de intérprete tradutor de 1.ª classe compreende as seguintes disciplinas leccionadas em três classes, a cada uma das quais corresponde um ano lectivo :

- 1.º Língua sínica escrita e estudos accessórios ;
- 2.º Língua falada (dialecto pequinense).

Art. 6.º As disciplinas indicadas nos dois artigos antecedentes distribuem-se pelas diferentes classes dos cursos citados, conforme vai designado nos seguintes quadros :

#### QUADRO I

##### Curso de intérprete tradutor de 2.ª classe

Disciplinas	Número de horas de lição por semana				
	1.º ano	2.º ano	3.º ano	4.º ano	5.º ano
	Língua sínica escrita e estudos accessórios.....	2	2	2	2
Língua falada (dialecto cantonense).....	2	2	2	2	2
	4	4	4	4	4



#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 ANÚNCIO

José Vicente Jorge, 1.º intérprete de 1.ª classe, Chefe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Faço saber que, desde o dia 18 até o dia 28 do corrente mês de Outubro, recebem nesta Repartição, em todos os dias úteis, das 10 às 16.30 horas, requerimentos para a admissão dos alunos à matrícula na 1.ª, 2.ª, 3.ª, 4.ª e 5.ª classe do curso de intérprete-tradutor de 2.ª classe, e na 1.ª, 2.ª e 3.ª classe do curso de intérprete-tradutor de 1.ª classe, em harmonia com o regulamento aprovado pelo decreto n.º 1786, de 22 de Julho de 1915 e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41, de 9 de Outubro de 1915.

Fimdo este prazo, não será possível nenhuma matrícula, salvo autorização especial de Sua Ex.ª o Governador da Província, em caso de força maior devidamente comprovado.

Podem matricular-se no curso de intérprete-tradutor de 2.ª classe os alunos intérpretes mencionados no Art. 15.º do regulamento aprovado por decreto de 30 de Novembro de 1914 e quaisquer indivíduos que satisfaçam as seguintes condições:

- 1.ª Ter o curso geral das línguas ou um curso similar de qualquer estabelecimento oficial de instrução secundária
- 2.ª Ter bom comportamento civil e moral.
- 3.ª Ter robustez física e não padecer de nenhuma moléstia grave ou contagiosa.

Para a matrícula na 2.ª, 3.ª, 4.ª e 5.ª classes, os candidatos terão que provar, em exame especialmente prestado, que conhecem as matérias leccionadas nas classes anteriores àquela em que pretendem matricular-se.

Podem matricular-se no curso de interprete-tradutor de 1.ª classe os intérpretes-tradutores de 2.ª classe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e quaisquer indivíduos que tenham sido aprovados no curso de intérprete-tradutor de 2.ª classe.

Os requerimentos para a matrícula devem ser dirigidos ao Chefe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acompanhados dos documentos necessários.

Para os alunos matriculados, tanto no curso de interprete-tradutor de 2.ª classe como no curso de intérprete-tradutor de 1.ª classe, as aulas começam no dia 1 de Novembro.

Os livros adoptados são os designados nos quadros I e II anexos ao regulamento aprovado pelo decreto n.º 1:118, de 30 de Novembro de 1914.

É para que chegue ao conhecimento dos interessados, mandei publicar o presente

Macau,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14 de Outubro de 1915.

O Chefe da Repartição,  
 José Vicente Jorge.

校”。葡萄牙政府在決定將譯務科陞格為譯務署的法令中規定，譯務署的職責是“在與華人的聯繫溝通方面對本省各部門提供協助”。可見，在葡萄牙官方看來，所有的翻譯工作均因管理華人社會而起，屬於澳門地區華政的一部分。從華政衙門譯務科到陞格後的譯務署，翻譯官和學習翻譯官均由葡人擔任，華人僅僅充當抄寫工或輔助教授華語。這就決定了這所學校的培養對象是操葡語的葡萄牙人（特別是土生葡人）。而對於母語為葡語的人而言，要完成葡中互譯的任務，學習掌握漢語及其相關知識便可。所以，學校的教學內容主要是漢語及其相關知識。就這個意義上講，澳葡當局將該校命名為“華語學校”，突出了它的教學特色。

事實上，與它的主管部門一樣，這所學校也有一個官方使用的華語名稱，祇不過是在學校開辦多年之後才出現而已。如前所述，翻譯機構及其培訓事宜基本上是葡人圈子裡的事情，相關的章程沒有刊佈中譯本。加之學校附屬於譯務署，相關的招生公告等文件均以譯務署名義發佈，常常不提學校的名字（前引若熱所發佈的招生公告即是一例），即使提到，也不譯出漢語。因此，雖然《澳門憲報》的目錄頁有當期所刊佈的主要文獻的漢譯篇名，但有關這所學校的華語名稱卻遲遲未見出現。

值得注意的是，這所學校建立後，其主管部門雖幾經演變，但學校的名稱卻一直沿用到1976年的47/76/M法令將其改為“專科學校”為止。1926年〈澳門組織章程〉實施後，譯務署演變為“華務專理局”，這所學校仍歸其主管。[圖11] 1936年7月25日，澳督在《澳門憲報》發佈第2142號訓令，任命華務專理局局長等三人組成二等翻譯班五年級考試委員會（Portaria n.º 2142 de 25 de Julho de 1936, nomeando juri para o exame do 5.º ano do curso de interprete-tradutor de 2.ª classe da Escolar da Lingua Sinica），該期目錄頁的漢語標題為：“第二壹四二號札委任主試委員會以便於華務局譯學館舉行二等翻譯班第五年試驗”<sup>(29)</sup>。這是我們首次在澳葡官方文件中見到這所學校的漢語名稱。[圖12]

## 結束語

本文依據葡語原始文本，考察了澳葡當局官方翻譯人員培訓機構的設立，就學術界存有爭議的問題做出了澄清。本文的結論是：在澳葡政府翻譯機構建立初期，並無設立人材培養機構的制度安排，採用的是由本署資助、署外培養、競聘錄用的培養模式；1905年王室預算令中關於建立翻譯學校的規定並未付諸實施；1911年11月譯務署署長若熱呈稟澳督，重提建校動議並初步加以規劃；1914年第1118號敕令核准譯務署新章程，建校之議再度成為法定事項；1915年第1786號敕令核准學校章程，學校開始運作。與其主管部門譯務署一樣，這所學校也有一個官方使用的華語名稱——譯學館，祇因其自身特點而出現較晚、使用較少而已。

對澳葡當局譯學館建置的研究，揭示了近代葡人治澳過程中的一個重要的現象：法令的某些規定可以被擱置數年、甚至十數年。例如：1865年7月5日敕令要求澳葡當局制定華政衙門章程，但這樣的章程卻在十二年後才出現；1865年7月12日敕令要求澳門政府提交有關政府翻譯機構運作的章程，但遲至十二年後，有關規範才出現在華政衙門章程中；1905年7月22日預算敕令決定在譯務署附設一間培養翻譯員的學校，並要求澳葡當局制定譯務署章程，但六年以後才提出有關草案，又過了三年才得到核准。這個特殊現象要求我們，在研究近代澳門歷史的有關問題時，不能祇看法令文本，而是要在法令文本之外挖掘更多的史料，從而揭示相關的歷史事實。

中葡語言的互譯原本是一種技術工作，然而在澳葡當局管治澳門的進程中，官方翻譯機構的設立及其翻譯人材的培養等，均打上了鮮明的殖民管治的烙印。作為管治華人社會之所謂“華政”的一部分，翻譯機構的骨幹和主體必然由作為管理者的葡人組成，而翻譯隊伍的後備人材也是從葡人中間培養。因此，澳葡當局對澳門華人進行殖民管制的性質所決定了這所官方培訓機構的辦學宗旨和培養對象，而特殊的培養對象又決



**Direcção Geral das Colónias do Oriente**

DECRETO N.º 12:493-C

Tornando-se necessário dar execução ao disposto na base XVII das bases orgánicas da administração civil e financeira das colónias:

Em nome da Nação, o Govern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decreta, para valer como lei, o seguinte:

**Carta orgânica da colónia de Macau**

**TÍTULO I**

**Disposições gerais**

Artigo 1.º A colónia de Macau, como divisão territorial e administrativa do Império Colonial Português, compreende os territórios portugueses de Macau e suas dependências, conforme o tratado com a China de 26 de Março de 1887. A sede do seu governo é a cidade de Macau.

Art. 2.º A colónia de Macau constitui um organismo administrativo e financeiro autónomo, sob a superintendência e fiscalização da metrópole, e rege-se, na sua administração civil e financeira e nas suas relações com a metrópole, pelas bases orgánicas da administração colonial, por diplomas legislativos da competência do Congresso da República ou d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e pelas disposições da carta orgânica.

Art. 3.º A carta orgânica só pode ser alterada pel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com o parecer do Conselho Superior das Colónias, nos casos expressos nas bases orgánicas da administração colonial.

Art. 4.º São garantidos a nacionais e estrangeiros residentes na colónia os direitos concernentes à liberdade, segurança individual e propriedade, nos termos das leis em vigor.

**TÍTULO II**

**Do governador**

**CAPÍTULO I**

**Disposições preliminares**

Art. 5.º A colónia de Macau é superiormente administrada, sob a fiscalização d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por um governador, o qual exerce esta função directamente ou por intermédio das direcções de serviço e das autoridades administrativas e militares suas subordinadas, e com a colaboração do Conselho do Governo, com as atribuições consultivas e deliberativas indicadas neste diploma.

Art. 6.º O governador terá o tratamento de governador de Macau.

**CAPÍTULO II**

**Das condições de exercício do cargo de governador.**

Art. 7.º A nomeação do governador é feita pelo Governo da metrópole, em Conselho de Ministros, sob proposta d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e recairá em indivíduo reconhecidamente competente, de mérito já relevado no desempenho de funções publicas ou no estudo de assuntos coloniais.

Art. 8.º O prazo ordinário da comissão do governador é de quatro anos, contados do dia em que começar a exercer as suas funções na colónia, podendo ser reconduzido, uma ou mais vezes, por períodos sucessivos da mesma duração.

§ 1.º A falta de recondução do governador, feita em decreto publicado quinze dias antes de terminar a comissão, tem o significado legal de exoneração de funções.

§ 2.º A exoneração do governador, antes de terminados os períodos estabelecidos neste artigo, a seu pedido ou por a substituição ser conveniente ao serviço público, é feita pelo Conselho de Ministros, sob proposta d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Art. 9.º O governador presta a declaração e compromisso de honra, nos termos estabelecidos na lei, perante 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ou, se ao tempo da nomeação estiver no ultramar, perante a pessoa de quem receber o Governo.

Art. 10.º O governador goza, em todo o território da colónia, das honras que competem aos Ministros do Governo da República e, no mesmo território, tem precedência sobre todos os funcionários civis ou militares que sirvam ou, por outros motivos, estejam na colónia ou por ela transitarem, excluindo o Presidente da República.

Art. 11.º O governador não poderá ausentar-se para fora do território da colónia por mais de cinco dias sem prévia licença d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Art. 12.º Na falta, impedimento transitório ou ausência do governador, fará as suas vezes, nos casos ocorrentes, com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e ate resolução d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o vice-presidente do Conselho do Governo.

§ 1.º Na falta, impedimento ocasional ou ausência do vice-presidente do Conselho do Governo, é o chefe de serviço mais antigo com assento no mesmo Conselho quem substitui o governador.

§ 2.º Quando o governador estiver impedido por doença, os chefes de serviço, nos assuntos que a cada um competirem, resolverão em nome d'ele os negócios ocorrentes, conformando-se, na sua resolução, com a orientação anteriormente seguida ou com as instruções que tiverem ou obtiverem do mesmo magistrado.

§ 3.º Quando, nos casos do § 2.º, o governador o julgue conveniente para os superiores interesses da colónia, poderá delegar as suas funções no vice-presidente do Conselho do Governo, que ficará com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até o seu restabelecimento.

§ 4.º Nos casos previstos no § 2.º o Governo da colónia será pessoalmente representado nas suas relações oficiais com os cônsules das nações estrangeiras e entidades estranhas à colónia, bem como nas cerimónias de visitas ou cumprimentos e nas solenidades públicas, pelo vice-presidente do Conselho do Governo.

Art. 13.º O governador responde pelos seus actos civil e criminalmente e é directamente subordinado a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Art. 14.º As acções civis comerciais e criminaes, em que seja réu o governador, só poderão ser, enquanto durar o seu governo, instauradas na comarca de Lisboa, respectivamente, na 1.ª vara civil ou comercial e no primeiro juizo de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salvo quando, para julgamento da causa, seja competente outro tribunal da metrópole ou de diversa colónia.

Art. 15.º O depoimento do governador, em juizo, como parte ou testemunha, quando prestado na colónia, será tomado na sua residência, nos termos do artigo 266.º, n.º 2.º, do Código do Processo Civil.

Art. 16.º As prerrogativas de que goza o governador pelas disposições consignadas nos artigos 14.º e 15.º d'este diploma são igualmente applicáveis aos encarregados do Governo da colónia.

Art. 17.º O governador enviará a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um relatório annual da sua administração, dentro dos seis meses que se seguirem ao fim do ano civil respectivo. Constitui motivo de demissão o não cumprimento desta disposição.

Art. 18.º O governador terá um ajudante de campo, oficial da armada ou do exercito, de patente não superior a primeiro tenente ou capitão, e um secretário particular, da classe civil ou militar, que serão da sua livre escolha, nomeados em portaria e exercerão as suas funções em comissão amovível.

§ 1.º O secretário particular terá os vencimentos que constarem do orçamento, votados em Conselho do Governo, seja qual for a sua categoria ou posto.



Repartição Técnica das Obras Públicas:

Declarações diversas

Repartição Técnica das Correios e Telégrafos:

Nota dos câmbios.

Capitania dos Portos:

Movimento da navegação dos portos, relativo ao mês de Maio de 1936.

Avisos e anúncios oficiais:

Da Repartição Central dos Serviços de Fazenda, sobre a venda de valores selados na firma «A. Paulo», estabelecida no Largo de S. Domingos n.º 24.

Da Secretaria do Leal Senado da Câmara. — Balancete das contas até ao mês de Junho de 1936.

Do Montepio Oficial de Macau. — Balancete do mês de Junho de 1936.

Anúncios judiciais e particulares.

目錄

外交部

葡國與荷國比國通商條約乙件

屬務部

第二六六七七號大總統令 准屬地財政署查辦專員得調集財政班次現任及長俸官員於辦公時間外協助

該專員處理財政事務

第八四六五號札 飭將屬地預算冊增加數條以支給屬地集團會議軍職員丁津貼

第八四六八號札 飭軍醫職員前經聲明照軍職領俸者但遇代理衛生局正副局長時亦可照行政職領俸

民政廳批示

澳門政府

第二壹三六號札 核准工務廳代理二等幫辦一員卸職

第二壹三七號札 核准議事公局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度第二次預算冊

第二壹三八號札 核准耶穌巴素會合約

第二壹三九號札 飭公鈔局估價員一員繼續任職

第二壹四零號札 飭追收公鈔處錄事一員繼續任職

第二壹四一號札 飭追收公鈔處庭下一員繼續任職

第二壹四二號札 委任主試委員會以便於華務局譯學館舉行二等繙譯班第五年試驗

第二壹四三號札 飭將蓋戳之航空郵票額數改正

第二壹四四號札 飭將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壹三五號札諭批准之仁慈堂彩票章程第八款B項規

定重行修正

民政總局 佈告事公數則

衛生專理局 佈告

工務專理局 佈告公事數則

郵電專理局 佈告金價

港務局 本年五月份船隻出入口泊內外河數目

公家告白

財政總局佈告板樟堂前地二十四號合盛號停止代售郵票等件

議事公局佈告六月份數目

澳門互助會佈告六月份數目

法院告白

私家告白



定了學校的課程結構和教學重點。葡語名稱“華語學校”反映了學校教學內容上的特色，而華語名稱“譯學館”則揭示了該所學校的根本屬性。

【註】

- (1) Padre Manuel Teixeira, *A Educação em Macau*,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2, p. 136.
- (2) Celina Veiga de Oliveira, “A Escola de Língua Sínica no Contexto d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in *Revista de Cultura*, Edição em Português, N.º 18, II Série, 1994, p. 218.
- (3) Maria Manuela Gomes Paiva, *Encontros e Desencontros da Coexistência – O Papel do Intérprete-Tradutor na Sociedade de Macau*.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2004, pp. 29-36.
- (4) 吳志良：〈翻譯的神話與語言的政治〉，《〈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序》，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VII。
- (5) 李長森：《百年搖籃·樹老花香——澳門理工學院中葡翻譯課程百年滄桑》，《澳門理工學報》，2005年第3期，頁47-56；〈澳葡政府華語學校早期的課程設置——澳門理工學院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百年史研究之二〉，《澳門理工學報》2009年第2期，頁48-60。
- (6)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º 15, 17 de Abril de 1847, p. 59.
- (7) “Decreto de 12 de Julho de 1865, Creando um Corpo de Intérpretes da Língua Cynica na Cidade de Macau”,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I, N.º 41, 9 de Outubro de 1865, p. 163.
- (8) “Decreto de 12 de Julho de 1865, Creando um Corpo de Intérpretes da Língua Cynica na Cidade de Macau”,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I, N.º 41, 9 de Outubro de 1865, p. 163.
- (9) “Codigo e Regimento da Procuratura dos Negócios Sínicos de Macau”,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III, N.º 24, 16 de Junho de 1877, pp. 97-98.
- (10) “Regimento da Procuratura dos Negocios Sínicos de Macau, aprovado pelo Decreto de 22 de Dezembro de 1881”,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VIII, Suplemento ao N.º 10, 13 de Março de 1882, pp. 84-85.
- (11) “Relatorio do Ministro e Secretario d’estado dos Negocios da Marinha e Ultramar”, in *Boletim Official*,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 85.
- (12)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p. 85-86.
- (13) “Decreto de 2 de Novembro de 1885”,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XXII, Suplemento ao N.º 11, 22 de Março de 1886, pp. 85-86.
- (14) “Decreto de 22 de Julho de 1905, Calculando as Receitas das Provincias Ultramarinas e do Districto Autonomo de Timor no Exercício de 1905-1906, Regulando a sua Cobrança e Fixando as Respective Despezas”,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V, N.º 36, 9 de Setembro de 1905, p. 732. 其餘兩條內容分別是給工齡二十五年以上的職員增加津貼；改變譯務署的編制。
- (15) Padre Manuel Teixeira, *A Educação em Macau*,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2, p. 136.
- (16) Celina Veiga de Oliveira, “A Escola de Língua Sínica no Contexto d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in *Revista de Cultura*, Edição em Português, N.º 18, II Série, 1994, p. 218.
- (17) Maria Manuela Gomes Paiva, *Encontros e Desencontros da Coexistência – O Papel do Intérprete-Tradutor na Sociedade de Macau*. Macau: Livros do Oriente, 2004, p. 29.
- (18) 吳志良：〈翻譯的神話與語言的政治〉，《〈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序》，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VII。
- (19) 李長森：〈百年搖籃·樹老花香——澳門理工學院中葡翻譯課程百年滄桑〉，《澳門理工學報》，2005年第3期，頁48。
- (20) Provincia de Macau, *Relatorio do Governo, 1911*,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12, Anexo n.º 12, p. 3.
- (21) Provincia de Macau, *Relatorio do Governo, 1911*, Anexo n.º 12, pp. 3-4.
- (22) “Projecto do Novo Regulamento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in Provincia de Macau, *Relatorio do Governo, 1911*, Anexo n.º 12, pp. 6, 7, 9-11, 17-19.
- (23) “Decreto N.º 1:118 de 30 de Novembro de 1914, Aprovando o Regulamento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V, N.º 6, 6 de Fevereiro de 1915, p. 80.
- (24) “Decreto N.º 1:118 de 30 de Novembro de 1914, Aprovando o Regulamento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V, N.º 6, 6 de Fevereiro de 1915, pp. 81, 82.
- (25) *Regulamento da Escola da Língua Sinica Anexa á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da Provincia de Macau Aprovado pelo Decreto N.º 1:786 de 22 de Julho de 1915*,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1915, pp. 1-7.
- (26) “Anuncio para se Recebem na Repartição Requerimentos para a Admissão dos Alunos a Matricula nas 5 Classes do Curso de Intérprete-Tradutor de 1.ª Classe, 14 de Outubro de 1915”, in *Boletim Official*, Vol. XV, N.º 42, 16 de Outubro de 1915, p. 647.
- (27) *Boletim Official*, Vol. II, Nº11, 20 de Março de 1847, p. 42.
- (28) 參見張廷茂：〈從翻譯官公所到譯務署——澳葡政府翻譯機構沿革考論〉（待刊稿）。
- (29) “Portaria n.º 2142 de 25 de Julho de 1936, Nomeando Juri para o Exame do 5.º Ano do Curso de Intérprete-Tradutor de 2.ª Classe da Escola da Língua Sinica”, in *Boletim Official*, N.º 30, 25 de Julho de 1936, pp. 599, 600, 613-614.



# 明清思想史變局中的 《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

吳青\*

明清之際，來華基督宗教為尋求生存發展空間，努力與中國本土宗教與文化進行對話，且不乏從中國歷史經驗和文化傳統角度，致力於梳理逆流邪說，遏制異教弊端，湧現出一批具有啟蒙價值的思想著述。然而，隨着清初禁教政策的推行，這一啟蒙性努力逐漸被歷史掩埋，一些重要的思想著述也淡出學人視野。澳門館藏孤本張星曜<sup>(1)</sup>之《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簡稱《補後編》），即是這樣一部充滿思辨性、具有重要思想創見的史籍文獻。張氏旁搜博輯，纖芥無遺地為我們彙集了中國歷代政教制度中的宗教性內容。從史學體例和思想發展的角度看，該著具有發凡起例之功，其思想上力主“祛魅”益儒的色彩尤為明顯，傳遞出清初思想史的嬗變痕跡。目前，該著孤本藏於澳門中央圖書館何東藏書樓，前人對該書已做了大致研究。<sup>(2)</sup>本文在前賢研究基礎上，側重檢討其體例發凡與思想祛魅的努力，以展示這部史籍的獨創性貢獻。

## 《補後編》對紀事本末體的創新

明末清初，在利瑪竇等耶穌會士的努力下，天主教已傳佈於現今之江蘇、浙江、廣東、山東、河南、山西、四川等十多個省份。江南地區天主教傳教事業尤為發達，社會各層皆有信徒，上至“天主教三柱石”徐光啟、楊廷筠和李之藻等名宦，下至販夫走卒、漁民村婦。經耶穌會士郭居靜（Lazzaro Cattaneo, 1560-1640）、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衛匡國（Martino Martini, 1614-1661）和殷鐸澤（Prospero Intorcetta, 1625-1696）的經營，杭州成為天主教在江南的傳教中心。而佛教興盛的杭州地區卻對天主教較為排斥，甚或出現攻擊教堂、毀壞聖像、焚燒書板等激烈的反教活動，其中也有些儒生參與。這些反教活動對天主教徒張星曜的影響極大。張星曜

認為，反教活動源於士人道術不明，而道術不明的重要原因是受佛、道二教的惑亂。張星曜以孟子自喻，“獨孟子一人起而正之，故有望於輔之者”。他於是產生了編纂《補後編》的想法，希望通過編撰該書，能夠明辨儒、釋、道之分野，自覺維護儒家純正，反對三教之雜糅。他稱該書目的是“使人之閱是書者，俾知吾道之與二氏判然若黑白之不相淆矣”<sup>(3)</sup>。參與《補後編》編纂的，除了張星曜外，“或假書籍，或代抄錄，或助校讎”者，共68人。該書完成於“康熙庚午桂月”<sup>(4)</sup>，即1690年，而整個編纂過程歷時數十年。<sup>(5)</sup>

對於張星曜的《補後編》，繆荃孫認為：“與袁氏迥殊矣，何必云《紀事本末補》乎？”<sup>(6)</sup>其實，繆氏之論僅道及其中一面，而未及該書的整體性貢獻。關於史書體例，如章學誠所云：“按本末

\* 吳青，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

之為體也，因事命篇，不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尚書》之遺也。”<sup>(7)</sup> 這裡“因事命篇，不為常格”、“決斷去取，體圓用神”，可以說是紀事本末體最重要的特徵。《補後編》繼承了《通鑑紀事本末》“以為鑒戒，所以啟人心而命之覺也”的編纂目的，在《補後編·序》中，張星曜開門見山地指出編撰此書的立意在於“治”與“亂”：

宋司馬溫公編《通鑑》，朱子作《綱目》。其於治亂興廢，異端邪說悉載於冊，以為鑒戒，所以啟人心而命之覺也。編帙繁重，袁氏樞於是類為《紀事本末》[……]以年月日者悉以事貫之，用心亦勤矣。凡亂臣賊子，忠奸得失之際，有綱有紀，燦然悉備。獨至二氏禍亂間附他冊，未有專卷。豈以史惟紀事二氏亂道，當為辨理，不及細錄歟？夫《通鑑》一書，人主之溺於佛而禍亂者多矣。佛徒之為亂於斯世者，踵相接矣。<sup>(8)</sup>

在張星曜看來，宋代司馬光編《資治通鑑》、袁樞編《歷代紀事本末》使“凡亂臣賊子，忠奸得失之際，有綱有紀，燦然悉備”，然則“獨至二氏禍亂間附他冊，未有專卷”是一個很大的缺陷。而“人主之溺於佛而禍亂者多矣”，佛老二氏之

禍亂未能有專卷，以致後人陷溺愈深，闢佛老二氏益加難辨。如在〈凡例〉中所云：“程子謂雖有數孟子，亦無如之何？然目其無可如何而置之不論，此豈有人心者所為乎？予集古今以來辯析二氏者，繫之終簡。蓋亂極思治，齟風所以繼檜也。”<sup>(9)</sup> 因此，在“鑒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這一主旨上，《補後編》與通鑑體史書是一脈相承的。亦如張星曜所云：“爰是取通鑑之所書類為數款：一曰歷代君臣奉佛之禍；一曰佛教事理之謬；一曰佛徒縱惡之禍；一曰儒釋異同之辨；一曰禪學亂正之失；一曰歷代闢佛之正。總之曰釋氏之亂。其老氏之亂亦以此為準。皆以通鑑為經，性理諸儒之說為緯，而間以愚意附焉。”<sup>(10)</sup> 《補後編》亦繼承了紀事本末“因事命篇”的體例。其第1-41卷是闢佛的內容，其總題為“歷代釋氏之亂”，又分為“歷代君臣奉佛之禍”（卷1-4）、“佛教事理之謬”（卷5-14）、“佛徒縱惡之禍”（卷15-19）、“儒釋異同之辨”（卷21-24）、“儒釋異同摠辨”（卷20）、“儒學雜禪之非”（卷25-34）和“歷代聖君賢臣闢佛之正”（卷35-41）。第42-50卷是闢道的內容，其總題為“歷代老氏之亂”，又分為“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卷42-44）、“道教事理之謬”（卷45-46）、“道士縱惡之禍”（卷47）、“儒老異同之辨”、“儒老異同摠辨”（卷48）、“釋老異同”（卷49）和“歷代聖君賢臣闢老之正”（卷50）。具體內容可參見下表：

總題	分題	卷次	條目舉例	條數
歷代釋氏之亂	歷代君臣奉佛之禍	1-4	漢楚王英、桓帝、笮融、後趙主石虎、東晉孝武帝、郗超、前秦主苻堅、明成祖、潘帝等	75
	佛教事理之謬	5-14	佛之生、佛之名、佛書、咒、虛無、有無、苦空、空、慈悲不殺、放生、禁屠、不敬君親、異端參互等	65
	佛徒縱惡之禍	15-19	晉侯子光、沙門法長、宋釋法略尼法靜、沙門司馬百年、釋曇標、臨安尼、尼慧澄、金比丘尼等	108
	儒釋異同之辯	20-24	異同總辨 太極、天、性、中、氣、心性、心圖說、心知性、道、義理、倫常、身、修治等	26
	儒學雜禪之非	25-34	雜禪總論 隋王仲淹、唐韓文公、蘇子瞻子由、陸象山、朱陸早同晚異考辨、王陽明等	32
	歷代聖君賢臣闢佛之正	35-41	後趙著作郎王氏、北魏光祿大夫崔氏、北魏世祖、唐玄宗、朱子、明太祖、誠意伯劉氏、本清章氏等	138



總題	分題	卷次	條目舉例	條數
歷代老氏之亂	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	42-44	秦始皇、漢武帝、劉更生、梁簡文帝、元帝、隋鄭譯、唐玄宗、楊慎矜、明成祖、世宗、宋應昌等	49
	道教事理之謬	45-46	道書、道法、虛無、神仙、長生、脩養、辟穀、丹藥、彼岸、屍解、道觀、附三清諸神、西王母、尅擇等	21
	道士縱惡之禍	47	張角、劉弘、晉孫泰、孫恩、宋嚴道育、唐杜從法、漢新垣平、隋潘誕、唐桓法嗣、明憲宗朝道士等	35
	儒老異同之辨附釋老異同	48-49	儒老異同總論、上帝、老子、莊子、神氣魂魄、釋老異同	6
	歷代聖君賢臣闢老之正	50	漢江都相董子、諫大夫王氏、京兆尹張氏、明太祖、成祖、大學士商氏、大學士楊氏、主事海氏等	45
附錄	中國奉教修士考		中國奉教修士考	1

上表清晰地反映了張星曜的編著思路不僅嚴謹有序，且有相當的創造性。首先是以無可辯駁的歷史事實說明佛、老給歷朝政治造成的惑亂，然後從思想上辨析其理論的惑源，接著進一步指出二氏在理論與踐行間的分裂，最後以歷史上的聖君賢臣為例，從正面的史事和言辭論證說明闢除二氏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可以說，如此編排與佈局層層推進，環環相扣，不僅嚴謹有序，而且極具說服力。這種將敘事與說理融為一體的著述風格，既承繼了司氏、袁氏通鑿史事的編纂傳統，又將這一傳統發揮為將敘事與說理融為一體，可以說是張星曜對通鑿紀事本末的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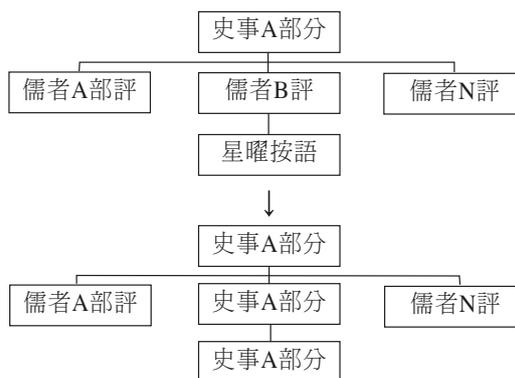
正如繆荃孫所見，《補後編》在體例上與袁氏迥異，史料來源和體例都是紀事本末體的一大突破。在袁樞《通鑿紀事本末》之前，編年體和紀傳體一直在史書體例上佔統治地位。如清儒傅以漸所云：“編年之史自春王，序傳之史自子長，而紀事之史古無聞焉。”<sup>(11)</sup>對於二者的特點，劉知幾云編年體“繫日月而為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但其缺點是“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紀傳體則“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其不足則“若乃同為一

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sup>(12)</sup>所以有“司馬《通鑿》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鑿》之合，而分之以事類”<sup>(13)</sup>。對於袁氏之創紀事本末之體，四庫館臣云：“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每事各詳起訖，自為標題；每篇各編年月，自為首尾。始於三家之分晉，終於周世宗之征淮南，包括數千年事蹟，經緯明晰，節目詳具，前後始末，一覽了然。遂使紀傳編年貫通為一，實前古之所未見也。”<sup>(14)</sup>在取材上，《通鑿紀事本末》完全取自於編年體史書《資治通鑿》，確切地說，《通鑿紀事本末》完全是鈔撮《資治通鑿》一書而成。雖然相對於編年、紀傳體史書其有“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的優點，但它畢竟是鈔撮原史書而成，祇是原史書的精減取捨。因此取材和立意都受到一定局限。此後接踵者有楊仲良之《續資治通鑿長編紀事本末》、章沖（茂深）的《春秋左傳事類始末》以及明人陳邦瞻的《宋史紀事本末》，雖取得了較大進展，但都取源於一部史書，因而都受到一定的局限。直到清代谷應泰之《明史紀事本末》的出現才衝破了這一成規，首創採群書而成的風格。谷書始作於順治十三年，完成於順治十五年（1558）。據趙榮福《燕行錄》載：“豐潤人谷應泰為浙江提學時，合通記、本末、編年、世法等書，補以

聞見，撰《通鑑紀事》一部五十餘卷，而始自至正，止於順治十年前。應泰死，而其子因刊行之。”<sup>(15)</sup>

谷應泰去世正好在康熙庚午年，即1690年，而其書刊佈一定在1690年之後。這一年張星曜的《補後編》歷經數十年編纂校定完成。如此看來，張星曜編纂《補後編》的時間，很可能要早於谷書，而最後完成雖晚於谷書，但形成的時間卻早於谷書。因而可以推斷，張星曜並未受到谷書的影響。谷應泰之《明史紀事本末》更多地拘泥於正史的有限資料，而《補後編》在史料的採集和纂修方法上均有較大的突破。如張星曜云：“採用先儒宜詳載世代本末使後知考，乃觀古今諸書有並名氏而胥夫之者”，不以“官秩崇卑為輕重”，故有“二程”、胡夔、李光祖、晁以道等名儒，亦有“隱而未仕者及雖仕而居下僚者”。所以該書採用的史料廣博，不拘泥於歷代紀事本末，輯入該書的史料除了正史類的，如《三國志》、《南唐書》、《宋史》、《元史》、《明史》等；還有筆記類的，如《魯齋遺書》（元·許衡）、《草木子》（明·葉子奇）、《宋稗類鈔》、《高子遺書》（明·高攀龍）等。不僅有名儒之作，如《朱子語類》、《二程遺書》、

程朱信劄等；還有政書類書籍，如《貞觀政要》等。此外還有中國第一代天主教徒、“聖教三柱石”楊廷筠、徐光啟和李之藻的著作。這種取材的多元和豐富性，對於紀事本末體史書而言，是超越前人的創新。不僅如此，其“以通鑒為經，性理諸儒之說為緯”的敘事手法，可謂發前人之未發；其發凡起例之功，對紀事本末體的運用，也幾乎達到了“決斷去取，體圓神用”的高度。為了使佛老之非益明，張星曜更在通鑒、本末按語的基礎上，以“性理諸儒之說為緯”，即通過性理諸儒之口，使其事其理更明晰。其基本的體例格式如下圖所示，並以〈歷代君臣奉佛之禍·楚王英〉為例：



史實	東漢明帝永平八年，帝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因遣使之天竺，求其道，得其書，及沙門以來，於是中國始傳其術，而王公貴人獨楚王英最好之。
(儒者)魏氏收曰	漢武帝遣霍去病討匈奴，獲休屠王祭天金人，列於甘泉宮。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 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國聞之，未信了也。後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 [……]
(儒者)程氏大昌曰	漢明帝夢人飛行殿廷。[……] 世人信佛者多，因飾而為之說曰：佛之靈。能於其教未行中國之前，見夢於帝而感悟之，此誤也。[……] 苟曰其教未傳而其神自見。則傳教中國人也，何由而知飛行者，其神名為佛也？
(儒者)用揚陳氏曰	漢武帝夢木人，果得木人。明帝夢金人，果得金人。與叔孫豹夢豎牛，得豎牛。趙武靈王夢吳娃，得吳娃。文帝夢鄧通，得鄧通。唐明皇夢玄元皇帝像，得立元皇帝像。皆妖夢也。[……] 大禍將至，而北□弟之間，豈偶也哉。
星曜按人君者	天下之所視以為趨也，故為君者必謹好尚。好尚岐而民聽惑矣。[……] 使有如程朱諸子，不難一二語立析其謬。禁不復進，猶不至禍天下也。乃緘藏之，祠奉之，使其教日新月異，不可救藥，誰之過與？

由上可見，漢明帝夢金人一事，通過諸儒考辨，其原始終末，粲然分明。《補後編》敘事與歷史諸儒考辨、論說相結合，再加之星曜按語，其事其理更為釐然。不僅使讀者對整個事件的歷史前後本末有一個瞭解鏡鑒，更從學理上對問題的各個面相進行呈現，俾讀者在思想深處形成震動。這種融匯通鑒體、史評、學案體為一體的紀事本末格式，可以說是張星曜的首創，在史著編纂發展史上，洵屬體例發凡之重要著作。

### 明清思想史變局中的《補後編》

《補後編》成功開啟了“宗教紀事”的本末體紀事的先河，對紀事本末體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司馬光在進呈《資治通鑒》的〈進書表〉中即申明，書中“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之內容。張星曜將袁樞《通鑒紀事本末》的體例成功地運用到儒佛道與治道的關係領域，在通鑒本末體史書上是絕無僅有的。正如學者闕紅柳所指出的：“其以紀事本末的體裁記錄歷史上的佛道之禍，當為張星曜所首創，而利用中國傳統史書體裁撰寫紀事本末體史書，以利於天主教傳播，更為中國史學史上之首例，這是中西文化交流的產物，也是清代史學發展的新跡象。”<sup>(16)</sup>

如上表所列在“歷代釋氏之亂”和“歷代老氏之亂”中的“歷代君臣奉佛之禍”（卷1-4）、“佛徒縱惡之禍”（卷15-19）、“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卷42-44）、“道士縱惡之禍”（卷47），以歷代因佛道引發的禍端為主，涉及王朝國祚、宗教引發的叛亂、偷盜詐騙欺瞞。這些都在紀事本末體上是前所未有的。如〈後趙主石虎〉條：

晉穆帝永和三年，趙王虎據十州之地，聚斂金帛，及外國所獻珍異，府庫財物，不可勝紀。猶自以為不足，悉發前代陵墓，取其金帛。沙門吳進言於虎曰：胡運將衰，晉當復興，宜苦役晉人以嚴其氣，虎使尚書張群發近

郡男女十六萬人，車十萬乘，運土築華林苑，及長牆於鄴北，廣袤數十里。申鐘石璞趙攬等上疏，陳天文錯亂，百姓凋弊。虎大怒曰：使苑牆朝成，吾夕沒無恨矣。促張群，使燃燭夜作，暴風大雨，死者數萬人。虎卒。諸子相殘，石氏無遺種。<sup>(17)</sup>

石趙之主惑於釋氏之禍昭然若揭。對此，張星曜稱：“按苦役晉人，何以厭當興之氣，適足以重殘暴之罪耳。沙門一言而國亡愈蹙，沙門之為禍亦烈矣哉。”<sup>(18)</sup>可謂一針見血。又如北魏之胡太后“好事佛，民多絕戶為沙門”，“營建諸寺，無復窮已。令諸州各建五級浮屠，民力疲弊，諸王貴人，宦官羽林，各建寺於洛陽，相高以壯麗。太后數設齋會，施僧物，動以萬計，賞賜左右無節，所費不貲，而未嘗惠及民，府庫漸虛，乃減削百官祿食”。而其行為“淫殺諸惡，靡所不為”，形成了強烈的反差，最後終致爾朱之亂，沉河而亡，並致北魏政權的崩解。對此張星曜痛切地說：

魏主中夏，國富兵強，自高宗弛佛禁之後，顯祖世宗，酷好佛法，至胡太后而極矣。胡后臨朝不正，啟爾朱榮之亂，魏遂以亡，佛之為禍烈矣哉。君后信佛，而反者偏在沙門，佛禁淫殺，而奉佛者備極淫殺，詎非罪福本空何至說，荒誕不根，無以正世道而戟人心，故至是與，后之治天下者，可以鑒矣。<sup>(19)</sup>

而同一時期的南方諸朝，從梁武帝開始，以佞佛而上演了一幕幕殞命亡國的鬧劇。張星曜在引據諸儒之論，指出其虛偽利己本性的同時，也給予了深切的總結：

梁武之亡國，猶曰納侯景所致也。若江南主，則真以佛亡國矣。金錢耗於浮屠，刑法壞於禮佛，心力疲於拜誦，一佛出世，不知其為

間謀也。塔廟增修，不知其為攻具也。愚亦甚矣。嗚呼！物必有間也，而後蟲蠹之，使唐主不信浮屠，則小長老與採石僧之謀，何自而至哉？又按馬氏曰，南唐好釋，而吳越亦然，南唐每建蘭若，必均其土田，謂之常住產。錢氏則廣造堂宇，脩飾塑像而已，曰桑門取給十方，何以產為？至今建康寺田跨州連縣，富過豪右，浙僧歲出遠近，斂率於民。嗚呼！此皆天地之物力，百姓之脂膏也。無端與此輩蠹蝕，亦獨何哉？<sup>(20)</sup>

佞佛不僅使統治者殆於國政，失去了治國的基本理智，更重要的是虛耗了國家的財政，而寺廟擁有大量的土地，蠹蝕了國家的經濟基礎，以致於身死國亡，不能不為後世鑒。而在“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卷42-44）中，《補後編》更從秦始皇開始，歷數歷代君臣因迷信方術而殞命、亂政、亡國者不知凡幾。

過去學者在研究或提及《補後編》時，往往將之與張星曜的天主教背景相結合，認為其主要的目的是護教，如美國學者孟德衛稱該書為“促進天主教移至中國文化領域的特洛伊木馬”<sup>(21)</sup>；闕紅柳亦認為該書“‘以史證教’，是天主教傳行中國，受中國文化環境影響而產生的一種自覺行為，表現為有意識地發掘史書，選擇史料，為天主教傳播所用”<sup>(22)</sup>。這些學者的判斷是有道理的。侯外廬指出，當時的傳教士在與反對者進行理論鬥爭時，採取了如下的策略：（一）對儒道佛三教的關係上是聯合儒家以反對二氏，即是所謂的“合儒”；（二）在對儒家的態度上是附會先儒以反對後儒，即所謂的“補儒”；（三）在對先儒的態度上，則是以天主教經學來修改儒家的理論，即所謂的“益儒”、“超儒”。<sup>(23)</sup> 通觀張星曜的其它著述，如《天教合儒》、《天教明辨》、《天儒同異考》（包括《天教補儒》、《天教超儒》）、《天學通儒》，其採取的路線或策略和當時西方傳教士完全一致。因此，該書可視為張星曜合儒策略的成功實踐。

然而從更宏大的視野，即在明末清初整個思想史變局——中國早期啟蒙學術興起這一大背景下來進一步審視是書，則其文獻價值和思想史意義就更為重要了。如蕭蓬父指出的，歷史的發展祇有到特定的階段才能進行自我批判和總結性反思，中國歷史發展中兩個“之際”——“周秦之際”與“明清之際”，都是中國思想史上兩個重大轉變時期，而後者則在崛起的批判思潮中興起了啟蒙學術。<sup>(24)</sup> 對於這一時期的學術思想的變局，儘管學者多認為是中國本土社會歷史積累與突變的結果，但無可否認也受到這一時期東西方文化交流的影響。遞言之，這一時期東西方文化交流中對中國文化的反思性批判也構成了其時啟蒙學術的一部分。張星曜之《補後編》不僅是這樣一部反思和批判性的著作，也是明末清初思想啟蒙運動中的一部重要文獻。由於該書未能刊行於世，故它的價值與意義一直被塵封，也沒有被後人發掘出來。

許蘇民先生在〈祛魅·立人·改制——中國早期啟蒙思潮的三大思想主題〉一文中指出，祛魅、立人和改制為早期啟蒙思潮的三大思想主題，而祛魅為之首。許蘇民列論了“三代聖王”、“六經”、“聖人”、“道學”、“道統”等五個方面的“祛魅”<sup>(25)</sup>，實質上都是對傳統意識形態觀念進行反思、批判和消解，更準確地說，首先是“去蔽”，即祛除傳統意識形態和觀念的積蔽，然後再是對之批判消解的“祛魅”。而祛魅，事實上，第一步就是指祛除巫魅和神秘，換言之，對宗教巫魅化和神秘化進行反思和批判，是祛魅最為本原和前提性的工作，否則一切的批判都無從談起。用馬克思的話說：“對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sup>(26)</sup> 因此，在研究明清思想啟蒙思潮時，應首先注意到這一時期對宗教巫魅化的反思和批判。沒有對宗教祛魅進行批判和消解，其他批判和消解都可能無從談起，或者祇是從一種巫魅和神秘轉向另一種巫魅和神秘。

《補後編》對中國古代歷史展開了一次最為系統的祛魅。如上表所示，該書所列僅在“歷代君

臣奉佛之禍”、“歷代君臣求仙奉道之禍”中就從歷史中擷取了七十五件佛教之禍和四十九件道教之禍，將這些放在一起，深切著明地反映了中國歷史上因二氏造成的禍患緣起。雖然該書主觀上反對的是佛老，事實上，是對中國歷史的一次反思，一次較為系統的祛魅，與其說批判的是佛老，毋寧說批判的是沉積在中國人觀念中的巫魅信仰。這種巫魅信仰並非始自佛老，而是綿延充斥於中國古代歷史和傳統文化中，成為中國歷史神學的一部分。早在劉知幾《史通·採撰》中，就對此進行過批評：

其失之者，則有苟出異端，虛益新事，至如禹生啟石，伊產空桑，海客乘槎以登漢，姮娥竊藥以奔月。如斯踳駁，不可殫論，固難以汗南、董之片簡，露班、華之寸劄。而嵇康《高士傳》，好聚七國寓言，玄晏《帝王紀》，多採《六經》圖讖，引書之誤，其萌於此矣。至范曄增損東漢一代，自謂無愧良直，而王喬鳧履，出於《風俗通》，左慈羊鳴，傳於《抱樸子》。朱紫不別，穢莫大焉。<sup>(27)</sup>

一直以來，這種魅化的傾向不僅存在於歷史著作中，也存在於儒家的典籍與信仰中。《補後編》引慕廬韓氏說：

自永平以來，臣民雖有習浮屠術者，而天下未之好。至桓帝始篤好之，自此儒風浸衰，異端之學愈熾矣。或三教混淆，或二氏集進，或黜仙而佞佛，或毀釋而崇道，此其相為勝負莫之紀極，而所謂儒者，類皆辭章誦說，不能深明二氏之非，而依違可否於其間，此所以千百年來，聖學之不絕如線者也。<sup>(28)</sup>

事實上，不是歷代的儒者不能深明，而是魅化的傾向一直存在於儒家經典中。佛老祇是與之結合，進一步“張惶鬼神，稱道靈異”而已。這也是歷代統治者儘管亡國亂政、殞命喪身，仍然

前赴後繼的重要原因。因此，祇有對魅化宗教與文化進行較為徹底的清理，才会有真正意義上的啟蒙。在此種意義上，我們可以說，張星曜之《補後編》對歷史的祛魅構成了明清思想大變局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對於今天的現代文明以及佛道二教的重建仍具有重要的價值和意義。

## 結語

作為清初最完整和最具代表性的一部天主教徒著作，《補後編》從儒家角度純粹闢佛道，並未涉及天主教。該書不僅體現了張星曜個人的思想，亦是此時期中國儒家基督徒心態和身份認同的反映。張星曜在攻擊佛老時的態度顯然較耶穌會士及文人士大夫激烈。因他尊崇朱熹，故並未接受耶穌會士對朱熹的抨擊。<sup>(29)</sup> 他不僅在義理方面辯明了儒佛道之間的差異，還從儒者角度辨明儒學內部的差異和問題，具有較高的思想史價值。對於陸九淵的心學，張星曜認為其“流於禪”：“陸氏專務此一路做功，夫則流於禪矣。其誤處以精神在內時，當側隱便側隱等說。”<sup>(30)</sup> 而對於王陽明的良知學說，張星曜則認為其與孔孟相差甚遠，與佛氏之說同，而與儒家之理異：“陽明提良知，而以蘇秦張儀也，窺見良知妙用為言，是其所謂良知者，指此靈覺之用而言，正告子所謂生之謂性之說，非孟子所謂愛敬之良也。故與佛氏之說同，與吾儒之理異。”<sup>(31)</sup>

更為重要的是，張星曜感於“以諸儒之言零星散佚未獲會聚”<sup>(32)</sup>，故《補後編》收錄了自漢以降297位“性理諸儒”的言論，其中尤以明代為最，共計116位；其次宋代，有68位；而清初亦有22位，點滴匯為汪洋，歷代諸儒的真知灼見亦得彰顯。該書圍繞性理之辨，從各個角度展開論辯，無論對於佛教思想史，還是儒學思想史都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尤為特別的是，張星曜的指導思想是不以“官秩崇卑為輕重”，還特別引用了一些“隱而未仕者及雖仕而居下僚者”的言論，這些名不見經傳的儒者的思想今已難考，但

在這本書裡卻被很好地保存下來，因而極大地豐富了明清思想史的研究範疇。書中亦提到張星曜交遊與門生姓氏達七十餘人，這些人以杭州為中心，分佈於浙、陝西、甘肅、直隸、盛京以及滿洲等地區，對研究明末清初的基督徒儒者群體尤有重要的借鑒價值。

總之，明末清初，儒家基督徒出於為天主教辯護而編撰的論著中，沿襲宋明儒士傳統，從義理上關佛老二教的論說不少。然《補後編》採用儒者撰寫史書常用的紀事本末體，在形式上服務於“關佛老、明仁義”；論說策略上，切中佛老事理之要，從君臣奉佛老致禍亂的現象再轉入佛老義理，以“治”與“亂”繩之，正反對比，引證歷代先賢之言論、考辨，使事實義理粲然分明，實屬極為罕見。這部長達五十卷、六十五萬字的珍籍孤本如今幸懸藏於澳門，其內涵的文獻價值、思想價值和史學深意，有待於我們進一步整理、挖掘，以展示更多今人未能領略的獨有價值。

### 【註】

- (1) 張星曜，字紫臣，杭州府仁和縣(今浙江杭州)人，生於崇禎六年(1633)，卒於1715年後。其父張傳岩(字殷甫，號伯雨)，是一個傳統的中國士人，手輯經史百家之言，累二百卷，著《傳岩文集》五十卷，與明末天主教三柱石之一的楊廷筠(1577-1627)等天主教徒往來密切。張星曜年少接受傳統儒學教育，後皈依天主教，成為中國儒家天主教徒中很有影響力的一位。作為清初江南奉教的代表人物，張星曜著述極多，陳垣稱其為“清初教徒中之能述作者也”。(陳垣：〈從教外典籍見明末清初之天主教〉，《民元以來天主教史論叢》，北平：輔仁大學圖書館，1943年，頁31。)
- (2) 前人對該著的專門研究有：吳青、陳煥強：〈一部澳門所藏清初天主教史籍珍本：張星曜與《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文化雜誌》第81期，澳門文化局，2010年；肖清和：〈澳門館藏張星曜撰《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探略〉，《文化雜誌》第81期，2010年。
- (3) (4) 張星曜：《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序》。
- (5) 張星曜：《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校訂及門姓氏》。

- (6) 繆荃孫等編撰：《嘉業堂藏書志》，復旦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46。
- (7) 章學誠：《文史通義》卷1〈書教下〉，上海書店，1988年，頁16。
- (8) 張星曜：《補後編·序》。
- (9) 張星曜：《補後編·凡例》。
- (10) 張星曜：《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序》。
- (11) 傅以漸〈序〉，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1。
- (12) 劉知幾：《史通箋註》卷2〈二體〉，張振佩箋註，貴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29、30。
- (13) 章學誠：《文史通義》卷1〈書教下〉，上海書店，1988年，頁16。
- (14)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49〈史部五·紀事本末類〉，中華書局，1965年，頁437。
- (15) 《燕行錄全集》卷36，韓：東國大學校出版社，2001年，頁441，轉自王振忠：〈朝鮮燕行使者所見十八世紀之盛清社會——以李德懋的《入燕記》為例(上)〉，《韓國研究論叢》第22輯，世界知識出版社，2010年。
- (16) 闕紅柳：〈西學與清初史學〉，《江淮論壇》2009年第4期。
- (17) (18) (19) 張星曜：《補後編》卷1〈歷代君臣奉佛之禍〉，頁19；頁19；頁40。
- (20) 張星曜：《補後編》卷4《歷代君臣奉佛之禍》，頁6-7。
- (21) D. E. Mungello,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p. 147.
- (22) 闕紅柳：〈西學與清初史學〉，《江淮論壇》2009年第4期，頁172。
- (23) 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1207。
- (24) 蕭蓬父、許蘇民：《明清啟蒙學術流變·跋》，遼寧出版社，1995年，頁780。
- (25) 許蘇民：〈祛魅·立人·改制——中國早期啟蒙思潮的三大思想主題〉，《天津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
- (26) 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頁452。
- (27) 劉知幾：《史通箋註》卷5〈採撰〉，張振佩箋註，頁143-144。
- (28) 張星曜：《補後編》卷1《歷代君臣奉佛之禍》，頁15。
- (29) D. E. Mungello, *The Forgotten Christians of Hangzhou*, p. 148.
- (30) 張星曜：《補後編》卷27〈陸象山〉。
- (31) 張星曜：《補後編》卷31〈王陽明〉。
- (32) 張星曜：《歷代通鑒紀事本末補後編·序》。

# 試述20世紀初 香洲商埠免稅創設歷程

郭雁冰\*

香洲埠於1909年開埠，但請開無稅口岸卻因事屬創行，是否無礙內地稅釐一波三折，朝野爭鳴，歷時兩年方獲批准，卻又未產生實際的優惠效應。本文試圖再現這一曲折的歷史過程，探討免稅創設的艱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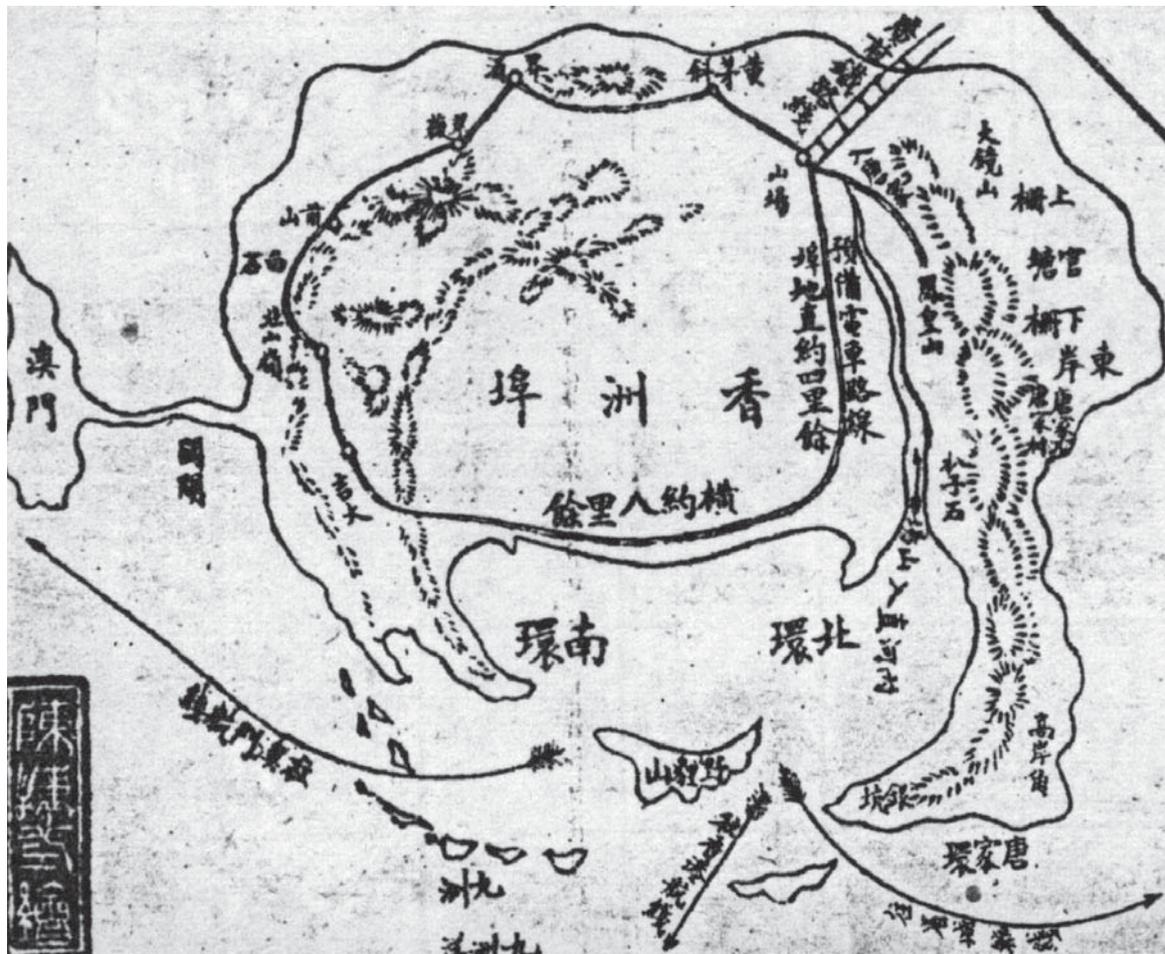
關於“香洲開埠”事件，學術界已有不少研究著述<sup>(1)</sup>，然多側重於開埠原因、過程、埠務建設、利益紛爭、失敗教訓、對澳門的影響及史料彙編諸方面，而免稅問題的始末卻未作詳細探討。本文結合史料，闡述香洲埠免稅創設的具體過程，揭示這一歷史創舉歷時兩年始獲批准的艱難歷程。

## 香洲商埠的創建

香洲商埠位於香山縣下恭都屬吉大、山場兩鄉交界處的荒地（今屬珠海香洲區），土名沙灘環，其南至崩山角（今南村隧道口附近），北至河窰山邊（今華子石鳳凰橋），東至野狸山（今野狸島），西至荒地山腳（今紅山村附近），縱橫約七百畝[圖1]。1908年12月，花翎知府銜附貢生王詵（香山縣石岐黃沙港人）、花翎道銜伍于政（新寧縣人）等聯名向廣東勸業道提出開埠申請，以“墾荒殖民，振興商務，實行公益”為宗旨。<sup>(2)</sup>廣東勸業道陳望曾對其申報地段是否民荒及所議章程是否可行表示疑慮，遂批示香山縣地方政府前往當地勘明。光緒三十四年臘月廿二日（1909年1月

13日）前山同知莊允懿會同香山知縣凌以壇實地考察商埠地勢，認為“確係天然商港，在廣東當推為第一，並勸勉創辦人實行組織以達其目的，地方官無不力任保護云”<sup>(3)</sup>。宣統元年二月廿六日（1909年3月17日）陳望曾向兩廣總督張人駿稟報了香洲開埠事宜及香山縣地方政府的察核過程，提議“以該環係在香山縣屬之九洲洋，擬定名為香洲商埠”<sup>(4)</sup>。督憲張人駿則批示，“集資開闢商埠，此實興商殖民之善策”，“仰即轉飭遵照開辦，並命名香洲商埠”<sup>(5)</sup>，並於同年三月初十日恭摺具奏〈香山縣紳商伍于政等自闢香洲商埠辦理情形緣由〉<sup>(6)</sup>。清政府於1909年4月22日批准了香洲開埠<sup>(7)</sup>，同日（農曆三月初三日）香洲舉行盛大開埠典禮，“兩廣督憲暨水師提督、李勸業道率同前山廳、香山縣各官，親臨香洲商埠行開幕禮。適值大雨，仍然[燃]燒爆竹無數。海面共有中國炮船八艘，並輪船多隻，搭載香港、省城、澳門遊客甚夥”<sup>(8)</sup>，禮棚“來賓觀者幾無立足地”，棚裡懸掛“強國之基”、“利國利民”等橫幅。典禮伊始，總督張人駿為建埠公所大門木匾親書“廣東香洲商埠”斗大楷字。“禮節共分十門”，“極一時熱鬧”。禮畢張督勘查香洲

\* 郭雁冰，珠海市博物館副研究館員。



(圖1) 香洲埠地理位置圖(引自《辛亥革命時期的香山社會》)

埠形勢及建築規劃，“極讚佈置之得法”<sup>(9)</sup>。同年五月十一日，“所有工程皆已次第興建”，“刻下蓋搭蓬廠，暫營商業者共有二百五十餘間。沽貨最多者為飲食店，[……] 統計全埠工商人已有二千餘名，而野狸山附近漁船二百餘號，其人數若干，未及詳查。自埠中開設漁欄十數間，船皆就近沽魚，不復再往澳門云”<sup>(10)</sup>。商埠呈現一時繁榮的興旺景象。

### 通商免稅的提出

香洲埠地處海濱荒地，百業待興，所需建設資金約一百八十萬元，王詵等四人自備開辦經費

十萬元，另有外埠承認資金四十八萬元，但兩者相差懸殊，短缺部分實行“認地售價”，以補開埠資金之不足和實現開辦人之利益，“既可興商殖民，亦可藉以招徠僑商”<sup>(11)</sup>。1908年12月王詵等將香洲開埠相關的繪具圖說、章程、合約諸多事項呈廣東省勸業道核辦，並稟請轉詳督憲暨商部註冊存案，建議香洲開埠“當此試辦之初，又為向來未有之創舉，似宜寬以文法，以期樂興圖成”。兩廣總督張人駿在上奏朝廷的奏摺中持相同觀點，認為“誠能厚集資本，固結眾情，他日斯埠之振興，當可預決”<sup>(12)</sup>。由於我國商務從無無稅口岸，王詵等希望“意欲於此埠特試其端”，並詳述請開無稅商埠的理由：“籌開香洲商埠，

為召回華僑，廣興商業起見，[……]惟商埠既開，必利交通，乃能發達。西人商戰之局，以開無稅口岸為上策，南洋各埠及香港皆用此法，商務最旺。良以商場事業，不病在輸納，而病在留難阻滯，亦痛於貨之脫卸無期，稅之徵求難緩，資本愈重，息率愈高，類因致敗。無稅則既免留滯，稅不預納，所益斯大”；“況有此無稅之埠，商利其便，百貨雲集，相機內運，既不資倉租保險費，於外埠商運多，則內地稅釐亦旺，公家不無間接之利”；如何免稅則“如香港市場貿易，必貼士丹，收印花稅而商不病，取之貨已出售之時，所徵在買客，見其易也”<sup>(13)</sup>；具體做法為“祇在免外洋出入之稅，並非免內地關釐之稅”，即“省城各處貨物運到香洲，香洲貨物運到省城，各處遇有關卡仍行完納”，“唯外洋外省之來香洲者、香洲之往外洋外省者毋庸徵收”，如“內地生貨運至香洲製成熟貨出洋，祇須完內地生貨口稅，□□□□出口熟貨之稅。外洋生貨運至香洲製成熟貨，祇須完內地熟貨之稅，不必先完入口生貨之稅”。因此要“設關稽查，即仿拱北關設立分廠，於來往前山、□大對海、北山各處要隘，辦法自無慮稅釐”<sup>(14)</sup>；“茲謹請憲臺在該埠前之海面設一關廠，以便查驗出入口各船有無私運軍火及私鹽等弊，並於出入口各船按船之噸數由關廠抽收，如香港所收船頭金之屬，惟不收各物稅餉。至該埠全部之外，其南邊路口直達吉大鄉，北邊路口直達山場鄉，再請於南北兩路口處各設分廠以抽收運往各鄉貨物稅餉。似此辦法於香洲埠既收無稅之益，於國家課稅更覺有盈無缺。至是否可行，伏望憲裁察奪”<sup>(15)</sup>。粵督批示：“應俟勘覆，再行核辦。”<sup>(16)</sup>

為推動香洲埠的建設，王詵等擬〈香洲埠之簡明要章〉共十三條，內容除了規定埠中建築設施規劃之外，其中第二條提出“稟請大憲，本埠免設關稅，以免留難而重商務”<sup>(17)</sup>。不過這在創辦人最早提交給勸業道的開關商埠章程十條中並未提及。此十條內容包括“宗旨、命名、擇地、財政、開地、建造、認地、營業、規則、權利、

許可權”<sup>(18)</sup>。但在1909年2月的〈開關香洲埠章程〉第十五章“關稅”中予以體現，此條極簡明，“本埠已稟准大憲不設關稅以免留難而重商務”<sup>(19)</sup>，至於如何免稅未如其它章節作詳論，可見訂立詳細章程時還未批准為無稅口岸。王詵等又訂〈通商無稅口岸章程〉並具稟道署，廣東勸業道陳望曾認為所議“不為無見”，但請求“擬將商埠仿照濟南成案，訂立自由港市府之例，凡埠之全部與街之全部，皆為無稅地域”<sup>(20)</sup>一事，粵督於1909年農曆五月十三日電致外務部、農商工部、稅務處，稱因已准經營開埠，擬通商免稅，但事關創辦，咨明鈞部貴處核示。外務部等覆電稱：“香洲開埠，擬作為無稅口岸，固可利交通而期發達。為事屬創行，是否合宜，須如何辦理方無礙內地稅釐，足防流弊，亟應預為籌度。擬由稅務處劄飭總稅務司，於粵關稅司內選派幹員前往查勘。並稟承尊處酌擬辦法，俟詳細章程咨到，再行核定。”<sup>(21)</sup>但至同年農曆六月此案“惟至今尚未議覆”。為了吸引商人前來投資，王詵等在未得到政府批准免稅前，竟擅自稱香洲擬“六十年無稅”，一時形成僑商和地方殷富投資熱潮，接踵而來的有協昌、合昌、康正、興發等公司和長安社、永利源、永安隆、萬順安，後來又有永和隆、均益、同益、仁和公司、黃義記石場、普安輪船公司、開明書局、安吉昌杉木欄、嶺南印務局、國事報、仁安藥房、廣榮源銀號等。<sup>(22)</sup>

## 免稅前的暫行辦法

### 一、暫行辦法的批准

1909年3月20日，兩廣總督張人駿奏呈外務部關於香山縣紳商自開香洲商埠情形<sup>(23)</sup>，6月1日及3日，又兩次致電外務部、農商工部、稅務處，“一擬准該埠為無稅口岸，一擬暫准華洋輪船前往該埠”<sup>(24)</sup>，謂“西人商戰之局，以開無稅口岸為上政策。南洋各埠以及香港皆用此法，商務最旺”，“近據九拱兩關稅務司先後申稱，華洋各輪多請由香港、澳門赴香洲行駛，請示核

辦前來。查香洲開埠章程，現未議定，本難遽准洋輪前往。惟茲締造伊始，各商人欲往該埠遊歷考查者甚多，該埠建造工程需用材料亦多，均非由輪載運不可，若概准往，似乎商情不無阻礙。茲擬暫行辦法，准華洋輪船前往。祇准搭客及載運該埠所需材料，不准裝載別貨。各船仍應赴經過關廠報查其材料等物，照章完稅。俟該埠章程核定，即將此暫行辦法取消。此係特別通融之舉，目前不視為定章，以後亦不得援以為例。可否照此辦理，乞核明迅賜電示。”<sup>(25)</sup>農工商部於6月5日就香洲開埠及辦法如何電覆致信外務部，認為：“商埠既開，必利交通乃能發達，以開無稅口岸為無上策，南洋各埠以至香港皆用此法，商業最旺。我國商務從無無稅口岸，甚為缺憾”；“至請作為無稅口岸一層，亦以是處密邇香港澳門，藉此招徠，為挽回利權之計。唯事關商埠稅務，應由貴部主持。”<sup>(26)</sup>外務部於6月7日答覆農工商部，“事關徵免稅項，本部已咨請稅務處酌核”<sup>(27)</sup>，“唯粵督來電所請作為無稅口岸，事屬創行，及暫准華洋輪船前往該埠，亦有關於徵稅事宜，應如何核覆之處，相應抄錄原奏，咨行貴大臣查照酌核”<sup>(28)</sup>。6月17日，稅務處為如何電覆

兩廣總督擬就文稿，呈外務部酌核，覆電為：

辰文咸電均悉。香洲開埠，擬作為無稅口岸，固可以利交通而期發達，惟事屬創行，是否合宜，須如何辦理方無礙□地稅釐，足防流弊，亟應預為籌度。擬由稅務處劄飭總稅務司，於粵關稅司內選派幹員前往查勘，並稟承尊處所擬辦法，俟詳細章程咨到再行核定，至暫准華洋各輪由港澳赴香洲一節，所擬祇准搭客，運材料仍赴關報驗完稅，辦法固屬周妥，惟應酌定必赴□□□報驗，並聲明如有擅載別貨不遵報關繞越漏稅情事，查出即照沿海私自貿易例□辦。此節雖係暫行辦法，亦應飭稅司將如何防弊之處妥為擬議，□俟核准後執行。外務部、農工商部、稅務處<sup>(29)</sup>。

由此可知，香洲埠奠基兩月以來，除了商人到此考察、輪載搭客和建埠工程材料外，未准華洋輪船由港澳赴香洲埠和其它商品運入，“各船仍應赴經過關廠報查其材料等物，照章完稅”。外務部等接電後答覆云：“至暫准華洋各輪由港澳赴香洲一帶，所擬祇准搭客，運材料仍赴關報驗完稅，辦法固屬



(圖2) 1910年4月12日香洲埠港口局部(引自《香洲開埠史料輯錄》)

周妥，惟應酌定必赴某處關卡報驗，並聲明如有擅載別貨不遵報關，繞越漏稅情事，查出即照沿海私自貿易例罰辦。此節雖係暫行辦法，亦應飭稅司將如何防弊之處妥為擬議。”<sup>(30)</sup>

## 二、香洲稅廠的設立

香洲埠事關徵稅的“暫行辦法”獲准後，為防漏稅，1909年農曆七月十七日，拱北關在香洲埠設廠稽徵<sup>(31)</sup>，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海關手續。

《香山旬報》第41期（九月廿一日）報導香洲埠最近情形時引西報，謂“香洲現已設有稅廠一處”<sup>(32)</sup> [圖2]。辦公用房由地方提供（1921年交回原單位），允許民船不經馬騮洲而直接駛至香洲埠，在馬騮洲交納的邊境稅捐也可在香洲交納。當年四個月內往來香洲稅廠貨物估值銀68,789兩，收有稅銀958兩。<sup>(33)</sup> 1910年該埠貿易估值核共關平銀112,000兩，徵收稅課亦止關平銀1716兩。而拱北關當年共徵關平銀383,325兩，貿易估值淨數核關平銀19,877,363兩<sup>(34)</sup>。香洲埠所徵稅銀僅佔拱北關總數的0.44%。其因除“該埠一望汪洋，尚無避風之所，論者多謂須就海邊築成大堤，商業始克暢旺”<sup>(35)</sup>及埠商內因等外，香洲埠所處廣州至澳門航運南段的香山縣城石岐與濠鏡澳航路有關。據1923年厲式金編修的《香山縣誌續編》載，由石岐水出港至澳門有三條航線，為東路、南路（由石岐水南經第一角海、深灣海分東南路、西南路），其中香洲埠位於東路航線上，“由石岐水出港口汛，沿瀝尾沙水，越大洲、二洲、三洲山（屬得能都）至東洲門，出海南折涌口門（屬四大都）、金星門，共九十八里，又南行二十七里為野狸洲，其北即新關之香洲埠，又十里為九洲洋，十五里為吉大汛，又十五里為澳門，此為海程東路。”<sup>(36)</sup>但早在道光年間，祝准編修《新修香山縣誌》時就指出“此海程之東路”，“波濤浩渺，不如南路為較近”<sup>(37)</sup>。1910年7月29日，香洲火災波及香洲稅廠，整個辦公場所被焚燬，公文、印信及各種票證等因搶救及時被救出。<sup>(38)</sup> 1911年5月香洲埠被定為“自由”港。根據總稅務司的命令，在香洲稅廠仍保留員工僅作統計，不

徵稅，每季將定期的統計表送往北京和廣州。但根據廣東巡撫的命令，從1911年5月起，所有開往香洲的民船又需向馬騮洲分關申報，並像以前一樣交納過境稅費、釐金、經費及邊境稅。<sup>(39)</sup>

## 是否免稅之辯

根據職責劃分，開關商埠事屬農工商部權責，徵收稅項隸屬稅務大臣。香洲開埠請作無稅由稅務大臣決議就可以，但由農工商部會同稅務大臣核議也可以。粵督奏之此事，朝廷遂將其交由農工商部和稅務大臣核議。1909年農曆五月廿一日，粵督致電外務部、農工商部和稅務處，針對香洲埠擬通商免稅事宜“電請會核”，除描述香洲商埠所處地段情形外，對該埠實行免稅利弊進行了論述：

一是“惟商埠既開，必利交通，乃能發達。西人商戰之局，以開無稅口岸為上策。南洋各埠以及香港皆用此法，商務最旺。良以商場事業，不病在輸納，而病在留難阻滯，亦痛於貨之脫卸無期，稅之徵求難緩，資本愈重，息牽愈強，類因致敗。”

二是“無稅則既免留滯，稅不預納，所益斯大。故如香港市場貿易，必貼士丹，收印花稅而商不病，取之貨已出售之時，所徵在買客，見其易也。我國商務從無無稅口岸，甚為缺憾，意欲於此埠特試其端。況有此無稅之埠，商利其便，百貨雲集，相機內運，既不資倉租保險費，於外埠商運多，則內地稅釐亦旺，公家不無間接之利。”

三是“現已有該商等分為免稅界限、管理規則、理船商程、保護辦法四則，酌採香港內行辦法別類，擬議呈核，以憑參合我國法律條例，分別准駁，再行咨明鈞部貴處核示。”<sup>(40)</sup>

外務部等對此覆電持慎重態度，擔心有礙內地稅釐徵收，認為：“香洲開埠，擬作為無稅口岸，固可利交通而期發達。為事屬創行，是否合宜，須如何辦理方無礙內地稅釐，足防流弊，亟應預為籌度。擬由稅務處飭飭總稅務司，於粵關稅司內選派幹員前往查勘，並稟承尊處酌擬辦

法，俟詳細章程咨到，再行核定。”<sup>(41)</sup>於是稅務處劃行總稅務司，總稅務司又劃行九龍關稅務司，由九龍關稅務司夏立士查勘香洲埠是否可作無稅口岸。根據夏立士的陳請，“先由勸業道轉飭香山縣論知，該埠總理王詵等訂日邀集九龍關稅務司同往查勘”，因此，王詵等前往九龍關與稅務司約定（農曆）六月初一“一同前往香洲查勘並據呈□擬議無稅埠之大概辦法，及□□請在該埠前之海面設一關廠，查驗各船出入口貨物有無私運軍火、私鹽等，□驗明後任由各貨主起入各商號，免納釐稅，再於該埠南北兩邊各設分廠一所，俟其分售各鄉，經由該兩分廠之時即應完納稅項，若在本埠銷售者准予免徵等由。”<sup>(42)</sup>

至七月初一日，夏立士與王詵等一同前往香洲埠查勘，但夏立士查勘後並未按照王詵等的上述提議提倡免稅，而是詳細闡述了香洲埠“未便准作無稅”之故，認為“以香洲祇可作為中國自開之通商口岸，若於無稅商埠，非特與各處定章不符，兼與國家大局並無進益，復與稅課大有妨礙”，並提議設立關棧——

一是“中國各處商民，販運來往貨物，向皆無不完稅，完稅定章，行之已久，即國家餉糧，俱賴稅項為一大宗。凡屬國人，均有輸納釐稅之一分子。今若特准一埠無稅，恐各處人民難免不謂政府有厚彼薄此之議，似非昭公允而服眾心之辦法。”

二是“該埠之盛衰，視乎地勢之相宜，人民法度之美善，並非關乎居住商民食用各物之免稅，蓋以一埠商民食用之物有限，較之各處運至該埠全數貨物，恐亦不過於百分中一二。”

三是“查香港之無稅，乃因香港不過運貨過路之口，若令其暫停轉運之貨納稅，則運貨商賈必徑赴銷售之埠，而不經由香港，現雖未抽本埠銷售各物之稅項，仍有抽收各項牌捐等費。近聞更有議徵煙酒兩款之稅餉，而香港所以興盛者，乃以港口水深，又得山嶺環抱，使大小輪帆入港寄碇，而無風濤危險之處。”

四是舉膠州灣、煙臺為例，指出其並非全部貨物免稅，其興旺之故乃“舟車輪運之便”，

即“膠州灣一口，進口貨物亦非全屬無稅，除製造廠所配用之機器傢俱及各衙署工程局等所用材料准予免稅外，其餘各色貨物均仍遵照新關章程納稅。而膠州之興旺並非因免以上器件之稅餉，良以地勢之相宜，港口之淵深，能使大小船隻，近岸停泊，海面平靜，免受風濤之險，復有鐵路通達內地，得以兩端，輪運利便，有以致之”；“今以附近煙臺而論，膠州旺而煙臺衰者，無他，未能如膠州舟車輪運之便，是以不克同一興旺也。”

五是“若以上海而論，該埠皆有設關徵稅，並非無稅之場，何各租界竟如此繁盛，合此四埠以觀，則凡商埠之興旺衰落，非關於有稅無稅，可為一證也。”

六是建議在香洲埠“設立關棧，無論各類船隻，凡由中外各處運到香洲貨物，應當照章投赴該關報驗”。針對王詵等六月初一日邀請其查勘香洲埠時的提議，夏立士認為“目下如在該埠南北兩邊設卡，派駐員役稽查，另在口外設輪巡緝，月中共需經費約一千三百元之譜，此係專以現時情形而言。另有須在該處設一關廠管理進出口之船隻貨物，應需經費若干，尚未計及。第設卡派有員役巡查，仍恐防不勝防。即以九龍拱北兩關在各邊界所設巡卡，歷經難辦情形，可引為前車。若欲貨物預不納稅，則應在該埠設一新關，再仿上海新關，設立關棧，無論各類船隻，凡由中外各處運到香洲貨物，應當照章投赴該關報驗。如由中國各處運至該埠，經已納過稅項者，則將完稅單據呈驗後，准其任意起卸；若由外洋各口運至香洲，尚未完稅項者，凡係當即銷售之貨，應即隨時納稅，設非即時銷售之貨，則須起入關棧存儲，暫免納稅，一俟銷售提貨出棧之時，即當照章補納。”

七是至於暫准免稅一說，認為“該商埠茲當開關之初，若欲再予維持，則擬將所議章程內開興建該埠一切材料以及列明工匠日用所需伙食各款，暫准免稅，如有影射等情，仍將此例隨時撤銷，免茲流弊。此外再免完納船鈔船料五年，限滿之後，仍當照章完納。此雖與各處口岸辦法略異，亦不過一時權宜之計，然既為興商殖民起



之埠”，而不樂意運貨至新開關的香洲埠，歐美諸國每開一新埠，必先宣佈免稅辦法，故香洲埠免稅則興，不免稅則無望，請稅務處“飭行九龍關稅務司可另訂免稅章程，以保商權而興埠務”。稅務處認為“香港、澳門均係無稅口岸，而與新開香洲埠一口可抗，彼能一切自由，此則動形束縛，相形見絀，輿情不無缺望”，但稅務處對是否免稅並飭令稅務司另訂免稅章程祇能“先據情咨覆大部，以期早日蒞事”<sup>(45)</sup>。廣東布政使司等認為埠商所稟香洲與港澳一葦可航，“香洲一埠免稅與否，於利害得失所關甚大”係屬實在情形，“新關香洲商埠應請查照前憲張電部原案，仍作為無稅口岸以慰輿情而振商務”<sup>(46)</sup>。

據1910年10月23日《香山旬報》第75期報導，粵督袁樹勳日前對於香洲埠的辦理情形及作無稅商埠是否可行“諭飭九龍關稅務司詳細查明”。九龍關稅務司夏立士調查後除闡述“該埠地不宜，並非天然商埠場之大概情形”外，針對香洲埠若准作為無稅口岸存在的問題予以詳細分析：

一恐各省商民援案以請；二恐有約各國或相詰難，或請將已開之通商各口，悉援利益均沾之例辦理；三如廣東各關徵收稅課，已受廣州灣、澳門、香港毗界相連防不勝防之影響矣。若再開一無稅口岸，則又何異開多一漏稅之門，如設巡輪巡卡，每月所需經費，共計約在二千之譜。尤有初次建造廠卡裝置巡輪，共需經費約在二萬二千員之譜，除此而外，似此常年靡費鉅款，而僅徵收該埠分銷各鄉稅餉，不特入不敷出，恐所短之數，定葛相去懸遠，是為未便作為無稅商埠窒礙損益之梗概也。<sup>(47)</sup>

對於香洲埠可否開關為自治之埠，夏立士認為：“此舉固屬甚佳，但居留該埠華民，固應遵守所定規條，華民若有不合公理之事，自當稟由該處有司保護，而各國商民居留該埠營業者，雖然亦須遵守工程潔淨等局所定章程，誠恐其他訴

訟裁判等事，均不能越條約以及該管領事法律許可權之外。”<sup>(48)</sup>

總辦粵海關稅務廣東布政使司陳夔麟、廣東勸業道陳望曾在稟覆憲臺察核批示的稟文中認為“稅司之誤會者有三，過慮者有三，應暫緩置議者一”。誤會的三個方面為：香洲埠乃處一沙灘，沒有大的村落，又不是貨物輸出必經之地；香洲埠口岸水淺，無法停泊大型輪船；香洲埠口岸水底為沙質，附近水流緩慢，泥沙易沉積。陳夔麟等駁議稱，香洲埠口岸水底為泥質淤積，非沙質，疏濬稍深，潮流沖刷愈深。現埠商已興工築避風石壩，若工程完工，大小輪船皆可寄碇停泊，一旦成埠，則商賈輻輳，貨物屯聚。香港成繁盛商埠亦為人工所為。過慮的三個方面是：若作無稅口岸，恐各省商民援以為案；恐有約國或相詰難或要求各通商口岸援利益均沾之利；再開一無稅口岸如同開一漏稅之門。陳夔麟等駁議，香洲埠之所以請開無稅口岸，是其地處無稅的港澳之間，這種情形與各省商埠不同，不存在援案之例；香洲埠作無稅口岸，無論何國均“一律辦理”，利益本已均沾，根本不存在詰難；香洲埠免稅係指外來貨物免稅，並非免內地之稅釐，亦不存在漏稅一說。暫行緩議指居留香洲埠營業的各國商民涉及到訴訟裁判等事宜。陳夔麟等認為香洲埠“規模甫經初備，應俟察看情形”再定，與商埠免稅問題無涉，故可暫緩核議。<sup>(49)</sup>

針對九龍關稅司之異議，王詵等在呈九龍稅務司的函件中指出，我們稟請督憲的目的是懇求“作通商無稅口岸”，同時極其奉承該稅務司，如果作通商免稅成功，貴稅務司之功“當紀以勳章，勒之金石”，“留名於中國者真萬年不朽矣”，因此“至無稅後有無窒礙，實不敢妄參末議。仍懇貴稅務司申請督憲磋商，咨部核察如荷”。至於對其具體條款的駁斥，如凡到埠之貨須入關棧存儲，准其緩納稅項一事，認為有三點難辦到：一是“要多僱工伴以料理貨物”，二是“到棧起貨之時又要請司棧之人鎖鑰”，三是“若謂免納棧租，則該棧誰肯出資建造”。再



如建造材料免稅一事，據該稅務司的規定，在規定年限內建造規模僅為十分之一二，而“恩准核免，請以二十年為限”，至建造所用材料“仍宜列明，以為定例”，類別包括磚瓦木料、鉛銅鐵錫、玻璃、顏料、椅櫬床桌、窗門窗心、麵粉、金箔、酒米油糖、火柴大水、鹹魚海味、紙張、棉夏布疋。<sup>(50)</sup>

然而，《羊城日報》記者用詞頗為犀利，在〈九龍稅務司詳論香洲埠未便准作無稅駁議〉一文中逐條批駁，語氣甚為嚴厲，認為“稅務者，吾國自有之主權”，九龍稅司偏持異議。香洲開埠，全國之人皆主張作無稅埠，“無稅則興，有稅則廢”。“開埠為吾國近年創舉，則免稅亦可以創舉行之，而定章不必泥。”“少收一埠之稅，於餉糧無大損，而商民受益已多，民富即國富，為政當持大體，不當單就一方面而言。”“商民能關新埠，即可邀國家免稅之恩而得特別之厚待，則繼香洲而起者，必聞風鼓舞，而商埠將遍於全國，是收稅僅見小利，因免稅而益振商務，乃見大利。”至於稅司認為的“地勢之相宜，人民法度之美善”，記者認為此“未免軼出所論範圍，轉貽畫蛇添足之誚”；“蓋無稅則貨物之價必廉，廉則趨之若鶩，此商人之恒情”；商人“有稅則繞越而避，無稅則紛紜而趨”。至於稅務司舉例香港、膠州灣、煙臺、上海四處情形，記者認為“香港之為無稅埠，在英人關港之初意，豈以其為過路港口而免稅乎？”“若令其暫停轉運之貨納稅，則運貨商人必徑赴銷售之埠，而不經由香港。”膠州灣為無稅口岸始得興旺，“人誰不知？”“膠州旺而煙臺衰”“為無稅則旺，有稅則衰之鐵證”。稅務司舉其例“自露破綻”，“竟無端別生枝葉”。若以上海而論，則上海與香洲情形迥異。香洲屬中國人自關商埠，為“華商自享之利”，上海則為“外人迫脅而開之口岸”；上海開埠時國人知識程度與今天香洲開埠時的認識相差甚遠，香洲“實為我華人之命脈，非無稅無以廣招徠，非招徠無以與港澳並立”，這與上海商務之命運“與各國共之”不同。關於稅務與稽查，

記者舉例旅順、大連、威海、膠州、香港、澳門為外人所佔，其“稽查自稽查，無稅自無稅，分為兩事，渺不相涉”，該稅務司借稽查之故，“以為有稅尚不易，無稅則更難”，是以此“愚弄我官吏”。因此，記者認為，香洲瀕臨海岸，求請免稅，“為紳商視線所集，而尤為華商觀望所關”，雖與港澳對峙，內地人煙稠密，市場前景廣闊，“果為有稅，豈特不能競勝港澳”，“吾恐此後中國商人，凡有關埠思想者，皆援香洲為殷鑒，將來必無一自關之埠而後已”，以“區區無稅之故”，豈能“聽外人饒舌，斬而不予，以挫其銳氣”。<sup>(51)</sup>

據《香山旬報》第41期報導，針對九龍關稅務司所訂章程十三條，王詵等“會集妥商”，核議簽覆，“並請仍作為無稅口岸，以興商務”，批駁九龍關稅務司夏立士的觀點：

稅司職在收稅，其不以免稅為然，固無足怪。若以香港為運貨過路之口岸，非香洲可比，恐不盡然。香洲果收稅，洋商所運之貨，何樂乎進此新關之口，勢必徑赴銷售之埠，與香港利害正復相同。至上海內江外海，又居南北之中，商人勢所必經，故雖收稅仍繁盛。大連亦新關之港，日人首以不收稅為主義，比來日見發達，倘收稅而可旺，日人何必出此。無膠州而煙臺未衰，有大連而營口幾廢，豈非明證。港澳比鄰香洲，欲與外界爭而仍收稅，是欲前而縛其足也。各國欲興一埠，每先宣佈免稅條文，歐美諸邦，殆成通例。俄之海參威，初亦若是，未聞彼民人有厚薄之議也。每開一無稅口岸，必於無稅界外設關稽徵，大連、膠州，儼然有國界之分，尚不難於稽察，而斤斤為香洲是慮乎？總之，能免稅該埠可興，不免稅則該埠無望，此免稅與否，於該埠利害得失所關甚大，此外皆枝葉也。似應查照前督張電商外部稅務各節，詳情咨覆，仍作為無稅口岸，以期興埠而保商權。<sup>(52)</sup>

針對社會各界的輿情，兩廣總督增祺對香洲埠請作無稅口岸一事高度重視，於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書朝廷，綜述紳商及司道申呈，認為夏立士查勘後的種種疑難考核精詳，“殆非篤論”，但經廣東勸業道會同布政使司等核議，稅司之說不可取，“否則口岸雖開，在民間不過多一尋常之市集，在國家亦僅贏得少數之輸，將於大局有可裨補？”於是“仰懇天恩俯准將香洲新埠特定為無稅口岸。敕下外務部、農工商部、稅務處先行核明立案，再由該稅務司另定免稅專章及詳籌防弊手續，咨商辦理，務臻妥協。”<sup>(53)</sup>十二月十七日，根據朱批，由稅務處對兩廣總督增祺的奏摺議奏。宣統三年正月三十日，稅務處會同外務部、度支部、農工商部具奏朝廷，“擬請恩准香洲自關商埠暫作為無稅口岸，其免稅之範圍及如何嚴防走私之處，應由稅務處劃行總稅務司督飭粵關稅司妥訂章程，並參照拱北、九龍兩關辦法擇要設立關卡，該埠紳商亦應協助一切，俾關員便於稽徵，庶較之港澳為易辦，不致多開一漏稅之門。以後他處如有商民自關商埠者，情勢各有不同，概不得援以為例。”<sup>(54)</sup>同日，諭旨“稅務處會奏議覆增祺奏香洲自辟商埠請暫准作為無稅口岸一摺，着依議。”<sup>(55)</sup>

### 官紳的呼籲

香洲位於澳門東邊，相隔僅十三里，“兩者對峙，必此衰而彼盛，或彼振而此蹶”，葡人對此“亦莫不知之”。香洲商埠創設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挽回本邑之利權”，致“相率旅澳之商民，移萃新關之商埠”<sup>(56)</sup>。香洲埠奠基後的一星期，即十一日，葡人集議，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提出“華商既開香洲埠，於澳門商務漁業均有妨礙”，於是弛禁醫院、漁船，以“牢絡人心”<sup>(57)</sup>，呼籲“救澳門之危亡，阻香洲之發達”。澳門勘界談判時葡使便要求“香洲埠不能妨害澳門之商業”<sup>(58)</sup>。澳門勘界一事，中葡雙方迭經數月磋商，相持未決。為此給事中陳慶桂上奏稱：“臣屢接鄉人函電，

均以葡人不遵原約，恐釀事端為言。[……] 臣愚以為外人既不肯退讓，我若急求了事，則所喪必多。然虛與委蛇，究難定議，須另籌辦法，為釜底抽薪之計，使彼狡謀莫逞，自然就我範圍。蓋葡人之欲推廣澳界者，有利可圖也。[……] 為今之計，莫妙於附近自關港埠，以為抵制之方。”適逢香洲開埠，亦建議“暫行停免”徵收稅釐，待“商務既盛，再行設關權稅”，由兩廣督臣“傳詢該公司，集股果能有成則趕緊辦理，將該埠貨物釐稅，暫行停免，以廣招徠，商民踴躍，輻輳自臻，倘股本尚未充足，即仿照江蘇天生港成案，助以官力，息借民款，建築碼頭，開設馬路，所有一切新政，歸商籌辦，官認保護。俟商務既盛，再行設關權稅，必可將本息清還。”<sup>(59)</sup>

1909年9月10-12日《商報》連載〈代論香洲職商上海軍大臣書〉，伍于政就香洲開埠定為無稅商港一事請薩鎮冰（時為籌備海軍大臣和海軍提督）代奏皇上：“設使不得為無稅商埠，則雖有如無，雖成必敗，不可長恃者也。夫無稅各類貨物輸入內地亦無稅也，由香洲入各鄉則有稅，由外埠至香洲則無稅，如香港澳門，即外國計學家所謂自由貿易港也。職商以為粵省生計程度日高，香洲免稅埠，則日用必廉，居民已人受其利，且商船往來不必搜查，則商旅亦樂出其途。即使香洲他日興盛，居民多至數十萬眾，在一國家每年少收稅項亦祇萬數千金耳，於財政上固不能以利害論也，況乎香港澳門並皆無稅，而我則不如，比例如觀，誠恐他日必有淵驅魚叢驅爵之現象，何仇如香洲，而何恩於港澳也。所以懇求香洲無稅辦法，關係至重。”<sup>(60)</sup>

1910年農曆二月廿二日，粵商自治會召開大會，到會者人山人海，宣佈改訂香洲埠章程，因為“香洲埠原訂章程，未盡周妥，資本亦尚未充”，“亟應移取香洲埠商妥為改訂”，認為“香洲商埠為中國莫大公益，亟應合力維持，以期發達”，“尤應稟請政府認為永遠無稅埠，以期久大”，“當認為同共公益，不得視為個人私利，應刻日由省港各善團聯同前往香洲切實調查，

開列預算表，移取原章，公同改訂，除公議伍、王等創辦特別權利外，所有責任權利，概行公之大眾，由出資者按股均分，以期群策群力”。<sup>(61)</sup>

據《香山旬報》第61期報導，勸業道藩司陳望曾呼籲：“香洲商埠接近港澳，必須一律免稅，方足以招商股而挽利權。”<sup>(62)</sup>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七日（1911年1月17日），兼署兩廣總督增祺在奏陳香洲埠興商殖民之利時，甚至上昇到了國防戰略重點上，提出了三點：一是振興商業，“若將該埠貨物稅釐暫行停免，以廣招徠，商民踴躍，輻輳自臻，自是實在情形，且亦一定之理”；二是國防方面，香洲咫尺澳門，“成聚成都可收澳門外溢之利權歸為我有”，實為釜底抽薪，可挽回利權，“新埠之開無啻國防之一助”；三是“民氣可用”，“粵省紳商於免稅政策既延頸企踵，渴望施行，在京言官又復以此為要著，足見庶人卿士詢謀僉同，恐後爭先。”<sup>(63)</sup>

### 通商免稅的批准

對於香洲擬作為免稅商埠一事，“幾費經營，迭詳前報”。宣統三年正月三十日，稅務處會奏議覆：“該紳商等既再三呈懇，復經歷任督臣迭次飭屬查勘，廣徵輿論，僉以免稅為要鍵，非是則不足以興商而順輿情，蓋因該埠毗連香港、澳門，皆是無稅口岸，儻由異同相形見絀，則該埠之經營不免擲鉅資於虛牝，自應體此實在情形，酌予特別力以請恩准香洲自關商埠，暫作為無稅口岸。”粵督張鳴岐奉文後當即劄行藩司及勸業道，轉告香洲埠商遵辦<sup>(64)</sup>；香洲商埠奏請作為無稅口岸正式獲批准。但如何嚴防走私，籌辦免稅事宜頗令總稅務司犯難，為此代理總稅務司安格聯於宣統三年二月十一日前往稅務處求見稅務處幫辦大臣胡惟德，提出解決防止走私的方案，請胡大臣酌定：“一照膠州關辦法，建設貨棧，貨物離棧，無論在膠銷售抑運內地均須完稅，此為最簡便、最省費之辦法。一照九龍

關辦理，沿界遍設稅卡以杜走漏，但是辦理經費太大，稅收不多，深恐入不敷出。[……]香洲稅收該必不多，若仿九龍、拱北辦理，沿界設卡，徒資糜費”。因此，代理稅務司建議仿照膠州辦理，因香洲與拱北相隔僅六英里，由拱北派員兼辦。據查去年香洲埠附近各卡祇有零星貨物過卡，所收稅項僅有千兩之數。鑒於稅收如此之少，在該埠設關設卡似可不必，建議“由拱北關派員駐紮要隘，暫將經過貨物登賬免稅，試行辦理，觀其效果如何，再擬辦法”。胡惟德認為派關員在香洲埠將過卡貨物登賬，不徵稅項，可以試辦。<sup>(65)</sup>

根據上述意見，拱北關稅務司嘉蘭貝諭令香洲稅廠，“香洲出入口稅務，准於西曆五月一號即華曆四月初三日，概行豁免”。在稅收方面，“香洲奉諭作為無稅口岸，四月初二日即停止徵收。該埠本年並無起色，入口貨物不過共值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兩，出口祇值七千七百四十二兩，各該貨就邊界各廠完稅，暫候關章，再行定奪”<sup>(66)</sup>。埠商奉諭後“喜色相告”<sup>(67)</sup>。“是日該埠各舖戶皆昇龍旗閉幕並燃爆竹數十萬慶賀盛典，駐埠稅廠亦燃爆致賀，甚形熱鬧，中西人士到埠遊觀者，大不乏人。”<sup>(68)</sup>

香洲稅廠雖然停止在香洲徵稅，但“各該貨就邊界各廠完稅”，又在馬騮洲分卡繼續對澳門運往香洲的貨物徵收關稅。實際免稅待遇一天也沒有實行過，優惠政策並未帶來實際效果。雖然“北環新舖，日昨已有西商租賃五間開設皮革工廠”，但埠務之冷淡早已顯現，火船渡船多已停擺，舖戶祇有數間開張，各項工程也未能按期開工。<sup>(69)</sup>時有署名“憤血”者在第95期《香山循報》上指出“香洲開辦數年，至今未成繁勝之商埠”，其因一是“香洲內部之組織力既未充滿，而外界之攻擊力紛至沓來，彼辦事人雖有萬能，一方整頓埠務，一方應付阻力，已有疲於奔命之勢”，呼籲今香洲埠已宣告免稅，“彼有志營業者”，“皆宜遷返香洲”，“為公為私，一舉而兩得之，同胞同胞，盍歸乎來”<sup>(70)</sup>。據拱北

關1916年貿易報告稱：“香洲一埠，從前經營結構冀與澳門商業相頡頏，今則日就凋殘，凡所策劃，無款可籌，因而中止。創造諸人強將屋宇拆缺，運回木料，藉補損失。至十一月，有海盜在該埠行劫，擄人勒贖，地方已嚴行緝辦。”<sup>(71)</sup> 這種蕭條也可從1909年至1919年十年間往來香洲埠旅客呈逐年減少之勢可見一斑（見下表）。從表中看，1910年往來香洲旅客為一萬餘人，到1919年僅十四人，而同年經過前山稅廠旅客達三十八萬餘人，經過馬騮洲稅廠旅客達六萬餘人，可見香洲埠已形同虛設。相反，苛捐雜稅名目繁多，如警稅、門牌稅、糖煙稅、船頭稅、尺稅、鹽稅、紙稅等，以致時人在南坑橫磐石處刻上“官定香洲六十年無稅商埠”<sup>(72)</sup> 十一字以諷時弊。因此，唐紹儀在1930年3月17日向南京國民政府提交〈請關唐家港並設海關分關的報告〉中建議開關唐家環為無稅商港、在唐家環添設海關分關及撤銷香洲無稅口岸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事。5月南京國民政府批准了唐紹儀的報告，指定中山縣唐家環開關為無稅口岸，香洲埠無稅口岸遂告終。<sup>(73)</sup>

1909-1919年經過香洲稅廠往來旅客表  
（單位：人）

年份	香洲稅廠		
	來客	去客	合計
1909	2,288	1,870	4,158
1910	5,933	4,996	10,929
1911	657	372	1,029
1912	2,962	1,886	4,848
1913	155	146	301
1914	14	15	29
1915	400	210	610
1916	198	235	433
1917	72	77	149
1918	25	3	28
1919	13	1	14

（根據《中國舊海關史料》中拱北關資料製表）

## 【註】

- (1) 何志毅：〈香洲開埠始末〉，《珠海文史》第3期；劉永光：〈清末改革中“免稅區”的創辦〉，《甘肅社會科學》1999年第1期；黃鴻釗：〈香洲開埠考略〉，澳門《文化雜誌》2009年冬季刊；胡根：〈“香洲開埠”事件對澳門的影響〉，《百年千年——香山文化溯源與解讀》，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黃鴻釗編：《香洲開埠史料輯錄》，珠海出版社，2010年；黃鴻釗：《辛亥革命時期的香山社會》，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
- (2) 黃鴻釗：《辛亥革命時期的香山社會》，頁82-85。
- (3) 《香山旬報》第十三期（己酉元月十一日）〈屬屬將開商埠〉，黃鴻釗編：《澳門史料拾遺》，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03年，頁8。以下凡引自《香山旬報》材料均來源於《澳門史料拾遺》。
- (4) 〈欽命二品頂戴廣東勸業道陳為出示曉諭事〉，黃鴻釗編：《香洲開埠史料輯錄》，頁3。
- (5) (11) (18) 《香山旬報》第十六期（己酉二月十一日）〈勸業道為沙灘環開埠事具督院稟稿〉。
- (6) (12) (23) 〈兩廣總督為抄送具奏香山縣紳商伍于政等咨開關香山商埠抄稿事致外務部咨呈〉，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909-911。
- (7) 《香山旬報》第二十八期（己酉五月十一日）〈奏開香洲商埠已奉朱批〉。
- (8) (31) (33) 〈宣統元年拱北海關貿易情形論略〉，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58-259。
- (9) 《香山旬報》第二十二期（己酉三月十一日）〈香洲開埠紀事〉。
- (10) 《香山旬報》第二十八期（己酉五月十一日）〈香洲埠工程述要〉。
- (13) (21) (25) (30) (40) (41) 《香山旬報》第二十九期（己酉五月廿一日）〈關於香洲開埠之要電〉。
- (14) 〈兩廣總督增祺為香洲開埠事致外務部咨呈〉附件四〈廣東布政使司等詳文〉、附件五〈總辦廣東關務處布政使司陳夔麟稟文〉、附件六〈總辦粵海關稅務廣東布政使司陳夔麟等稟文〉，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25-929。
- (15) (50) (60) 廣東省檔案館藏九龍關檔案95-1-1121。
- (16) (20) 《香山旬報》第三十期（己酉六月初一日）〈批飭匯核香洲開埠簡章〉。
- (17) 《香山旬報》第十八期（己酉潤二月初一日）〈香洲埠之簡明要章〉。
- (19) 〈開關香洲商埠章程〉，廣州十八甫嶺南書局石印，藏廣東省檔案館九龍關資料95-1-1121。
- (22) 黃鴻釗編：《香洲開埠史料輯錄》，頁119。



- (24) (27)〈外務部為香洲開埠事致農工商部咨稿〉，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13-914。
- (26)〈農工商部為香洲開埠及暫行辦法如何電覆事致外務部商品流通信函〉，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12。
- (28)〈外務部為香洲免稅及行輪事致稅務處咨稿〉，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12-913。
- (29)〈督理稅務處為抄送香洲開埠電報事致外務部片呈〉，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14-915。
- (32)《香山旬報》第四十一期(己酉九月廿一日)〈香洲埠最近之情形〉。
- (34)〈宣統二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頁265、頁268-269。
- (35) (民國)厲式金編修：《香山縣誌續編》卷二〈輿地·商業附〉。
- (36) (民國)厲式金編修：《香山縣誌續編》卷二〈輿地·航路附〉。
- (37) (清)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一〈輿地上·圖說〉。
- (38) 孫修福主編：《中國近代海關史大事記》，中國海關出版社，2005年，頁167。
- (39)〈稅務司嘉蘭貝致稅務司甘博先生的移交備忘錄〉(1911年10月9日)，拱北海關志編輯委員會編：《拱北關史料集》，珠新出許字第98036號，頁433。
- (42)〈兩廣總督增祺為香洲開埠事致外務部咨呈〉附件一〈九龍新關稅務司夏立士為申文〉，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21。
- (43) (51)〈九龍稅司詳論香洲埠未便准作無稅駁議〉，刊於《羊城日報》1909年10月22日。
- (44)〈兩廣總督增祺為香洲自關商埠懇恩定為無稅口岸事致外務部咨呈〉附件〈兩廣總督奏為香洲自關商埠懇恩特定為無稅口岸以興商業而順輿情摺〉，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29-930。
- (45)〈兩廣總督增祺為香洲開埠事致外務部咨呈〉附件三〈稅務處說帖〉，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24-925。
- (46)〈兩廣總督增祺為香洲開埠事致外務部咨呈〉附件四〈廣東布政使司等詳文〉，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25-926。
- (47) (48)《香山旬報》第七十五期(庚戌九月廿一日)〈夏稅司查覆香洲埠辦理情形〉。
- (49)〈兩廣總督增祺為香洲開埠事致外務部咨呈〉附件六〈總辦粵海關稅務廣東布政使司陳夔麟等稟文〉，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27-929。
- (52)《香山旬報》第四十一期(己酉九月廿一日)〈移覆核駁香洲埠未便准作無稅埠〉。
- (53)〈兩廣總督奏為香洲自關商埠懇恩特定為無稅口岸以興商業而順輿情摺〉，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29-931。
- (54)〈稅務處等奏陳遵旨會議香洲自關商埠暫作無稅口岸摺〉，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31-933。
- (55)〈稅務處為恭錄議覆增祺奏香洲自關商埠請暫准作為無稅口岸事致外務部咨呈〉，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33。
- (56)《香山旬報》第十八期(己酉潤二月初一日)〈香洲商埠之將來〉。
- (57)《香山旬報》第二十三期(己酉三月廿一日)〈澳門與香洲之比較〉。
- (58)《香山旬報》第三十三期(己酉七月初一日)〈速香洲埠之成立者葡人也〉。
- (59)《香山旬報》第四十八期(己酉十二月初一日)〈陳慶桂奏籌辦香洲埠原摺〉。
- (61)《香山旬報》第五十五期(庚戌三月初一日)〈自治會開會傳單節錄〉、〈自治會關於灣仔香洲事會議紀聞〉。
- (62)《香山旬報》第六十一期(庚戌五月初一日)〈陳藩亦贊成香洲埠免稅〉。
- (63)〈兼署兩廣總督增祺奏陳香洲咫尺澳門與商殖民終一舉而數善備片〉，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598-599。
- (64)〈稅務處等奏陳遵旨會議香洲自關商埠暫作無稅口岸摺〉，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31-932。《香山循報》第九十一期(辛亥二月廿八日)〈香洲埠准為無稅口岸矣〉。
- (65)〈陳鑾等錄呈安代理總稅務司接見胡大人關於設香洲為無稅口岸事的問答〉，中山市檔案館等編：《香山明清檔案輯錄》，頁935-937。
- (66)〈宣統三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頁276。
- (67)《香山循報》第九十六期〈香洲埠免稅已實行矣〉(從第84期起《香山旬報》改名《香山循報》)。
- (68)《香山循報》第九十七期〈香洲埠免稅日記盛〉。
- (69)《香山循報》第九十二期〈香洲埠務之冷淡〉。
- (70)《香山循報》第九十五期〈香洲埠免稅矣吾民將安歸〉。
- (71)〈中華民國五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莫世祥等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頁305。
- (72) 何志毅：〈香洲開埠及其盛衰〉，《珠海文史》第一輯，1982年。
- (73) 唐有淦編著：《唐家村史》，珠海唐家灣政府印刷，1989年。



# 羅懋登《西洋記》所誇大之 鄭和下西洋規模研究

張 箭\*

明代羅懋登的《西洋記》是一部浪漫主義的歷史神魔小說。它對鄭和下西洋的規模做了較大幅度的誇大：把下洋人員由2.7萬多人誇大到至少十餘萬人；把下西洋的一次航行日期由一年到兩年多誇大到七年多；把下西洋的單向最遠行程——本文考為兩萬三千市里——誇大為十萬餘里；把下西洋的船隊船隻數量——本文考為一次最多208艘——誇大為千餘艘；把下西洋的鐵錨——本文考為最高者九尺——誇大為高八丈多。此外，羅懋登《西洋記》還對錨鏈繩的粗細、造船木料——圓木的大小及其數量、大寶船的旗幟大小和旗杆高矮、大寶船的桅杆數量做了許多誇大。本文還討論了《西洋記》所描繪的寶船大小、船上建築、四大府邸，它們也可能存在誇大等問題。

明初鄭和下西洋的規模已是夠大的了，堪稱史無前例，盛況空前，中外皆然。不過，明代羅懋登表現下西洋盛舉的長篇歷史神魔小說《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sup>(1)</sup>，對鄭和下西洋的規模又做了多方面的大幅度的誇大。鑒於海內外史學界和文學界均無對此重要問題予以討論，甚至連專著中的一章、一節、一目，論文中的一個部分也沒有，筆者終於下了決心，仔細通讀了上下兩冊一百回近百萬字的《西洋記》。在此基礎上撰成此文，庶幾利於加深對鄭和下西洋這件事和《西洋記》這本書的認識。

## 對下西洋人數的誇大

下西洋的人員數量在前後七次中有些差異，但大體在兩萬多人。其中第一次最多，或至少是最多的之一，為2.7萬多人。比如《明史》

說：“永樂三年（1405）命（鄭）和及其僮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sup>(2)</sup>馬歡說：“計下西洋官校、旗軍、勇士、力士、通事（譯員）、民稍（艚）、買辦、書（算）手，通共計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員者。”<sup>(3)</sup>最後一次，即宣德五年（1430）那次下西洋也是2.7萬多人。“官校、旗軍、火長（按，管羅盤撐舵向之人）、舵工、班碇手、通事、辦事、書算手、醫士、鐵貓（錨）、木艚、搭材等匠，水手、民稍（艚）人等，共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員名。”<sup>(4)</sup>《西洋記》全書祇描寫敘述了第一次下西洋的故事。讓我們看看它是怎樣誇大下西洋的人數的。

在〈碧峰圖西洋各國，朝廷選掛印將軍〉這一回中，講述了“下西洋用多少官員？用多少兵卒？”即下西洋人員數量。其中最大部分是“雄兵勇士三萬名有零”；其次是官員，其中總兵官副總兵官各一員（分掛征西大元帥副元帥之印），

\*張箭，歷史學博士，現為中國成都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本文受“九八五”三期四川大學“區域歷史與民族創新基地”資助。

左右先鋒各一員，五營大都督五員，四哨副都督四員，指揮官一百員，千戶官一百五十員，百戶官五百員，管糧草戶部官一員；再次是專業技術人員工匠：觀星斗陰陽官十員，通譯番書教諭官十員，通事的舍人十名，打幹的餘丁十名，管醫藥的醫官醫士一百三十二名，三百六十行匠人每行二十名（按，則匠人共計7,200人）；最後是宗教人士，即神樂觀道士二百五十名，朝天宮道士二百五十名<sup>(5)</sup>。以上官員共764人；專業人員7,372人；宗教人士500人；雄兵勇士三萬名有零。零多少，沒交待，祇好算三萬人。以上共計38,636人。

不要以為38,636人便是這一回所說的下西洋的總人數。仔細閱讀《西洋記》後我們發現，後來又增加了750人：“聖上道：‘征取西洋，還要用指揮官一百員，千戶官一百五十員，百戶官五百員，着兵部尚書逐一推上來。’”<sup>(6)</sup>這樣，下西洋的總人數便為39,386人；再加上法力無邊的國師高僧金碧峰長老，神通廣大的道士引化真人張天師（鄭和任元帥，王（可能是景弘）任副元帥），便共39,388人。這個人數比下西洋的實際（按最多的算）27,800人多了1.1萬多人，誇大幅度為40.25%。

不過《西洋記》對下西洋人數的說法是歧異不一的，上述三萬九千多人員祇是書中的一個說法。書中還有十萬人、十多萬人的說法。如“聖旨道：‘征進西洋，還用精兵十萬，名馬千匹，該部知道。’[……]不旬日之間，兵部招了十萬雄兵[……]”<sup>(7)</sup>。又如，“萬歲爺又傳出一道旨意，着兵部官點齊十萬雄兵”<sup>(8)</sup>；王爺（王副元帥）道：“我和你（指鄭元帥）今日[……]率戰將百員，雄兵十萬，倒不能立功異域，勒名鼎鐘[……]”<sup>(9)</sup>復如金天雷高叫道：“[……]元帥今日統領十萬雄兵，出在十萬餘里之外。”<sup>(10)</sup>

書中又有二十餘萬人的說法。在〈軟水洋換將硬水，吸鐵嶺借下天兵〉一回中說：“長老道：‘我今領了南朝宋皇帝駕下[……]軍馬二十餘萬，前往西洋撫夷取寶。’”<sup>(11)</sup>書中又有幾十萬人的說法：在〈白鱗精鬧紅江口，白龍精

吵白龍江〉一回中，例如三寶“老爺門下有個馬太監，[……]他說道：‘咱爺的雄兵幾十萬，哪里少了這五十多害病的囚軍。祇請他（們）下水便罷！’”<sup>(12)</sup>又如馬公（公）（即馬太監）道：“國師此行不至緊，我們大小將官和這幾十萬人馬的性命，都在他身上。”<sup>(13)</sup>

書中甚至有百萬人下西洋的說法，且這種說法反復出現，多達幾十處。如在〈天妃宮夜助天禮，張西塘先排陣勢〉一回中，在敘述下西洋所征討的第一國金蓮寶象國時，該國巡邏的小番田田向番總兵報告：“小的職掌巡關，祇見沿海一帶帶有[……]名將千號，大軍百萬。說是甚麼南勝部洲大明國宋皇帝駕下，差來甚麼撫夷取寶。”<sup>(14)</sup>又如該國番王道：“今有[……]大明國[……]欽差兩個元帥，統領[……]名將千員，雄兵百萬，侵俺社稷。”<sup>(15)</sup>據統計下洋官兵有名將千員、雄兵百萬的說法，在《西洋記》卷三五第廿二回就出現過三次（第287頁，290頁，292頁），以後在上冊第廿三回至五十回中又出現過十三次<sup>(16)</sup>。在下冊第五十一回至一百回中，又出現了二十四次（同上）。且最後一次還非一般的提說和號稱，而是講述返航途中，一次“三寶老爺回到‘帥’字船上，[……]船行無事，傳下將令，把這百萬的軍籍，逐一挨查”<sup>(17)</sup>。由此可見這百萬官兵水手是實實在在有名冊軍籍齊裝滿員的。

更有甚者，在〈王明致書古俚國，古俚王賓服元帥〉一回中，竟還說下洋人員有幾百萬。番王道：“傳說道甚麼大明國差下幾個元帥、一個道士、一個和尚，[……]有幾千員將，有幾百萬兵，來下西洋。”<sup>(18)</sup>而漢語中三或三以上才能說幾，故幾百萬至少得解讀為三百多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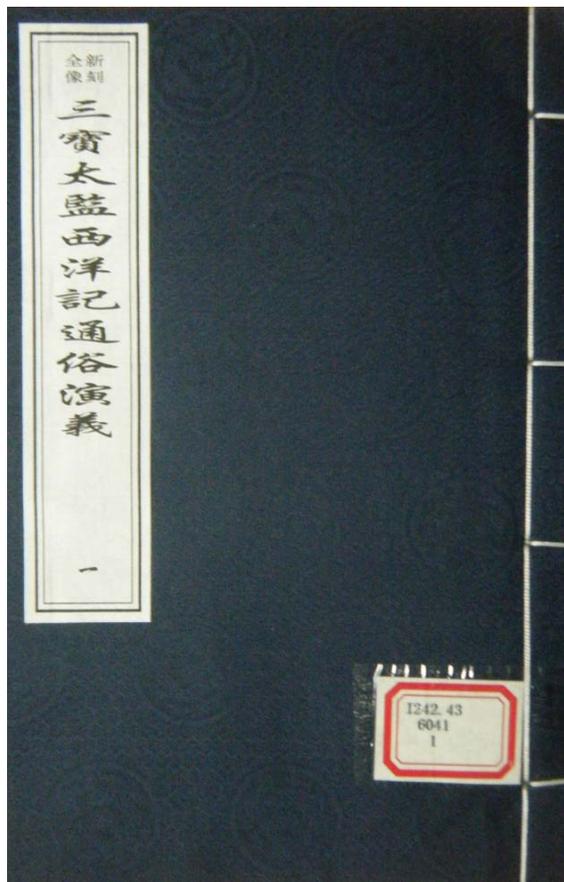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西洋記》所說的下洋官兵水手人員等，有三萬九千多人、十萬十餘萬人、二十餘萬人、幾十萬人、百萬人（百十餘萬人）、幾百萬人等歧異極大的好幾種說法。其中最少的說法，也比歷史實際誇大了約40%，反復所說的百萬人則誇大了幾十倍，最多的幾百萬則誇大了一百多倍。

## 對下西洋航行日期的誇大

鄭和下西洋前後七次，每一次一般是來回兩年。如第一次“永樂三年（1405）六月命（鄭）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五年（1407）九月，和等還。諸國使者都隨和朝見”<sup>(19)</sup>。這次是兩年多點。第二次“六年（1408）九月再往錫蘭山”，“九年（1411）六月獻俘於朝”<sup>(20)</sup>。這次是兩年多。第三次“十年（1412）十一月復命和等往使”，“以十三年（1415）七月還朝”<sup>(21)</sup>。這次也是兩年多。第四次“十四年（1416）冬，滿刺加、古里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辭還。復命和等偕往，賜其君長。十七年（1419）七月還”<sup>(22)</sup>。這次應是十五年（1417）初才出發，故來回行期仍為兩年多。第五次“十九年（1421）春復往，明年八月還”<sup>(23)</sup>。這次僅離開一年多。第六次“二十二年（1424）正月，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鄭）和齎敕印往賜之。比還，而成祖已晏駕”<sup>(24)</sup>。明成祖逝於永樂二十二年（1424）農曆七月，故這次往返行期還不到一年。第七次“宣德五年（1430）閏十二月六日龍灣開舡（船）”，“八年（1433）二月十八日開船回洋，七月六日到京”<sup>(25)</sup>。這次也還是兩年多。所以，下西洋的平均行期為兩年（最長為兩年多，最短不到一年）。

《西洋記》對下西洋的航行日期也做了較大的誇大。我們先看看它所說的鄭和下西洋艦船隊的前往行期。

在征討木骨都東國的戰爭期間，有一次神道天師曰：“我們寶船從下西洋，已經五六年矣。經過有二十多國[……]”<sup>(26)</sup>在征阿丹國之役中，一次副帥王爺道：“我們離南京已經五載，即今轉去，也得週年[……]”<sup>(27)</sup>按《西洋記》的說法天堂極樂國便是西洋、西海的盡頭，西邊不再有甚麼去路。但鄭和艦船隊離開該國後仍然向西，又走了三個月（“不覺得三月以來”）<sup>(28)</sup>。之後，有一次副元帥王爺對元帥鄭公公說道：“[……]我和你離京已經五六多年，不知征剿幾時才是住



明萬曆年三山人刻本《西洋記》封面  
 四川大學圖書館藏現存最古老的《西洋記》版本

手[……]”<sup>(29)</sup>在此基礎上艦船隊向西“又去了兩個多月”（第1115頁）。接着下西洋艦船隊向西“又走了一個多月”（第1116頁），便才又遇到陸地，上面有人煙房屋城郭等。於是，下洋艦隊官兵來到了《西洋記》所敘述的下西洋征途上的最後一國——鬼城陰曹地府鄂都國。按《西洋記》借地獄判官崔珏之口的說法，“天堂國是西海（洋）盡頭處”，“鄂都鬼國是西天盡頭處”<sup>(30)</sup>。“已到了天盡頭處，海盡路處”<sup>(31)</sup>。這樣，肩負着撫夷取寶使命的下洋艦隊前往行期加起來約為五年多六年。

從鬼國鄂都返航，到遇怪異大風，掉了一個軍士劉谷賢到海裡，“不覺的（得）寶船回來（航），已經一個多月”<sup>(32)</sup>。接着紅羅山山神抓住了吹放大風的風婆娘獻上。法僧國師道：“你拿她來做

甚麼？”山神道：“佛爺寶船回棹，已有明月道童、野花行者、芳草行者順風送行。爭(怎)奈這個風婆娘不知進退，放了這一日大風[……]”<sup>(33)</sup>風婆娘認錯降服後，山神道：“還要和她講過，寶船有多少時候在海裡行着，她就多(少)時候不要發風。”國師道：“大約有週年。”風婆娘道：“以後就死認着這一週年，再不敢發風。”<sup>(34)</sup>同時被銅柱大王所擒獻上的還有協助風婆娘放大風的信風兒。國師審後道：“他今後不再送(風)信就是。”信風童兒道：“我今後再不送風信來罷。”國師道：“祇是週年之內不送，便自足矣！”信風童兒道：“就是(一)週年。”<sup>(35)</sup>處理完風婆娘和信風童兒後，紅羅山神和銅柱大王要陪伴國師送寶船隊。國師道：“我們海上要走過一週年”。兩個齊說道：“豈說這一週年，呼吸喘息之頃耳！”<sup>(36)</sup>。在神力祐助下寶船隊順風順水返航，又行了五個月零八日後，回到了撒發國<sup>(37)</sup>。返航行駛了八個多月後，寶船隊回到了滿刺加國。“國師道：‘既有八個半月，該到滿刺加國。’[……]紅羅山神和銅柱大王[……]兩個齊說道：‘適來聽見佛爺爺問滿刺加國。此處到那裡，祇消三晝夜工夫。’”<sup>(38)</sup>回到滿刺加接上留守人員和貨物，搭載上要到中國朝貢的番王一行，又啟航上路。一天三寶老爺說道：“來了一年將近(意即回來行駛了將近一年)。”<sup>(39)</sup>返航走到接近吸鐵嶺時，陰陽官回復(國師)道：“‘已經共行了十一個多月。’國師道：是好(像)到吸鐵嶺也。道猶未了，銅柱大王稟說道：‘前面已是吸鐵嶺，止著的一日路程了。’”<sup>(40)</sup>按羅懋登的描寫，吸鐵嶺是鄭和艦船隊出國離境離開中國沿海之後，到進入西洋征討第一個西洋國家金蓮寶象國之前，在中間地帶海域所經過的最後一個地方。它綿亙五百里<sup>(41)</sup>，能吸走船上的一切鐵器包括已釘入船身的鐵釘。又經過一段時間的航行，船隊在各路神仙各種神力的祐助下，如期回到了啟航地南京。

三寶老爺在聽了藍旗官的報告“大小寶船已經到了南京”後，一躍而起說道：“今日卻也到

了南京，這五七年間好擔心也。”<sup>(42)</sup>正副元帥即回朝進宮復命。萬歲爺見之，龍顏大喜，問道：“去了多少年數？”(鄭)元帥奏道：“永樂七年出門，今是永樂十四年，去了七年有餘。”<sup>(43)</sup>

綜上所述，《西洋記》描寫的一次下西洋的總行期是七年多，其中，去期是六年(含在鄴都國盤桓的時間)，回期是一年多點。這樣，《西洋記》就把歷次下西洋的實際行期(最短不到一年，最長兩年多)誇大了幾倍。

### 對下西洋行程的誇大

鄭和下西洋的船隊向西航行了多遠，離開中國(南京)有多遠，最遠到達了哪裡——這是一個在史學界有分歧的問題。不過，史學界的主流意見一般認為鄭和船隊分舟宗最遠到了麻林——今赤道以南、非洲東北部、肯尼亞的馬林迪(Malindi)<sup>(44)</sup>。地理界、地圖界的主流意見一般也這樣認為，祇不過西行的最遠處再往南靠一點，到了慢八撒——即今肯尼亞的蒙巴薩(Mombasa)<sup>(45)</sup>。西方漢學界的主流意見一般也認那兩地為最遠點，如英國著名漢學家米爾斯的馬歡《瀛涯勝覽》英語註釋本，所繪製的地圖標示的鄭和下西洋航線的最遠處便為這兩個地點。其中馬林迪以北的航線都有表示支航線的點狀線相連，但馬林迪和蒙巴薩之間無點狀線相連<sup>(46)</sup>。這就是說，西方漢學家的主流代表認為，鄭和船隊及分舟宗西航的最遠點要麼是馬林迪，要麼是蒙巴薩，要麼在此兩地之間。

我們就以最遠的蒙巴薩為西航的終點，看看它離中國、離南京有多遠。先說明一下，兩個海港之間的航線路程自然是指最短的近乎直線的距離。倘若某船出於搜索、捕撈、旅遊、採樣等原因，走之字形路線從甲港到達乙港，它實際走過的路程必然大於近乎直線的距離。但人們不把它視為兩港之間的航線距離，而祇視為它的作業航程。據各種世界交通地圖，從肯尼亞的南方鄰國坦桑尼亞的首都海港城市達累斯薩拉姆到廣

州的航海路線全程5,530海里（合10,242公里）<sup>(47)</sup>，從廣州（港）到上海（港）的航（海路）線全長912海里（合1,689公里）<sup>(48)</sup>。南京不靠海，且基本上與上海在同一緯度區域（偏北一點）。寧滬間很近，本可以不把它們之間的距離計入，但為了滴水不漏預防被詰難，便把它也計入。寧滬間的內河航線距離約為350公里<sup>(49)</sup>。肯尼亞的蒙巴薩與坦桑尼亞的達累斯薩拉姆之間的航線距離，若走沿海航線，穿越奔巴海峽、桑給巴尔海峽，則航線長約400公里；若走外海，繞過桑給巴島、奔巴島，則長約450公里<sup>(50)</sup>。

這樣一來，下西洋的最遠處，或這最遠處離中國、離南京有多遠，就可以算出來了：即達穗間的距離減去蒙達間的距離加上穗滬間的距離再加上滬寧間的距離，其式子為：10,242公里－450公里+1,689公里+350公里=11,831公里（合23,662市里）。這就是說，下西洋的船隻最遠走到離中國約兩萬（市）里的地方，離中國南京兩萬三千多（市）里的地方；或者說下西洋船隻到達的最遠（陸地）地點距離中國有約兩萬里，離南京有兩萬三千多里。

但這個距離歷來都被大大誇大了。記錄下西洋的第一手原始文獻資料，如〈南山寺天妃靈應記碑〉是這樣說的：“[……]所以宣德化而柔遠人也。自永樂三年（1405）奉使西洋，迄今七次。所歷番國，[……]大小凡三十餘國。涉滄溟十萬餘里。”<sup>(51)</sup>《瀛涯勝覽》也是這樣講的：“寶船到彼（按，指古里國），起建碑亭，立石云：‘（此）去中國十萬餘里。民物咸若，熙白皋聞風，刻石於茲，永示萬世。’”<sup>(52)</sup>即下西洋船隻所到的地方最遠的離中國（離南京）有十萬餘里。或者說，下西洋船隊的單向行程或航程最遠達到了十萬餘里。而且明里還比今里大一點，每里合572.4米<sup>(53)</sup>，而今市里合500米。故明代十萬里相當於今天的十一萬四千多（市）里（572.4×100000÷500=114,480）。所以，下西洋的親身參與者和原始文獻就已把下西洋的單向行程或航程誇張到四五倍或誇大了三四倍。

而羅懋登《西洋記》對下西洋單向行程一航程的描述首先是繼承了這個被誇大了許多的說法。例如，在廷議下洋撫夷取寶，皇上請法僧國師、神道天師出山下洋公幹時，聖上問道：“此去西洋有多少路程”？國師長老答道：“十萬八千（里）有零。”<sup>(54)</sup>下洋官兵征討金眼國之役時期，有一次明軍被該國三太子、番將哈里虎擊敗。鄭和元帥要斬幾個敗軍之將，王副元帥求情道：“[……]祇說我和你，這如今去國十萬餘里之外，殺之易，得之難。使功不如使過罷。”<sup>(55)</sup>金眼國敗降後，番王被迫獻上降書降表貢禮，負荊請罪，求得了赦免和原諒。拜辭時，鄭和元帥警告道：“你今後再敢如此，[……]莫說你在十萬里之外，就是在百萬里之外，千萬里之外，取你頭如探囊取物。”<sup>(56)</sup>到達祖法兒國後，有一次在參觀禮拜寺時，馬公公說道：“我們來路十萬里之外，離家數年之久。到此名山寶剎，能無一言以紀績乎？”<sup>(57)</sup>在攻打銀眼國期間，有一次戰鬥失利，王副元帥要斬敗軍之將耍狼牙棒的張柏等人，三寶老爺發話寬宥：“依法都該重治。祇是念在十萬里之外，又是用人之際，[……]姑容他們將功贖罪罷！”<sup>(58)</sup>由上可見，書中第一種說法同於原始文獻，講下西洋的單向行程最遠距離是十萬餘里。

然而《西洋記》的描述又是歧異矛盾的。羅懋登在此基礎上又做進一步甚至進幾步的誇大。例一，下洋艦隊兵臨木骨都東國時，番王召集群臣殿前廷議怎麼應對，有的主和主降，有的主戰。番總兵官雲幕帶頭主戰，他叫道：“我國於（與）南朝（指明朝）相隔有幾十萬里之遠，今日無故加我以兵，[……]豈不束手待斃乎？”<sup>(59)</sup>例二，阿丹國兵敗降服講和後，雙方首腦會面時番王說道：“二位元帥來此有幾十萬里之外，豈有這兩三個月日的路程就到不得的（按：指到最西邊的天堂極樂之國）。”<sup>(60)</sup>可知，羅懋登又把單向行程從十萬餘里誇大到幾十萬里。而在漢語裡，三和上了三才能說幾，故他起碼把單向行程誇大到三十萬里。這樣一來，他和其書就把下西



第七回下半回“四路妖精盡掃圖”，三山道人繪畫刻板。

洋最大的單向行程約2.3萬(市)里誇張到十三倍或誇大了十二倍。再考慮到明里稍大點，那起碼也誇張到十四倍多或誇大了十三倍多。而且，這演義小說極度誇張的說法還影響到嚴肅的史書。茅元儀《武備志》(成書於天啟元年，1621年)輯錄《鄭和航海圖》時，他就作序說：“茅子曰：[……]明起於東，故文皇帝(指明成祖)航海之使，不知其幾十萬里……”<sup>(61)</sup>

### 對下西洋艦船隊船隻數量的誇大

需先說明一下，在航海實踐中，一條船航行時，若獨立行駛，不被搭載在大船上，也不被大船拖曳着前進，便算獨立的一艘(條、隻)船。

這是計算艦船隊由多少條船組成的基本原則。那麼下西洋艦船隊的船隻數量有多少艘呢。每次下西洋可能有點差異，但大體上是很接近的，這從我們前面考證的下洋官兵水手每次大概都有2.7萬多人得到傍證。但每次具體是多少艘船，一手原始資料文獻的記載既不統一也不完整。比如，〈南山寺天妃靈應記碑〉稱：“乘鉅舶百餘艘，齎幣往賚之，所以宣德化而柔遠人也。”<sup>(62)</sup>〈瀛涯勝覽·寶船與人員〉載“寶船六十三隻”。〈西洋番國志·自序〉曰：“乘駕寶船百艘，前往海外，開詔頒賞，遍諭諸番。”<sup>(63)</sup>《明史·鄭和傳》說：“造大舶，[……]六十二(艘)(祇比馬歡所記少一艘)。”《殊域周咨錄》則稱：“(永樂)七年，命中官鄭和等賜其國(指占城)，和統



第八回下半回“遐邇率賓進貢圖”，三山人繪畫刻板。

官兵二萬七千餘人，駕海舶四十八號 [……]”<sup>(64)</sup> 但實際上，鄭和艦船隊是由各種大中小船隻組成的。它達到了兩百來艘的龐大規模。首下西洋是用船最多的遠航之一。史載：“太宗文皇帝命太監鄭和等統領官兵二萬七千有餘，海船二百(零)八艘，賞賜東南諸番，以通西洋 [……]”<sup>(65)</sup> 又載：“明永樂三年，太監鄭和下西洋，海船二百(零)八艘集崇明。”<sup>(66)</sup> 所以，下西洋的艦船隊一般有兩百來艘船。如此一來，平均每船載乘一百多人(約111人)，也合常理。

而羅懋登《西洋記》對鄭和下西洋艦船隊的船隻數量又做了許多誇大，而且仍是歧異矛盾不統一的。

第一種提法是寶船(或戰船)千號。如艦船

隊到達西洋第一國金蓮寶象國海域後，巡關小番田田向番總兵報告：“小的職掌巡關，祇見沿海一帶有寶船千號 [……]”<sup>(67)</sup> 偶爾也說戰船千號，如該國番王有一次說道，今有大明國“兩個元帥，統領戰船千號 [……] 侵俺社稷”<sup>(68)</sup>。羅懋登在那些地方所說的寶船、戰船，泛指下西洋撫夷取寶(傳國玉璽)、征討降伏西洋各番國的海船(戰艦)。據排查統計，在上冊五十回中，提到寶船(或戰船)千號的地方有十六次，在下冊五十回中，提到寶船千號有二十次，合計三十六次<sup>(69)</sup>。

第二種提法是寶船千餘號和千百號。千百號可大致看成千餘號。如“聖駕已到三叉河，[……] 祇見千百號寶船排列如星”<sup>(70)</sup>。又如，夜不收



第十七回下半回“鐵錨廠真人施能圖”，三山人繪畫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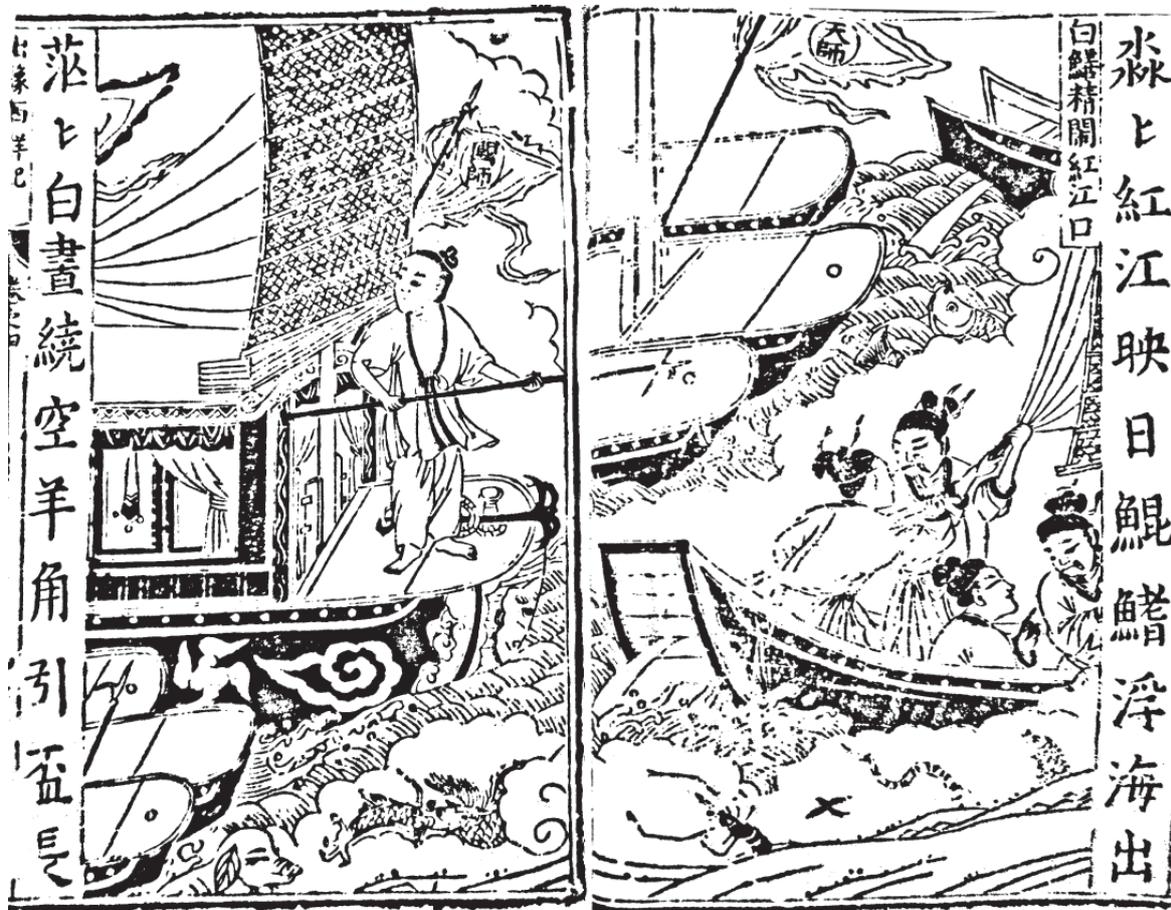
道：“謝文彬誑言我們寶船一千餘號，[……]沿途上不仁不義。”<sup>(71)</sup>再如，“好好的一陣風，把千百號寶船，齊齊的打攏在山下來了”<sup>(72)</sup>。書中千餘號（千百號）的提法共三次。

第三種提法是寶船一千五百餘號。有一次國師長老道：“我和你（指鄭和元帥）（率）寶船下洋共有一千五百餘號[……]”<sup>(73)</sup>又有一次，國師長老對東海龍王道：“我今領了南朝朱皇帝駕下寶船一千五百餘號，[……]前往西洋撫夷取寶。”<sup>(74)</sup>一千五百餘號的提法共兩次。

第四種提法是寶船幾千號和百千萬號。百千萬號可大致看成幾千號（因它是成百成千成萬艘的意思）。如書中的〈鐵錨歌〉曰：“噫嚶乎，寶船兮百千萬艘，征西兮功成唾手。”<sup>(75)</sup>金蓮寶象國

番總兵官占的里有一次稟告番王道：“小臣欽差巡邏哈密關，祇見沿海一帶，平白地到了戰船幾千號，[……]”<sup>(76)</sup>又如古俚國番王有一次講大明國“有幾千隻船，[……]來下西洋”<sup>(77)</sup>。幾千艘的提法共有三次。

第五種說法。在醞釀下西洋撫夷取寶之事期間，法僧國師曾向皇帝呈上了一個介紹西洋十八國和鬼國簡況的類似地圖的經摺兒，又呈上一個需用多少官員、多少兵卒的經摺兒，還呈上一個解答皇上“既是水路，雖則是個船隻，還用多少？還是怎麼樣的制度”<sup>(78)</sup>問題的經摺兒。這實際是幅航海圖。“祇見這個經摺兒又是大青大綠的故事。青的畫得（的）是山，綠的畫的是海，海裡畫的是船，船又分得有個班數，每班又分得



第十九回上半回“白鯨精鬧紅江口圖”，三山道人繪畫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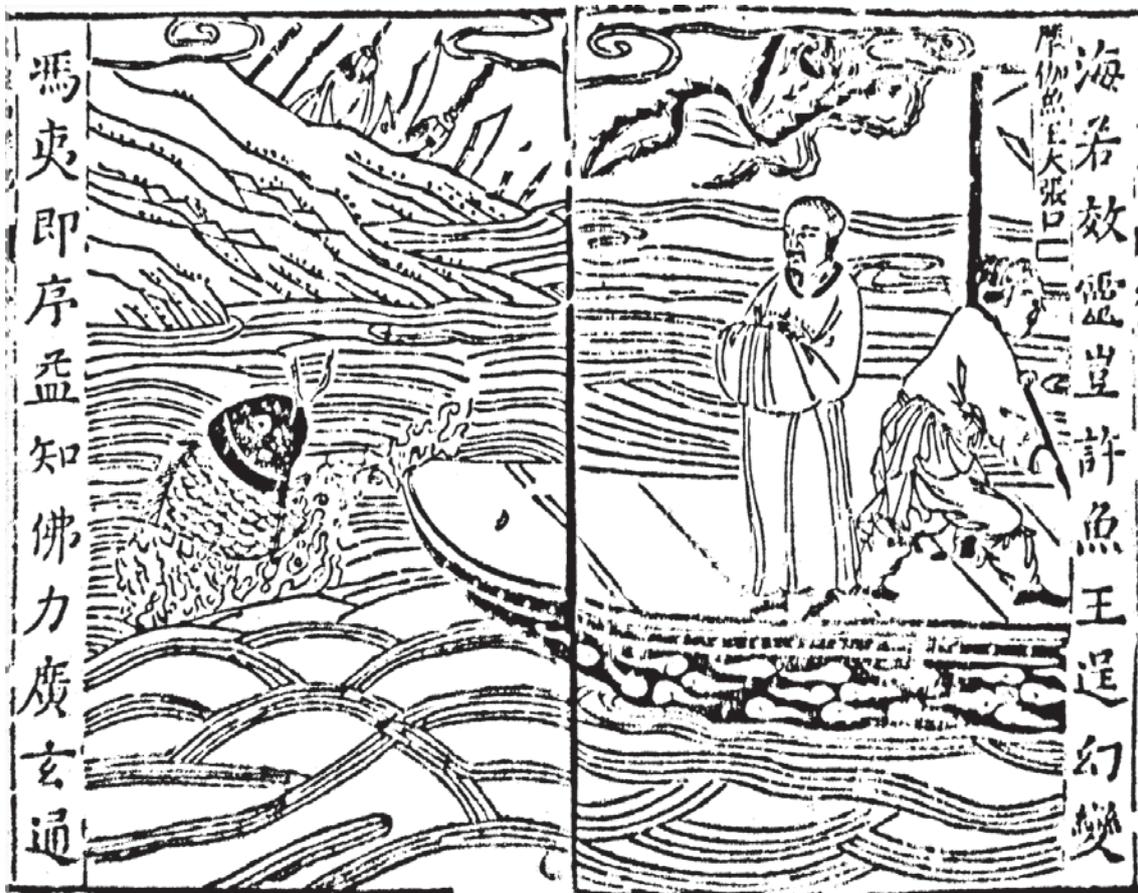
有個號數。”<sup>(79)</sup> 據這個經摺兒所畫所寫，計有寶船三十六號<sup>(80)</sup>，戰船一百八十號<sup>(81)</sup>，坐船三百號，馬船七百號，糧船二百四十號，五種類型共計一千四百五十六號船<sup>(82)</sup>。據這個解答了“過洋用的多少船隻，怎麼樣兒制度”的問題，說清楚了用於下西洋的各型船隻及其數量和下洋船隊船隻總數的經摺兒，下西洋艦船隊共有1456艘船。這樣，便比實際船數多了六倍或相當於實際的船數的七倍。

綜上所述，《西洋記》關於下洋船隻的總數有一千艘、千餘艘、一千四百餘艘、一千五百餘艘、幾千艘五種說法。上千艘的說法比實際下洋艦船隊的船隻總數二百零八艘誇大了近四倍，千餘艘的說法比實際上誇大了四倍，一千四百五十

六艘的說法誇大了六倍，一千五百餘艘的說法則比實際誇大了六七倍。幾千是個虛數，但漢語中至少三千和三千以上才能說幾千。就按最少的三千算，它也比實際誇大了十三、十四倍。

### 對船錨、錨鏈、造船木料、 船旗和桅杆數的誇大

下西洋的大寶船所用的船錨有多大、多重，史書沒有明確細緻的記載，祇能依據有關史料進行相應的計量推算。據參加過下西洋的鞏珍描述，鄭和船隊所用的鐵錨“大者高八尺”，重約幾千市斤，“其所乘之舟，體勢巍然，鉅無與敵，蓬帆錨舵，非二三百人莫能舉動”<sup>(83)</sup>。嚴



第九十六回上半回“摩伽魚大張口圖”，三山道人繪畫刻板。

從簡則記甚至見過下西洋遺留下來的大鐵錨。他稱：

按《七修稿》載，淮安清江浦廠中草園地上，有鐵(鐵)錨數枚，大者高八九尺，小亦三四尺者，不知何年物。相傳永樂間三保大監下海所造。雨淋日炙，無點發之縮(鏽)，視之真如銀鑄，光澤猶日用於世者。愚意此必良鐵為之，故其色精瑩如此。舉一物之堅鉅，而他物可推矣[……]<sup>(84)</sup>

宋應星還曾記述描畫過明代製(大)鐵錨的生產情況：“[……]錘法先成四爪，以次逐節接身。若千斤內外者，則架木為棚，多人立其上，

共持鐵鏈，再接錨身。[……]蓋爐錘之中，此物其最鉅者。”<sup>(85)</sup>宋氏書中所附的〈錘錨圖〉，表現的是十五個人在兩層樓的工棚內打造特大船錨的情形。其中七人站在二樓上，共手持七根鐵鏈拉動翻轉大鐵錨；八個人站在地面，其中三人揮大錘鍛打，四人用撬棍撬動，一人取筐中乾細壁土頻撒<sup>(86)</sup>。據此圖，該特大錨約一人多高，或兩米多高，或七八尺高。這與前面所引文獻記載基本吻合。

這些下洋大寶船用八九尺高的大鐵錨本來已經夠大了，它們已撐到了明代和封建時代手工業生產力的極限了。但羅懋登《西洋記》對此又做了誇大。按書中的說法，我們現在列表如下：

《西洋記》記述下洋船隊所用鐵錨尺寸表

型號	廳長	齒長	錨環高
一號	七丈三尺	三丈二尺	八尺五寸
二號	五丈三尺	二丈二尺	五尺五寸
三號	四丈四尺	一丈二尺	三尺五寸
雜號	俱從以上尺寸乘除加減便是		

據《西洋記》卷四第十七回第219頁資料製表

據此表可知，《西洋記》中最大的錨，全高為八丈一尺五寸（七丈三尺加八尺五寸），比鞏珍所說的“大者高八尺”誇大了九倍多，比嚴從簡所說的“高八九尺”也誇大了七八倍。

在此說一下錨的形制簡況。一般為。上面圓環（錨卸扣）為錨環，錨鏈繩便穿過此環。中間柱子為錨柱（錨幹、杆），下面平底為錨冠，側面支臂為錨臂（一般四根），錨臂尖端為錨爪。羅懋登所說的廳長七丈三尺，即指錨柱（幹、杆）長七丈三尺；齒長三丈二尺指錨臂長（三丈二尺）；錨環高八尺五寸指錨環（錨卸扣）的外徑長（八尺五寸）。順便指出，《西洋記》中還透露了所用大鐵錨的具體形制特點：“毛毛糙糙就過了一個月，祇鑄錨的還鑄得有四個爪，打錨的祇打得一個環。”<sup>(87)</sup>由此可知下西洋的寶船用的是很常見的四爪錨，與《天工開物》描繪的一樣。

羅懋登書中沒明說那些大鐵錨要製作多少個，但書中交待了寶船隊的船型和船數，大寶船三十六號，大型戰船一百八十號，中型坐船三百號等等<sup>(88)</sup>。按內在邏輯聯繫，那一號特大船錨應該是配備特大寶船的，那二號很大船錨應是配備大型戰船的，那三號較大船錨應是配備中型坐船的，而一艘船至少配兩具錨，一般是船艙兩側各一具（也有配四具的，即船尾兩側也各一具）。書中也曾提到，造大錨的胡釘角曾說：“這個鐵錨夠用了，每船上盡你放上幾根[……]”<sup>(89)</sup>這顯示每船配錨為兩具至四具。設每艘至少配兩具，那麼那特大船錨也得造72個，很大船錨得造360個，較大船錨得造600個。漢語上了三才能說幾。設每船配四具錨，那麼所需的大船錨便還要翻倍。

這麼多的錨，特別是樓房那麼高大的錨（二十幾米高，1丈=3.33米），按明代乃至封建時代的手工業水準和能力根本造不出來。於是羅懋登創作出一個神人胡釘角，他一個人把這麼大這麼多的錨兩月之內就造出來了。神道天師說破了他的身份：“他不是個凡人，而是上界左金童胡定教真人。”<sup>(90)</sup>書中還歌曰：“下有真人胡釘鈕，[……]且與天地共長久，為送寶船下西洋，鐵錨廠裡先下手。”<sup>(91)</sup>以上所論充分證明當時根本沒有那麼大的錨，那麼大的錨祇能是神仙世界裡的神話。

2010年8月5日筆者仔細參觀了上海世界博覽會船舶館。在該館旁邊有棚的場地內，筆者見到了一個現代大鐵錨。錨旁的說明銘牌寫道：“此錨用於7.6萬噸散裝貨船，重約六噸，錨杆（廳長）高3.5米。”這就是說，錨杆（廳長）一丈零五寸（350cm÷333cm=1.05丈）的鐵錨一般配備在七萬多噸的鉅輪上。我曾按鄭和寶船的尺寸算出大寶船的噸位為四萬多噸（後面還要論及）。這已經不太可能了。但《西洋記》中所描寫的大錨，它的錨杆（廳長）達七丈三尺<sup>(92)</sup>，是這具大鐵錨的七倍。以此類推，它所應配備的大船，當為幾十萬噸的超級鉅輪——這簡直是天方夜譚。

為了與這麼大的錨相稱，羅懋登也描寫和誇大了錨鏈繩（或錨纜）。“還要百十根棕纜，每根要吊桶樣的粗笨，穿起錨的鼻頭來，才歸一統”<sup>(93)</sup>。試想，吊桶般粗的作錨鏈的繩子（棕纜）有多粗，其直徑總得有一尺或一尺多吧。誰見過這麼粗的繩子，中國古代出現過這麼粗的繩子嗎？答案是否定的。可以推論，歷史上最粗的繩子恐怕祇有杯子般粗，最多碗口般粗便撐到頂了。所以，《西洋記》把作錨鏈用的棕纜繩的粗細也相應地誇大了七八倍或好幾倍。

由於《西洋記》把下西洋的船隊的船隻數量做了極大的誇大（誇大到1,456艘），所以，相應地對造船的木料數量及大小（尺寸）也做了誇大。如說“過了工部大堂印信的皇木，大約有幾千萬多根，一根也沒有了”<sup>(94)</sup>。“須臾之際，祇見水面

上幾千萬根頂大木植隨潮而來，直至寶（船）廠下。”<sup>(95)</sup>“祇是那個皇木原是深山之中採來的，俱有十抱之圍，年深久，性最堅硬。”<sup>(96)</sup>我們先看看所謂“十抱之圍”有多粗。一個人伸開兩臂，伸直兩手，兩手中指之間的距離便為一抱。一抱基本上相當於人的身高。考慮到古人要稍矮點，我們設明人的平均身高為1.6米。一抱為1.6米，十抱便為16米，那麼造寶船用的大皇木的直徑便為5米（ $16\text{米} \div \pi = 5\text{米}$ ），周圍為16米。粗既然有5米，那長總得有50米吧，如（ $5\text{m} \times 50\text{m}$ ），誰見過有這麼粗大的樹？即便有極個別的，那麼能找出幾千萬棵來嗎，能短時間內在中國的約1,000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找出那麼多來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例如，世界上出木材最多的樹為雞毛松，主要生長在海拔500-1000米的溫濕、排水良好的山谷或山地中。雞毛松是高大、圓直的樹種，最高達45米，最大直徑僅1.2米。樹幹很直，樹身很圓，沒有板根，極少凹凸。幾個因素綜合起來使得雞毛松有最大的出木材量，堪稱“萬木之冠”<sup>(97)</sup>。

木料的多少在現代是按立方（米）計量。我們看這幾千萬根大皇木合計起來有多少立方。前面提過，漢語中三及其以上才能說幾，因此我們就按下限算三千萬根（大皇木）。設每根皇木皆為溜圓且筆直，那麼每根大皇木的含木材量最多為502.7立方米（ $\pi R^2 h = 3.1416 \times 2.5\text{m} \times 50\text{m} = 502.7\text{m}^3$ ）。就算每根為502立方米，那三千萬根大皇木的總木材量為150億立方米（ $502\text{m}^3 \times 30,000,000 = 15,060,000,000\text{m}^3$ ）。而中國今年產木材量僅約8000萬立方米。例如，2008年我國木材總產量為8,108萬立方米（以下簡稱方），係歷史最高水準。其中，原木產量7,357萬方，薪材產量751萬方。2008年全國鋸材產量為2,841萬方<sup>(98)</sup>。2002年全世界木材總產量為33.8439億方；其中工業用圓木產量為15.8772億方，薪炭材產量為17.9667億方<sup>(99)</sup>。

由以上分析計算可知，今天全世界的木材年產量都才約34億方，還抵不上造寶船隊用木材量

150億方的零頭。所以，《西洋記》把造下西洋船隊的木料（材）用量又極大地誇大了。

《西洋記》還對寶船上掛的旗幟做了誇大，且前後抵牾。例如說，鄭和元帥、王副元帥、神道天師、法僧國師分別乘坐的四艘大寶船，每艘船上都掛着一面十丈長的大旗<sup>(100)</sup>。既是旗幟，其長寬比總得有二比一吧。那樣，十丈長的旗幟至少得有五丈寬。還有，連旗寬都有五丈，那旗杆也總得二十丈高吧（見圖）。誰見過這麼大的旗幟和這麼高的旗杆？中國古代出現過嗎？答案自然是否定的。所以，羅懋登講述的旗幟大小及其所配套的旗杆比實際情況也誇大了許多。

如果說，以上對旗艦帥旗的誇大還在可理喻的範圍內，以下對旗幟的誇大便不可理喻了。艦船隊抵達西洋第一國金蓮寶象國兵臨城下時，該國王宮內“祇見又有一個細作小番叫作區蓮兒，跪着報導：是小番去打聽來，打聽得南來船上兩個大元帥，坐着兩號帥字船，就是山麼樣兒大，就有山來樣大。扯着兩杆‘帥’字旗號，就有數百丈高，就有數百丈闊”<sup>(101)</sup>。我們知道漢語中上了三或三以上才能說數。這裡就算下限為三，那也是長寬各三百丈大的旗幟。這也太出格離譜了！有誰見過這麼大的天文數字般尺寸的旗幟嗎？現實生活中有過嗎？可以說，古今中外五洲四洋，從來就沒有過那麼大的旗幟。所以，《西洋記》對大寶船掛的帥旗大小的誇大，到了登峰造極、令人瞠目結舌的地步。

《西洋記》所說用於下西洋的特大、大、中上、中、中下五種下洋之船，其船桅分別有九、八、七、六、五根<sup>(102)</sup>。在桅杆數量問題上，《西洋記》又做了較多誇大。因為在世界帆船史上，航海帆船從未有九桅的記錄，在16世紀之前從未有超過五桅的船<sup>(103)</sup>。世界近現代也最多有五至七桅的記錄，如1902年下水的德國普魯森號五桅帆船，1902年下水的美國湯瑪斯·勞森號七桅帆船<sup>(104)</sup>。中國歷史上也從未有過九桅的帆船。遍翻王冠偉編著的《中國古船圖譜》<sup>(105)</sup>，楊標著的《帆船史》，倫佐·羅西編著的《船舶的歷史》

等書，便會明白這點。因為找不到一幅描畫了九桅帆船的古畫（1840年以前）。而直接記載下西洋的《鄭和航海圖》，上面畫的寶船祇有三桅（這已是常識），《天妃經》（《太上老君說天妃救苦靈驗經》）上畫的下洋寶船隊的各寶船（共五艘）也祇是三桅三帆<sup>(106)</sup>。《鄭和航海圖》和《天妃經》上的寶船圖被諸多論者反覆徵引採用<sup>(107)</sup>。其實《西洋記》中處處有九，比如桅要九根，等待天神下凡要用九張椅子差台，鄭和下西洋的經摺兒要放到九龍金案上。故實際上“九”字已被當作一種極限的象徵。羅懋登取最大的寶船為九桅，無非是想說明鄭和寶船之大，不論其桅、錨、錨鏈、旗（旗杆）等都臻於極限。所以《西洋記》描寫的大寶船的桅數大概是實際上的三倍，至少是兩倍；其它型號的船上的桅數也大概是實際上的兩倍或一倍多。

### 關於下洋寶船的大小與數量問題

以上我們逐一剖析了羅懋登《西洋記》對鄭和下西洋規模的誇大，包括對下洋人數、航行日期、下洋行程、下洋船數、大船鐵錨、大錨鏈繩、造船木料、旗艦帥旗、帥旗旗杆、寶船桅數的誇大，並論證了其誇大的程度或幅度很大，往往比實際誇大了幾倍至幾十倍。下面，我們討論本文最後一個問題，也是比較敏感頗有爭議的問題，即羅懋登《西洋記》描寫的大寶船的大小（或尺寸、或噸位）及其數量的問題，以便加深認識，廓清迷霧。

前面曾提到，在〈碧峰圖西洋各國，朝廷選掛印將軍〉這一回，法僧長老曾向皇帝呈上一個經摺兒，經摺兒裡面還“畫的是船，船又分得有個班數，每班又分得有個號數”。該經摺兒講清解答了“過洋用的多少船隻，怎麼樣兒制度”的問題。而且該計劃經御批照此付諸實行：“請下了金碧峰的寶船圖樣來，依樣畫葫蘆。圖上寶船有多少號數，就造成多少號數；圖上每號有多少長，就造成多少長，圖上每號有多少闊，就造成多少闊；圖上每號怎麼樣的制度，就依他怎麼樣的制度”<sup>(108)</sup>。在“天地協合、鬼神效力”的情況下，在“天神助力”的形勢下，尤其是在傳說中的建築工匠、木匠的祖師爺、春秋時的魯班的神力幫助下，那麼多那麼大的船不到短短八個月（“不及八個月日”）便造好竣工了。正如這一回的題目：“寶船廠魯班助力，鐵錨廠真人施能”<sup>(109)</sup>。

下面我們製表看看《西洋記》所述的下洋船隊的船隻情況（見下表）。

按羅懋登《西洋記》的描寫，在那三十六艘特大船中，有四艘的內部結構、建築、裝修特別龐大複雜和富麗堂皇：

是那（哪）四號寶船不同？第一號是個帥府，頭門、儀門，丹墀、滴水、官廳、穿堂、後堂、庫司、側屋，別有書房、公廨等類，都是用雕樑畫棟，象鼻挑簷，挑簷上都按了銅絲羅網，不許禽鳥穢污。這是征西大元帥之府。第二號也是（和）帥府一樣的[……]，這是征西

《西洋記》中下西洋船隊的船隻情況簡表

班數	型號	船數	桅杆	長度	闊度
第一班	寶船	卅六	九根	卅四丈四尺	十八丈
第二班	馬船	七百	八根	卅七丈	十五丈
第三班	糧船	二百四十	七根	廿八丈	十二丈
第四班	坐船	三百	六根	廿四丈	九丈四尺
第五班	戰船	一百八十	五根	十八丈	六丈八尺
共五班	共五型	共1,456艘	共10,304根	合計	

據《西洋記》卷三第十五回第187-188頁資料製表

副元帥之府。第三號是個碧峰禪寺，[……]這是金碧峰受用的 [……]。第四號是個天師府，[……]這是龍虎山張天師受用的。<sup>(110)</sup>

把大元帥府、副元帥府、佛教禪寺、道教洞觀搬上大寶船或在大寶船上建造這些建築，那大寶船得有那麼大(長44丈，寬18丈。缺型深，設深為9丈)才有可能。如果大寶船沒有那麼大，那麼所描寫的那四大建築也就要大大縮水了，也就祇能理解為小說家的創作、想像和虛構了。

那麼，下西洋的大寶船<sup>(111)</sup>有沒有那麼大那麼多呢。一部分專家學者是全盤肯定力挺的，因為不僅羅懋登的《西洋記》那麼說，其他一手原始文獻也那麼講。如曾三下西洋的馬歡的《瀛涯勝覽》說：“寶船六十三隻：大者長四十四丈四尺，闊一十八丈，中者長三十七丈，闊十五丈。”<sup>(112)</sup>還有明談遷的《國榷》(著於明末清初1621-1656年)，明顧起元的(1565-1628)的《客座贅語》，被證明是《瀛涯勝覽》早期抄本的《三寶征夷集》，《鄭和家譜》以及《明史·鄭和傳》等。它們之間當然也有一點細微的差別，如《明史》便說“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寬十八丈者六十二”<sup>(113)</sup>，其長度祇少了四尺，船數祇少了一艘，皆微不足道。在上述原始資料一手文獻中，祇有羅懋登《西洋記》講明了在六十二(三)艘特大寶船中，長四四丈(四尺)、寬十八丈、九桅的最大寶船為三十六艘。於是，肯定派便認為此說合理，那麼長三十七丈、寬十五丈、八桅的寶船便自然為二十六(或二十七)艘。這樣，大寶船共有62-63艘也似乎合理合情一些了<sup>(114)</sup>。一部分專家學者是大部分肯定或部分肯定力挺的。他們認為那種特大號寶船(長四四丈，寬十八丈，設深九丈，九桅)的確出現過並下西洋撫了夷、取了寶，祇不過沒有那麼多而已，或許祇有十幾或二十幾艘<sup>(115)</sup>。部分肯定的學者指出，那麼大的也有幾艘，但祇用於在長江或中國沿海航行，供皇帝等乘坐檢閱巡視，沒用於下洋撫夷取寶<sup>(116)</sup>。最近又有大部分肯定的新說，即認為那麼大那麼多的大寶船在

最初下西洋時並沒有，而是在第四至第七次下西洋時出現的，並的確下洋撫夷取寶<sup>(117)</sup>。

自然也有一部分專家學者對大寶船有那麼大(那麼多)持否定意見。否定派中最大最著名的代表便是楊標院士<sup>(118)</sup>。我也曾經寫過兩篇文章，否定鄭和大寶船有那麼大(那麼多)<sup>(119)</sup>。這兩篇文章的創新和特點在於：史載大寶船的尺寸祇有長度、寬度，沒有深度。我按造船法式和一般規則，把它定為至少深九丈(即長44丈、寬18丈、深9丈)；尺寸是古代的度量法，噸位才是衡量船舶大小的現代度量法。按此尺寸，我計算出大寶船的噸位有四萬多噸(滿載排水量)。第一篇從史學角度論證世界上從未有過這麼大的木帆船，它造不出來。即便造出來了幾艘，也不能下洋撫夷取寶，因為它會漏損、翻沉、折斷、散架、解體、傾覆等。第二篇從考古文物遺跡角度，指出現存的文物、遺跡、考古發現均不能證明歷史上有過那麼大的木帆船。我這篇文章主要是研討羅懋登的《西洋記》的，就從羅懋登《西洋記》這個新的角度再簡單討論一下這個老大難問題。

羅懋登不是造船技術員、工程師、設計師、工程家，但他是文人、學者、小說家。他在寫作《西洋記》之前和之時必然要廣泛搜集有關的文獻資料，必然要深入體驗生活、調查研究，必然要瞭解熟悉造船、航海、設計、施工等知識，掌握諸多常識，諸如用料、工期、造價等，他自然會有基本的計算，懂得相似形、按比例縮放、匹配、相稱這些基本的原理。懂得他的小說要儘量地自圓其說互相照應。所以，他在他的小說中才講述了那麼多引人入勝、神奇浪漫的故事。要造出那麼大那麼多的船，就得耗用幾千萬根特大皇木(我已否定了，不可能找到那麼大那麼多的皇木)；要有那麼大的船就得配那麼大的錨，有那麼大的錨就得有那麼大的錨環，就得有那麼粗大的錨鏈繩(我們也否定了，沒有那麼大的錨和繩)；在那麼大的船上就應掛那麼大的旗幟，就得立那麼高的旗杆(我們也已否定了，世上沒有那麼大的旗和那麼高的旗杆)。羅懋登還懂得，那麼大的船

要出海航行，就得有那麼多的桅檣(九根)，掛那麼多那麼大的風帆。這樣才能下海出洋，航行時才能保證有能驅動它正常前進行駛的風力(我在前面也予以了否定)。

總之，我們既然證實了《西洋記》所說的與大寶船的匹配相稱配套的造船之木料、鐵錨、錨鏈繩、旗幟、旗杆、桅杆數量、船舶數量都比歷史實際誇大了許多，那麼有一句古語似乎也可以反過來說：“毛之不附，皮將焉存”。我們也就自然可以推論下西洋的大寶船遠沒有文獻所載的那麼大(長44丈、寬18丈、深9丈、4萬多噸)。它祇在歷史文獻中存在，在社會生活實踐和下西洋的航海行動中並不存在。否定了特大寶船的存在，也自然否定了所謂大寶船上分別有大元帥府、副元帥府、國師禪寺、天師洞觀及其建築、結構等的存在，至少得大大縮水。因為“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至於特大寶船它為何出現在歷史文獻中，與歷史實際脫節，限於篇幅和本文主旨，這裡暫不做討論。

電影電視是最講究逼真的。20世紀末的美國好萊塢大片《泰坦尼克號》中的道具泰坦尼克號輪船，便是根據歷史上冰海沉船的災難事件，按原船滿載排水量4.6萬多噸<sup>(120)</sup>的75%的噸位，製造的一艘作為道具船的3.5萬噸輪船。而中國的電視臺曾於20世紀80年代播出過一部二十集大型電視連續劇《鄭和》。其中的寶船看起來祇有一千多噸，載員一百幾十人。到了21世紀首十年，國家電視臺又播出了一部五十九集大型電視連續劇《鄭和下西洋》。劇中回避了大寶船的尺寸、大小、噸位問題。不過看得出編導的意圖是傾向認可長寬深各44丈、18丈、9丈說法的。但問題是劇中從未出現過可以看出船的大小的中(距離)鏡頭，而祇有近鏡頭、超近鏡頭或遠鏡頭、超遠鏡頭。如果有中鏡頭，比如特大船與小船、小艇、小舢板同時在一起；人登上特大船或走(爬)下特大船，換乘小艇登岸的鏡頭，那也至少能說明道具船中有過那麼大的木帆船。所以說直到今天連道具船中也不存在那麼大的木帆船，

遑論六百年前的明代，遑論出現在下西洋的驚濤駭浪之中。

2010年暑假我遊玩了上海世界博覽會，仔細參觀了規模特別宏大的船舶館。在船舶館的館外有棚地面大廳場地上的“船史大道”上，一字排開放着六個大型玻璃櫃，裡面陳列着從唐代到清代的各種有代表性的六艘木船模型，<sup>(121)</sup>可惟獨沒有名氣大得多的鄭和下西洋的大寶船。這透露出造船界的工程師設計師們、航海界的船長大副水手們，憑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學養，也懷疑或不相信歷史上有過那麼大的木帆船，於是回避了這個頗有爭議的問題。

本文論證考辨了羅懋登《西洋記》對鄭和下西洋規模的大幅度誇大，包括對下洋人數、航行日期、下洋航程、船隻數量、造船木料、大船鐵錨、鐵錨鏈繩、船旗和旗杆、大船桅數的大幅度誇大。最後從新的角度談了對史籍所載大寶船尺寸(大小、噸位)的懷疑和否定意見。我們當然不指望這篇文章就能終結有關的爭論，但它至少可以為我們認識歷史實際中的鄭和下西洋及其規模，包括寶船大小提供了新的視角、思路、方法、理論和資料。總之，既如魯迅先生之概括：“惟書則侈談，怪異，專尚荒唐”，“所以仍然是神魔小說之流”<sup>(122)</sup>；也如季羨林先生之評論：《西洋記》一書是“真人與神人雜陳，史實與幻想並列。有的有所師承，有的憑空臆(臆)造”<sup>(123)</sup>。通讀過《西遊記》、《封神演義》這兩部明代小說的讀者，再通讀《西洋記》便會感到，它們仨都是有真實歷史背景的神魔小說，其用浪漫主義手法創作的分別是唐僧取經、周文武伐商紂、鄭和下西洋的歷史故事。所以，我們在把《西洋記》作為明代資料文獻研究有關歷史問題時，須注意吸取其合理、合情、有據、合邏輯的成分，揚棄其非理性、悖情、無據、荒誕、乖戾的成分。這樣才能“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裡”<sup>(124)</sup>，逐步逼近歷史的實際。

[附識：文中各計算題曾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院2009級本科生2013級研究生張庭蘭審核驗算，特此鳴謝！]



【註】

- (1) 該書成書於萬曆廿五年(1597年)。以下簡稱《西洋記》。
- (2) 《明史》卷304〈宦官·鄭和傳〉，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
- (3) 《瀛涯勝覽·寶船與人員》，萬明校註，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
- (4) [明] 祝允明：〈前聞記·下西洋〉，《紀錄彙編》卷二百二，景明刻本。
- (5) 羅懋登：《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陸樹崙、竺小華校點本，卷三第十五回。
- (6) 《西洋記》卷三第十五回。
- (7) 《西洋記》卷四第十六回。
- (8) 《西洋記》卷四第十八回。
- (9) 《西洋記》卷十三第六二回。
- (10) 《西洋記》卷十三第六三回。
- (11) 《西洋記》卷五第廿一回。
- (12) 《西洋記》卷四第十九回。
- (13) 《西洋記》卷六第廿八回。
- (14) (15) 《西洋記》卷五第廿二回。
- (16) 考慮到節省篇幅和文章的可讀性，暫不把它們所在的卷數、回數、頁碼列出。其中第三十四回第444頁說的是“戰將一千餘員，大兵百十餘萬”。
- (17) 《西洋記》卷十九第九三回。
- (18) 《西洋記》卷十三第六一回。
- (19) (20) (21) (22) (23) (24) 《明史》卷304〈宦官·鄭和傳〉。
- (25) [明] 祝允明：〈前聞記·下西洋〉，《紀錄彙編》卷二百二。
- (26) 《西洋記》卷十五第七五回，頁970。
- (27) 《西洋記》卷十七第八四回，頁1089。
- (28) (29) 《西洋記》卷十八第八六回，頁1113；頁1114。
- (30) 《西洋記》卷十八第八七回，頁1123。
- (31) 《西洋記》卷十九第九二回，頁1189。
- (32) (33) (34) 《西洋記》卷十九第九三回，頁1202。
- (35) (36) (37) 《西洋記》卷十九第九四回。
- (38) (39) (40) 《西洋記》卷十九第九五回。
- (41) 見《西洋記》卷一第二回，卷三第十四回，卷五第廿一回。
- (42) (43) 《西洋記》卷二十第九九回。
- (44) 見張傳璽主編，張仁忠、王朝中、王援朝編：《中國古代史綱》(下)，隋唐明清(修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326-327，文字和地圖。
- (45) 見南充師範學院歷史系編繪：《中國古代歷史地圖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三十三圖〈鄭和下西洋圖〉。
- (46) cf. Ma Huan: Ying-Yai Sheng-Lan, 'The Overall Survey of the Ocean's Shores', [1433]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 V. G. Mil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971, p. 16 地圖。
- (47) 參見《世界各國地圖冊》，星球地圖出版社，2005年，〈世界交通圖〉(一)；《最新世界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0年，〈世界交通圖〉。
- (48) 見《中國地圖冊》，北京：地圖出版社，1983年，第22圖〈廣東省圖〉。
- (49) 見《中國地圖冊》第12圖〈瀛寧杭地區圖〉。內河航線的航程不說海里祇說公里。
- (50) cf. The 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Comprehensive Edition, London, Times Books Limited, 1982, Plate 92, Africa, East.
- (51) 福建長樂天妃宮石碑〈天妃之神靈應記〉，剪伯贊、鄭天挺總主編，傅衣凌分冊主編：《中國通史參考資料》，古代部分第七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991年印刷。
- (52) [明] 馬歡：《瀛涯勝覽·古里國》，馮承鈞校註本，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版。
- (53) 見編委會編：《中國歷史大辭典》，附錄(五)〈中國歷代畝積、里長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年版。
- (54) 《西洋記》卷三第十四回。
- (55) 《西洋記》卷十三第六五回。
- (56) 《西洋記》卷十四第六八回。
- (57) 《西洋記》卷十六第七八回。
- (58) 《西洋記》卷十七第八一回。
- (59) 《西洋記》卷十五第七二回。
- (60) 《西洋記》卷十八第八六回。
- (61) 筆者自製《鄭和航海圖》(《自寶船廠開船從龍江開出水直抵外國諸番圖》)長條形連接性卷軸本，2005年。
- (62) 〈天妃之神靈應記〉，載上引《中國通史參考資料》古代部分第七冊。
- (63) [明] 鞏珍：《西洋番國志·自序》，向達校註，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版1982年印刷。
- (64) [明]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七〈占城〉，余思黎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65) 嘉靖《太倉州志》卷十〈雜誌〉篇，天一閣明代方志選續編第二十冊，上海：上海書店影印本。
- (66) [明] 張蔚千編，清康熙雍正年重修：《崇明縣志》卷十八〈雜誌〉篇，全套三十冊，刻本線裝，出版社、地、時不詳，四川大學藏。
- (67) (68) 《西洋記》卷五第廿二回。
- (69) 為省篇幅，也為了可讀性，暫不把這三十六次所在卷數、章回、頁碼列出，下同。
- (70) 《西洋記》卷四第十八回。
- (71) 《西洋記》卷七第三四回。

- (72) 《西洋記》卷十四第六八回。
- (73) 《西洋記》卷四第二十回。
- (74) 《西洋記》卷五第廿一回。
- (75) 《西洋記》卷四第十八回。
- (76) 《西洋記》卷五第廿二回。
- (77) 《西洋記》卷十三第六一回。
- (78) 《西洋記》卷三第十五回。
- (79) 《西洋記》卷三第十五回。
- (80) 這裡所說的寶船，不同於前述寶船千號的寶船，而是專指特大型海船。
- (81) 這裡所說的戰船不同於前述“戰船千號”的戰船，而是專指主要用於作戰的大中型戰艦。
- (82) 《西洋記》卷三第十五回。
- (83) [明] 鞏珍：《西洋番國志·自序》。
- (84) [明]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七〈南蠻·占城〉。
- (85) [明]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錘鍛〉，《傳世藏書·子庫·科技卷》，海口：海南國際新聞中心，1997年版。
- (86) 見《天工開物》卷中〈錘鍛〉附“錘錘圖”。
- (87) 《西洋記》卷四第十七回。
- (88) 《西洋記》卷三第十五回。
- (89) (90) (91) 《西洋記》卷四第十八回。
- (92) 明代的營造尺、量地尺，裁衣尺分別合今31.8cm、32.7cm、34.0cm（見編委會編《中國歷史大辭典》附錄（一）〈中國歷代尺度演變表〉），平均32.8cm，祇比今尺33.3cm短0.5cm。故基本可忽略不計。
- (93) 《西洋記》卷四第十七回。
- (94) (95) (96) 《西洋記》卷四第十六回。
- (97) 參《世界之最》第1冊，長春：北方婦女兒童出版社，2002年版，頁90。
- (98) 參〈2008年我國木材產量增長16.22%〉，“中國木業資源網”，www.Edwood.cn,2010-09-07查閱。
- (99) 參〈世界林業發展概況〉，“中國木材保護網”，www.cwp.org.cn,2010-09-07查閱。
- (100) 見《西洋記》卷四第十八回。
- (101) 《西洋記》卷五第二二回。
- (102) 見《西洋記》卷三第十五回，下面還要製表論述。
- (103) 參韓勝寶：《鄭和之路》，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49。
- (104) 見(意)倫佐·羅西：《船舶的歷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59。
- (105) 參王冠偉編著：《中國古船圖譜》，北京：三聯書店，2000年。
- (106) 該文獻附有卷首插圖的明抄本藏北京國家圖書館古籍部善本室，我曾親見。
- (107) 我也在〈從考古文物實驗辨析鄭和寶船的噸位〉一文（《華夏考古》2005年第4期），中採用過這兩幅圖。
- (108) (110) 《西洋記》卷四第十六回。
- (109) 《西洋記》卷四第十七回。
- (111) 現在特指那36艘大寶船，因為其他的四班四型船的總數量我們在前面已確證它們被極大地誇大了。
- (112) 《瀛涯勝覽·寶船與人員》。
- (113) 《明史》卷304〈宦官·鄭和傳〉。
- (114) 如陳延杭：〈鄭和寶船的長寬尺寸論證〉，《海交史研究》2001年第2期；持這一觀點的論著不少，可參朱鑿秋主編：《百年鄭和研究資料索引1904-2003》，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限於篇幅不一一舉例。
- (115) 如席龍飛：〈鄭和寶船的文獻文物依據〉，《紀念鄭和下西洋600週年國際學術論壇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版。席氏原話為：“這六十二艘船既有大者、中者，也應有小者在內。”頁482。
- (116) 如鄭明〈大號寶船與二千料海船在鄭和下西洋舟師中之關係考辨〉，《紀念鄭和下西洋600週年國際學術論壇論文集》。
- (117) 參席龍飛：〈大型鄭和寶船的存在及其出現的年代探析〉，《海交史研究》2010年第1期。
- (118) 楊標的有關論著頗多，如《帆船史》，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66、頁88等。有興趣者可參朱鑿秋主編的《資料索引》。限於篇幅不一一列舉。
- (119) 張箭：〈鄭和寶船實際噸位探討〉，《上海交通大學學報》哲社版2004年第3期；〈從考古文物實驗辨析鄭和寶船的噸位〉，《華夏考古》2005年第4期。
- (120) cf. G. J. Marcus: Titanic,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Chicago, 1980s, Vol. 26, p. 285.
- (121) 第一艘是距今1400年的沙船；第二艘是福建丹陽船（福船）；第三艘是〈清明上河圖〉中的北宋汴河客船；第四艘是1846年建成的稽英號木帆船；第五艘是洋務派1864年造出的第一艘木殼蒸汽動力明輪黃鵠號；第六艘是1868年建成的第一艘木殼蒸汽動力明輪軍艦惠吉號。
- (122)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頁177，頁337。
- (123) 季羨林：〈新版序〉，《西洋記》卷首。
- (124) 毛澤東：〈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毛澤東選集》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1970年印刷，頁164。



# 《七村國史》：16-17世紀 摩鹿加歷史珍貴史料

科斯特\*

## 摩鹿加歷史史料

對有志於研究16及17世紀摩鹿加群島 (the Moluccas) 歷史的人來說，史料所存甚豐。首先有瓦特瑪 (Varthema，又譯沃爾泰瑪、瓦瑟瑪) 的遊記，皮萊資 (Tomé Pires，又譯皮雷斯) 的《東方志》(Suma Oriental)，安東尼奧·皮伽費塔 (Antonio Pigafetta) 在伴隨麥哲倫 (Fernão Magalhães) 作首次環球航行 (1519-1521) 時所記的日記，以及馬克西米蘭·特蘭西爾伐尼亞 (Maximilianus Transsylvanus) 根據對跟隨麥哲倫進行該次遠航活着返回西班牙的倖存水手的採訪而重構的該地區信息。

利用口述傳統並更加尊重文化差異的，尚有曾任特納特 (Ternate) 葡國要塞總督兼兵頭的安東尼奧·加爾旺 (António Galvão, 1536-1539) 以及後來同樣任職該地的加布里埃爾·里貝羅 (Gabriel Rebelo, 1539-1570) 的摩鹿加論述。服務於印度達十年之久並可能出訪過摩鹿加的編年史家卡士塔涅達 (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在其記述葡萄牙之發現及對印度之征服的史書 (1551) 中，運用來自船長及軍官的資訊，對該地區進行了描述。

得以接觸里斯本檔案館密件 (包括對首次環球航行的描述、瓦特瑪的遊記及加爾旺的論述)

的宮廷史學家巴羅斯 (João de Barros，又譯巴洛)，在其《亞洲》(Da Asia，第一卷於1526年問世) 一書中，描述了摩鹿加群島。《亞洲》的續寫者，也都這樣做過。首先是果阿 (Goa) 檔案館館長迪奧戈·德·科托 (Diogo de Couto, 1594)，除其他資料外，他還可以接觸到里貝羅的著述；其次是後來同樣被任命為果阿檔案館館長的安東尼奧·樸加羅 (António Bocarro，又譯菩卡羅、博卡羅，1631)，他續寫了《亞洲》的最後十年 (1612-1617)。

西班牙語史料同樣極為豐富，如存於塞維利亞西印度群島檔案館 (the Archivo General de Indias in Seville) 的報告與信劄，又如16世紀及17世紀初先後由安德列斯·德·烏爾達內塔 (Andres de Urdaneta)、岡札羅·費爾南德斯·德·奧維多 (Gonzalo Fernandez de Oviedo)、法蘭西斯科·洛佩斯·德·高馬拉 (Francisco Lopez de Gomara) 及方濟各神甫洛倫佐·佩雷斯 (Lorenzo Peres) 撰寫的大部頭史書，以及巴托洛美·萊昂納多·德·阿根索拉 (Bartolomé Leonardo de Argensola, 1606) 對西班牙征服摩鹿加的記述。

由於葡萄牙人到達摩鹿加群島後，不僅試圖支配丁香貿易，還希望遏制伊斯蘭化的上昇勢頭，因此他們花了很大的精力使當地人基督化，

\* 科斯特 (G. L. Koster)，馬來文學博士 (荷蘭萊頓大學，1993)，檳城 (Penang) 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 (1993-2000)、德博 (Depok) 印度尼西亞大學 (2000-2003) 副教授。2003年至今，受里斯本科學技術基金會資助，從事葡萄牙人在馬來敘事中所起作用之研究。2007年12月以來，多次於布拉加市 (Braga) 米尼奧大學東方學系開設講座。



مٹوٹا تانہ کارن ای در ملاٹا دایخ ایسولہ کسد ہون بٹس امبون  
 لکبض و متکان بٹس جاو مک دجرترا کن اولہ ریخ امٹوٹا جرترا تتکل  
 راج توہون دناکلی کر جان مک تیا دای بر ستیا دان مو فقہ دغون کاوم  
 کول و کاٹا مک سوات کاوم دون بر شو دار سو ریخ کیبا ی تو لی ماتک  
 دان سو ریخ کیبا ی داو زمان دان سو ریخ شو در لاٹا مٹوٹا پای مس  
 ٹھان ای نایک سرہ کلکٹنگ مباو در یو منجاری کفقت کدو کنو حنی  
 دغون کھندوق تو ہون ریخ مفا تعلی دباو اولہ آغون ارین دان کتانه ہیسو  
 ای ماسوق دالم لبون ہون سیکا کمان مک تیا دملیہت نگر ی دان تیا د  
 منو شی کالو توہون در دکلکٹا قنی نایک کدارت مہیوات نگر ی  
 اک کلاو دو کنو حنی دمکی ایست کلوں سیکر انجغ مک اورغ ایست دناکون  
 ادا انجغ ادا الم لای مانتشی جکلو ادا مانتشی ادا جو کا نگر ی کالو دتخلو۔  
 انجغ ایست دکنٹخ کن سو ریخ بٹس کلون سن دیا نس لیہر انجغ ایست دغون  
 دالم بٹکون سن ایست سر بہ سدیکت در د علامتہ نگر یوں کالو دلقس  
 کنی انجغ ایست فو ریخ کنگری کفقد توہون مکر اولہ دلہت تو انی بٹکون  
 ایست مک ای ملیہت علامتہ سر بہ سدیکت ایست مک ای برکانہ  
 کفقد اورغ کلہی ادا جو کا مانتشی دغون ایست مک ای مجہل  
 باوہ ہوا ہون اگر تدا علامتہ نگر یوں کالو دکنٹخ کفقد لیہر انجغ ایست





所以我們也有耶穌會神甫撰寫的數量豐富的報告及信函，其中包括1546年7月至1547年6月在摩鹿加群島傳教的聖方濟各·沙勿略（Saint Francis Xavier）的書信。

有關摩鹿加的史料，除了葡萄牙語和西班牙語的之外，還有許多荷蘭語的，首先便是林斯霍滕（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又譯林斯荷登、林蘇荷頓）16世紀講述該地區的《東印度水路志》（*Itinerario*）。該書是其任果阿主教秘書時設法收集各種資料之後撰寫的。就17乃至18世紀而言，荷語史料主要包括存於海牙（The Hague）國家檔案館內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官方記錄。<sup>(1)</sup>

最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德裔荷蘭東印度公司官員格奧爾格·郎弗安斯（Georg Rumphius）。他從1654年至1702年去世為止，一直在安汶島（Ambon）工作，並用漂亮的荷蘭語寫出了幾部內容翔實、研究精到的專著，論述安汶及周邊地區的地理、民族、植物及歷史。1686至1695年及1707至1715年在安汶傳教並繼承了郎弗安斯的手稿及圖書室的法連太因神甫（François Valentijn），在自己描述摩鹿加群島的《新舊東印度志》（*Old and New East Indies*，1724-1726年間出版）中，使用了前者的材料，並抄襲了前者的作品。<sup>(2)</sup>

### 一部珍貴地方史料的出版

在如此豐富的史料叢中，令研究人員扼腕嘆息的，是可以為該地區歷史提供非歐洲觀點的當代地方研究的缺失。這類文本的一個稀罕的例子，便是《七村國史》（*Hikayat Tanah Hitu*）。這本書的荷蘭語版本，經過詳盡研究，最近由漢斯·斯特拉維斯（Hans Stravers）、克里斯·范·弗拉森（Chris van Fraassen）及讓·范·德爾·普騰（Jan van der Putten）出版。<sup>(3)</sup>

七村國16世紀初建於安汶島北，原本是七個（*hitu*）新近皈依伊斯蘭教的村落聯盟。其締造者賈米魯（Jamilu），乃開國並對其實行聯合治理的四個移民團體中最年長的領袖。《國史》講述

的歷史，從七村建國始，到荷蘭東印度公司迫使其滅亡止。荷蘭人結束了其丁香種植及貿易國的獨立地位。

據三位編者稱，《國史》由賈米魯的曾孫、伊瑪目（教長）（司伐）李嘉理（[Sifa]rijali，約1590年生）於1647至1653年流亡望加錫（Macassar）期間所著。為了擺脫荷蘭人的魔掌，李嘉理逃到望加錫，希望在該王國——馬來-印尼群島中最後一個仍可與強大的東印度公司抗衡之國——尋求光復七村國的力量。受當地主人——望加錫攝政王卡拉恩·帕廷加羅昂（Karaeng Pattingaloang）——的激勵，他完成了此書。卡拉恩·帕廷加羅昂以擁有一個藏有西方學術著作、地圖及地球儀的圖書室著稱，此外他還精通數國語言，葡語尤其說得流利。<sup>(4)</sup>

根據三位編者對《國史》各種抄本（荷蘭東印度公司繳獲的戰利品）的重構，郎弗安斯擁有一份手稿，並將其用於他的《安汶概況》（*Description of the Land of Ambon*）及《安汶史》（*History of Ambon*）中。法連太因也有一本《國史》手稿，它不是從郎弗安斯那裡繼承的，便是通過其它途徑獲得的。然而不幸的是，這兩部手稿的下落，以後便一直無法確定。

20世紀20年代，有位叫簡森（H. J. Jansen）的殖民地官員，將當時流行於七村北海岸的各種《國史》手稿（均為依據賽特 [Seit] 攝政王手中原件謄寫的抄本）拼接成文。這一重構文本，如今藏於萊頓大學圖書館東方手稿部，編號為：Cod. Or. 8756。通過向當地群眾朗讀，簡森將其重構的《國史》文本公諸於世，並以連載方式，在安汶一家馬來語報紙上發表。

1906年，一份來自北安汶西拉村（village of Hila）的《國史》抄本，在已故代爾夫特東印度學院（East-Indies Institute at Delft）紐曼（G.K. Niemann）教授的遺物中被人發現。該抄本在萊頓大學東方手稿部的編號為：Cod. Or. 5448。在1921年編製的萊頓馬來族及米囊加保族手稿補充目錄中，范·隆科爾（Van Ronkel）並未將其看作



摩鹿加島圖 皮特魯斯·普蘭修 (Petrus Planciu) 繪，1598年。



是李嘉理的《國史》手稿，而是視其為殘缺的、文筆拙劣的摩鹿加編年史。

1977年，馬努薩馬（Z. J. Manusama）在其論述七村國歷史及社會結構的萊頓大學博士論文中，將馬來語《國史》（西拉抄本，編號 Cod. Or. 5448）完整地譯為荷蘭語並於荷蘭出版，從而使《國史》更容易為人閱讀。<sup>(5)</sup> 與馬努薩馬的版本一樣，由三位編者出版的新版本也是以西拉抄本（編號 Cod. Or. 5448）為藍本的。他們希望以這種方式盡可能接近李嘉理在望加錫撰寫的《國史》原本。

誠如他們指出的，根據多個標準（浮水印、防偽標識、持有人努薩塔皮 [Nusatapi，即李嘉理之叔/伯] 的名字），西拉抄本可追溯到17世紀中葉。而賽特抄本，他們認為，根據其中的宗譜資訊，可以斷定是18世紀初抄錄的。他們認為，1660至1670年在西拉工作並與努薩塔皮相交甚厚的郎弗安斯，可能將手稿（或許是更老的原件抄本）帶到安汶，後來又傳給了法連太因和紐曼。<sup>(6)</sup>

### 《國史》的結構及引言概述

李嘉理《七村國史》的新版本由兩部分組成。其主要部分是李嘉理馬來本的註釋及荷蘭語譯文。這一文本加譯文之前，是引言部分，為讀者提供了必要的文獻學、文學、語言學及史學知識，以便他們理解《國史》內容，並且闡釋了作者是如何通過其著作表達其對事件之觀點的。引言部分以宗譜及地圖結束。書的末尾為參考資料、推薦讀物書目以及《國史》中提到的人名及地名索引。

在引言部分，編者們首先確定了《七村國史》的作者身份以及不同抄本的來歷及關係（參見上文），並闡述了他們選擇西拉抄本作藍本的原因。然後，他們探討了該作品的馬來史書風格及用語。他們描述了《國史》的語言，確認了許多阿拉伯和葡萄牙外來詞（符合馬來史書風格），但與流行於該地區的馬來摩鹿加風格截然不同。



安汶島，17世紀。

他們認為，同樣使用口述傳統的史書風格，不受特定傳統的束縛；還認為，將《七村國史》與其它史書如《馬來紀年》(Sulalatu's-Salatin，又稱 Sejarah Melayu 或 Malay Annals，萊佛士手稿，成於1612年)及《亞齊史》(Hikayat Aceh，作於1607至1637年間)進行對比，將別有情趣。<sup>(7)</sup>

對《七村國史》的歷史背景的闡釋，大致可分五個部分：第一部分講述了四個移民團體是從何處以及如何來到七村定居的，接着又描述了七村的建國歷程(約1500-1538年)，丁香經濟的崛起，聯合政府的建立(由地位相當的人執政)以及該地區的伊斯蘭化。

第二部分主要講述七村國與基督教異教徒之間的聖戰(1538-1605年)，但開篇故事卻是葡萄牙人的到來(1512)。葡人被描繪成“眼睛如貓”，起初作為經商夥伴受到歡迎，並允許在該地落腳。經過一系列的事件及葡人的胡鬧，關係隨之惡化，葡人被迫從七村國北海岸搬至南岸的非穆斯林地區，在那裡，《國史》告訴我們，葡人的酗酒陋習，便不是問題，因為那邊的聚落沒有宗教(即：他們可能是萬物有靈論者)，但有很多酒。

接下來便是一連串講述16世紀發生於該地區的聖戰故事。不僅是七村國與葡人交戰，爪哇(Java)北岸的伊斯蘭王國(特別是日巴拉 [Japara])、班達(Banda)以及飛速崛起的特爾納特王國，也與七村國並肩戰鬥。編者們解釋道，在安汶的地方社區，諸如攻打還是支援葡人、是擁抱伊斯蘭教還是皈依基督教這樣的決定，很大程度上是由反葡萄牙及親伊斯蘭教的五村同盟(Ulilima)與親葡萄牙及親基督教的九村同盟(Ulisiwa)之間的傳統對抗做出的，這種對抗在摩鹿加地區無所不在，對聚落間的關係至關緊要。

為了捍衛自己的丁香種植與貿易自主權，七村國打響了抗葡聖戰並取得了勝利，儘管在遭到迪奧戈·洛佩斯·德·阿澤維多(Diogo Lopes de Azevedo, 1538)、貢薩洛·佩雷拉·馬拉曼克(Gonçalo Pereira Marramaque, 1569)及弗爾塔多·德·門東薩(Furtado de Mendonça, 1602)率

領的艦隊攻打時，損失慘重。結果，在16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間，七村國對來訪的葡國丁香採購商僅持容忍態度，但絕不許其立足及定居。

《國史》第三部分的歷史跨度為1605至1643年。編者稱，主要講述七村國與該地區的新勢力——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關係是如何發展的。它描述了荷蘭艦隊先後對七村國的訪問：海軍上將雅各·科內利茲·范·內克(Jacob Cornelisz Van Neck)、懷伯蘭德·范·瓦維克(Wijbrand van Warwijk, 1599)；史蒂文·范·德爾·哈根(Steven van der Haghen)、科內利斯·范·赫姆斯科克(Cornelis van Heemskerck, 1600)。荷蘭人不僅在那裡得到了壟斷丁香採購的承諾(條件是幫助驅逐葡人)，而且還獲准於哈圖努庫角(Cape Hatunuku)建造要塞。這些令果阿驚恐萬狀的發展，導致其派出一支由安德列·弗爾塔多·德·門東薩(André Furtado de Mendonça)統帥的龐大艦隊，前往震攝七村國人。

七村國領袖多次與逃往鄰近島嶼和阿莫阿爾(Hoamoal)的荷蘭人接觸，煞費苦心地勸其兌現自己的援助承諾。1605年，海軍上將史蒂文·范·德爾·哈根終於率領一支艦隊從西瓜哇(West Java)的萬丹(Banten)馳來，迫使安汶島葡國要塞守將加斯帕·德·梅洛(Gaspar de Melo)向其投降。哈根以當時荷蘭共和國執政毛里茨·范·拿騷王子(Prince Maurits van Nassau)的名義，與七村國訂立了同盟。七村國宣誓效忠荷蘭執政，而荷蘭人則得到了獨家採購丁香的權利。

荷蘭人一俟在安汶站穩腳跟，《國史》稱，他們的總督便經常干涉七村國事務，而且不斷企圖在更大的範圍內加強他們的丁香貿易，這便導致了柯恩(Jan Pietersz Coen，又譯庫恩、昆恩)總督1621年下令驅逐班達人口、屠殺班達長老的醜行。但是，誠如《國史》所示，直到七村國甲必丹、李嘉理之叔/伯特佩爾(Tepil)1633年去世之前，七村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關係，總的來說還是相當友善的。

導致局勢變化的，編者們指出，是特佩爾的繼任卡奇亞利(Kakiali)提出，部分七村國聚落

採取與日益強盛的荷蘭人對抗的強硬路線。從那以後，如《國史》所示，李嘉理逐漸成長為抗荷鬥爭中為卓越的領袖之一。《國史》稱，他率領使團赴望加錫（1639），請求蘇丹與攝政王派兵增援。他還數度領兵出征，目的主要是鞏固七村國的忠誠及團結。

《國史》的第四部分，敘述的是七村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鬥爭的最後階段（1643-1646）。李嘉理似乎身先士卒，在瓦瓦尼（Wawani）要塞保衛戰中發揮了主要作用。瓦瓦尼的失守，導致了七村國自治政府的滅亡及卡帕哈哈（Kaphaha）要塞的最後英勇抵抗。《國史》的第五部分“尾聲”覆蓋的時段為1646-1667年。在這一部分中，李嘉理敘述了其逃離七村國之後歷經的滄桑及流亡之痛苦，無論望加錫的主人如何厚待他。

引言以編者們稱之為“作者的觀點”而結束。他們指的，或許是書中為李嘉理的敘述增色、促使其闡述觀點的信念。據他們稱，《國史》是於望加錫並為相對局外的讀者而作，以圖在望加錫的保護下，能夠煽動特爾納特暴動，及/或恢復七村國政府。他們確認了《國史》敘述中隱含的四個信念。其中第一個便是，七村國人必須忠誠捍衛七村國聯合政府的政治原則，即由四大家族族長聯合治國，因為那是七村國習俗的組成部分。

他們提到的另一個信念是，必須繼續忠於伊斯蘭教。抗荷鬥爭被視為聖戰，是在更大規模上進行的異教徒與真正的信仰者之間的對抗的組成部分。任何死於信念之戰的人，均可直接進入天堂。雖然李嘉理堅信，為信念而戰是自己的神聖職責，但他對其他信仰卻持寬容態度，並且個人堅持一種不那麼教條的追求神秘靈知的伊斯蘭模式。他是一個講究實際的人，絕對不曾因為誘惑而簡單地譴責某人，或東印度公司的全部政策，或他們的盟友為伊斯蘭教的敵人。他非常清楚，哪怕是在穆斯林中間，也存在利益衝突和意見分歧。

他們確認的為李嘉理的敘述增色的第三個信念是，七村國必須繼續忠於自己的盟友。這是實用的要求決定的，因為從長遠來看，七村國祇能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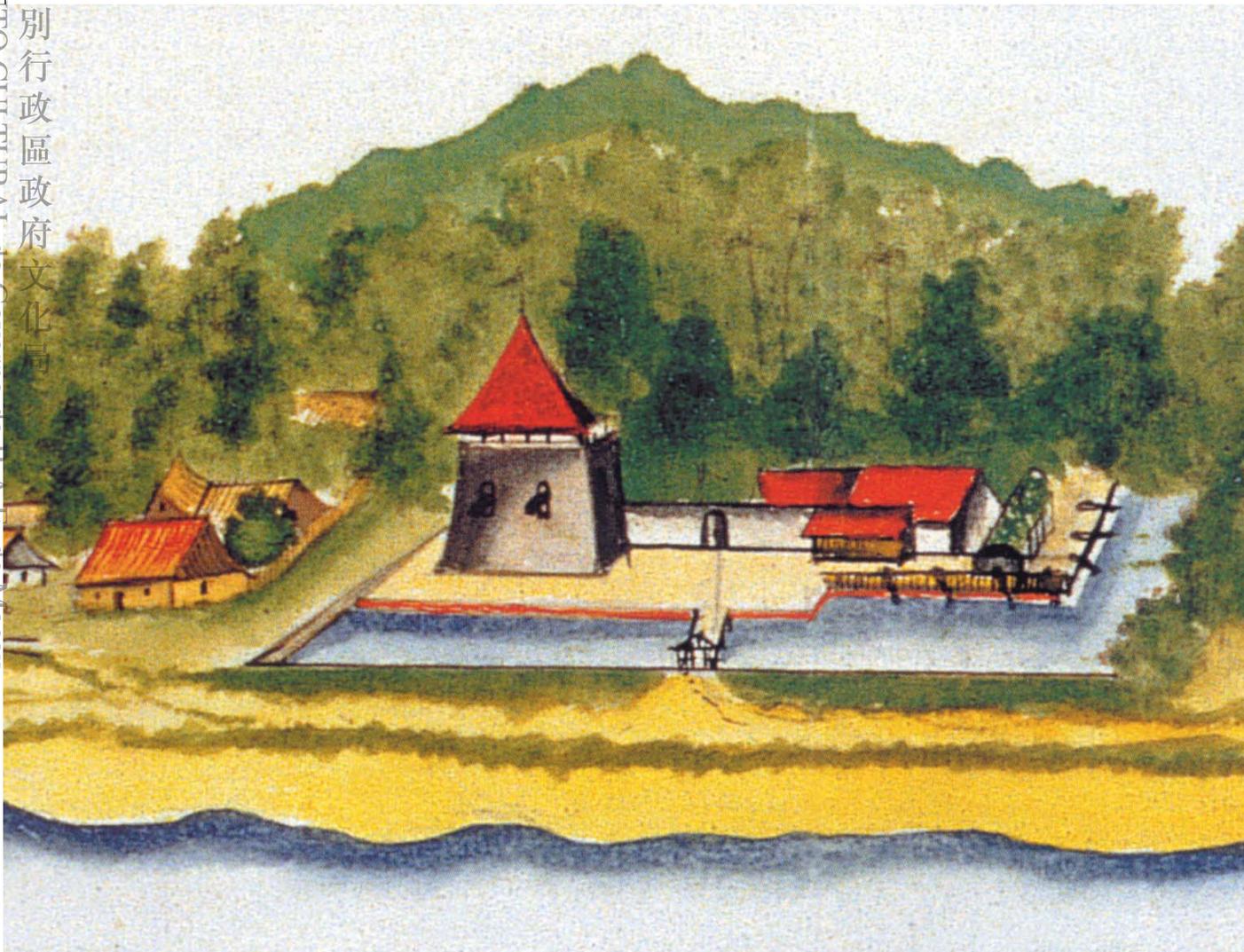
過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特爾納特蘇丹國及摩鹿加人的巧妙周旋，才能夠維持其自治。在他看來，在卡奇亞利（Kakiali）接任七村國甲必丹那時，七村國人不應該衝動地決定向荷蘭人發動聖戰，而是應該向前看，從戰略的角度對局勢細細斟酌。

雖然懷有這些信念，七村國依然未能團結一致，最終喪失了自主，並向荷蘭人臣服。面對這樣的現實，為了給自己及公眾一個說法，李嘉理祇能求助於另一個信念，即真主的意志。不容否認，在這場降臨在他頭上的無法理解的災難中，真主的意志曾數度出現，考驗他的信仰，所以對像李嘉理那樣虔誠的穆斯林來說，唯一能做的，便是認命，因為他堅信，真主是全知的。

### 對《國史》的評價

毫無疑問，《七村國史》的新版本是有堅實的文獻學基礎的，而且編者們選擇發表編號為 Cod Or. 5448 的手稿，也是有充分依據的，因為它最接近《國史》的著述年代。馬來文本的表達方式是學術性的，而《國史》的荷蘭語譯文也是可靠的。該書引言部分的解釋及大量的註釋，證明編者們對摩鹿加錯綜複雜的歷史有着牢固的掌握，而且熟諳該地區的語言及文化。書中提供的詳細記錄、地圖及宗譜，大大提昇了該書的質量，因為它們有效地、可靠地為有志於進行這方面探索的讀者提供了必要的幫助。總之，重構《國史》的背景資料（歷史的、人類學的、地理的等等），以利於讀者理解，是該書的一大長處。

如果將《國史》當作文學作品來認識，那麼該書的一個弱點，便是編者們沒有花費多少工夫來重構其修辭背景。我說把某一文本當作文學來認識，並不意味着要將文本當作美學作品那樣羅列其優缺點，而是要研究符號的組合在閱讀過程中的互動方式，以及由此生成的結構與形式對意義生成的貢獻。不錯，編者們在證實《國史》是如何灌輸某些教訓、又是如何通過敘事寫人抒發觀點等方面，的確做了一些努力。他們是在探



位於摩鹿加群島的荷蘭貿易站，17世紀。

討“作者觀點”時這樣做的。但是人們不禁要問，如果研究得更系統一些，那麼文本會不會有助於讀者更多地洞察李嘉理想要傳達的資訊？

西方文學理論認為，一切閱讀與詮釋，均由規則與傳統(如體裁的規則與傳統)所引導。《國史》的編者們假設：“歷史學家(在寫這一體裁的作品時，本文作者註)並未受到規則與傳統的嚴格束縛，而是根據自己的需要，對形式及內容做了一些改動。”<sup>(8)</sup> 這個說法祇是部分<sup>(9)</sup> 正確，它並不意味着，對李嘉理在寫《七村國史》時所依賴的馬來或摩鹿加文學傳統，就不應該做更為系

統的揭示。誠然，編者們面臨的問題(他們自己也曾暗示)是，《七村國史》似乎並未真正遵循馬來史學的敘事傳統，而且與摩鹿加的口述歷史(《國史》的部分寫作是以其為基礎的)也相去甚遠。

這樣，從文學的角度來看，《國史》便似乎是一部缺乏語境的鉅制，因而將其作為文學來探討，便困難重重。然而，人們不禁會想，如果研究得更為仔細，那麼它也許會證明，將其置於馬來史學傳統的語境中，並非完全沒有可能。

馬來史學的一個傳統(為絕大多數馬來敘述所共有)，便是重複然而不斷變化地使用傳統聖化的

格式語言(如國王甜言蜜語地說)及熟悉的典型場面(如馬來英雄史詩中,統治者與貴族計議、戰鬥準備、在光榮的火光中出征、兩軍對壘及混戰的喧囂等等)來構建故事。對於我們當中的一些人來說,關注史學著作——馬來的也好,其他的也罷——中的這些特徵,似乎完全是一種徒勞的形式主義練習,因為它似乎不能說明到底有甚麼意義。然而事實上,對這些格式化語言及典型場面的研究,除了別的之外,有助於我們洞察敘事中隱含的價值體系及現實模式,因此不僅相當有用,而且還十分重要。

的確,我們必須擁有豐富的類似文本——互文性背景才能準確揭示,這些格式化語言及典型場面是社區認可的傳統的敘事工具而非個別風格的反映。不幸的是,由於互文性背景得來不易,所以我們似乎僅剩下《國史》的內互文性可供支配。然而即便是在那有限的範圍內,我們仍然可能發現李嘉理或多或少地依賴格式化語言及典型場面來構建其敘事的證據。

下面舉一個格式化語言的例子。它不僅為七村國人使用,而且還至少為荷蘭人用過一次。它常常用於敦促考慮做甚麼選擇,或採取甚麼行動,為某個具有特定意識形態及價值觀念的商業社區所特有,那就是:“既然有利可圖(faedah, manfaat),為甚麼不幹呢?”<sup>(10)</sup>我們發現,充斥於《國史》的一個典型場面的例子,便是對從戰場上凱旋歸來者的英雄史詩般的描述。我們因此得知,賈米魯遵照真主的意志,斬殺異教徒聚落首領,得勝歸來,吃喝慶賀。<sup>(11)</sup>在其他場合,我們聽到,勇士塔哈萊萊(Tahalele),勢如猛虎,隻身躍入異教徒叢中,砍殺無數,凱旋回寨,大吃大喝。他得到厚賞,加封“圖班貝西(Tubanbesi)英雄”稱號,其寶劍封“路庫魯利(Lukululi)”,意為“碎骨劍”。<sup>(12)</sup>

該書的另一個缺陷,是其在視覺上及創作上展現素材的總體方式。根子似乎在於編者們無力決定是為學術界而作、還是為平民百姓而寫的問題。雖然他們聲明是為普羅大眾——特別是身

在荷蘭、又想瞭解自己的歷史文化根源的南摩鹿加人——而寫,但還是證明,為了他們的初戀(即學術),不免有失偏頗。於是,該書的引言便費盡心機,小心翼翼地討好兩個讀者群體。

雖然該書的馬來文本及譯文(後者編者們明確地稱,他們的翻譯目的,是吸引普羅大眾的興趣),均以令人賞心悅目的清晰字體呈現給讀者,但是其引言部分,儘管製作的原意部分相同,卻以小得多的字體印刷。間或插在引言部分方框內的說明文字(為特別有趣的話題的外延),使用的字體更小。此外,特大版式的書頁,似乎更適合印製大規格照片或圖片。

人們從此得到的印象是,癡迷於學術的編者們,由於不情願放棄更詳細的知識,便想方設法在不增加書的厚度、不使其顯得像學術著作或難以駕馭的前提下,在裡面塞進盡可能多的資訊。引言向日標業餘讀者展現七村國歷史及其更廣闊的語境的方式,的確過於厚重,因此可能晦澀難懂,不僅僅是對非專業讀者。引言難讀的部分原因,在於它不時採用意合而非綜合或全域的方式,來探討由眾多因素及勢力(如pasisir的爪哇王國、班達群島、特爾納特及望加錫)織就的、複雜如掛毯般的七村國歷史。

令專業讀者感到不安的是,引言放棄了其目的明確的專著風格,即誠如編者們所稱,插入方框之目的,在於為現代讀者解釋《七村國史》的某些段落。方框中的資訊,可謂五花八門:17世紀摩鹿加來信的封印,一本來自七村國鄰近島嶼馬尼帕(Manipa)的《可蘭經》,1621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對班達人的屠殺,巴達維亞總督名單,葡國駐安汶要塞司令名單,特爾納特蘇丹及總督名單,望加錫攝政王名單,19世紀中葉某荷蘭小說家對《七村國史》提到的某人的治療,丁香生產的歷史變遷等等。

這些題外的方框所起的效果,便是令該書的引言部分,從目的明確的專著,變成了荷蘭18世紀的“古董櫃”(無所不收)之類的玩意。人們不禁要問,放在那些方框里的資訊,果真不能



割捨？真的應該提供？如果編者們，比如，將封印及《可蘭經》的話題，放在《國史》文本及譯文的註釋內，將各種名單和索引一道放在書的末尾，而不是將所有這些資訊作為消遣娛樂的小花絮，穿插在引言部分，那麼讀者豈非享受了更好的服務？

該書最嚴重的缺點（至少我們可以從學術專著的角度，而非將自己局限於普通讀物的角度來看），或許是指明撰寫引言部分時所用資料出處的參考文獻少得可憐。從提供的僅僅四十九處註腳來看<sup>(13)</sup> 我們無法判斷，該書是否完全充分、直接、均衡地使用了豐富的歐洲史料寶庫中的摩鹿加史料，注意力是否偏向於荷蘭語史料，或者是否過於偏重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該地區的階段。從該書末尾提供的參考書目/推薦讀物清單來看，人們也許會得出後一種印象。

書評作者的任務之一，便是竭盡批評之能。在完成上述使命、結束本文之前，我想強調，無論存在甚麼缺點，這本新書也不乏許多優秀之處。它為我們提供了當地人是如何看待問題及事件的寶貴新洞見，為摩鹿加歷史提供了荷蘭及其他西方的史學比照，以及分水嶺那邊的珍貴（有時甚至是獨一無二的）資訊：如關於七村國，七村國與葡萄牙的關係發展為聖戰，七村國的主要內部關係，七村國與其盟友班達、特爾納特及望加錫維持的複雜關係網絡的信息等。因此，它對摩鹿加的歷史研究做出了鉅大的貢獻，值得那些不希望將自己局限於在歐洲艦船的甲板上考察該地區歷史的史學家的全面關注。

#### 【註】

- (1) 倫納德·安德亞 (Leonard Y. Andaya)：《馬魯古世界：近代初期的東印度尼西亞》(*The World of Maluku. Eastern Indonesia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頁9-20。
- (2) 關於郎弗安斯及法連太因，參見 E·M·比克曼 (E. M. Beekman)：《麻煩的快樂：荷蘭東印度殖民文學，1600-1950》(*Troubled Pleasures. Dutch Colonial Literature from the East Indies, 1600-1950*) 頁80-116及頁119-144。對於對郎弗安斯感興趣又能讀懂荷蘭語的人，我同時推薦他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下的安

汶史》(*History of Ambon under the VOC*) 精裝版，由克里斯·范·弗拉森及漢斯·斯特拉維斯編輯出版，題為：*De Ambonse Eilanden onder de VOC, Zoals Opgetekend in de Ambonse Landbeschrijving*。

- (3) 李嘉理：《七村國史》(*Historie van Hitu. Een Ambonse geschiedenis uit de zeventiende eeuw*)，漢斯·斯特拉維斯、克里斯·范·弗拉森及讓·范·德爾·普騰編。
- (4) 李嘉理：《七村國史》，頁13-15。關於卡拉恩·帕廷加羅昂，參見倫納德·安德亞的《Arung Palakka 的遺產：17世紀南蘇拉威西島(西里伯斯島)的歷史》(*The Heritage of Arung Palakka. A history of South Sulawesi (Celeb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頁39。
- (5) 馬努薩馬 (Z. J. Manusama)：《七村國史》(*Hikayat Tanah Hitu. Historie en sociale structuur van de Ambonsche eilanden in het algemeen en van Uli Hitu in het bijzonder tot het midden der zeventiende eeuw*)，博士論文，萊頓，1977年。
- (6) 李嘉理：《七村國史》，頁15-19。
- (7) 關於這些史書的版本，參見 Cheah Boon Kheng (編)《馬來紀年》，萊佛士手稿，編號18；布朗 (C. C. Brown) 譯：《馬來紀年》(重印)；德烏古·依斯坎達爾 (Teuku Iskandar) 編：《亞齊史》(*De Hikayat Atjeh*)。有用的入門書見布拉金斯基 (V. I. Braginsky)：《傳統馬來文學遺產：體裁、作品及文學觀的歷史考察》(*The Heritage of Traditional Malay Literature: A Historical Survey of Genres, Writings and Literary Views*)，頁183-198。
- (8) 李嘉理：《七村國史》，頁25。
- (9) 關於我說這個說法祇是部分正確的理由，參見科斯特 (G. L. Koster)：《漫步誘惑園：馬來敘事讀物》(*Roaming Through Seductive Gardens: Readings in Malay Narrative*)，特別是關於望加錫戰爭的詩篇 (Syair Perang Mengkasar，頁97-125) 及西阿克戰爭的詩篇 (Syair Perang Siak，頁127-159) 等章節。同時參見特烏 (A. Teeuw) 的〈作為文學研究田野的印度尼西亞，案例研究：作為印度尼西亞文學體裁的宗譜敘事文本〉(*Indonesia as a field of literary study. A case study: Genealogical narrative texts as an Indonesian literary genre*)，收入德瓊格 (P. E. de Josselin de Jong) 編：《分中有合：作為人類學研究田野的印度尼西亞》(*Unity in diversity: Indonesia as a field of anthropological study*)，頁38-59。
- (10) 李嘉理：《七村國史》，頁95、99、107、137。
- (11) 李嘉理：《七村國史》，頁109。
- (12) 李嘉理：《七村國史》，頁115。其他例子見頁113、173-174、197。
- (13) 李嘉理：《七村國史》，頁79。

郭頤頓譯

佚名中國畫工繪：“范巴瀾”（斯蒂欽·范巴瀾·赫克季斯特 [Stichting van Braam Houckgeest] 收藏），據包樂史《可見之城：廣州、長崎、巴達維亞及美國人的到來》（*Visible Cities: Canton, Nagasaki, and Batavia and the Coming of the Americans*，麻省：坎布里奇 [Cambridge]，哈佛大學出版社，2008年）複製。



# 范巴瀾：一個荷蘭人的在華快樂歷險

包樂史\*

為備受敬重、德垂後世的人樹碑立傳的傳統傳記題材，現已漸行漸遠，因而我們可以對歷史寫作賦予我們的最為虛偽的體裁說拜拜了。如果我們忽略目前為新聞人物及電影明星的“放蕩生活”而特寫的馬路新聞，那麼可以說，傳記現在之所以尚有人讀寫，主要是因為它們揭示了一些有趣的往事。如若不跟踪那些往事中的角色扮演的事實，我們便無法認識它們。身材矮胖的荷蘭人安德里亞斯·范巴瀾（Andreas Everardus van Braam Houckgeest, 1739-1801。又譯范罷覽、范百蘭、文譜蘭）有着色彩紛呈的一生，雖然飽受道德家、同儕及同輩傳記作家詬病，卻值得任何對華貿易史感興趣的人關注。18世紀後期，范巴瀾在廣州時斷時續地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效勞，其畢生追求經商斂財，同時也批判地觀察“有關中國的事物”。雖然其一生命運多舛，六十二歲去世時一貧如洗，未能給少妻孺子留下任何物質財富，但不容否認，他在那個有趣的時代度過了有趣的一生。

對其著述及在海外冒險時蒐集的物品，范巴瀾生前頗為自豪，這些紀念品如今被各地珍藏。若是范巴瀾的在天之靈得知，足以告慰平生。在海牙（The Hague）荷蘭國立檔案館，我們可以找到范巴瀾及其兄長——海軍中將雅各·彼得·范巴瀾（Jacob Pieter van Braam）<sup>(1)</sup>——的私人日記；在喬治·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總統

的弗農山莊（Mount Vernon），前往欣賞他贈給瑪薩·華盛頓（Martha Washington）的中國瓷器的遊客絡繹不絕；最近，阿姆斯特丹國立博物館（the Rijksmuseum in Amsterdam）從其美國後裔那裡，徵得一些他於1796年返美後置於其為自己在特拉華河畔建造的、現已拆除的公館裡的中式家具。最後，歷史學家們仍然經常引用其關於那次朝貢之旅的精彩敘述。1794-1795年，范巴瀾受荷蘭東印度公司委派，入朝參觀乾隆皇帝。該敘述最初於費城（Philadelphia）以法語出版，後又在歐洲出了英語、法語及荷蘭語版本。<sup>(2)</sup> 如果范巴瀾聽說，他的玄外孫愛德華·巴恩斯利（Edward Barnsley，其長女的那一支），為他和他在美國及荷蘭的後裔寫了一部家族史，那麼他也同樣會感到驚喜。<sup>(3)</sup> 巴恩斯利在淡出公眾視野後，於20世紀80及90年代，以極大的熱忱撰寫了這部考據翔實的研究。可惜的是，該書出版後僅用於贈送家人及幾家當地圖書館，因此除了阿姆斯特丹國立博物館僅存一本外，美國之外竟一本難求。（本文作者20世紀90年代在普林斯頓做研究時竟不知道巴恩斯利先生的存在，為此至今還氣得直扯自己頭髮。而范巴瀾的玄外孫，一位頗受敬重的地方史學家，當時就住在特拉華河對岸數英里之遙！）本文關於范巴瀾的註釋，均為從荷蘭的檔案文獻、其本人著述及其玄外孫從美國各地檔案館的各種史料中梳理所得而來。

\* 包樂史（Leonard Blussé）：荷蘭萊頓大學歷史教授，廈門大學東南亞史兼職教授，著、編（含合編）論著40部，發表論文80篇。

與其後來成為海軍將領的兄長雅各·彼得·范巴瀾(1737-1803)一樣，安德里亞斯也在海軍當過見習水兵，但於十九歲那年退役，加入荷蘭東印度公司。人稱十七君子的公司董事們，為了提高茶葉進口質量，剛剛開通一條阿姆斯特丹直達廣州的新航綫。在那以前，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對華貿易，一直通過公司的亞洲總部巴達維亞(Batavia)經營。雖然1727年為了瓦解佛蘭德東印度公司的競爭，曾採取開闢直達航綫的類似舉措，但在競爭者被排除之後不久，貿易又重新為巴達維亞掌控。

1755年，阿姆斯特丹得出結論，鑒於東方偷盜成風，決定自己接手中國的茶葉貿易。公司很快發現，新航綫獲利甚豐，且令巴達維亞殖民當局大為懊惱的是，阿姆斯特丹的“中國委員會”在公司於1797年壽終正寢之前，一直牢牢攥着廣州貿易不放。受僱於中國委員會的范巴瀾，定期往來於廣州及阿姆斯特丹之間，彙報中國的活動。1763年，在第二次回國途中，他在好望角停留，與范·瑞德·范·奧茨頌女男爵(Baroness Van Reede van Oudtshoorn)、開普殖民地(the Cape Colony)總督的三女兒卡薩琳娜·科尼莉婭·赫特蕾達(Catharina Cornelia Gertruida)結婚。

由於我們仍在等待自18世紀60年代便存於荷蘭駐粵商館的日志的進一步出版，因此瞭解范巴瀾的日常活動便異常困難<sup>(4)</sup>。從目前出版的唯一日記，我們看到的范巴瀾，是一個檢查茶葉質量及跑腿聽差的助理。但在新近出版的論述荷蘭廣州茶葉貿易的專著中，劉勇(Liu Yong)却詳細描述了范巴瀾的創新精神及隨機應變之才幹<sup>(5)</sup>。1772年夏，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萊茵堡”號(the Rijnsburg)在中國沿海遭遇颱風沉沒。除了該船的生命與貨物損失之外，廣州商館還面臨着其它問題：有的職員擔心沒有足夠的艙位將茶葉運往歐洲。時任貨物監督的范巴瀾，旋即赴澳門面見總督，問其是否願意出售手中的一艘船。在總督答應出售之後，范巴瀾即刻前往驗船，並經過一番討價還價，最

後以38,000西班牙里亞爾成交。一俟交易得手，范巴瀾隨即將該船重新命名為“修理工”號(the Hersteller)，並準備將其駛往黃埔港外泊錨。可是他低估了粵海關監督(即“河泊”)的反應，後者傲慢地稱，他絕不允許一艘無稅可抽、原屬澳人的夷船停靠黃埔。范巴瀾此後與澳門議事會、澳門總督、澳門關部行臺及廣州當局之間的拉鋸戰，完全可以以“發生在中國沿海的官僚扯皮”為題寫入教材。但是通過一系列駕輕就熟的耐心談判、綿裡藏針的威脅及意外變故，范巴瀾最終如願以償：“修理工”號獲准駛入芝麻灣(Sesame Cove)。

一年之後，范巴瀾認為自己斂足了財富，決計離開總共生活了十五年的廣州，回國與妻兒在格德蘭省(Province of Gelderland)祖特芬(Zutphen)的漢薩(Hansa)古鎮附近的莊園，靠出租放貸生活。把自己像鄉紳那樣安頓好後，范巴瀾在自己的名尾增添了岳父一處領地的名稱：赫克季斯特(Houckgeest)。由於生性不安分，范巴瀾很快發現自己捲入了當地的黨派紛爭。他加入了改革黨(後稱“愛國黨”)，意欲推翻當地執政精英。受大西洋彼岸革命事件之鼓舞，或對自己的鄉村莊園生活煩悶至極，范巴瀾於1783年攜帶妻子及五個兒女移居美國，在南卡羅萊納州(South Carolina)的查爾斯頓(Charleston)安家落戶，經商種稻，並取得美國國籍。一家人抵美不久，四個孩子先後感染白喉夭折。祇有嫁給獨立戰爭英雄理查德·布魯克·羅伯茨(Richard Brooke Roberts)的長女得以倖免。在其農業生意(其水稻種植技術是從中國學的)同樣失敗後，范巴瀾決定携妻返回歐洲。由於這一人生悲劇對其妻子打擊極大，他們的婚姻似乎也面臨崩潰。或許是因其兄長雅各·彼得(其一生可謂平步青雲，從海軍上尉到印度事務參議，最後官拜海軍中將)的相助，安德里亞斯得以重返荷蘭東印度公司，並於1790年到廣州任貨物監督。

在赴華途中，范巴瀾於馬六甲(Malacca)滯留了一段時間，並於該地寫了一份關於馬口鐵生



范巴瀾贈與瑪薩·華盛頓的兩件瓷器。

產、貿易以及如何實行改革以利公司的有趣報告。<sup>(6)</sup> 由於確信公司無法繼續對馬口鐵實行買方壟斷，因為英美港腳商人試圖從各個方面進行規避，范巴瀾提出了一項更為自由的貿易政策。一到珠江三角洲地區，范巴瀾便發現，自從他二十年前離開之後，這裡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英人在茶葉貿易中的競爭，現在愈演愈烈；但他也高興地發現，黃埔港停泊着許多美國商船。他琢磨自己可以通過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固定進貨渠道，幫自己的美國同胞搞到茶葉，賺取許多（黑）錢。由於巴恩斯利（Barnsley）的研究，我們得知，除了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效力之外，范巴瀾還

暗自進行私人貿易，1792至1795年間，他購買或裝載的美國商船，至少不下七艘。<sup>(7)</sup> 美國著名航海家、遊記作家戴蘭諾（Amasa Delano）也提到過一次與范巴瀾的交易，儘管他那次投機似乎賠了大錢。<sup>(8)</sup>

與其他公司職員一樣，范巴瀾在貿易季節，舒舒服服地住在位於廣州城外、與英國商館毗鄰的荷蘭商館。但是每當春夏，他便得移居附近的澳門。他一定是在澳門學會彈吉他，並愛上葡萄牙歌曲的。他的美國外孫後來回憶，外公有時會退出公眾視野，操起吉他自彈自唱葡萄牙歌曲。葡語顯然也激起了范巴瀾的興趣，因為他為葡語愛好者編寫過一本語法書。論述馬六甲馬口鐵的文章及葡文語法書的兩篇手稿，均自豪地出現在他命一名當地中國畫工為其所作的肖像畫上。

1793年，身為廣州商館館長的范巴瀾，目睹了馬戛爾尼使團入朝謁見乾隆帝的全過程。看到英人未能如願得到一座珠三角的島嶼以供自用，范巴瀾長長地舒了口氣。但是，英國使團的失利，並未妨礙他自行草擬一個冒險計劃。他知道，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使節，曾於17世紀數度進京朝見，並寫出了插圖精美的著作，交由當時的著名出版機構——阿姆斯特丹的范·繆斯（Van Meurs）出版社——出版，暢銷不衰。<sup>(9)</sup> 他認為，自己周遊中國的時機已經成熟，因而上書巴達維亞總督及印度委員會，謊稱兩廣總督誠邀泰西各貿易國遣使入朝，恭賀乾隆皇帝登基六十週年。他的賭博成功了，儘管未能完全如願。巴達維亞的荷蘭殖民當局接受了他的建議，但並未委任范巴瀾為大使，而是委派伊薩克·蒂進（Isaac Titsingh, 1745-1812。又譯鐵俊甫、德勝）為正使，范巴瀾為副使。身為印度委員會資深顧問的蒂進，有着極其豐富的印度及日本經歷，曾數度參拜江戶（Edo）幕府。<sup>(10)</sup>

清廷朝貢之旅不僅受到范巴瀾本人的大書特書，蒂進與一位法國青年克里斯蒂安·德經（C. L. J. de Guignes，即小德經。）也分別記了日記。小德經是應其父——著名東方學家約瑟夫·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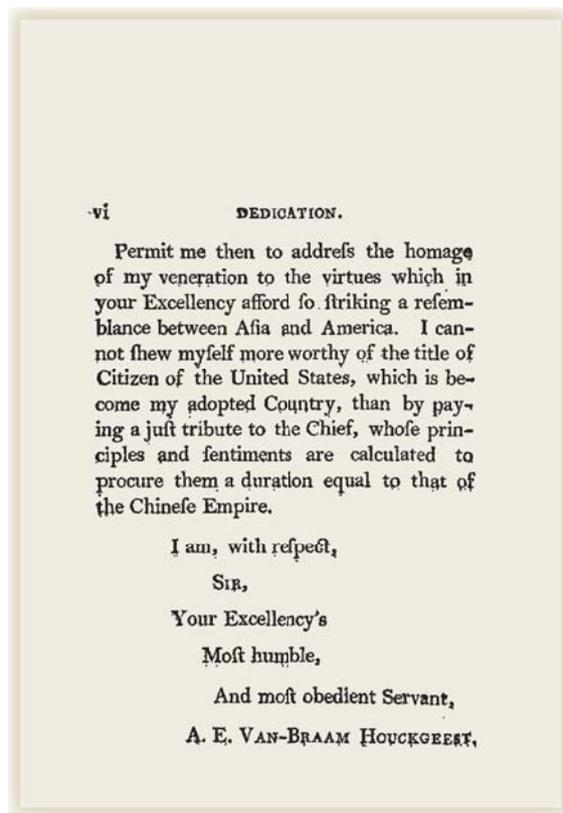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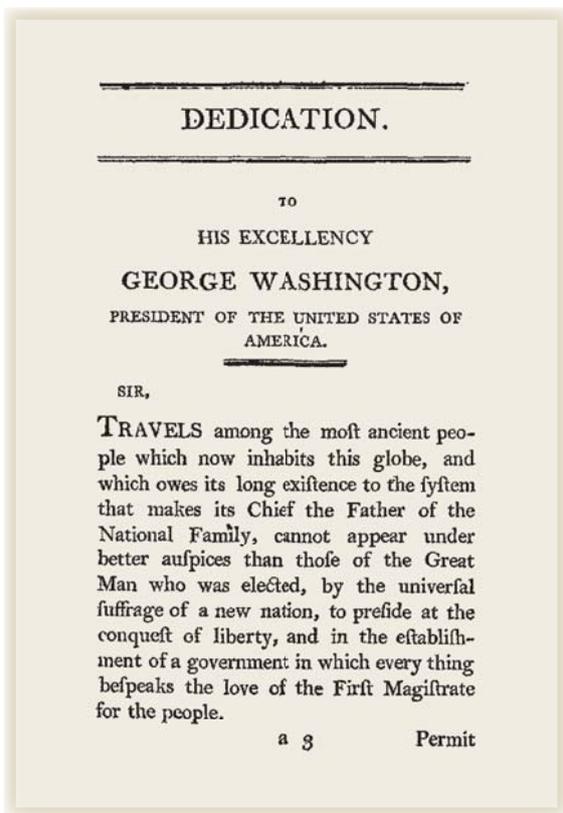


經 (Joseph de Guignes, 1721-1800) —— 的好友蒂進之邀加入使團的。<sup>(11)</sup> 1938年，荷蘭漢學家戴聞達 (J. J. L. Duyvendak)，根據零星的漢語文獻、范巴瀾的著述及手頭的蒂進手稿，就朝覲之旅寫過一篇長文。<sup>(12)</sup>

通往帝都之旅，一開始便超出了兩位年邁使節的預期。1794年秋，蒂進下船之後，即致函兩廣總督，知會荷蘭使節的到來，並請允許前往北京，恭賀皇帝登基六十週年。老皇上得知荷蘭使節抵粵，旋即傳旨使團立即於廣州啓程，因為如果他們星夜趨行，那麼到達首都便恰好趕得上準備於一月舉行的官方大典。參加慶典活動的還有蒙古及朝鮮來使。由於蒂進到得晚，加上是年入冬早，荷人本打算開春之後才北上進京，但是他們顯然低估了乾隆皇帝的熱情。現在他們面臨着數千英里的艱難跋涉。蒂進在其遊記中寫道：“這一聖旨令我覺得非常難以接受，蓋因天寒地凍，

多有不便，且需立即添置必要之補給。一路上舟車勞頓，且大部分時間江河封凍，不得不改行陸路。”<sup>(13)</sup> 由於江河、運河封凍，接下來的陸路行程，的確充滿艱辛，令人十分不快。荷蘭使節抵京時，已有數名民伕累死途中，范巴瀾昔日之將軍肚，此刻已風采不再，而蒂進也落到了黔驢技窮的地步。

1795年1月20日，中國的春節，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及朝鮮使臣詣保和殿見駕，行過三拜九叩大禮，蒙賜酒款待。慶典結束，皇上邀荷人參觀御苑，其間客人表演了滑冰，令主人大飽眼福，多次舉杯祝客人健康。幾天後，荷使接到皇帝致“荷蘭王”的書函，言之諄諄地告誡執政威廉五世，要“悲憫百姓，率心治國，勤於政事，常念皇恩”<sup>(14)</sup>。中國皇帝與兩位使節當時怎麼也想不到，幾乎在接到信函的同時，執政官已經逃至英國，因為皮歇如 (Pichecrú) 將軍麾下的法軍，



范巴瀾題獻給喬治·華盛頓的《1794年和1795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出使中華帝國朝廷紀實》。



齊官 (Chitqua) 繪：范巴瀾，赤陶，阿姆斯特丹國立博物館惠允。

已經越過冰河，侵入荷蘭。初春的南返之旅，對荷人來說一帆風順，所經之處，備受酒肉款待。

回到廣州之後，蒂進便與范巴瀾各奔前程。蒂進決計不回巴達維亞，而是攜帶大量手稿及其在東方多年聚斂的日貨直航英國。他將在那裡等待荷英戰爭的結局，而荷蘭執政已經更迭。范巴瀾則心懷其它計劃。他為美國總統夫人瑪薩·華盛頓定製了一批中國瓷器，並自己採購了全套家具及書畫，準備置於返美之後為自己建造的新公館內。他將自己的中國貨裝上一艘美國船後，便啓程向費城進發。途中於開普殖民地停留，將與其分居的妻子的表/堂妹——一個十九歲的孤女——弄上了船，答應負責其教育問題，以此手段為自己搞到一個養女。很快，這個姑娘便不僅僅是養女了。

抵達美國並向瑪薩·華盛頓贈送瓷器之後，這位不知疲倦的老人便啓動了兩個最終要了他老命的大項目。但在回到這個話題之前，我們還是先來看一看刻在瓷盤上的裝飾及銘文。在印有新共和國諸州名稱的花環簇中，鐫着英鎊上的銘文 *Decus et Tutamen*，接着便是 *Ab Illo*。弗農山莊將其譯為“Glory and Arms from that”（從那的榮耀及武器），簡直不知所云。正確的解讀應為，“Glory and Honour away from him”（離開他的榮耀及尊嚴），暗指美國諸州脫離英王一事。范巴瀾頑皮地一語雙關，將廣州的前英國鄰居涮了一把。<sup>(15)</sup>

范巴瀾的新項目究竟是甚麼？首先，他想出版自己的遊記。為了得到盡可能多的讀者，他決定用法語發表。事有湊巧，當時費城聚集着一幫法國逃亡文人，如躲避雅各賓屠夫的塔列朗 (Talleyrand) 和莫羅·德·聖·梅里 (Moreau de Saint-Méry)，正在海外韜光養晦，靜待革命自食其子。塔列朗與莫羅很快成為范巴瀾的

座上賓。在莫羅（他一定為此得到了重酬）的協助下，范巴瀾發表了題獻給喬治·華盛頓並配有精美插圖的《北京之行：1794年和1795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出使中華帝國朝廷紀實》（兩卷）(*Voyage de l'ambassade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hollandaises, vers l'empereur de la Chine, dans les années 1794 & 1795, 'en deux tomes*)。

由於范巴瀾一生都忙於追名逐利，在第二卷問世之前，作者已將第一卷運往歐洲。也許是命運的捉弄，該版圖書幾乎全部落入一個法國私掠者手中。於是在未得作者授權的情況下，該書便於法國出版，當然是“兩卷”，彷彿那就是原作之全部。這個於1798年在法國出版的盜版兩卷本，後來被譯為英語（1798）、德語（1798-1799）



A N  
**AUTHENTIC ACCOUNT**  
 OF THE  
**EMBASSY**  
 OF THE  
**DUTCH EAST-INDIA COMPANY,**  
 TO THE  
**COURT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In the Years 1794 and 1795;*  
 (SUBSEQUENT TO THAT OF THE EARL OF MACARTNEY.)  
 CONTAINING A DESCRIPTION OF  
 SEVERAL PARTS OF THE CHINESE EMPIRE,  
 UNKNOWN TO  
**EUROPEANS;**  
 TAKEN FROM THE JOURNAL OF  
**ANDRÉ EVERARD VAN BRAAM,**  
 CHIEF OF THE DIRECTION OF THAT COMPANY, AND  
 SECOND IN THE EMBASSY.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OF  
**M. L. E. MOREAU DE SAINT-MERY.**

---

*With a correct Chart of the Route.*

---

VOL. I.

---

L O N D O N:  
 PRINTED FOR R. PHILLIPS, NO. 71, ST. PAUL'S-CHURCH-  
 YARD, AND SOLD BY J. DEBRETT, PICCADILLY; LEE  
 AND HURST, PATERNOSTER-ROW; AND BY  
 ALL OTHER BOOKSELLERS.

1798.

及荷蘭語（1804-1806），現普遍被誤認為是原著。然而上述所有版本，均祇含范巴瀾原作之第一卷，不包括1795年4月4日後使節們從京返粵之旅的動人故事，而他們是在9月才抵達廣州的。另外，范巴瀾添加的各種附錄，如一個中國摺子戲劇本，也淨缺失。在閱讀盜版本時，人們得出的印象是，荷蘭使團大遭敗績，使節們不得不忍受千辛萬苦以及華人的無禮對待。美國版原作第二卷發表於1798年，但那時已經無人再對此感興趣，因為第一卷已經消失得無影無蹤。范巴瀾結果在這一項目上賠盡了老本。倖存下來的費城版原作兩卷本，可謂鳳毛麟角。

另一個吸光范巴瀾資本的無底洞，便是他建在布里斯托爾市（Bristol）特拉華河畔的公館。“中國公館”的修建，就像一個龐大的禮品交換儀式。為了結清債務，范巴瀾不得不於公館落成之後立即（但他仍然設法在裡面舉行了與年輕的開普新娘的婚禮）將其售賣。他因此犯了重婚罪，因為其髮妻從未與其離婚，且仍在荷蘭活着。幾乎身無分文的他，携妻帶子（其妻不久誕下一子）來到歐洲。在德國各州遊歷一番之後，最終於阿姆斯特丹定居。1801年，當身心疲憊的范巴瀾與其造物主相見時，回顧其世俗的一生，他的確可以說，自己沒有辜負自己的座右銘：“In magnis Voluisse sat est”（在重大問題上，祇要拼搏，就够了）。

## 【註】

- (1) 彼得·范巴瀾檔案，國家檔案館，編號：1.10.11.0。
- (2) 范巴瀾：《1794年和1795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出使中華帝國朝廷紀實》，費城：1797-1798年，2卷。
- (3) 愛德華·羅伯茨·巴恩利：《關於一位名叫范巴瀾的18世紀荷蘭公民及歸化美國人的精彩一生的傳記》（*The First VBH, a biography about the remarkable life of an eighteenth century Dutch citizen and naturalized American named Andreas Everardus van Braam Houckgees*），新澤西：比奇港（Beach Haven），1989年，2卷。
- (4) 《粵澳日誌，1762年》（*The Canton-Macao Dagregisters 1762*），范岱克（Paul A. Van Dyke）、辛西婭·維亞勒（Cynthia Viallé）譯註，澳門：澳門文化局，2006年。
- (5) 劉勇：《1757-1781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對華茶葉貿易》（*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s Tea Trade with China,*

1757-1781），TANAP 亞歐交流史專著系列，第6輯，萊頓/波士頓（Leiden/Boston）：布里爾出版社，2007年，頁128-131。

- (6) 喬瓦尼·德·胡祿（J.de Hullu）：〈范巴瀾論馬六甲及馬口鐵貿易，1790年〉（*A. E. Van Braam Houckgeest's memorie over Malakka en den tinhandel aldaar [1790]*），見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76卷（1920），頁284-309。
- (7) 巴恩利：《關於一位名叫范巴瀾的18世紀荷蘭公民及歸化美國人的精彩一生的傳記》，第2卷，頁128-131。
- (8) 戴蘭諾：《戴蘭諾的商業及發現航行：戴蘭諾在中國、太平洋諸島、澳大利亞及南美，1789-1807年》（*Delano's voyages of commerce and discovery: Amasa Delano in China, the Pacific Islands, Australia, and South America, 1789-1807*），麻省：斯托克布里奇（Stockbridge）：伯克夏·豪斯出版社，1994年。
- (9) 約翰·尼霍夫（Johan Nieuhof）：《荷蘭使團初訪中國記》（*Het gezantschap der Neêrlandsche O.I. Compagnie aan den grooten Tartarischen Cham*），阿姆斯特丹：范·繆斯出版社，1665年；達帕（Olfert Dapper）：《第二、三次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出訪大清帝國記聞》（*Gedenkwaardig bedrijf der Nederlandsche O.I..C.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阿姆斯特丹：范·繆斯出版社，1670年。
- (10) 〈論蒂進〉（On Titsingh），見弗蘭克·勒奎因（Frank Lequin）：《蒂進在中國（1794-1796年）》（*Isaac Titsingh in China (1794-1796)*），埃爾芬（Alphen aan den Rijn）：Canaletto/Repro-Holland，2005年。
- (11) 小德經：《北京、馬尼拉、毛里西亞島遊記，1784-1801》（*Voyages à Peking, Manille et l'île de France, faits dans l'intervalle des années 1784 à 1801*），巴黎：帝國出版社，1808年，三卷。
- (12) 戴聞達：〈最後一次荷蘭出使中華朝廷記〉“The last Dutch embassy to the Chinese court”，見《通報》（*T'oung Pao*，8），1938年，第34-4卷，頁1-137。
- (13) 戴聞達：〈最後一次荷蘭出使中華朝廷記〉，《通報》第34-4卷，頁20；弗蘭克·勒奎因：《蒂進在中國（1794-1796年）》，頁81。
- (14) 亨德里克·穆勒（Hendrik Muller），*Azie gespiegeld, Malakka en China*，萊頓：Sijthoff 出版社，1918年，頁130。
- (15) 埃莉諾·H·古斯特夫森（Eleanor H. Gustafson）：〈隱意：荷蘭籍美國人范巴瀾（1739-1801）〉“Hidden Meaning, Dutch American Andreas Everardus van Braam Houckgeest (1739-1801)”，見《古風雜誌》（*Magazine Antiques*），2004年10月。[http://www.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1026/is\\_4\\_166/ai\\_n6276484](http://www.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1026/is_4_166/ai_n6276484)

郭頤頓譯

# 保存在果阿的沙勿略遺體

顧衛民\*

一

沙勿略 (Francis Xavier, 1506-1552) 在生命的最後時刻一直夢想進入中國。他於1552年8月搭乘“聖十字架號” (The Santa Cruz) 抵達中國廣東省外海上川島的錨地。<sup>(1)</sup> 那時已經有幾艘葡萄牙船隻在此地停泊。由於當時中國的海禁，這些葡萄牙商人祇能通過走私者與中國人貿易。來到上川島的中國帆船，運來中國內地的貨物，返航時帶回葡萄牙商人藏在艙底的貨物。眾所周知，沙勿略一直想秘密搭乘中國的船隻進入內地未成。據沙勿略於1552年7月21日的信，“聖十字架號”來到上川島的時候，沙勿略還帶來一個同伴費雷拉修士 (Fr. Alvaro Ferreira)。他原來是一位年輕的貴族，於1548年11月加入耶穌會，在果阿聖保祿學院學習，當沙勿略準備去日本時命他一同前往並開始學習日文。他到上川島以後感到膽怯和沮喪，於是沙勿略將他開除出耶穌會送回果阿。當時還有兩位僕人在沙勿略身邊。一位是印度馬拉巴 (Malabar) 人克里斯多夫 (Cristovão)，另一位是年輕的中國人安多尼 (António the Chinese)。他出生在中國，青年時代就去果阿聖保祿學院，從1544年到1551年一直在那裡讀書，其間有四年學習拉丁文。1552年他來到柯欽 (Cochin)，從這裡他陪伴着沙勿略出發來到上川島，見證了沙勿略生命最後階段的種種事蹟。<sup>(2)</sup>

在上川島停泊的葡萄牙船隻，在完成了交易以後，陸續離開，祇剩下“聖十字架號”單獨停在島上直至11月底。沙勿略一直等待的那個引路

的中國商人未見露面，看來進入廣東一事已經無望了。11月下旬以後，沙勿略突發高燒，可能由胸膜炎引起；又處在一無所有的困境中，饑寒交迫；而藏身之所，祇是一個空空的茅草棚。11月22日，他試圖避入“聖十字架”號船上，但因為船身在風浪中激烈搖晃，使他無法忍受，乃於次日重新回到岸上。一位善心的葡萄牙人把他轉移到自己的小屋中，並幫他做放血治療，但因手術不善，導致病人昏厥。至此他的熱度增高，不能進食。11月24日，他發出陣陣譫語，安多尼等一點也聽不懂，很可能是他兒童時期說的家鄉的巴斯克語。<sup>(3)</sup> 當時在他身邊的有四個人：他的中國僕人安多尼、印度僕人克里斯多夫、一名混血兒僕人和一名叫桑切斯 (Francisco Sanches) 的葡萄牙人。<sup>(4)</sup> 在沙勿略臨終前的一天，他忽然充滿同情地看着印度僕人克里斯多夫，三次對他說：“唉！你好可憐！”<sup>(5)</sup> (Alas for you!) 據安多尼事後記敘沙勿略彌留之際和臨終的情形曰：

方濟各神父舉目望天，神色安詳，微露笑容。他大聲用他所熟悉的各種語言與我們的主對話。我聽到他多次重複這樣的誦句：‘耶穌大衛之子可憐我；可憐我這個罪人！’ (Jesu, Filii David, miserere mei; tu autem meorum peccatorum miserere!)

他一直這樣，直到病後第八天，11月28日，那一天，他甚麼話都說不出來了[……] 這樣又持續了三天，直至週四，他已經認不

\*顧衛民，澳門科技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特聘教授。

出任何人了，而且甚麼東西也不吃。後來，他又能夠說話，恢復了神志，但我祇聽到他在稱頌天主聖三：聖父、聖子和聖靈的名字，而十分虔敬天主聖三。他還重複着他常唸的誦句：‘耶穌大衛之子可憐我！至聖童貞，天主之母，常憐念我！’他口唸這一些誦句，直至週五夜裡。

天亮前不久，他快逝世時，我點燃了聖燭，把它放在他的手裡。他口誦耶穌聖名，在極其安祥中，把自己的靈魂交給造物主——天主。他於1552年12月3日，週六，在抵達印度十年以後，安逝於上川島的一間草棚——而這草棚還不是他的。<sup>(6)</sup>

關於沙勿略逝世的日期在教會歷史上一直有爭議。據費賴之《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一書的譯者梅乘驥神父指出：“迄19世紀末，雖然有所異議，但一般以《羅馬

日課經》說錄之12月2日為準。後又有11月27日之說，但最後人們公認華人安多尼之說12月2日至3日夜間(午夜至黎明時分)較為正確。”<sup>(7)</sup>

沙勿略臨終之時，“聖十字架號”上的葡萄牙人，除一兩個人以外，都藉口天氣寒冷，留在船上，對於他的病情漠不關心。在他去世以後，祇有一人前來幫助安多尼，還有兩個混血兒來料理喪事。他們將沙勿略平時主持彌撒時穿的祭披穿戴在他的遺體上，並安放在一個木製的棺木中。他們還在棺木中放置了四袋石灰，兩袋在遺體的上面，兩袋在下面，為的是讓肉體和骨骸加速分離，以便將遺留下的骨骸盡快帶回果阿。他們隨即將棺木下穴，並用泥土覆蓋。當時他們就知道這是暫時的處理遺體的措施，因為沙勿略生前曾表示過，希望自己能葬在果阿。儘管沙勿略在果阿祇逗留了幾個月的時間，但是，他曾說：“我本人不會回到果阿，但我希望我的遺體會留在那裡。”<sup>(8)</sup>



上川島一景：眺望“沙勿略小堂”

1553年2月17日，當裝載着沙勿略遺體的葡萄牙大帆船“聖十字架”號準備航行駛往麻六甲的時候，忠心耿耿的安多尼就去見艦長，問他：“船長，方濟各神父是一位聖者，他的遺體埋在這裡，應該如何處置？”艦長說：“安多尼，我知道確實如你所說他是一位聖者。[……]我現在還無法決定，因為不知道他的遺體能否運走。我將派人去查看一下，如可運，就運回。”幾位葡萄牙人立即前往棺木埋葬地，破土開棺以後，人們驚訝地發現遺體無任何腐敗的跡象。“除石灰以外，既無臭味，也無異味。”<sup>(9)</sup>有一個人快速地切割下一小片遺體上的肉給艦長檢視。艦長下令將棺木搬運到船的甲板上，他希望在船體搖晃的情形之下石灰將使肉體和骨骸盡速分離。2月17日，該船揚帆駛往印度。

沙勿略的中國僕人安多尼也乘這艘船護送他的遺體直到麻六甲。然後，他與傳教士貝拉(Beira)一起前往摩鹿加群島的摩洛島(island of Moro)。他於1556年回到印度，從1557年到1560年他在果阿教授望教者有關天主教的教義。晚年，他回到澳門，1578年受到范禮安的接見，范禮安稱讚他是一名“善良和正直的老基督徒”<sup>(10)</sup>。以後，安多尼就一直住在澳門的耶穌會會院以終餘年。可以想見，他不止一次帶領其他的傳教士赴上川島瞻仰遺址。

在上川島上埋葬沙勿略遺體達兩個半月的墓穴，後來成為在中國的耶穌會士的一處朝聖地。1553年，從日本回來的阿加查瓦修士(Fr. Pierre de Alcazova)途經上川島，曾經在墓穴前虔誠祈禱。1565年，有八名耶穌會士和佩雷斯(P. Fr. Perez)會長抵達澳門，並在這裡建造了一所神父的會院，後來它成為日本傳教區的傳教士的療養院。1639年，澳門的神父們在墓穴上樹立石碑，其中碑文之一為：“東方的使徒耶穌會士聖方濟各·沙勿略曾葬於此地。”後來，石碑被當地的鄉民推倒，他們以為下面埋有寶藏。1688年，耶穌會士羅斐理神父(P. Philippe Carossi)途經此地，才把石碑扶直。1700年，都加祿(Mgr.

Charles Turcotti)神父和利國安(P. Jean Laureati)神父得到廣東總督的許可，在距離墓穴4公里處建立一小小的住所，並在墓穴上建立一小教堂，同年3月19日舉行了破土動工儀式，該堂石製的祭壇為周邊各長3.45米的正方形，上立一十字架。

1813年，澳門的查主教(Mgr. Francisco Chacim)陪同當地人士前往上川島墓地朝聖，其時，在1639年所立的墓碑尚在，但墓上的小教堂因為禁教時期無人修葺而傾塌。直到1869年，在法國巴黎外方傳教會廣東省代牧紀肋明(Mgr. Guillemain)主教的關心下，教會又在上川島沙勿略的墓穴上建立了一座歌特式的小教堂，它縱深20米，寬10米，鐘樓高24米。法國王后安傑妮(Eugénie)捐獻了一口漂亮的銅鐘。不久，人們又在島上的兩個山崗上豎立了一個花崗石的大十字架和一尊沙勿略的銅像。<sup>(11)</sup>

## 二

1553年3月22日，運載沙勿略遺體的“聖十字架”號駛抵麻六甲，數以百計的人們擁到馬頭上，其中有船主以及沙勿略以前的忠實的朋友佩雷拉(Diogo Pereira)<sup>(12)</sup>。佩雷拉早年生活在果阿。早在1548年的時候，他已經在果阿服務很多年了。他是一名著名的和富有的商人。1548年，他航行去暹羅；1551年又航行去中國。1552年，他本來要隨同沙勿略作為使節前往中國的，但被麻六甲的總督阿泰德(Alvaro Ataide)阻止。<sup>(13)</sup>

人們將遺體搬到當地的山上的聖母教堂(Our Lady of the Mount)，以前沙勿略經常在那裡佈道。據說人們沒有將棺木帶進教堂，按照當地的習俗，人們將遺體安置在臨近教堂高祭壇的一個墓穴裡，所以在這裡又舉行了一個簡單葬禮。由於人們將沙勿略的頭部舉過胸部以使遺體更好地安放在墓穴中，由此折斷了沙勿略的頸項，於是頭部就顯得更加地彎曲。同時，由於包裹沙勿略遺體的祭披往下沉落，拖到地上，塞滿了整個墓穴，以致遺體受到進一步的損害。後來的對於遺



上川島沙勿略小教堂

體的醫學檢查報告一再提到這些損害。同年8月15日，在沙勿略在麻六甲的繼任神父貝拉 (Fr. Juan de Beira)<sup>(14)</sup> 的一再要求下，人們從墳墓裡重新掘出遺體，大家都覺得遺體應該得到更好的安葬。而果阿的教會也在聲稱沙勿略是屬於果阿的。於是，佩雷拉將沙勿略的遺體秘密地帶回到他自己住的房子裡，在遺體上披上了一塊華麗的亞蘇布。這是先前沙勿略準備作為教宗和葡王使節與他一同前往中國謁見皇帝時呈送的禮物之一，並將遺體放到一個新的棺木中。<sup>(15)</sup> 1553年12月11日，在另一位沙勿略生前好友費爾南德斯 (Diogo Fernandes) 的幫助下<sup>(16)</sup>，他們將遺體搬到來自果阿的艦長為洛波 (Lopo de Noronha) 的一條船上，安置在一個點着蠟燭和熏香的艙房裡，這艘船於1554年3月16日回到果阿。

當船駛抵柯欽的時候，艦長洛波親自劃了一條快艇去通知果阿的耶穌會省會長巴雷托

(Melchior Nunes Barreto)，省會長立即通知總督阿方索·德·諾羅尼亞 (Afonso de Noronha)。總督下令派一艘華麗的戰艦迎接沙勿略的遺體，並將其運回果阿本城；省會長同時派出聖保祿學院的四名男孩陪伴着遺體一同回到果阿。<sup>(17)</sup> 雷美《果阿——東方的羅馬》一書記曰：

總督派出的戰艦裝飾華麗，在巴蒂卡拉 (Batala) 與諾羅尼亞船長的船隻相遇，所有的司鐸和孩子們高唱着〈榮歸主頌〉(Gloria in excelsis)，他們來到甲板上，將沙勿略的棺木搬運到總督派來的戰艦上，這時停在港口的所有船隻都鳴禮炮致敬。

在艦經過科伯 (Cobo) 海岬的時候，人們將棺木放置在船頭，上面覆蓋着一頂用金線繡成的華蓋。當艦駛近果阿時，三王堡 (the Fort of the Three Kings) 上大炮齊鳴，沿着曼多維河停泊的從海口到果阿內港的所有戰艦也都鳴炮致敬。沙勿略的



上川島沙勿略墓園的大門

遺體沿着果阿河凱旋而歸，這與他在十二年前默默無聞的到來形成鮮明的對比！

男人、女人和孩子們簇擁在一起，他們一邊祈禱，一面感到悲傷。沒有任何一位總督受到像這位躺在棺木裡的聖人那樣盛大的歡迎。

第二天，也就是1554年8月15日，有八條裝飾華麗的專用艦艇組成的衛隊，護送着裝運沙勿略棺木的戰艦，沿河而上直到呂班達。總督站在碼頭上迎接，在他周圍站立着所有的海陸軍官員。從碼頭通向聖保祿學院教堂的道路兩邊擠滿了人群。運送棺木的行列最前面的是九十名來自聖保祿學院的男修生。他們一律穿着白色的祭衣，手中握着蠟燭，口中唱着聖歌，沙勿略的遺體被抬着緩緩前行。

總督緊隨其後行走在前面，其他人跟在後面。那天，所有的教堂和官方建築物都掛起了旗幟、橫幅以及軍旗。人們從窗戶中擲出鮮

花。沙勿略的遺體在聖保祿教堂顯供三天，人群湧向教堂，向沙勿略表達最後的敬意，人數是如此眾多，以至總主教和省會長不得不將教堂晝夜開放。儘管當時正值聖週，但所有的祭壇都裝飾華麗，教堂的鐘聲響徹雲霄，不絕於耳。所有的人都希望親睹沙勿略的腳和手，或者用念珠和聖骨盒觸碰他。異教徒或穆斯林們也混在人群中來到教堂，表達他們對沙勿略的敬愛，像基督徒一樣，他們也稱沙勿略為“父親”或“聖人”。耶穌會省會長巴雷托寫道：“我親眼見到，人們親手摸着聖人那沾滿石灰但又散發着令人愉悅的香氣的遺體。[……] 如果我不是親眼見到，我是絕對不會相信的。”<sup>(18)</sup>

總督諾羅尼亞在遺體運抵果阿以後的第三天，即1554年3月17日，下令他的私人醫生以及當時果阿醫學界的權威人士薩拉依瓦（Dr. Cosmas



上川島沙勿略小教堂中曾經安放沙勿略遺體的石棺



果阿好耶穌教堂

Saraiva) 醫生以及教區長里貝羅 (Dr. Ambrósio Ribeiro) 作出了醫學鑒定報告。在上川島和麻六甲，人們埋葬遺體入棺時，曾發現遺體三度流出鮮血。當薩拉依瓦醫生檢查時，有兩位耶穌會士學者用力推了沙勿略心臟旁邊的一個傷口，結果有血從裡面流出，沾上了他們的手指。<sup>(19)</sup>

在沙勿略遺體運回果阿以後的最初一段時間裡，一直保存在果阿聖保祿學院的小教堂裡。沙

勿略生前非常關心該學院的學生，直到他去世時，仍視自己為該學院的成員。

1605年，耶穌會在南亞乃至整個東方最重要和著名的好耶穌教堂 (Basilica of Bom Jesus) 建成，耶穌會士決定將沙勿略遺體移往該教堂中供奉。事實上，在好耶穌教堂建成以前，果阿的耶穌會士已經風聞沙勿略必將被封為聖徒的消息。1624年，耶穌會士開始搬遷遺體，最初時將它放置在好耶穌教堂中的聖波爾日亞小教堂 (Chapel of St. Francis Borgia)，1655年才轉移到現在的沙勿略小教堂。<sup>(20)</sup>

在1622年3月12日教宗格里高利十五世(1621-1623年在位)冊封沙勿略為聖徒和“印度的使徒”以後一段時日內，幾乎每年在紀念他逝世的那天都要舉行遺體公開展示儀式。但後來，耶穌會的神父們發現遺體枯萎的

速度在加快，他們便不再進行每年一度的遺體公開展示了。

1614年11月3日和1619年4月27日，教宗保祿五世 (Paul V, 1605-1621年在位) 要求當時的耶穌會總會長阿奎維瓦 (Claude Aquaviva) 下令將遺體的右臂切割成二段。第一次切割下的前臂，被送往羅馬耶穌會總堂 (The Church of Gesù) 供人們瞻仰和禮敬；第二次切割下來的上臂則被送

往日本耶穌會會省；而沙勿略的肩胛骨則被切割成三塊，分別送往柯欽、麻六甲和澳門。當後來荷蘭人攻入柯欽和麻六甲時，前兩塊肩胛骨丟失了，而在澳門的那塊肩胛骨至今仍然保存在聖若瑟修院的教堂裡。1636年，果阿的耶穌會士將沙勿略遺體的內臟器官拿出，分往世界各地的天主教會。但是，據耶穌會士巴亞德記載（Père Joseph Simon-Bayard），直到約1654年的時候，有人看到“遺體整個外貌看上去就像是活人一樣”，以至當時前來瞻仰的荷蘭東印度公司職員房代爾（Mynheer Vandryers）驚異不置，立即改宗羅馬天主教信仰。

耶穌會在果阿好耶穌教堂中特別設立了沙勿略小教堂和陵墓（Chapel and Tomb of St. Francis Xavier）。在小教堂的中央安放著沙勿略的壯麗的陵墓石棺。根據《東方征服史》（*Oriente Conquistado*）作者的說法，該墓的大理石的基座是由沙勿略的狂熱崇拜者、出生於意大利美第奇

家族的托斯卡尼大公（Grand Duke of Tuscany）科西莫三世（Cosimo III, 1670-1723年在位）贈送和委託定製的。在此以前，印度耶穌會省會長薩曼托神父（Francisco Sarmento）將沙勿略多年使用的一個枕頭作為禮物贈送給科西莫三世，作為回報，科西莫三世則贈送了這座大理石石棺陵墓。<sup>(21)</sup> 大理石陵墓基座由出生於佛羅倫斯的晚期巴羅克著名藝術家福吉尼（Giovanni Battista Foggini, 1652-1737）設計，他的基本風格學自於巴羅克偉大的建築師和雕刻家貝尼尼（Gian Lorenzo Bernini, 1598-1680）。1680年，福吉尼監製了裝飾板的雕刻工作，它具有紀念碑式的美感，因此受到人們極大的讚譽。這件作品被安放在公爵生前定製的陵墓、佛羅倫斯的聖羅倫佐教堂展覽長達兩年之久。1697年，它由兩名工人陪同運送到果阿，被安放在現在的地方。基座上共有四塊青銅的裝飾板，描繪了沙勿略生平中重要的場景。四塊青銅



果阿好耶穌教堂中保存沙勿略遺體的銀棺





沙勿略遺體歷史照片

裝飾板從墓的正前方祇能看到一塊（西邊的），另外的在側面和陵墓的後面，內容是：1)北：沙勿略向摩鹿加群島上的島民傳教。其上銘文為：Ut vitam habeant (That they may have life, 他們將獲得生命)；2)沙勿略手持十字架苦像，為一群摩鹿加島民付洗，上面的銘文是：Nox inimica fugata (Hostile night put to flight, 懷有敵意的黑夜將被驅除)；3)南：沙勿略在木筏上匆匆渡河，有一群暴怒的摩爾人正在用箭和石頭追打他。上面的銘文是：Nil Horum Veneor (I fear none of these, 我一點也不懼怕)；4)東：沙勿略在中國的上川島逝世。他擁抱着十字架，赤腳躺在一間茅草屋的草蓆上，旁邊是他兩個門徒安東尼和克里斯托夫；銘文是：Marior in occasu, (Greater in the Setting 更偉大的還在後面)。<sup>(22)</sup> 現在的陵墓基座的外面由刷金的圍欄緊緊包圍起來，有人認為應該將木欄移開，可供人們欣賞青銅的雕刻裝飾板。藝術史家們認為，這四塊描繪沙勿略生平的青銅淺雕裝飾板，明顯地淵源於意大利佛羅倫斯的雕刻傳統，尤其與佛羅倫斯聖洗教堂的青銅雕刻的“天堂之門”有某種相似之處。這說明果阿好耶穌教堂在巴羅克風格的藝術中接納了兩種來自意大利的傳統，即羅馬的和佛羅倫斯的。

安放沙勿略遺體的銀製棺木由意大利籍耶穌會士馬斯蒂里 (Marcello Mastrilli) 設計。他本人也是一位前往東方的耶穌會士，於1637年在長崎殉道。<sup>(23)</sup> 這座銀製的墓室長6.3英尺、寬2.1英尺、高1.2英尺。也有人說是用鉛製成。它頂上是有一部分帶有曲線的凸出花紋的裝飾性的雕刻。上面有一個美麗的十字架，高達2.1英尺，兩邊各有一有翼的小天使，那個靠近聖人頭部的小天使握了一顆帶有光環的心。那個靠近聖人腳的天使則握着一塊刻有聖人格言的牌子，那格言是：“呵，上帝，已經足夠了！” (Satis est, Domine, satis est!) 這是沙勿略感覺自己心中充溢着上帝之愛時的由衷的肺腑之言。這座銀製的墓室最後由一位果阿的金匠以精湛的技藝於1635年至1641年間打製而成。它的四面都是科林斯式的小柱子，鑲嵌

板上鑲着透明的玻璃，透過玻璃，可以看到沙勿略乾枯的面容。墓室的金屬外表都用植物形狀的細花邊作為裝飾，上面精細地雕刻着豐饒的花菓穀穗以及交織錯綜的花卉裝飾。銀製墓室還有着天鵝絨般的內襯，裝飾着各種各樣的色彩明亮的寶石。除此以外，銀製的墓室上面還裝飾有各種不同尺寸的松菓，上面也鑲嵌着亮麗的寶石。無論是花卉，松菓和穀穗，都代表着週而復始的生命，也寓意着聖·沙勿略的復活。<sup>(24)</sup>

在銀製棺木內覆蓋着一條黃色的花徽，上面鑲嵌着124顆切割成星星狀的寶石。在這條花帶的頂上兩端有六條黃金色的流蘇狀小袋，內含有龍涎香。其中的一個現在已經不見了。在以前，銀棺裡邊還有一些極有價值的裝飾物，但是在果阿當局驅逐耶穌會士以後，這些東西都被人摘下運到鑄幣廠裡去了，代之以473顆寶石，但有學者認為其中有許多都是假寶石。<sup>(25)</sup> 銀棺內的棺木長5.1英尺，寬1.5英尺，有三把鑰匙可供打開。<sup>(26)</sup> 在棺木中還舖有一層薄紗，上面織着多種色彩的花卉，至今仍然保持着它原有的新豔。沙勿略的遺體至今保持完好，但是它變得皺縮了，祇有4.1英尺長。1859年的遺體顯供以後，人們請了果阿的首席外科醫生以及內科醫生對遺體作過一次檢查，他們提出的官方報告指出：

右邊頭蓋骨上的頭皮上至今仍有頭髮，儘管這些頭髮十分稀少；左邊的頭蓋骨已經完全裸露剝蝕；整個臉上有一層深灰色的覆蓋物，右邊已經開裂，緊連着上頷骨的骨溝。這種情況，很明顯與1782年1月1日提出的檢查報告中提到的挫傷是相符合的。牙齒的前部祇有底下的一個門牙缺失了。兩個耳朵都在，但是右臂已經失去。<sup>(27)</sup> 左手，包括指甲在內，都是完整的，在上述1782年的報告中也提到了這點。腹壁上覆蓋着一層乾枯的覆蓋物，顏色發黑，腹腔內沒有任何內腸。<sup>(28)</sup> 腳部上的覆蓋物同樣也乾枯發黑，而其間的脛腱仍然清晰可辨；右腳上第四和第五個腳趾已經失去<sup>(29)</sup>，



果阿耶穌會沙勿略歷史研究所收藏印度出版的有關沙勿略的圖書

腳部上的覆蓋物以及其中的一個腳趾骨呈現出明顯的有彈性的海綿狀。<sup>(30)</sup>

沙勿略的遺體上穿着一件極為珍貴的無袖十字架祭披，上有精緻繡花圖案並鑲嵌着碩大的價值極高的珍珠。這是葡萄牙國王佩德羅二世(Pedro II, 1683-1706年在位)的王后索菲亞(Dona Maria Sophia Elisabeth of Neuburg, 1666-1699)贈送的禮物，製作於1693年。<sup>(31)</sup>沙勿略的頭部沒有任何覆蓋物。根據《東方征服史》一書的說法：沙勿略本人的扁平的風帽，已經送呈索菲亞王后，王后經常在她本人退省、避靜或禁食的時候帶上這頂風帽。王后親自在這件十字架上繡上了族徽和一句銘文：“Suo S. Xaverio Maria Sophia Regina Portugalis”。在沙勿略的右邊平放着一根棍棒，上面鑲嵌着194顆祖母綠寶石，朝着他的腳部放

着一個金色的大紋章，它的正面是葡萄牙的國徽，下面的銘文是“D. Francisco Xav. Indiarum Apost. et in Orient. Defensore recens assumpt. duc. An.D.M.M.D.CXCIX.”，它的反面是葡王佩德羅二世的肖像，上面刻的字樣是“Petrus, Rex Portugalis”。

### 三

在沙勿略遺體被送到果阿以後的最初階段，負責保管遺體的耶穌會士們經常向公眾展示。根據英國旅行家傅萊(Dr. Fryer)於1675年的記載，遺體每年要作一次顯供，並一直保持着原有的鮮潤。顯供經常安排在聖人的主保節日，神職人員要舉行場面華麗壯觀的隆重的宗教儀式。他這樣描繪這一天的景象：

當我們坐在船上沿河而上時，我們看到果阿。耶穌會所屬的教堂的鐘樓上到了晚間都要舉燈，在數量和光彩上均可以與天上的星辰相媲美。<sup>(32)</sup>

二十年以後，另一位旅行者卡萊里（Gemelli Careri）訪問果阿。他發現，從九年以前開始，果阿的居民已經不再每年都瞻仰沙勿略的遺體。他這樣寫道：

自從教宗將聖人們的一條手臂割下以後，其餘部分的遺體就開始腐敗了。就好像聖人自己對這件事很不高興似的。因此，自從九年以前，耶穌會士就不再將遺體每年都公開展示，祇有總督和其他尊貴的人士才能看到。我盡可能地遊說總督運用他的權力讓我瞻仰沙勿略的遺體，由於省會長不能拒絕，於是，在某一天的早上，我終於見到了這神聖的遺體。<sup>(33)</sup>

事實上，以上兩位旅行者的記敘也不盡準確。耶穌會士不是不讓群眾瞻仰遺體，而是不像以前那樣經常地將它陳列出來顯供；也不是因為教宗下令將沙勿略手臂切割下來以後遺體才開始腐敗。如果情況如上所述，人們早就會採取預防措施了，遺體決不會如此經常地公開展示。真正的停止經常顯供的原因是：由於大眾過度熱忱地要想擁有遺骨的一部分，他們的行為很可能對遺體造成傷害，所以耶穌會後來祇讓一些高層人物單獨地參觀遺體。但即便如此，這種特權後來也被收回，1755年4月2日，葡王致信果阿當局，明令禁止這種做法。很可能因為這些人士的輕率的和過度的虔誠和熱忱，也對遺體造成一定的損害。從那時起，沒有葡萄牙本國政府的同意，就再也不能將遺體向公眾展示了。在後來的一百年中，遺體祇在1782年和1859年作過兩次公開展示。有關前一次的情況人們知之甚少，但是後一

次則留下了許多公私歷史記錄。《果阿城市考古歷史》這樣寫道：

1859年沙勿略遺體的公開展示始於12月3日，儀式莊嚴肅穆，華麗壯觀。這天，天主教會慶祝這位聖人的主保節日。從這天開始以後的好幾天裡，如此之多的人匯集到這裡，人們渴望親吻這位偉大使徒的腳，以至好耶穌教堂必須日日夜夜向人們開放。前來崇拜的人群來自這個國家不同的地方，絡繹不斷，與日俱增。當局不得不將遺體公開展示的時間延長一個多星期。即便如此，還是有很多人因為沒有親吻到聖人的腳以及看一眼聖人而失望地離開。估計有二十萬不同民族和信奉不同宗教信條的人士從印度各地趕來敬拜這位使徒。在那段時間，果阿舊城似乎從荒墟中崛起，充滿着生機和榮光，恢復了它在全盛時期的景象，那時的果阿是東方貿易的商業中心。每天，都有數以千計的聖人小肖像以驚人的速度銷售出去。據稱一些印度教徒在聽說了聖人的神跡以後，決定改宗基督教，許多患了頑症的基督徒則因朝拜了聖人而恢復了健康；由聖徒神跡干預而使病人恢復健康的例子產生了如此之大的轟動效應，以至於有幾位嫻熟技藝的內科醫生也想探個究竟。他們一致聲稱這些人疾病的治癒是因為超自然的原因。遺體的公開展示於次年1月8日正式結束，其時，果阿各大要塞的大炮施放震耳欲聾的禮炮，而各大教堂也鐘聲齊鳴。<sup>(34)</sup>

比較近的一次有關沙勿略遺體的瞻仰的記錄是1952年雷美的記載。這年2月28日，他在有人陪同的情形之下親眼目睹了遺體：

沙勿略的遺體穿着一件繡金絲的十字褙（Chasuble，即神父在行聖餐禮時穿的無袖的如提琴形狀的寬鬆長袍）。上面鑲嵌着珍珠。它是16世紀方濟各會修女在卡蘭札勒姆

(Caranzalem) 修道院裡縫製和刺繡的。現在的方濟各會修女們又繡製了一條彌撒帶放在聖人的左臂上，聖人的左臂收攏安放在胸前。我注意到聖人的手指是彎曲的，好像緊握着甚麼東西。我可以清楚地看到聖人腿上的皮膚，那雙腳因為乾枯而皺縮起來。我也看到了沙勿略的臉，嘴巴半張開，可以清楚地看到裡面兩顆很白暫的牙齒。他的左臉邊上的皮膚從頭蓋骨以下部分都已消失。在那條被拿走右臂的地方放着一根麻六甲白藤手杖，手杖有一根銀製的頭飾。<sup>(35)</sup>

關於這根手杖也有不尋常的來歷。1683年，印度馬拉底人 (Mahrattas, Marath) 首領沙姆哈吉 (Sambhaji) 率領二萬人馬進攻果阿。當時的果阿總督塔沃拉 (Francisco de Távora, conde de Alvor) 所率守軍僅幾千人。交戰前夜，總督將他的官杖 (即白藤手杖) 以及葡王給他的任命書都放進了沙勿略的墓中。不久，沙姆哈吉的軍隊不戰而退，事實上的原因是馬拉底人的本土遭到了莫臥兒王朝進攻，但果阿的葡萄牙人願意將果阿的保全歸功於沙勿略的保佑。以後每任總督在離任以前都會將官杖留在沙勿略的棺木中，新總督到任以後，先向市政廳出示委任狀，然後便到好耶穌教堂，從總主教手裡接過官杖，這已經成為傳統。

雷美在描繪了沙勿略的遺體以後繼續寫道：

我個人希望不要經常使用這三把鑰匙。1878年和1922年對於遺體的檢查報告表明，由於大規模朝聖的原因，遺體已經受到很大的損害，作出這種行為的有基督徒，也有外教人。在1859年11月3日至1860年1月6日之間，約有十七萬以上的朝聖者前來親吻遺體的腳，很容易理解聖髑不能經受如此之大的壓力，也不能被如此長久地對待，即便這些朝聖者的行為不像卡龍姆太太這樣狂熱。新的朝聖方法是：朝聖者可以透過玻璃的棺木注視聖人的遺體，一邊默默祈禱，不允許直接觸摸聖人的遺體，這是一個很大的改進。

我還看到一個木盒，上面鏤刻着銀絲，裡面是沙勿略隨身攜帶的可移動的祭臺以及一件祭披。我還看到一本老的用柯坎語 (Konkanin) 寫成的基督教教義書。它於1616年在拉肖 (Rachol) 印刷，作者是斯蒂芬神父 (Thomas Stephens)。他追隨沙勿略的腳踵，於1579年4月4日從里斯本出發來到印度，是已知的第一個踏上印度西海岸的英國人。<sup>(36)</sup>

事實上，在1859年以後，還有幾次重要的沙勿略遺體公開展示：

一、1878年12月3日至1879年1月6日：約有30萬朝聖者前來，包括來自海德拉巴爾 (Hyderabad) 的印度王公 (Nizam)，他乘坐一條特別的船隻遠航來到果阿。有十四名朝聖者病癒。這次沙勿略的遺體不是安放在好耶穌教堂，而是安放在主教座堂供人瞻仰，並允許人們拍照，兩者都是沒有先例的。

二、1890年12月3日至1891年1月1日，約有十七萬人前來朝聖，人數較前幾次為少；但病癒的朝聖者多達五十人！羅馬教廷指派札勒斯基 (Zaleski) 主教為宗座代表來到果阿參加盛典。

三、1900年12月7日至10日。這次沙勿略遺體的公開展示安排的好耶穌教堂聖器室所舉行的聖體大會 (Eucharistic League Congress) 結束以後舉行。除了十六名高級神職人員以及四名教區代表參加以外，還有一些來自本國和國外的司鐸，另外還有宗教修會以及平信徒的代表。

四、1910年11月26日至12月28日。這次遺體公開展示是為配合紀念葡屬印度第二任總督阿爾伯奎克 (Afonso de Albuquerque, 1453-1515) 於1510年12月25日二度重新佔領果阿四百週年而舉行的。1910年10月5日，葡萄牙本國的反教權主義政府被葡萄牙共和政體所取代，所以沒有干涉這次紀念活動。約五萬人前來朝聖，並親吻了遺體；期間發生了十三件奇跡。其中最令人值得紀念的是，出身日爾曼籍的耶穌會孟買傳教區的神父和著名學者蘇哈馬 (George Schurhammer)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沙勿略遺體被運到果阿，十七世紀板油畫，現存果阿耶穌會會院

立下誓言，要根據原始的史料，撰寫一部紀念碑式的史著，這就是後來的《聖方濟各·沙勿略的生平和時代》(St. Francis Xavier: His Life, His Times)。(37)

五、1922年12月3日至1923年1月7日。耶穌會鑒於沙勿略封聖的百年紀念年度沒有舉辦任何活動，所以在葡萄牙以外的耶穌會士決定舉辦這次活動。沙勿略於1622年封聖，所以在1922年度舉辦紀念沙勿略封聖三百週年的儀式。約有五萬名朝聖者前來瞻仰聖人的遺體，沒有甚麼關於神跡的報導，但有二十一來自聖公會、印度教、伊斯蘭教和拜火教的信徒皈依天主教信仰。人們使用電力和電話初次為朝聖活動提供服務。

六、1931年12月3日至1932年1月10日。當時教會正舉辦聖體大會，印度所有各教區以及來自緬甸、錫蘭和日本的教會都派代表參加，約有五萬人前來朝聖，其中有印度西南城市戈爾哈布林(Kolhapur)以及烏代普爾(Udaipur)的印度大君的妻子，有十二人要求施洗，有二十一人宣告病癒。

七、1942年5月6日至17日。這次遺體公開展示儀式是為了紀念沙勿略抵達果阿四百週年、教宗庇護十二世(Pius XII, 1939-1958年在位)晉陞主教五十週年以及法蒂瑪聖母顯靈(Apparitions of Our Lady at Fatima)五十週年。由於當時正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所以顯供是以一種比較簡單的方式進行的，耶穌會神特列爾(Fr. A. Le Tellier)，將萬多件祈求書放置在沙勿略的腳邊，這些祈求書來自印度各地。

八、1952年12月3日至1953年1月6日。此次遺體公開展出儀式是為紀念沙勿略逝世四百週年。外國政府和教廷都派代表參加。教宗庇護十二世在梵蒂岡電台專門為此發表演說，設在果阿主教座堂內的地方教會用電台轉播了教宗的演說；這是以前歷次顯供所沒有的事。整個朝聖期間共舉行九百多場彌撒，共有八十萬一千七百人前來朝聖，有五件關於奇跡的報導，有八十名非洲籍士兵受洗，這是在果阿的葡萄牙人最後一次向這位偉大的傳教士表示敬意。

九、1961年12月14日至31日。當時果阿的葡萄牙殖民當局十分低調地安排了這一次顯供儀式。當時印度聯邦政府正準備進軍果阿。有人說，葡萄牙人中許多人想通過敬拜沙勿略的遺體使1683年的奇跡重現。但他們的希望落空了。儀式匆匆落幕。不久以後，果阿回歸印度。

十、1964年11月24日至1965年1月6日。這次遺體公開展示儀式是為了配合當時在孟買舉行的第38屆國際聖體大會(38<sup>th</sup> International Eucharistic Congress)而舉行的。從那時起教會決定每過十年將遺體公開展示一次。當時有傳言說教會會將沙勿略的遺體移往孟買，因為教宗保祿六世(Paul VI, 1963-1978年在位)將參加孟買的國際聖體大會，但最終教會沒有這樣做。此前，葡萄牙駐聯合國的代表團通過其中一名出生在果阿的成員向聯合國提出了反對搬動沙勿略遺體的建議。最終，教宗本人發表了一份拉丁文的牧函，並向果阿派出了朝聖團。他通過他本人的朝聖代表阿加季安那樞機主教(Cardinal Agagianian)向果阿好耶穌教堂贈送了一個美麗的聖爵。有好幾位樞機主教和主教從孟買趕到果阿參加沙勿略遺體公開展示儀式。約有五十二名狂熱的信徒親吻了沙勿略的遺體。

十一、1974年11月23日至1975年1月5日。這是果阿回歸印度以後一次比較重要的遺體公開展示。展示儀式的主題是“愛人如己”。其間，教會舉行的彌撒使用各種不同的語言以及禮儀，信眾甚至還唱出了印度的歌曲(bhajans)。在聖莫尼卡女修道院(Convent of Santa Monica)還舉辦了“見證1975年”(Witness 1975)的展覽，主要目的是幫助信眾體會和瞭解“新的(本地)教會”的精神。信眾的捐款用於建立了一個幫助殘疾人康復的醫療中心，並補助柯坎語《聖經》的出版。自1961年以來提交海牙國際法庭的關於葡萄牙與印度之間就果阿發生衝突和爭議的“果阿案件”此時已經了結。所以，印度本地教會向前果阿總主教阿爾維納斯(Dom José Vieira Alvernaz)發出邀請，但被婉拒了。

十二、1984年11月21日至1985年1月13日。這次遺體展示活動的主題“給世界以耶穌”(Give the World Jesus)，所有的宗教儀式都是在好耶穌教堂正前方舉行，祇是在11月25日聖卡特琳娜主保生日(feast of St.Catherine)那天，彌撒改在主教座堂舉行，約110萬朝聖者前來瞻仰沙勿略的遺體。

十三、1994年11月21日至1995年1月5日。此次遺體公開展示的主題是“委身於建設家庭和社會”(Commitment to Building the Family and Society)，約二百萬人，有來自印度的，也有來自國外的，前來舊果阿朝聖，但此次沒有留下教會官方的有關神跡的記錄。<sup>(38)</sup>

2006年，適逢沙勿略誕生五百週年，美國《時代雜誌》上的一位作者提出了一個問題：“方濟各·沙勿略的事業失敗了，但為甚麼成千上萬的人們成群結隊前往果阿瞻仰他的遺體？”印度著名的教會歷史學家曼那切雷(George Menachery)指出：要回答這個問題，祇能以《時代雜誌》本身對於沙勿略的評價來回答，即他是一個“傳教士、探險者和英雄”。作為一名16世紀地理大發現時代的歷史人物，沙勿略不可避免地帶有那個時代的局限。<sup>(39)</sup>但是，作為一名偉大的耶穌會傳教士，他做到了徹底放下自我，完全追隨天主的旨意。誠如依那爵·羅耀拉在《神操》中所說：“上主，請受納我整個自由；請接受我的記憶、理智和整個意志。凡我所有，皆你所賜，我今完全奉還，憑你任意處置。祇求賜我，聖愛恩祐；我即富足，別無他求。”<sup>(40)</sup>

#### 【註】

- (1) 據梅乘驥神父翻譯的由費賴之(Le P. Louis Pfister, S. J.)所著的《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註曰：“上川島的拼音為 Chang-tch'oan, 葡文拼音為 San-choan, 拉丁文拼音為 Sancian, 來自 Sancianum 一詞。由於這些不同的拼音，上川島被誤寫為“三洲”。近人馬相伯撰文曰：“嗚呼！聖沙勿略之來而薨於粵島，誰不望哭三洲奚我獨後！”見該書上海天主教光啟社1997年11月版第9頁。

- (2) *The Letters and Instructions of Francis Xavier*.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M. Joseph Costelloe, S.J., The Institute of Jesuit Sources, St.Louis, Missouri, 1992, p. 431.
- (3) 費賴之著，梅乘驥譯：《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頁3-4。
- (4) Oscar de Noronha, *Old Goa, the Complete Guide*, Plus Publication, 2004, pp. 50-51.
- (5) 六個月以後，克里斯多夫在馬六甲過上了放蕩不羈的生活，被人用槍打死。*The Letters and Instructions of Francis Xavier*.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M. Joseph Costelloe, S.J., p. 450.
- (6) 沙勿略·萊昂-迪富爾(Xavier Leon-Dufour)著，張依納譯：《聖方濟各·沙勿略傳——東亞使徒神秘的心路歷程》(Saint François Xavier: Itinéraire mystique de l'apôtre, Desclée de Brouwer, 1997)，上海天主教光啟社，2005年，頁307-308。文中拉丁文 filii, 作者註明“原文如此”，譯者指出：因按拉丁文文法，filii 應改為 fili, 足見方濟各在臨終時脫口而出，已顧不得甚麼文法了！
- (7) 費賴之著，梅乘驥譯：《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頁9-10。
- (8) Oscar de Noronha, *Old Goa, the Complete Guide*, p. 51.
- (9) 費賴之著，梅乘驥譯：《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頁5-6。
- (10) *The Letters and Instructions of Francis Xavier*,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M. Joseph Costelloe, S.J., p. 431.
- (11) 費賴之著，梅乘驥譯：《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1552--1773)》，頁6-8。
- (12) José Nicolau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Asian Educational Services, New Delhi, 1986, pp. 266-267.
- (13) *The Letters and Instructions of Francis Xavier*.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M. Joseph Costelloe, S. J., p. 188. 佩雷拉後來從1562年至1570年在澳門出任王家艦隊的隊長(capitam-mor do mar)。
- (14) 貝拉(Juan de Beira)，出生於西班牙加里西亞(Galicia)的朋特維拉(Pontevedra)，1545年加入耶穌會，不久即航海來到印度，1547年至1556年先後在馬六甲和摩鹿加群島從事傳教工作，後因病回到印度，1564年死於果阿。
- (15) *The Letters and Instructions of Francis Xavier*, Translated and Introduced by M. Joseph Costelloe, S. J., p. 452. 這塊華麗的亞麻布製成的祭披本應是準備前往北京朝廷贈送的禮物，但在馬六甲總督阿泰德禁止佩雷拉等前往以後，沙勿略就把它留下了，因為他要秘密進入中國，所以要盡可能地減少行李。
- (16) 費南德斯是沙勿略的好朋友，是耶穌會葡萄牙省會長羅德里格斯(Samão Rodrigues)的親戚，1541年作為見習修士隨同沙勿略一起離開里斯本赴東方。他與其他



同伴留在莫桑比克，後來沙勿略將他召往果阿，協助聖保祿學院和醫院的神父的工作。

- (17) Rémy, *Goa, Rome of the Orient*, London, Arthur Barker Ltd, 1957, pp. 116-117.
- (18) Rémy, *Goa, Rome of the Orient*, London, Arthur Barker Ltd, 1957, pp. 116-117.
- (19) Oscar de Noronha, *Old Goa, the Complete Guide*, p. 59.
- (20) José Nicolau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pp. 287-289.
- (21) Francisco de Sousa & Manuel Lopes de Almeida, *Oriente conquistado a Jesus Cristo*, pelos padres da companhia de Jesus da Provincia de Goa, Lello & Irmão, 1978, p. 109.
- (22) Rémy, *Goa, Rome of the Orient*, pp. 114-121.
- (23) Rémy, *Goa, Rome of the Orient*, pp.119-120.
- (24) José Nicolau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pp. 293-294.
- (25) *Boletim do Governo do Estado da India*, No. 78 of 1860.
- (26) 最初的三把鑰匙在1859年沙勿略遺體向公共顯供以後即遺失不見了。後來製作的三把鑰匙分別由果阿總督、果阿總主教以及政府秘書處首席秘書長保持。一般人們認為，這三把鑰匙從未送去葡萄牙本國。
- (27) 羅馬教宗於1614年11月3日下令將沙勿略的右臂切割下來，分為四份，最大的一份送呈羅馬。
- (28) 根據盧塞那所著 *História da Vida do Padre São Francisco Xavier*, Vol. IV, p. 401 和維埃拉 (Vieira) 所著 *Sermão, Xavier Acordado* 兩書，在沙勿略死後兩個月，人們發現他的內臟保持原來的自然狀態。又見 *Peregrinação de Fernão Mendes Pinto*, 1829, t. III, p. 292, 1556。果阿總督府首席醫生薩拉依瓦 (Dr. Cosme Saraiva) 的檢查報告指出：在沙勿略逝世四年以後，他在遺體的下腹部仍然看到有內臟，穿過其間的洞口，仍然可以看到有鮮血流出。
- (29) 1554年，有一位叫卡龍姆 (Dona Isabel de Carmo) 的葡萄牙婦女，因為急於想得到聖人的遺骨，竟然在親臨聖人腳部時咬下了其中的一個腳趾。
- (30) *Boletim do Governo do Estado da India*, No. 80 of 1859, p. 528.
- (31) *Sermões do Padre António Vieira*, Editor J.M.C. Seabra, Lisboa, 1856, Vol. VIII, p. 238. 葡萄牙國王佩德羅二世的第一位王后是佛朗索娃 (Marie-Françoise of Savoy)，育有一女，她於1683年去世。索菲亞王后於1685年與佩德羅二世結婚，她虔信天主教，熱心資助慈善事業，照顧孤兒、寡婦和窮人，開放王家的禁地用於給窮人治病。她與葡萄牙當時著名的有聖徒之稱的教士和學者昆塔爾 (Bartolomeu de Quental, 1626-1698) 交誼頗深。
- (32) John Fryer, *A New Account of East-India and Persia, in eight letters, (1672-1681)*, London, 1912; Asia Educational Service, New Delhi, 1992, Vol. III, p. 150. 1682年果阿政府命令每沙勿略主保生日舉行晚禱時分，整座城市都要舉燈照明。Livro das Monções.MSS, No. 47. p.127.
- (33) John Churchill,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Brazil and East Indies and West Indies*, Some now first Printed from Original Manuscript, London, 1732; Asia Education Service, New Delhi, 2002, Vol IV, p. 250.
- (34) José Nicolau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pp. 299-300.
- (35) Rémy, *Goa, Rome of the Orient*, pp. 122-123.
- (36) Rémy, *Goa, Rome of the Orient*, p. 123.
- (37) 蘇哈馬 (George Schurhammer) 是德國籍的耶穌會修士和歷史學家，在孟買聖瑪利亞學院 (The College of St. Mary) 教學。長期的艱辛的研究工作使他的健康很差。自他從孟買來到果阿朝聖，跪在沙勿略遺體前祈禱，他祈求身體康復，並允諾將以畢生的精力撰寫一部沙勿略的傳記。他後來健康逐漸復原，回到孟買教學。1912年，他回到歐洲進修神學。1914年8月2日，時歐洲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他在今天荷蘭的福肯堡州 (Valkenburg) 被祝聖為耶穌會的神父。(因為德國自1872年俾斯麥發動“文化斗爭”以來，一直禁止耶穌會的活動。) 以後，他以生命中的大部分時間研究沙勿略的生平和思想，所依據的都是原始的史料。他寫了許多有關沙勿略的文章和小說，並編輯了兩大卷沙勿略的信件。最後，他開始撰寫紀念碑式的史著《聖方濟各·沙勿略，他的生平與時代》(St. Francis Xavier, His Life, His Times)，該書以德語寫作，準備共三卷。他完成了兩卷，在1971年於羅馬去世以前，他把第三卷的手稿交給同會的伙伴維吉神父 (Joseph Wicki, S. J.)，請他完成這最後的一卷。在得到維吉的承諾以後，蘇哈馬平靜地去世了。後來，科斯特羅神父 (M. Jose Costelloe, S. J.) 將前兩卷譯成英語。P. Rayanna, S.J., *Saint Francis Xavier and His Shrine*, (Fifth Edition), Dor Mhoineachi Rotti, 2010, pp. 243-244.
- (38) 以上歷次遺體公開展示的情況可見 Oscar de Noronha, *Old Goa, the Complete Guide*. pp. 66-70, 又見：P. Rayanna, S. J., *Saint Francis Xavier and His Shrine*, pp. 238-254.
- (39) 歷史學家有關沙勿略的爭議多集中在他建議設立果阿宗教裁判所以及作為一個葡萄牙傳教士的身份 (當然他是西班牙人) 問題上。見 Stephen Neil,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29-230. Joseph Thekkedath,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1542-1700)*, pp. 406-407.
- (40) 《尋夢之旅——耶穌會士在澳門，聖依那爵年紀念，1990-1991》，澳門耶穌會，1991年，頁11。





# 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

## 方濟各會士、編年史家、土生葡人

特謝拉\*

一直以來，葡萄牙的歷史學對於王室歷史的研究不遺餘力，包括其中的人物、機構、時刻、進程、時代，甚至其它諸多焦點。然而，關於葡萄牙海外擴張的歷史卻並未得到足夠的重視，僅僅有少數的學者和學術機構在對此進行研究。其中的歷史地理背景以及重要人物，乃至整個一段關於葡萄牙海外存在的橫跨多個大陸與多個世紀的宏大歷史似乎都被束之高閣。因此，想要研究某個出生於帝國邊遠地區的人物絕對是個挑戰，甚或是一種對遺忘的小小抗爭，就好像試圖從記憶的櫃檯中搜尋出某些幽靈。在這座櫃檯裡，諸如“帝國”、“海外”等詞語雖然仍在不停地激蕩，卻好像又令許許多多各種年紀的歷史學家、甚至是整個公眾都望而卻步。

在此情況下，對於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 (Paulo da Trindade, 1570-1651) 這位出生於澳門這個上帝聖名之城的方濟各會教徒的研究則是一個更加困難的挑戰。因為，拋開巴西部分，有關葡萄牙海外擴張的宗教歷史的研究，除了耶穌會之外，其它的少之又少。在葡萄牙帝國治下的托鉢僧修會（方濟各會，譬如保祿·達·特林達德

◁於1749年被英國人攻佔的原隸屬葡萄牙帝國的聖多美·德·梅利亞波爾 (S. Tomé de Meliapor) 城的平面圖、遠景及其範圍”細部。引自沃爾特·羅薩 (Walter Rossa)；《葡印城市》(Cidades Indo-Portuguesas)，里斯本，CNCDP，1997。

\*特謝拉 (Vitor Gomes Teixeira)，波爾圖葡萄牙天主教大學藝術學校助教，1991年畢業於波爾圖大學文學系，1994年獲碩士學位，2004年獲中世紀歷史博士學位，現為葡萄牙天主教大學藝術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研究員。

修士，加爾默羅會和奧古斯丁會，任何一個不論男性與女性，也不論各種教規與戒律的修士會) 僅從其組織結構來看，現在仍然存在，但是缺少在文化、精神、傳教、藝術以及社會影響方面的研究，更不要說政治和經濟領域了。那麼，為甚麼不談談介於東方葡萄牙神權庇護下的教徒們與馬尼拉 (Manila) 神權庇護下的教徒們 (西班牙-美洲-菲律賓人) 之間的爭鬥歷史呢？在那個時期，澳門正是置身其中之鬥爭、傳教與外交的中心之一。

現在，暫且從保祿·達·特林達德這位可以被稱為生於澳門的最傑出的方濟各會教徒說起吧。他是一位博學的修士，無論在教會還是在教區中，都有着一段重要的生涯。他的行動足跡遍佈葡萄牙治下的遠東地區。如果想要瞭解保祿修士在方濟各會內的宗教狀況，首先就要概括地介紹一下該教會在遠東地區一直到17世紀的發展。因為正是在那百年間，那位八旬土生葡人修士於1651年1月25日謝世了。<sup>(1)</sup>

最初，共有八位葡萄牙方濟各會教徒 [在中世紀，這一教會的其他修士曾經通過陸路和海路到達遠東和印度，其中有：魯布魯克 (Rubruck)、孟高維諾 (Montecorvino)、皮安·德·卡爾皮內 (Pian de Carpine)，奧多里科·德波德諾內 (Odorico de Pordenone) 以及雅伊梅達·伊爾蘭達 (Jaime

da Irlanda)] 跟隨佩德羅·阿爾維斯·卡布拉爾 (Pedro Álvares Cabral) 所率領的艦隊於1500年8月22日抵達了亞洲的印度。當時，這些教徒是由恩里克·德·科因布拉 (Henrique de Coimbra) 修士率領。這位科因布拉修士曾在1500年4月底在巴西那片新大陸上做了首次彌撒。而實際上，這次航行是卡布拉爾的第二次前往印度之旅，巴西在當時也確實是他“發現”的。教徒們在抵達印度之後便在當地居住了下來。直到1518年，一些王室教徒約有二十人，也加入了進來。由此組成了一個單獨的教會專署，隸屬於當時剛剛於1517年建立的葡萄牙常規戒律教區 [方濟各會]。在1542年，[聖] 方濟各·沙勿略 (Francisco Xavier) 神父到達了那片海域，並對耶穌會在亞洲的傳教產生了極大熱情，因此建立了監護所。秉持着傳教組織改革戰略以及將其角色與活動融入葡萄牙亞洲帝國大背景的意願，在印度的方濟各會教徒們嘗試進行機構重組，推動了該教會在當地的擴張。1583年，葡萄牙方濟各會在亞洲第一個教區於印度的果阿 (Goa) 依法建立，也是方濟各會進行宗教活動的中心。這第一個教區名為聖多美 (S. Tomé)，但直到1619年才正式行使權力。在1585年，當時還名為聖多美監護所的教區擁有123名修士、22名俗家教徒以及54名學徒和合唱團員。隨後，教區成員人數迅速增加，僅僅過了十年，教區已經擁有232名積極傳教的修士、23名俗家教徒以及90名學徒和合唱團員。在他們中間，很可能就有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sup>(2)</sup>

另外一個教區於1622年建立，名為馬德勒·德·德烏斯 (Madre de Deus)，至1629年始擴張迅速。在1635年，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仍然在世的時候，這兩個位於亞洲的教區共吸收了大約600名教徒，其宗教活動範圍除了印度，還包括莫桑比克、緬甸、錫蘭 (Ceilão)、印尼、馬六甲、泰國、澳門和南中國。

從宗教角度看，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生活的時代是極其動盪的。可以說，在南亞和東南亞，尤其是中國、日本和菲律賓，葡萄牙和西班牙

對於政治、軍事和經濟霸權的爭奪非常激烈。在這兩個國家與隸屬加爾文教派的荷蘭東印度公司 (Companhia das Índias Orientais Holandesa) 之間，也存在着激烈的敵對和衝突。此外，伊比利亞半島於1580-1640年間的統一也引發了一系列動盪，而於半島統一的整個時期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全經歷過。當時，宗教霸權的爭奪同樣激烈，彼此敵對存在於東方葡萄牙神權和馬尼拉神權之間，存在於耶穌會和托鉢僧修會之間，而從17世紀20年代開始，也存在於伊比利亞教堂與傳信部 (Propaganda Fide) 之間。總之，如果把宗教裁判所、直到1638年才結束的日本基督教眾問題以及由東印度公司引發的衝突和爭鬥全部結合起來，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所生活的背景就是：一個教徒秉持着在該地區傳教的理想，至少具有一定的外交和政治能力。不過，保祿修士一直都是這一時代舞臺上的演員之一，甚至也是宗教擴張、精神征服、在東方帝國宗教領域體味熱情與尖酸情感的演員之一。保祿修士生活的時代還有一種現象，這種現象在天主教於東方傳教的歷史中從未被人所記憶，那就是出生於東方即本土教徒與來自葡萄牙的王室教徒之間的爭鬥與敵對。

現在，我們回頭再看看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土生葡人、方濟各會修士。毫無疑問，這位修士應該是於1570年前後出生於上帝聖名之城的，雖然有些人認為是1571年。在這裡，我們遵循的是20世紀為人熟知的葡萄牙方濟各會修士和歷史學家費爾南多·費利什·洛佩斯修士 (Fernando Félix Lopes, 1902-1990) 的說法<sup>(3)</sup>，即為1570年<sup>(4)</sup>。根據迪奧戈·巴爾博札·馬沙多 (Diogo Barbosa Machado) 在《盧濟塔納全書》 (Bibliotheca Lusitana) 記載<sup>(5)</sup>，保祿修士很可能是葡萄牙人後裔，至少他的父親是葡萄牙人，貴族血統。現在還無法得知他是甚麼時候加入方濟各會的，不過，大致是在16世紀80年代末期到1595年。其間，他曾是聖多美教區巴薩因 (Baçaim) 聖安東尼奧 (Santo António) 修道院裡年齡最小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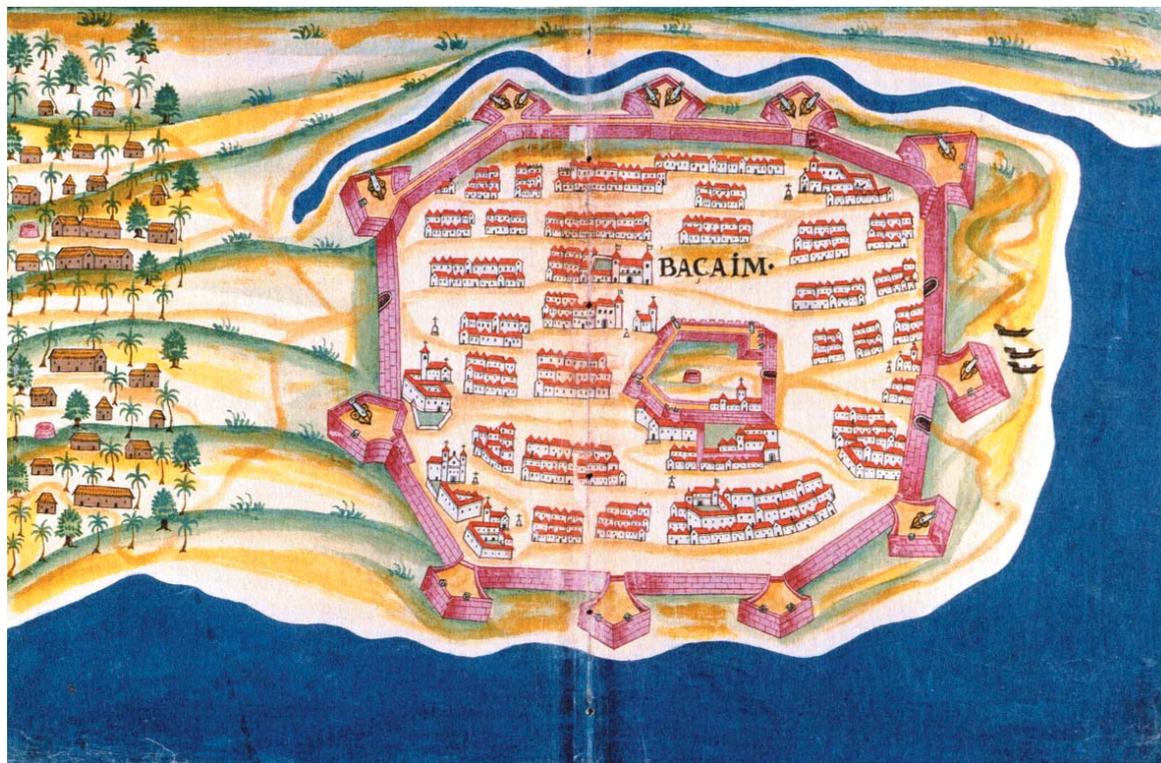


唱團員。不過，他始終都是一位方濟各會修士。迪奧戈·巴爾博札·馬沙多曾提及，保祿是在“聖多美監護所的聖法蘭西斯科 (S. Francisco) 修道院”，或者是在果阿地區於1520-1521年間建立的一座同名修道院裡晉陞為一名修士的。在這座修道院裡，保祿進行了初學修士的學習，然後再轉到巴薩因培訓學校，完成了初學修士的學習。不管怎樣，如果相信《盧濟塔納全書》的作者，那麼，保祿修士在進入聖多美監護所的聖法蘭西斯科修道院時應該還不到十三歲。因為在1583年，那個監護所已經陞格為教區。另外，如果考慮到真正行使教區權利是從1619年開始的，那麼，我們就可以認為，監護所行使權利的時間應該是在1619年之前。不過，巴爾博札·馬沙多是在18世紀完成他的作品，難道他認定那是教區，而將其稱為監護所僅僅是為了更加精確？

保祿在果阿師從馬努埃爾·德·蒙特·奧利維特 (Manuel de Mont'Olivete) 修士。馬努埃爾，方濟各會修士，王室教徒，當時在印度負責敦促東方方濟各會修士們的學習研討，同時還肩負執行特蘭托方針思想、擴張方濟各會教眾以及文化指導等任務。那時，保祿修士一直在學習藝術與神學，而在1590年後，其學識積累深厚並達到一定高度。由此我們也就能夠理解，在1609年馬努埃爾修士返回葡萄牙之後，保祿便承接了他的使命，在果阿的方濟各會培訓學校授課，並在以後的很多年裡向方濟各會學生們“教授神學”（很可能直到退休）。保祿還得到了“神學系主任”的職務，並因此於1618年7月13日在果阿聖伯阿文托拉 (S. Boaventura) 學校的神學課程開班儀式上講授了首堂課。該校隸屬聖多美教區，由方濟各會米格爾·德·伯阿文托拉 (Miguel de S. Boaventura) 修士於1604年12月1日在果阿大主教阿萊紹·德·梅內塞斯 (Aleixo de Meneses) 修士的賜福下建立。保祿修士不僅精通神學，還留下了許多有關教會法和民法的手稿。<sup>(6)</sup> 這位出生於澳門的傑出教徒對聖經也頗有研究。根據保祿本人的說辭，聖伯阿文托拉學校不僅教

授神學、藝術，還教授“讓人們加入基督教的世間語言”，甚至還教授埃斯庫托理論。<sup>(7)</sup> 也有資料提及，在1618年，印度方濟各會修士的監護長和總專員是塞巴斯蒂昂·多斯·桑托斯 (Sebastião dos Santos) 修士，他在這兩個職務上的任期是1614-1619年。

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於16世紀末在果阿被任命為神父，這應該和他在印度直到17世紀下半葉所進行的學習和受到的教育有關。因為在那之後，他所具有的律法才幹、身份和聲望在印度斯坦的方濟各會修士中出類拔萃，這就讓他在教會之間和方濟各會修士之間的爭鬥中凸現出來。而在那時，這種爭鬥是那一地區修士們所趨之若鶩的。確切地說，17世紀上半葉，在印度的方濟各會修士們為了擺脫葡萄牙王室教眾而爭取更大自治權的鬥爭幾乎佔用了這些身在亞洲的教徒們的大部分精力與活動。因此，在羅馬，針對里斯本修士們的抱怨、指責與是非便漫天飛舞了。就是在這樣一個背景下，保祿修士出現在人們的視野裡，一個“聖潔生命和十足榜樣的人”。在那些對羅馬諸多抱怨的聖多美教區的教友們看來，保祿修士完全可以在1629年舉行的教區教士會議上成為教區長的。但是，保祿的聲譽和名望卻招致了印度方濟各會總專員即若奧·德·阿布拉特斯 (João de Abrantes) 修士的反感。這位總專員用盡一切辦法扭轉了當時對保祿修士極為有利的選舉形勢。最後，由於總專員的壓力，最終“當選”的是西芒·達·納札雷 (Simão da Nazaré) 修士，王室教徒。深層次的問題也許並不是因為保祿修士由於自身的價值觀、或者說是宗教和做人的品行而拒絕了當選，而是因為葡萄牙國內的方濟各會修士試圖保持對帝國所有方濟各會教區的控制權，並限制那些土著修士擔當一些關鍵的管理職務。我們不知道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是否曾經為此而爭鬥過，又或者他身不由己地捲入了這樣一場頗具爭議的較量之中，再者對他而言，這僅僅是個累贅而已。不管怎樣，對其他修士而言，保祿修士是完全有資格和能力承擔這一職位的同



巴薩因城堡。引自：安東尼奧·波卡羅（António Bocarro），《東印度國城堡、城市與居民點平面圖大全》（*O Livro das Plantas de Todas as Fortalezas, Cidades e Povoações do Estado da Índia Oriental*）（1635年），里斯本：INCM，1992。

僚。還應該注意到的是，在1629年的這次“失敗”之後，保祿修士就被分派到一個擁有十三名修士的小隊伍裡，而原因則是，羅馬收到了來自印度的不滿，傳信部便希望這些修士離開果阿和巴爾德斯（Bardez）。1630年，保祿修士開始在附近地區傳教，具體來說則是斯魯拉（Sirulá）地區。在那裡，保祿修士與當地的婆羅門僧侶有過接觸。按照費利什·洛佩斯修士的說法，這十三名“情緒激憤而又製造爭鬥的修士”（其中包括保祿修士），很可能都是抗拒西芒·達·納札雷修士成為印度聖多美教區長的人。聖薩爾瓦多·德·斯魯拉（S. Salvador de Sirulá），在巴爾德斯境內，是一個由方濟各會管理的區域，實行的也是教區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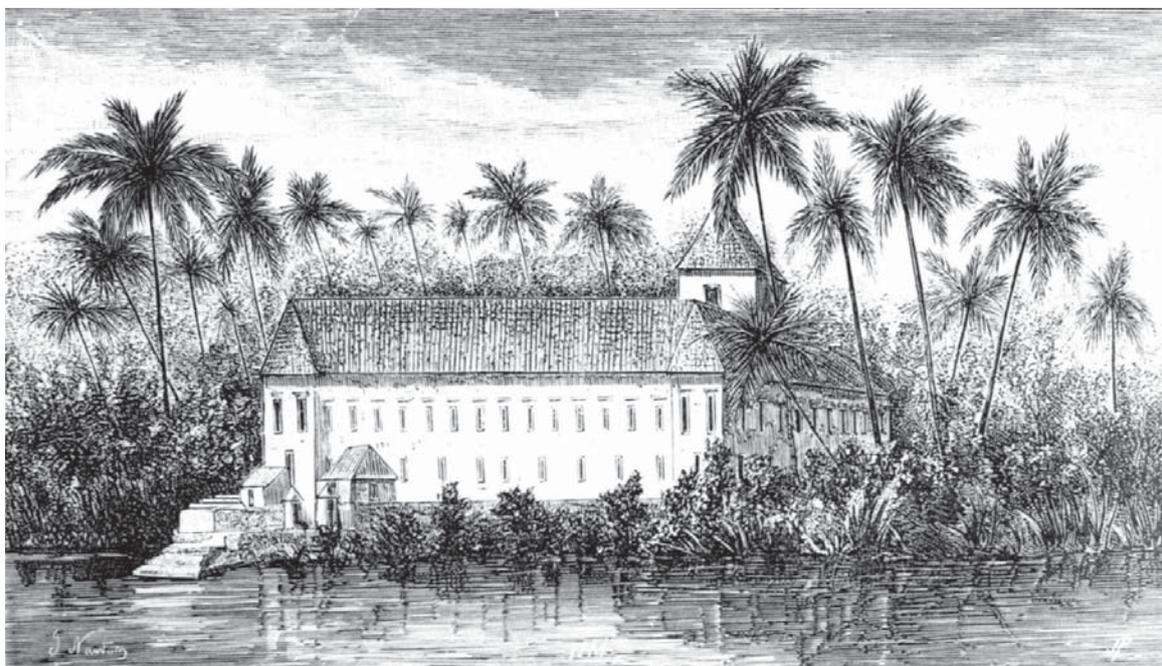
這些方濟各會內部的紛爭並不能對保祿修士在印度的傑出產生多少負面影響，因為他的著作《東方的精神征服》（*Conquista Espiritual*

*do Oriente*）正是在1630-1636年期間得到了豐富的內容補充。這也證明，除了為創作這部著作而應持有的專注與謹慎，除了教師工作所能給予的穩定，這位土生葡人修士當時還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也正因為這個身份才讓他得以接觸到許多的檔案和記錄，來完成這部著作。如果細細品讀這部作品，可以讓我們理解，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在這段時間內一直極為專注於這本書的寫作，主要是前三年。而在後三年，一切都有所變化。事實上，在後三年，其它風潮在方濟各會管制下的印度陸續吹起，尤其是在這位修士的生活裡。1633年，被任命代替若奧德·阿布拉特斯修士的新任總專員逝於從里斯本前往印度的途中。因此，保祿修士被方濟各會代理主教安東尼奧·恩里克（António Henriques）修士授權接替這位中途夭折的修士的職位，並於當年9月開始行使權力。這次職務的提陞證明了保祿修士在東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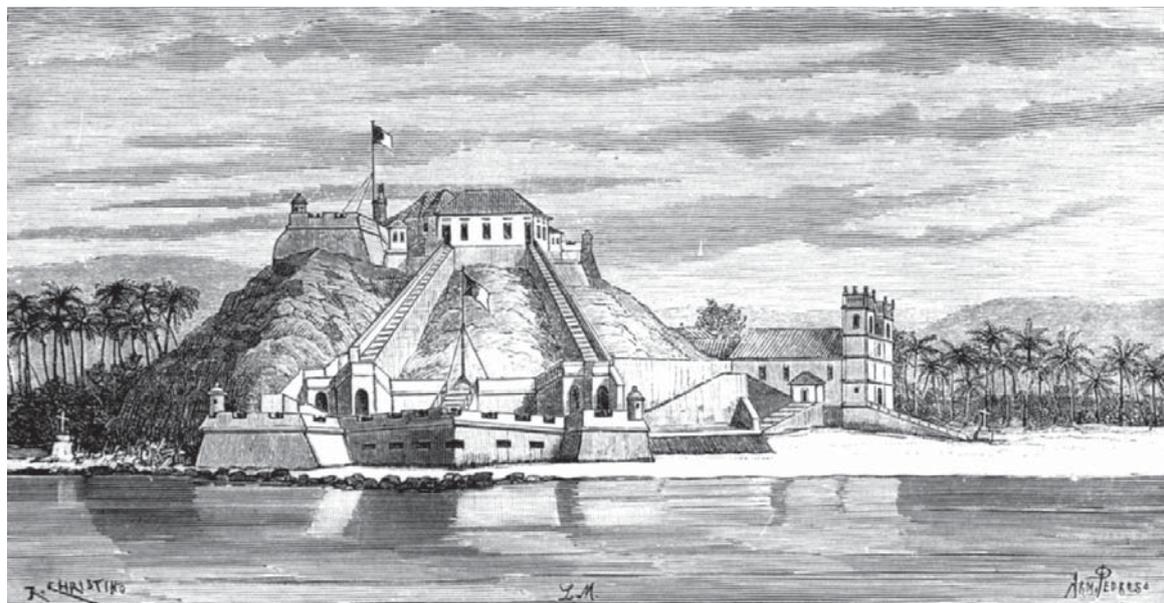
濟各會內的才能，而且在教會爭鬥中，常年的經驗積累和豐富學識都保證了他的傑出，他在這個職位上做了三年。隨後，在1637年1月，維拉里奧·德·聖米格爾 (Valério de S. Miguel) 修士成為了新任印度總專員。在那三年裡，保祿修士徒步走遍了印度和東南亞，甚至還有澳門和南中國海 (Mar da China Meridional) 地區，因為在那些地區傳道的方濟各會修士都是處於總專員駐地——果阿的監管之下。當時，東方方濟各會教區共有兩個，即聖多美和馬德勒·德·德烏斯，而總專員這個職位高於教區內所有修道院院長職位，以及教區內下屬機構和傳教團。總專員需要主持兩個教區的教士會議，而且在其他教會上級面前代表兩個教區也是其職務範圍。保祿修士雖然擔任了這個職務，但是《東方的精神征服》這本書的撰寫並未因此而耽擱。恰恰相反，無數次的出行以及各地資訊的方便獲取都使這本書的內容得以豐富。在履行總專員職務時，與其他修士任職期間一樣，都會舉行“許多”集體洗禮，比如，1634年在果阿，總計有“500人”參加洗禮，一年之後，在同樣的地方，共有“超過400人”

參加洗禮。同樣在1634年，在印度境內的雅法納帕唐 (Jafanapatão) 這個地方，8月份的時候共有400人參加洗禮。幾個月後，在同一地方，還是有400人參加洗禮。<sup>(8)</sup> 這種集體洗禮通常是教區總專員或其他高級神職人員在任時每三年舉行一次，而集體洗禮是否舉行要依照當時新教徒的人數和財力能否支持來決定，通常都是在印度的一些葡萄牙權貴才能參加這種集體洗禮的。如果我們瞭解在保祿修士履行職責的三年裡，集體洗禮舉行的次數和接受洗禮的人數，儘管他自己因為謙虛而不願就此提及太多，我們就可以明白保祿修士在傳教工作上的積極與成效。如果再考慮到當時教會之間的傳教戰略之爭，我們對他所做的事情就更為欽佩了。

在離開專署的職務不久 (或者是在擔任這個職務的時候，因為根據文德泉 (Pe. Manuel Teixeira) 閣下所提及的，在1636年4月16日時候，保祿修士應該依然在任<sup>(9)</sup>)，保祿修士被任命為成立於1560的果阿宗教裁判所的法庭議員，之後又被任命為裁判所的法官。但是，保祿修士卻再未能承擔起這個職位和責任，因為死亡突然降臨了。在



聖伯阿文托拉學院。引自：安東尼奧·波卡羅，《葡屬印度》。里斯本：國家出版社，1986。



巴爾德斯 (Bardez) 城堡或者三王 (dos Reis Magos) 城堡。

引自：洛佩斯·門德斯 (Lopes Mendes)，《葡屬印度》(A Índia Portuguesa) 里斯本：國家出版社，1886。

1651年1月25日，他死於果阿的一座方濟各會修道院內，享年八十歲。其實，很少人瞭解保祿修士自1536-1537年到去世這段時間內的生平。有些人稱他為馬六甲 (Malaca) 主教，譬如，凱西米羅·克里斯托旺·德納札雷 (Casimiro Cristóvão de Nazaré) 神父 (1830-1828)。<sup>(10)</sup> 但是，這種說法不太可信，因為在現存的所有值得注意的主教名單裡都沒有保祿修士的名字。

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一生之中大部分時間都在隸屬葡萄牙的印度方濟各會學校裡度過。他教授神學，佈教，傳道，而不僅僅祇是吟唱祈禱文或者做彌撒。作為保祿修士的作品，《東方的精神征服》就是他對於東方傳道歷史的認識的結晶，尤其是對他所獻身的方濟各會在此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過度重視敘述、描繪和演講情緒的雅辛托·德·迪烏斯 (Jacinto de Deus) 修士相比，保祿修士則更加謙恭。他一直在堅持着傳教士、東方人、帝國子民和方濟各會修士的身份，並且始終關注着那個時代的歷史、政治和宗教發展，表達着一個清晰無比的世界觀。他還堅持認為方濟各會是在傳道佈教過程中的一種選擇

手段，並將其演繹為“精神征服”這一概念。他觀察着當地的特點，秉持以一種適應性的方式促進文化交融。他的作品是一種反應，一種回答，也是一種反擊。所說的反應，毫無疑問，就是在同耶穌會全面的“傳道交鋒”的舞臺上，針對的是意大利耶穌會教徒馬斐 (Maffei) 神父的《印度歷史》(Historiarum Indicarum) 一書，尤其是“十二之書”(Liber Duodecimus) 這一節(安特衛普(Antuérpia)，1605年，頁306)。在這一節，這位耶穌會神父寫道：

在聖法蘭西斯科·沙勿略和他的同伴們抵達印度之前，就從未有人在那裡傳道佈教，那些佔領了這片土地的士兵和管理者們沒有這麼做，甚至已經在那裡安定下來的方濟各會修士們也沒有這麼做，這些修士僅僅是在他們的教堂裡吟唱着禮拜儀式的讚美詩和超度亡者的安魂曲。

馬斐還補充道：

聖法蘭西斯科的修士們在印度沒有忙着傳播基督教，卻祇是埋葬死者，吟唱安魂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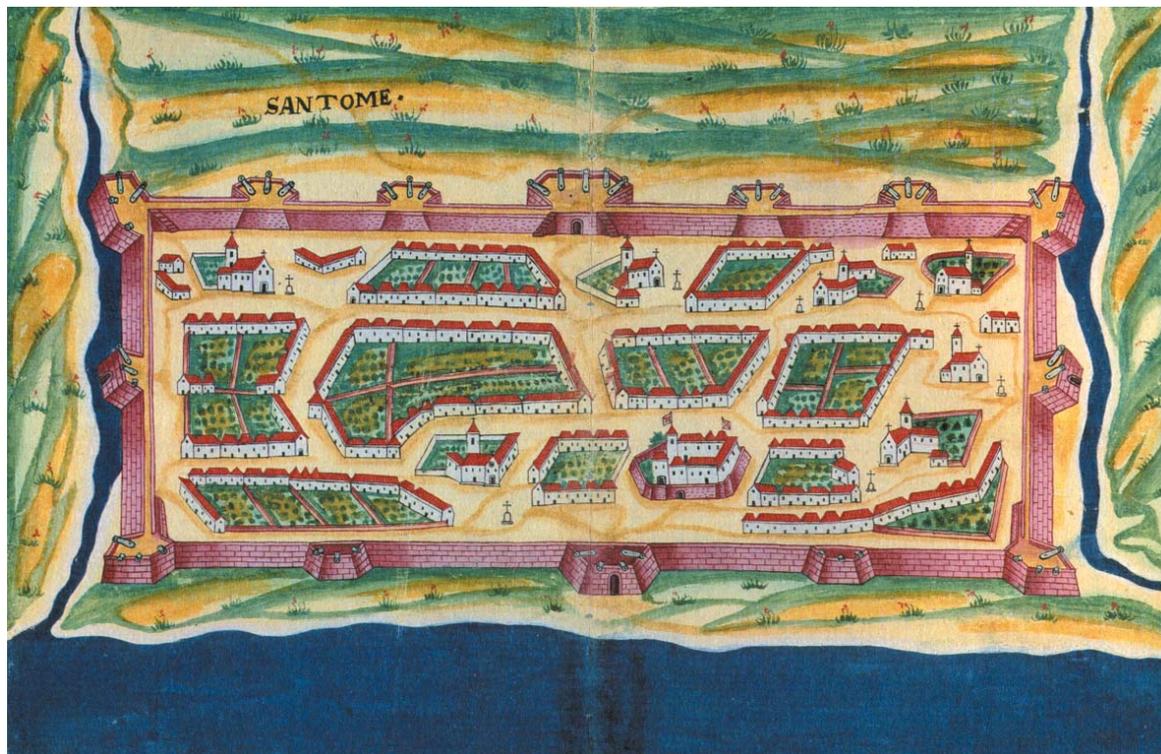
聖法蘭西斯科·沙勿略於1542年到達果阿，與他同行的，還有耶穌會的第一批傳教士。耶穌會神父的年度報告稱讚了葡萄牙傳教士（當然也是耶穌會教徒）為宣揚基督教義而做出努力，同時也增加了那片土地上的人們對基督教義的認知與傳播。耶穌會教徒們的文字和宣講同樣也增強了教會的聲望，慢慢地超越了在此之前抵達的其他教派為傳道而做出的努力，比如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所在的方濟各會。實際上，在佩德羅·阿爾維斯·卡布拉爾於1500年再次率領艦隊前往印度的時候，方濟各會修士就跟隨艦隊來到東方並安定下來。

然而，方濟各會與其他的托鉢僧修會一樣，在很長一段時期內都堅持以一種“交匯”的中世紀晚期戰略來進行傳道，堅持“精神征服”的邏輯，並把在歐洲實行的方式、戰略和方法都移植在其他人民和其它文化上，儘管這種戰略在方法論和實踐論方面都遭到了新教暴風驟雨般的批評與指責。或者說，在東方，針對當地的語言、文化、文明和千百年來建立的宗教，都要求採用一種不同的傳道方法。但是，大部分的托鉢僧修會都不知道去觀察、努力和適應。其實，理想的方法是憑藉積極的觀察和適應，高度的耐心和毅力去接近那些新信徒，包括他們的歷史和身份，這才能稱之為“精神征服”。我們不是在這裡評論方法與實踐、目標與過程，我們也不能忽視耶穌會教徒們在傳道的方法和實踐方面都有創新，並取得了很大成績。不過，我們也無法完全讚同馬斐神父對方濟各會在聖法蘭西斯科·沙勿略到達之前於印度傳道的激烈批評。不過，聖法蘭西斯科·沙勿略究其一生也並未對方濟各會的傳道方法有所創新，僅僅是十分注重“集體洗禮”。在《東方的精神征服》得以被創作的年代，在耶穌會與托鉢僧休會之間，關於羅馬教廷和耶穌會所秉持傳教戰略的意識較量全面展開。不僅如此，

政府和殖民地管理機構也在觀察並介入到了教會之間的爭鬥，其重視程度遠遠超過了本職工作。這種爭鬥最終破壞了伊比利亞教士們，尤其是葡萄牙教士在遠東地區的傳教工作，其中最典型的兩個例子就是日本基督教眾問題（1638年結束）和中國基督教眾問題，完全是被傳教爭鬥而分化和破壞了，正如東方葡萄牙神權保護與西班牙馬尼拉神權保護之間的敵對一樣。如果我們考慮到葡萄牙於1580-1640年間處於半島王朝統一的時代，我們就會明白，在特蘭托（Trento）主教會議（1545-1563）的餘波影響之下，東方的基督教眾和教會教區所持有的那種強烈的自主與自治的願望。

在這種背景下，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有如此的反應就不足為奇了。而這一反應就是《東方的精神征服》一書，尤其是第14章節<sup>(1)</sup>，其標題為：“方濟各會教徒是怎樣獲得了在東方進行精神征服的權利的，以及方濟各會教徒是怎樣成為前往印度進行精神征服的先鋒的”（Como a Conquista Espiritual do Oriente por razão da antiga posse se devia por direito aos Frades Menores [Franciscanos], e como eles foram os primeiros que vieram à Índia para efeito desta espiritual conquista）。

當思路清晰且博學多識的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熟知東方文化，熟知自己獻身的教會，也熟知祖國的歷史。）開始創作他這部最著名且為人們所廣泛提及的著作時，第14章的內容則是經過了無數的思考和長期的堅持之後才寫成了文字，而且參考了許多在1630年之前出版的書籍。為了寫出《東方的精神征服》中的第14章，保祿修士收集了許多作家的作品資料，譬如迪奧哥·多·科托（Diogo do Couto）、若奧·德·巴羅斯（João de Barros）、達米昂·德戈伊斯（Damião de Góis）、費爾南·門德斯·平托（Fernão Mendes Pinto）、卡斯塔涅塔（Castanheda）、若奧·多斯桑托斯（João dos Santos）修士（《東方埃塞俄比亞》（*Etiópia Oriental*）的作者），甚至還有若奧·德·盧塞納（João de Lucena）（第一位為聖法蘭西斯科·沙勿



聖多美·德·梅利亞波爾城堡。

引自：安東尼奧·波卡羅，《東印度國城堡、城市與居民點平面圖大全》（1635年），里斯本：INCM，1992。

略修士撰寫傳記的作家），以避免引用方濟各會馬科斯·德·里斯博阿（Marcos de Lisboa）修士（波爾圖主教，方濟各會的偉大的編年史家）的作品。另外，保祿修士也沒有忘記查閱方濟各會在印度的檔案館和圖書館，在果阿就存有相當多的資料，甚至可以用極為豐富來形容。費利什·洛佩斯（Félix Lopes）修士還提出了一種可能性，那就是保祿修士可能還查閱過他的教友法蘭西斯科·內格朗（Francisco Negrão）撰寫的《東印度聖多美監護所的方濟各會編年史》（*Crônicas dos Frades Menores da Custódia de S. Tomé da Índia Oriental*），這部作品在《東方的精神征服》創作的時候就已經以手抄本的形式流傳於當世了。保祿修士閱讀了過去和當時許多歌頌方濟各會修士於中世紀時在亞洲傳道的史詩文章，並將編年歷史推前了少許。在保祿看來，這些資料都是歷史證據，可以證明首先在亞洲傳道的是方濟各會，

但是後來卻被新興的教會諸如耶穌會竊取了果實。這部作品，從整體來看，尤其是第14章，充斥着修士編年史的顯著特點，而《東方的精神征服》可以歸為這一題材。作品雖然有着較強的批判性和開闊的世界觀，但還是顯露了讚美的意圖，突出了方濟各會的傑出與優越，而且以一種為基督教教義辯護的口吻行文，並記錄下自主願望和傳教爭鬥。第14章，儘管顯示出許多個人意圖，持有讚美的語氣，卻依然堅持這一種不太新穎的模式，即以中世紀修士們在印度的殉道（1321年，塔納（Taná）的殉道）作為方濟各會在亞洲傳教的開始。不管怎樣，作者以敏銳的洞察力反駁了一個傳說，就是聖法蘭西斯科·德·阿西斯（Francisco de Assis）生前曾去過印度，具體來說是孟加拉（Bengala）。不過，文章堅定地指出了一個事實，即由恩里克·德·科因布拉修士率領的方濟各會修士們才是王廷派往東方的第一批葡

萄牙傳教士。在第14章提及這首批傳教士之後，保祿修士在後面的文字裡更是讚美了緊隨其後的修士們的美德與神聖，不論是在卡布拉爾艦隊之後，在監護所建立時期，也不論是在聖多美教區時期，甚至是印度的本土方濟各會修士。

但是，雖然是一筆論戰與反應的鉅大財富，《東方的精神征服》這部如此重要的作品卻直到1962年才得以印刷出版。而在這之前，這本書僅僅是以手抄本的形式保存在教會記錄員的手中，因為原始手稿在1936年丟失了。到了1924年，方濟格會修士萊昂納多·勒梅斯(Leonard Lemmens)在梵蒂岡教廷圖書館(Biblioteca Apostólica Vaticana)宣告了這本書的存在。當時他所持有的版本是依照作者寄來的原版在馬德里所謄抄的，並準備送往位於羅馬的方濟各會教廷。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直到去世之前都在想方設法出版這部作品。但是，缺少資金支持，而他本人一生清貧，還肩負繁重的公差，這些原因都使珍貴的手稿無法變成印刷的文字。這本書得到了宗教裁判所的授權，通過了教會和宮廷的審查，但卻未能突破手稿形式而得以印刷出版。費利什·洛佩斯修士認為，其中最有可能的原因就是審查，使得想要出版這部作品的多次嘗試都失敗了，這本書面世的時間也推遲了很久，因為書中有很多處的暗示，隱隱指向帝國統治，或者是對維護第一批耶穌教徒在東方傳教的反駁。不過，這本書在葡萄牙還是為人所瞭解，也被許多方濟各會編年史家比如費爾南多·達·素萊達德(Fernando da Soledade)修士(《方濟各會歷史》(*História Seráfica da Ordem dos Frades Menores*))和一些作家比如若熱·卡多佐(Jorge Cardoso)(《盧濟塔納聖徒傳記》(*Agiologio Lusitano*))所提及。

根據從各種標題的史料記載中可以發掘的直接的或者間接的資訊，我們對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也沒有甚麼更多的瞭解了。總之，不論是在自己的時代，還是在巴羅克時代，不論是在天主教改革時代，還是反改革時代，不論是天主教

在亞洲建立的時代，還是那充滿紛爭的時代，甚至是傳教需要方法成熟與創新的時代，他都是一位具有高貴品格的教徒。保祿修士是一位東方的、亞洲的“大地之子”，是帝國宗教領域的一位重要人物。他是一個安定且平靜的人，否則，是不會那麼容易在澳門自己家鄉的聖母天使方濟各會修道院中入教的。隨後，從那個修道院，他被送往果阿完成初學者的學習。在果阿的學習是平靜、謹慎、安定而富有成效的。澳門是傳道佈教的爭鬥之地，甚至在葡萄牙(果阿)和西班牙(馬尼拉)的方濟各會教眾之間也有爭鬥。澳門是傳教動盪之地，並不具備形成修士會團體尤其是方濟各會的能力。在澳門，方濟各會社群僅具雛形，或許正因為如此，才促成了這位澳門年輕人前往果阿。聖母天使修道院建立的時候，保祿修士大概祇有九到十歲。這座修道院是由西班牙-菲律賓裔方濟各會教徒們建立的(佩德羅·德·阿爾法羅(Pedro de Alfaro)修士，後來被驅逐了)，當時隸屬於馬尼拉(菲律賓)西班牙方濟各會聖葛列格利奧·馬格諾(S. Gregório Magno)教區。

儘管遠離歐洲，遠離都市中巴羅克式的光輝，卻並未讓保祿修士放棄對東方-葡萄牙式語言的學習。而他也成為了這種形式語言的傑出代表人物之一，甚至，後來他的文字和作品被印刷出版，他的學識與聲譽也得到了廣泛認可。不僅如此，保祿修士對東方帝國的後代來說，還是一位徜徉於字裡行間的榜樣，雖然他生活在歐洲文化中心之外，也並不屬於當時在東方極為活躍且成績顯著的耶穌教會。

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是澳門之子，一名方濟各會教徒、傳教士、老師、作家和教規學者。毫無疑問，他還是帝國最鮮為人知的一位人物，遠離宮廷的長廊與紛爭，遠離教士所應有的顯達與高俸。他曾遍訪過印度的修道院，卻從未翻越過修道院的圍牆。他曾在自己的研究中揚帆遠航，曾在印度洋為傳教而乘風破浪，卻從未跨越過艦船的舷壁。就像我們曾經提及的，在

那些老邁的傳教士的敘述與回憶中，他就是一個瘋子，甚至比那些在果阿的方濟各會檔案館中保存的資料記載的還要瘋狂。他還是一個自由的靈魂，竭力維護着自己的教會。而從這方面來看，保祿修士還是一位鬥士。面對王室教徒和都市教會的壓迫，他試圖為自己在印度的方濟各會教友爭取更多自主權。這些王室教徒和都市教會，通過中央集權，統治和管理着東行的傳教隊伍，儘管他們對這些隊伍毫無瞭解。不僅如此，這些王室教徒和都市教會還從文化上抗拒東方的土著修士、混血修士，甚至是當地出生的擁有葡萄牙血統的修士，因為在這些修士們看來，果阿遠遠要比里斯本重要。那麼，該如何看待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這個人物，又如何看待他的那些自主權的要求？在我們反覆閱讀他的作品<sup>(12)</sup>，我們明白，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對於東方的葡萄牙帝國的研究，尤其那片土地上傳教歷史的研究，還是一個非耶穌會的重要的資訊源泉。

## 【註】

- (1) 不應該忘記文德泉 (Pe. Manuel Teixeira) 神父 (1912-2003) 對澳門方濟各會所作的一份重要研究，題目是“澳門的方濟各會士”(Os Franciscanos em Macau)，出版於《西班牙在遠東地區：菲律賓，中國，日本。方濟會的存在，1578-1978》(*Espana en Extremo Oriente: Filipinas, China, Japón. Presencia Franciscana, 1578-1978*) 一書中，方濟各會教徒維克托·桑切斯 (Victor Sánchez) 和卡耶塔諾·福爾特 (Cayetano S. Fuertes) 編撰，馬德里：伊比利亞-美洲檔案出版社，1979年，頁309-375頁。
- (2) (資訊來源未確認) 方濟各會教徒費爾南多·費利什·洛佩斯，〈葡萄牙東方領地的方濟各會，1584-1590年〉(Os Franciscanos no Oriente Português de 1584 a 1590)，收錄於《歷史與文學研究彙編》(*Coleção de Estudos de História e Literatura*)，卷三，頁265-351。里斯本：葡萄牙歷史學院出版社，1997。原版收於《研究》(*Studia*) 第9期，1962年1月。
- (3) (資訊來源未確認) 方濟各會教徒費利什·洛佩斯修士為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的作品《東方的精神征服》出版所作的“介紹”，卷一，里斯本：海外歷史研究中心，1962年。
- (4) 所提及的作者基於他所作的研究，〈1595年東印度的方濟各會傳道、學校、人員和立法〉(*Missões Franciscanas na Índia Oriental em 1595. Casas, pessoal e legislação*)，伊比利亞美洲檔案，13，馬德里：伊比利亞美洲檔案，1953年，頁185，這是一篇值得信任的研究。
- (5) 迪奧戈·巴爾博札·馬沙多：《盧濟塔納全書》，里斯本：安東尼奧·伊西多羅·豐塞卡 (António Isidoro da Fonseca) 出版社，1741-1759年，卷三，頁535。
- (6) 保存在位於里斯本的國家圖書館的從未出版的作品《托鉢僧修會教徒手中權力與權威簡編》(*Breve Recompilação do poder e autoridade que tem os Confessores Mendicantes...*)，[寫於果阿，1619年]。
- (7) 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東方的精神征服》，卷一，頁265。
- (8) 同上，頁333-334。
- (9) 文德泉神父，引用書目資訊同(註1)，頁358。
- (10) 凱西米羅·克里斯托旺·德·納札雷，《東方的盧濟塔納教區：果阿大主教堂和其他主教區高級神職人員編年史錄》(*Mitras lusitanas no Oriente: catalogo chronologico-historico dos prelados da Igreja Metropolitana de Goa e das Dioceses Suffraganeas*)。新果阿：國家出版社，1887，卷二，頁256。
- (11) 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東方的精神征服》，14章，72頁及以後頁。[方濟各會修士費利什·洛佩斯的版本]。
- (12) 保祿·達·特林達德修士作品目錄：《托鉢僧修會教徒，以及享有特權的高級神職人員，在諸如東印度與西印度等偏遠地區，所擁有的權力與權威簡編》(*Breve Recompilação do poder e autoridade que tem os Confessores Mendicantes, assim súbditos como Prelados, por virtude dos seus Privilegios, para absolver e dispensar, particularmente em partes remotas como as da India Oriental e Occidental*)，[果阿，1619]，國家圖書館，里斯本；《東方的精神征服》，當時，東印度聖多美教區的方濟各會在從好望角三十餘個王國一直到遙遠日本的大片區域內傳教佈道，並在此過程中引發了許多重要事件，而這本書則講述了這些重要事件彼此之間的聯繫，該書共計三卷；《精神神學》(*Theologia Moral*) [丟失]；《阿方索·恩里克國王的宣誓》(*Juramento del Rey D. Affonso Henrique*)；《馬努埃爾國王派往羅馬的使團》(*Embaixada que El Rey D. Manoel mandou a Roma*)；《使團長進獻給教皇的禮物以及其它新奇消息的清單》(*Inventario do presente, que o Embaxador levava a Sua Santidade, e outras noticias curiosas*)。

施 偉譯



# 利瑪竇的繼任人

## 意大利耶穌會士龍華民

余三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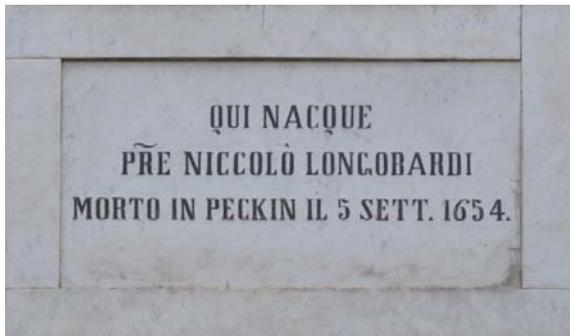


龍華民故居

龍華民係明末來華的耶穌會傳教士，1597年始在韶州傳教達十餘年之久。利瑪竇死後擔任天主教在華負責人，曾持與利氏不同的傳教方針，不過後來在遭遇挫折後有所改變，後來又到山東傳教。龍氏著有《地震解》、《死說》、《靈魂道體說》、《聖撒若法始末》等多部中文著作，又參與了《崇禎曆書》的編纂、校訂工作，對中西文化交流做出了貢獻，死後葬於北京。

\* 余三樂，歷史學者，曾供職於北京行政學院，現已退休，任中國明史學會利瑪竇分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理事。





龍華民故居紀念牌



當地主教與筆者在龍華民故居前的合影

如今，人們對天主教第三次傳入中國的開拓者——利瑪竇的事蹟已經耳熟能詳了。但是對他的繼任人，中國天主教會的第二任會長龍華民的事蹟卻知之甚少。2014年是龍華民神父逝世360週年，筆者僅以此文，作為對這位為中西文化交流和中國天主教事業貢獻了畢生生命的先驅人物的紀念。

一

龍華民，原名 Nicolas Longobardi, 1559年<sup>(1)</sup> 9月10日出生於今意大利西西里島卡爾塔基羅內 (Caltagirone) 城的一個貴族家庭。2010年本人訪問了他的家鄉，當地的主教與我在龍華民故居的兩層老屋前合影。老屋牆上飾有一方石碑，石碑上以意大利文鐫刻道：“龍華民在此誕生，1654年在北京逝世。”

龍華民自幼進入位於墨西拿 (Messina) 的天主教會初級修院學習語言。1582年他加入耶穌會，繼而在巴勒莫 (Palermo) 學習兩年哲學。<sup>(2)</sup> 當時歐洲教會學校的哲學課程，是包含了一些自然科學內容的。但是沒有資料證明龍華民像其他絕大多數來華耶穌會士那樣，在學習期間受過值得稱道的數學、地理學或天文學方面的培訓，或者說像很多來華耶穌會士那樣顯露出某一種科學技術方面的專長。從他後來在中國數十年的生涯來看，缺乏這方面的專長，不僅限制了他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的作為，甚至直接導致了他對利瑪竇所開創的“學術傳教”策略的懷疑和輕視，以致使他所主導的傳教事業以及他本人都付出了代價。

早在1589年和1592年，龍華民就先後向上峰提出去印度和日本傳教的申請，但沒有獲准，祇好繼續他的神學學習。1596年，他終於得到批准，登上了遠赴中國的航船。

## 二

1597年，龍華民遠渡重洋來到中國。這時，曾經草創韶關傳教事業的利瑪竇已經北上江西南昌，於是耶穌會遠東負責人范禮安就把他派到韶關主持教務，在韶關及周圍地區傳教達十多年之久。利瑪竇在他的回憶錄中，用了兩個整章的文字（第四卷第十七章“在韶州的莊稼開始成熟了”和第十八章“更暗淡的韶州歲月”）對龍華民在韶關的活動作了詳細的記載。



巴勒莫耶穌會教堂

“我們把西西里人龍華民神父和黃明沙修士留在韶州，他們在那裡孤獨地居住了好幾年。”

“雖然他是一個孤零零的教士並且缺乏經驗，他卻成功地給教會的精神倉廩增加了收穫。”起先，在韶州城內傳教進展困難，龍華民就走到鄉間，到一個叫做“馬家壩”的地方向貧苦農民宣講佈道，散發中文撰寫的小冊子《天主教要》。利瑪竇特別寫道：“在三年期間，上帝看到這次收穫增長到三百名信徒，這是個可觀的數字，如果考慮到最初所遇到的困難的話。”<sup>(3)</sup>

龍華民之所以能在下層民眾中取得成效，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他所宣揚的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道理。《利瑪竇中國劄記》寫道，龍華民對他的信眾說：“我要你們明白這一點，那就是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人們所製造的人與人的差別確實不是他們生存的鞏固基礎。”“這番話真正

打動了他(指那位信徒)的心，[……]以致(像他自己所肯定的)他永遠不能忘懷。”<sup>(4)</sup>

利瑪竇在劄記中記載了這樣一件事：有一次一位基督徒的房子着火了，他周圍的鄰居都因為他信仰了洋教而敵視他，拒絕出手幫助救火。當附近的一些基督徒匆匆趕來撲救時，房屋已經燒光了。“雖然他們救不了，但他們卻幫他從事恢復。他們全都盡力捐助來重建屋舍。有的出錢，有的出磚瓦，有的送來了木料。工人們出力而不要工錢，因為他們是在為同胞基督徒而勞動。房屋竣工時他們提供完整的設備，[……]新房子蓋得更好、更加壯麗。被火燒燬的東西，仁愛之焰又加以恢復了。”<sup>(5)</sup>與利瑪竇強調的以歐洲的科學文化來爭取文人士大夫的方法不同，龍華民以天主教宣導的平等和互助的理念在平民百姓中取得了收穫。



建於1142年的巴勒莫神學院

龍華民還在婦女中爭取到人數可觀的信徒。在中國傳統社會裡，婦女的地位永遠比男人低賤，在婚姻制度中更是受損害的弱者。因此，主張一夫一妻制和男女平等理念的天主教更容易征服她們的心。《利瑪竇中國劄記》記載了龍華民領導下的女信眾中發生的有趣故事：“這三個婦女[筆者註：指上文提到的上層社會的女信徒]時時在一塊談論她們的天主教，她們聽說有個鄰居也是基督徒，便邀請她參加她們的聚會。她們毫不在意這位鄰居是屬於下層百姓的，而中國的貴族卻是不習慣跟他們交往的。事實上，她們認為由於有共同宗教的紐帶，哪怕村裡的農婦也和她們平等，而並不因自己的生活地位就不高貴。她們邀請這些人到她們家去聚會和吃飯，沒有人因此評論她們。相反地，她們因基督式的仁愛而為人羨慕。”<sup>(6)</sup>

早在利瑪竇離開韶州北上的時候，“耶穌會官方視察員神父的意見是當神父們在別的地方安然定居時，他們應該關閉韶州的傳教團”。其原因有二：一是這裡的氣候不良，二是這裡不斷地鬧事，因此“在該地區收穫精神果實的希望微弱”。但是經龍華民的不懈努力，這裡的傳教事業搞得生氣勃勃，很有起色。這促使決策者改變了初衷，“一致決定那個有希望的前景不應該因氣候或者騷擾和恐嚇而加以放棄。於是傳教團被保留了下來”<sup>(7)</sup>。這期間，在韶州周邊地區新建了新的教堂，如靖村教堂。利瑪竇對龍華民在韶關的工作也給予充分的肯定。他在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稱龍華民“能力十足，在會歲月也不短，對中國事務也頗有研究，在韶州傳教已十有二年，吃了不少苦頭，故以我的看法，他已有資格發四大聖願了”<sup>(8)</sup>。

初出茅廬就取得成功，使龍華民過份地樂觀起來。在他寫給歐洲的信件中，“充滿了對中國局勢過於天真的判斷和不實際的讚揚”。他說：“在這塊土地上處處體現着美德：人們孜孜不倦地救濟窮人，為醫院捐款，幫助弱者；人們還盛讚一夫一妻制（龍華民沒有注意到，在中國有相當多的人過的是一夫多妻的生活）。”<sup>(9)</sup> 產生這種錯覺的原因主要是他的無知。他到中國的時間還不長，除了韶州沒去過別的地方。另外，當時“他還讀不懂中文，講中文的能力也十分有限。因此他請了一位對自己的國家頗有浪漫情懷的中國教書先生教他中文。對這位先生所說的，龍華民一字不差地全盤接受了”<sup>(10)</sup>。

在韶州，在收穫着希望的同時，他也遭遇了困難。這就是與當地的風俗習慣和傳統宗教之間發生了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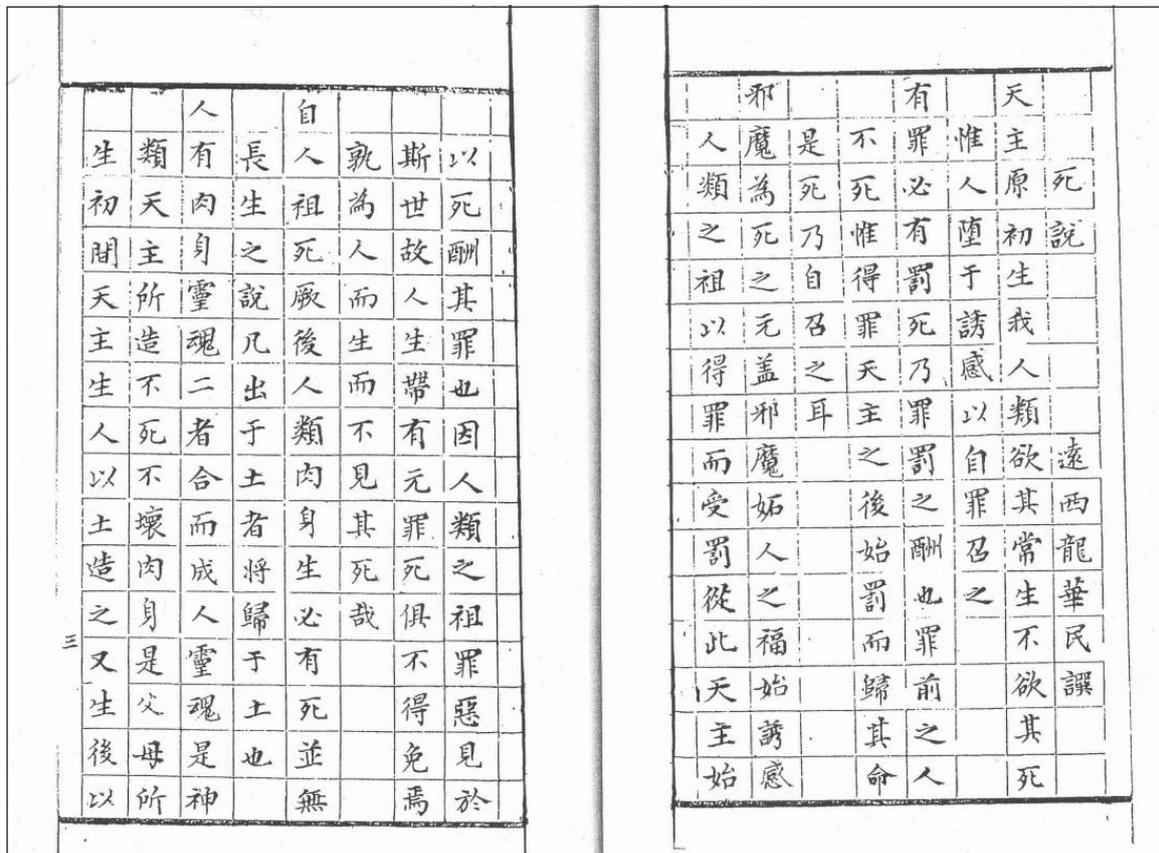
一次，一些當地人為給一個據說能保佑人們視力的、有三隻眼睛的神像建造廟宇，就抬着它的塑像挨家挨戶地募捐。當募捐到耶穌會教堂的時候，卻遭到了龍華民的嚴詞拒絕。他說，他曾多次為鋪路架橋之類的公益事業大方地出資捐助，但對這類的“偶像崇拜”，“連一根稻草也不能給”<sup>(11)</sup>。雖然那些募捐者悻悻地離開了教堂，但仇恨的種子無疑是已經種下了。另外，韶州的教堂與信奉佛教的光孝寺距離很近，那些剛剛加入天主教的原佛教徒，往往以焚燬原來供奉的佛像來表示其改變信仰的堅決性。這勢必激怒了光孝寺裡的僧人和信徒。“焚燬佛像，由此發出的氣味飄進寺裡，這些都使他們難以忍受。”<sup>(12)</sup>

有一年，韶州發生了嚴重的旱災。縣衙的官員下令齋戒，家家都焚香祈禱，縣官也親自屈膝下拜，乞降甘霖。但是，“這一切都毫無用處，甚至在不絕的頌唱中向偶像獻祭，也得不到他們豐神的回應。因此他們對城裡的神絕望了，為此就從鄉下搬來了一座鼎鼎有名的怪物。他的名字是六祖。他們抬着他遊行，向他禮拜，獻上祭品，但它也跟它的同夥一樣地充耳不聞他們的乞請。”正在眾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時候，一個老

巫婆說：“觀音菩薩生氣了，因為她背上每天都挨燒。”“這指的是新教徒焚燒觀音偶像的事。”她的話激起了很多鄉民的怒火。他們揚言如果龍華民到他們村的話就要把他“當作罪魁禍首來除掉”<sup>(13)</sup>。所幸的是，不久就下了一場大雨，解除了旱情。同時先前曾與利瑪竇關係不錯的一位官員出面干預，說了一些公正的話，才使矛盾得到暫時的緩解。

然而長時間積累下來的仇恨，終於有一次爆發了。1606年，由於多種因素糾纏在一起，給韶州的教會降下災難。其一，1603年在菲律賓發生了西班牙殖民者屠殺中國人的慘劇，而中國人搞不清西班牙與葡萄牙的區別，而對所有遠道而來的西洋人持高度的警惕性和抱有強烈的仇恨心。其二，西班牙與葡萄牙在澳門的教會勢力（包括當時隸屬葡萄牙保教權之下的耶穌會）發生矛盾，西班牙一派造謠說，“耶穌會士們要在葡萄牙人、荷蘭人和日本人的幫助下攻打中國，並進一步征服中國。他們將這個謠言散佈到中國中間”，並且說，耶穌會士郭居靜就是“入侵軍隊的領導和將來征服中國後的統治者”<sup>(14)</sup>。這一謠言輾轉流傳，也傳到了韶州，引起了官方和民間的恐懼。其三，一名中國籍的耶穌會修士黃明沙當時住在韶州的教堂。一個歹人向他敲詐財物沒有得逞，就舉報他為外國人的間諜。於是，官兵從教堂裡拘捕了黃明沙等人，最終將他嚴刑拷打致死。

作為韶州教會的負責人，龍華民也曾想方設法營救黃明沙，但終告無效。連他本人也被誣告有通姦行為。好在韶州的同知秉公執法，那個作偽證的人承認是收了誣告者的錢財。龍華民也被宣佈無罪。這場災難終因身居北京的利瑪竇聯絡同情天主教的官員，出面斡旋而平息了。郭居靜被證明是無辜的，告發黃明沙的歹人畏罪潛逃了，經辦的官員也被撤了職。但是從那以後，“韶州的傳教事業再沒有真正地恢復起來”<sup>(15)</sup>。



龍華民著《死說》

三

在以口頭宣教的同時，龍華民在中國文人的幫助下，先後撰寫了多部宣傳教理的中文小冊子。

著書傳教，是利瑪竇特別看重的傳教方法。其原因有三：

其一，利氏認識到，在中國書籍有着特殊的權威性，人們往往覺得，凡是書上寫的，就是對的。“所有教派多以書籍，而不以口講作宣傳；獲取高官厚祿也是利用撰寫佳作，而不是利用口才獲得。”因此，很多中國人要他多撰寫東西。<sup>(16)</sup>

其二，來華耶穌會士的人數有限，祇能在少數幾個傳教點周邊活動，而書籍則可以不脛而走，深入到帝國的各個角落。

其三，中國地域遼闊，各地的方言不同，甚至迥異，外國傳教士除了必須掌握官話之外，頂多再學一兩種方言，各地的方言學不勝學，然而中國的文字卻是統一的。將教義道理付諸文字，乃是一勞永逸的佳策。利氏曾說：“廣哉文字之功於宇內耶！百步之遠，聲不相聞，而寓書以通，即兩人睽居幾萬里之外，且相問答談論，如對作焉。”<sup>(17)</sup>不僅如此，利瑪竇還發現“用中文所撰寫的書籍，在日本也可以使用”<sup>(18)</sup>。

為此，利瑪竇率先垂範，在中國文人的幫助下，撰寫了多部中文著作，傳佈天主教義，如：1595年的《天主實義》和《交友論》、1599年的《二十五言》、1601年的《西琴曲意》、1606年的《西字奇跡》、1608年的《畸人十篇》等等，當然還有多部涉及數學、天文學的科學著作。受

利瑪竇的影響，其他來華耶穌會士也紛紛捉筆，一時間證教論教的中文著作如雨後春筍。

龍華民在韶州期間，曾發生這樣的事情：當地的佛教徒曾嘲笑天主教徒，祇有一本四頁的小冊子《天主教要》，而佛教則具備詞句精美的“巨帙著作”。基督徒們被說得抬不起頭來，祇好回答說：“基督教的書要多得多，但因這兒神父很少，他們又確實正在學新語言，所以還沒有時間把書都譯為中文。”這一辯解被佛教徒譏諷為“軟弱無力的遁詞”。於是基督徒們“特地向龍華民神父送上一份特別請求書，請他捍衛他所宣講的教義”<sup>(19)</sup>，以反駁當地佛教徒們的攻擊。

因形勢所迫，中文還不熟練的龍華民發憤，在中國文人的幫助下撰寫了幾本中文的宗教小冊子：《聖教日課》一卷（1602年刻於韶州）、《聖若撒法始末》一卷（1602年刻於韶州）、《喪葬經書》一卷（1602年刻於韶州）<sup>(20)</sup>等，不著刻印時間的還有《死說》、《靈魂道體說》等多部。方豪稱：“龍氏對於審定中國教友所用經文，功績最著。曾彙編為聖教日課，初刻本以萬曆三十年（1602）行世。”<sup>(21)</sup>

本文不涉及龍氏純宗教之著作，而主要關注其與哲學有關的《死說》、《靈魂道體說》以及與介紹歐洲文學有關之《聖若撒法始末》。

現在可以看到的《死說》見於由鐘鳴旦、杜鼎克、蒙曦所編、臺北利氏學社出版之《法國國家圖書館天主教文獻》，未註成書年代。但從文前所附由羅雅谷撰寫的〈死說引〉可以推斷，此文應刻印於1624-1638年之間（羅氏1624年來華，1638年在北京去世），很可能是於二人同在京師之時所作。

在〈死說引〉的開篇，羅雅谷介紹了此文的寫作緣由：“龍先生楊側粘‘死鑿’一圖，旁有西文一幅。客偶見而問之。先生答曰：‘此死說也。’客欲聞其語，先生因詳譯以覆客。”<sup>(22)</sup>也就是說，龍氏此文是一篇歐洲古代哲學家有關生死的格言彙集的中譯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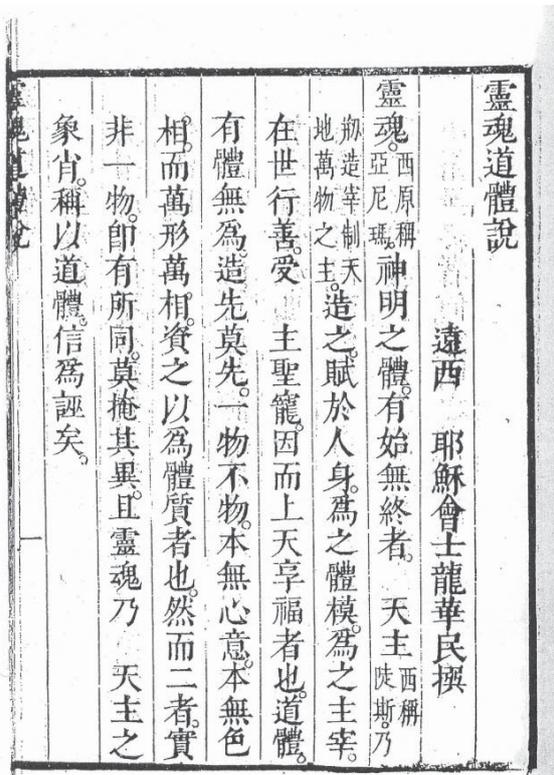
《死說》首先闡述了人有生必有死的客觀規律，再說明肉體與靈魂分離，靈魂可以不死，好人死後靈魂可以與天主共用天堂之福的道理，接着以“生而為善，死而受福，必也；生而行惡，死而欲免禍焉，難矣”的說教，勸人多為善而少做惡。

《死說》是繼利瑪竇《畸人十篇》之後另一論述生與死問題的著作。面對中國人普遍的“樂生畏死”、道家的追求長生不死和佛教生死輪迴等觀念，他提出了天主教對此完全不同的理念，也因此獲得了一些信眾。在《死說》文前錄有一篇顯然出自教徒之筆、署名路嘉的小引，對這種全新的生死觀表示讚同，稱“生誠不足喜，死誠不足諱”，“唯真能念其死，斯乃真能重其生”。“二先生（指龍華民與羅雅谷——筆者註）之著為《死說》，非與人說死也，實與人說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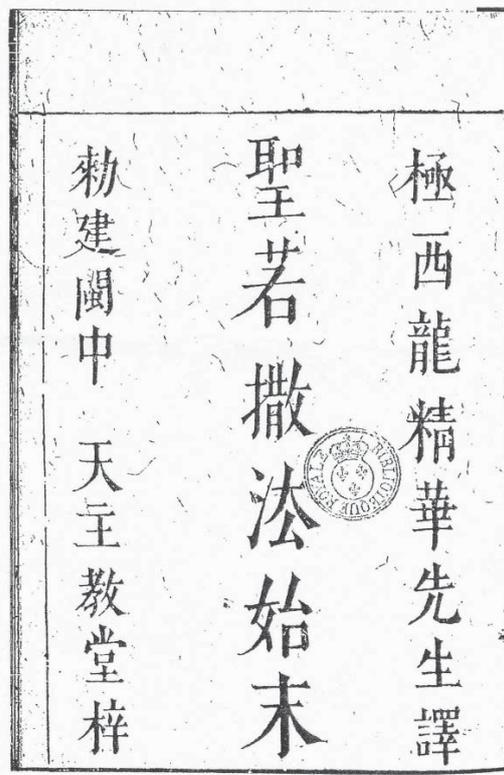
《靈魂道體說》據考也成書於1638年之前<sup>(23)</sup>，是龍華民比較系統地論述天主教理念與中國傳統宣導的道體不同的論著。他歸納出靈魂說與道體說有四個相同點和十個不同點，進一步在“象肖”十二款中宣傳了凌駕於眾生靈魂之上的天主的博大和永恆，並提出三位一體主張。最後，龍氏總結曰：“願我等查人靈魂之貴，因以查天主無量之貴，從而愛而慕敬事之，甚勿為道體二字埋沒，以致負天主生人之意也。”<sup>(24)</sup>與利瑪竇將儒家學說分為先秦儒學和宋明理學，而肯定前者否定後者不同，龍華民將傳統儒學所遵奉的道體說一概否定，欲以天主教理論完全取代之。這體現了龍華民所持的激進的傳教態度。

《聖若撒法始末》一書說的是一個名叫“若撒法”（Josaphat）的天主教聖人的故事。故事最早出自歐洲3至4世紀的《沙漠聖父傳》，後經輾轉演繹於13世紀收入《聖傳金庫》。龍華民將此故事譯成中文，又作了若干改動。

故事的大體內容是：這位名為若撒法的人，原為4世紀印度國王之子。出生後，其父國王令多名術士為其算命，多數人都稱“太子多福多能”，祇有一人據稱得到天主的啟示，云：



龍華民著《靈魂道體說》



龍華民著《聖若撒法始末》

“陛下悖天主教，太子則必專心奉之。而後得其所望。”當時的國王正在印度嚴禁天主教，為了嚴禁太子接觸天主教，防範於未然，“因營大殿於府旁，輪奐工美，備極壯麗，使太子居之。稍長，則止諸人不得近，唯遜師傅以訓”。國王千叮嚀萬囑咐“凡可憂可懼、若死若老若病若窮苦，一切事語蓋不許出口”，特別是“絕口天主與夫天教等情，所力戒隱藏。茲事尤為第一”，唯恐當年的讖言成真。但太子長大後，向其父提出：禁閉深宮，“全無一毫快樂，又且加憂。雖有飲食，亦甚為苦，唯思門外諸事盡經目睹。陛下若愛我生命，隨我之願，悅我之心，使我見所未見，足矣”<sup>(25)</sup>。國王沒辦法，許之。太子若撒法在路途中遇到麻風病患者、失明者和垂垂老者各一，始知民間疾苦。又遇一名得到天主暗示的苦行僧人，他對太子若撒法“詳論天主事理”，如“何以造成天地萬物，何為斥逐亞當於地堂，

何以自天而降投胎室女瑪麗亞，何以受難，何以日後又下世界，何以為善者受無盡福，為惡者受無窮禍”等等，還以若干生動的寓言故事，勸導若撒法信奉了天主教。國王聞訊大怒，用美人計、立其為王等種種辦法，以分其心而離去其教。但是若撒法不但不悔，反而下令改佛教的廟宇為教堂，在國內推行天主教。最後，他的父親——老國王“感太子之化，入奉聖教”，“退處山中，苦修自責，以補前過，終其身率行善事”。

書中引用了多則歐洲文學中的寓言故事，如〈三友〉、〈巾箱傳奇〉、〈撒種的比喻〉、〈小鳥之歌〉等等。

試舉〈三友〉一篇為例：“人有用愛者：愛一友過於愛己；又愛一友，祇似愛己；更有一友，則愛之不及己矣。”後來這個人被國王追捕，急需朋友幫助。他首先求助於曾經“愛之勝於愛己”的那個朋友甲，想不到甲推託說道：

“我有別友，今正聚歡，無暇顧及爾，但有粗衣二件，贈爾以行。”此人十分懊喪，祇好去找第二個“愛之如愛己”的朋友乙。乙“則曰：‘適我方有急，不能分爾之苦，但陪爾前行。’行未數步，即旋理己事。”此人沮喪異常，心想：“我昔與爾厚愛，今乃俱背恩。”無奈祇好去找那個“愛不及己”的丙，“含羞告曰：‘有口難言。為昔日不曾愛爾，未盡友道。今乃困迫，不得已求濟於爾。’”但是，出乎他的意料，丙跑到國王面前，“力為解脫，得蒙赦宥”。通過這個故事，書中的講道者把臘盎，對太子若撒法進一步揭示了寓言故事蘊藏的道理：“一友是世人所愛財帛，至於臨終，帶將去不得。而所附身者，一二殮布而已。二友是妻子親戚，送死至於郊外或墓穴，即還顧自家產業矣。三友是信望愛之德，及一切善行，能於死後達天主臺下，祈望脫我兇惡也。”結果是“太子聞此善喻，心益豁喜”。

這種以生動的寓言來闡述道理的方法，中國古代的諸子百家著作中也比比皆是。龍華民勸人信奉天主的《聖若撒法始末》一書，既闡述了天主教的道理，也“很有助於教徒用來對付迫害者們的攻擊”<sup>(26)</sup>。不僅如此，他還第一次向國人介紹了歐洲古代的文學故事。在他之後，利瑪竇1608年撰寫的《畸人十篇》中也採用了類似的方法。金尼閣更是於1625年出版了集中介紹古希臘伊索寓言的《況義》。明末清初的來華耶穌會士成為最早向中國人介紹歐洲文學的先驅人物。

《聖若撒法始末》於1602年初刻於韶州之後，經中國文人張賡潤色，於隆武年間（1644-1645年）再版，流傳甚廣。臺灣研究者李爽學先生評價說：“龍華民所譯的《始末》（即《聖若撒法始末》）雖然難當足本信譯之名，增損之處頗多，然而他信守亞可伯的原文處，譯來確實也分毫不爽，字字無殊，成就之高大令人側目。張賡繼之再添筆力，為來日的隆武刊本粉飾面貌，《始末》的可讀性因而大增。比起前此利瑪竇所譯的《交友論》或《西琴曲意八章》，文字功夫與情節上的曲折當又高明許多，確實不俗。”李

先生稱：“我覺得‘中譯歐洲文學第一書’這份殊榮，《聖若撒法始末》當之無愧。”<sup>(27)</sup>

#### 四

1609年，在北京的利瑪竇自知將不久於人世。當考慮中國教會的繼承人選時，他心儀同是意大利人的龍華民，於是就召龍華民北上進京。但當時龍華民在韶關正為那場所謂“通姦”的官司糾纏而無法脫身。利氏臨終時，龍華民還未趕到北京。利瑪竇給龍華民寫了一封信，交待了關於教會的事務。信的抬頭是“中國傳教團監督龍華民”，署名為“前監督利瑪竇”<sup>(28)</sup>。

利瑪竇去世後，他的耶穌會同伴龐迪我和中國朋友為他向皇帝上疏，破天荒地爭取到了位於城西二里的“滕公柵欄”作為墓地。一年之後，利公的靈柩從宣武門教堂移至“滕公柵欄”，作為耶穌會中國教區新任負責人的龍華民才趕到北京。“在他的指導之下設計出中國第一座基督教的墓地。”<sup>(29)</sup> 1611年的11月由他主持了利瑪竇的葬禮。

作為利瑪竇的接班人，龍華民對他的前輩是十分敬重的。他說，利氏的辭世“使我們成了孤兒”，“他的權威和聲望對我們所有的人來說，就是遮風擋雨之所。我們希望他在天堂裡還能給我們更多的幫助”<sup>(30)</sup>。但是，對於利瑪竇的傳教策略他並不完全贊同。

研究者稱：龍華民“為引起中國禮儀問題之第一人。當其僅為傳教師時，對於其道長利瑪竇之觀念與方法，已不能完全採納，但為尊敬道長，不便批評。一旦自為會督後，以為事關信仰，遂從事研究，而在理論與事實上所得之結論，有數點與前任會督之主張完全背馳。其他神甫作同一研求者，意見亦有分歧。”<sup>(31)</sup>

龍華民與他的前輩利瑪竇的分歧主要表現在以下三點：

一、利瑪竇基於在華生活多年的瞭解和客觀的分析研究，認為在中國傳播天主教“還沒有到

收穫的季節，甚至連播種也談不上，祇是處於清理土地和開荒的階段而已”<sup>(32)</sup>，因此必須極端地審慎和小心，決不能大張旗鼓地進行，決不能盲目地追求教徒數量，而是要借助歐洲的科學文化，慢慢地征服中國學者和官員們的心，從而贏得他們的同情和好感，得到他們的支持和保護。利瑪竇在臨終時囑咐他的同僚說：“我把你們留在了一扇敞開的門前，通過了這扇門，就可以得到極大的回報，但是途中充滿了危險與艱辛。”<sup>(33)</sup>他認為，搞不好很可能前功盡棄。

但是，“龍華民低估了這些危險。他的指導思想是：不再會有被驅逐出中國的危險了”<sup>(34)</sup>。他甚至還打算上疏，“請求皇帝頒佈一項給予完全宗教自由的聖旨”，祇是在“某些友好的官員”的勸阻和反對下，才沒有堅持。<sup>(35)</sup>

究其原因，龍華民年輕氣盛，到中國時間不長，對有着悠久歷史因而舊的傳統根深蒂固的中國社會認識不深，再加上其旺盛的宗教熱情，因此對天主教在華的局勢充滿了“過於天真的判斷和不切實際的讚揚”<sup>(36)</sup>。所以他對利瑪竇謹慎的態度不願苟同。耶穌會史研究專家巴篤利曾這樣評價他：“在他的筆下，利瑪竇似乎是一個畏縮不前的人，缺少信心，或者至少過於謹慎。”<sup>(37)</sup>

正是由於他的這種指導思想，助長了南京等地的天主教事業的急劇發展，過分張揚，超出了當時社會的容忍極限，而直接導致了“南京教案”的發生。1616年，萬曆皇帝頒旨，將北京的龐迪我、熊三拔，南京的王豐肅、謝務祿等耶穌會士驅逐到澳門。巴篤利寫道：“龍華民的狂熱帶來的是不幸的後果。如果不是與利瑪竇交好的那些官員們出手援救的話，他和所有在中國的傳教士幾乎都會被驅逐出境。龍華民在付出了沉痛的代價後，變得聰明了。他放棄了他的不良的、富於煽動性的觀點，從那以後，切實地遵循利瑪竇所開拓的策略。”<sup>(38)</sup>

二、對利瑪竇將拉丁文的 *Deus*（天主教教義中的永恆、全能和唯一的神）翻譯成中國古籍中已有的詞彙“上帝”和“天”感到不滿。他認為

“上帝”和“天”這些中文詞彙已經有了特定的含義，與 *Deus* 是不能相容的。其實利瑪竇也瞭解這一點，他祇是借用這個老詞並賦予新的含義，讓中國教徒慢慢地接受其新的含義。

但是龍華民對此持異議，他後來曾對此問題的由來作了如下的回顧：“中國上帝這名詞，早在二十五年以前，我首次看見覺得心裡不安。因為我聽見孔子的四書後（我們抵達後都先學四書），覺得上帝這名有不同的註釋，與神聖的自然格格不合。可是，傳教區以往的神父聽到上帝就是我們的神後，他們放開了心中的不安，創造了一個概念。這個概念與註釋四書的學者的論點也許有差異，但學者的註釋亦有與經文參差的地方。在我們傳教區的神父有了這個說明與思想後，在韶州過了十三年，沒有機會去反思這一點。利瑪竇神父逝世後，我接任他為總理會務，接到查訪日本省神父 *Francesco Pasio* 的一封信。他說日本的神父認為我們的中文著作有不信教的錯誤，讓他們很費力去反駁中國神父提出的觀點。故此，他懇求我好好觀察這裡的情況，因為他很難想像，寫這些中文著作的神父，既是優秀的神學家，又精於中國經典，是怎樣可能犯了異教的錯誤。讀了 *Pasio* 神父的警告，我確定舊有的懷疑是對的。”<sup>(39)</sup> 這段話中的“傳教區以往的神父”就是指利瑪竇，*Francesco Pasio* 則是曾經與羅明堅一同到過肇慶，後來轉赴日本傳教的巴範濟。

龍華民則寧願使用一個完全音譯的生造的、一般中國人不知所云的詞彙——“陡斯”。他的觀點在來華傳教士中間引起了爭論，一些人支持他，而另一些人則贊成利瑪竇的做法。為此，1627年12月底，在華耶穌會士聚集在嘉定中國教徒孫元化家中，召開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名詞術語的翻譯以及其他禮儀問題。徐光啟、李之藻、楊庭筠和孫元化幾位中國教徒也參加了會議，並發表了支持利瑪竇的意見。與會者最後一致贊成利瑪竇對中國禮儀（即有關祭祖、祭孔）的態度，而關於 *Deus* 的中文譯法，則採用一個中



龍華民製作的地球儀，現存於不列顛圖書館，此圖取自1994年澳門文化司署《文化雜誌》中文版第21期第173頁

國古籍上沒有的、但又容易理解的新詞彙：“天主”。有研究者認為，後來困擾中國傳教的“禮儀之爭”就發端於此。好在當時耶穌會士們沒有把分歧和爭論公開化，且“凡事皆以協和慈愛精神進行，又在服從指揮之下，意見雖分，而未形於外，於傳教事業尚未感何種障礙也”<sup>(40)</sup>。

三、對於利瑪竇開創的“學術傳教”的策略，龍華民總體上是贊同的。但同時他也認為，傳教士不能將主要精力都用在傳播科學文化上，就像他的前輩利瑪竇那樣。這就導致了徐光啟在利氏死後，向熊三拔提出共同翻譯《泰西水法》和《簡平儀說》時，熊三拔表現出來的“唯唯者久之”，“察其心神，殆無吝色也，而顧有忤色”<sup>(41)</sup>的態度。龍華民的這一態度，同樣在經受了“南京教案”的打擊後有所轉變。1622年，當關外後金軍屢破明軍時，徐光啟和李之藻力主使用西洋大炮禦敵，並藉口西洋人能辦此事，而將龍華民、陽瑪諾等傳教士介紹給兵部“製造銃炮，以資戎行”<sup>(42)</sup>。對此他並沒有表示反對，而是予以默認。之後，1623年他還與陽瑪諾一

起製造了一架地球儀（現收藏於英國不列顛圖書館）<sup>(43)</sup>，1626年他撰寫了介紹西洋地震學說的《地震解》一書，1629年參加了由徐光啟領銜的旨在修訂西法曆書的曆局，擔任了《崇禎曆書》中大部分分冊的校訂工作。

## 五

1613年，龍華民派遣金尼閣出使歐洲。他賦予金尼閣的任務有以下幾項：

一、將利瑪竇生前撰寫的回憶錄在歐洲出版。

二、向耶穌會總會申請，將中國的教務從原來的中國-日本副省中獨立出來。

三、向羅馬教廷申請，允許在中國由中國人擔任神父，允許將聖經翻譯成中文，允許用中文來做彌撒，允許神父在宗教儀式上不脫帽。<sup>(44)</sup>

四、招募年輕的耶穌會士到中國來傳教，為中國的教會募集圖書和科學儀器。

金尼閣出色地完成了上述任務。其一、金尼閣面見教皇，教皇批准中國教會的諸項申請；其二、經耶穌會總會長批准，中國教區得以與日本分開，成為獨立教區；其三、經他翻譯、整理和補充，利瑪竇原以意大利文撰寫的回憶錄，以拉丁文、用“天主教傳入中國史”的書名於1615年在歐洲出版，引起轟動效應；其四、金尼閣在歐洲以口若懸河的演講，激起了眾多年輕教士的熱情，招募了一支由二十二人組成的來華耶穌會士團隊，其中的湯若望、鄧玉函、羅雅谷等人不僅成為福音傳播的中堅力量，更在中西科技交流方面做出了不可磨滅的重大貢獻；其五、他募集了大量歐洲書籍（號稱七千部）和科學儀器，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一項壯舉。

此次金尼閣歐洲之行的極大成功，當然取決於他本人的才華和主觀的努力以及歐洲普遍重視中國傳教事業的客觀環境，但作為中國教會負責人的龍華民，其選人之恰當、規定任務之正確，無疑也是成功的重要前提。譬如：龍華民早有“在中

# 崇禎曆書

日躔曆指一卷

一

李刻

崇禎曆書 法原部 屬日躔

欽差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加俸一級徐光啓奉勅督脩

極西耶穌會士羅雅谷譯

同會 龍華民 同訂

湯若望

鄭洪猷

陳于階

武英殿中書房實歷辦事中書陳應登較梓

日躔曆指

## 日躔曆指叙目

曆象以齊七政。今首日躔者何也。曰。七政運行。各有一道。二極。各有三百六十經緯度。其度分又各有實經緯視經緯。其會合有實會視會實望視望。樊然不齊。首日躔者。乃所以齊之也。日躔之能齊七政奈何。曰。凡測量之法。必自其根始。如度樹之短長。地其根也。度舟行之遠近。水次其根也。度天行之根有二。其一。在天行之內。歲首是也。古法以今歲之十一月冬至為來年之天正歲首。冬至者。則日軌高度分之極少。日躔赤道緯之極

日躔曆指

叙目

一

南也。其一。在天行之外。曆元是也。自昔推曆元者。必求上古之積年。後來歲實稍密。即無數可論。故至授時而廢不用矣。授時以至元辛巳為曆元。以其氣應為根。而求通積。以歲實而一。得冬至。然此所得者。皆平年之冬至。非定冬至也。今法以崇禎元年戊辰冬至日子正初刻為曆元。依恒年表求其根數為平冬至。因以法加減之。為定冬至。定冬至者。歲歲加減。初無通積可求。蓋日軌度之真極少。日躔緯之真極南也。是則天行之兩根。舍日躔皆無從取之矣。曰。此兩根者。六曜皆有行度。皆

三二

龍華民參與校訂的《崇禎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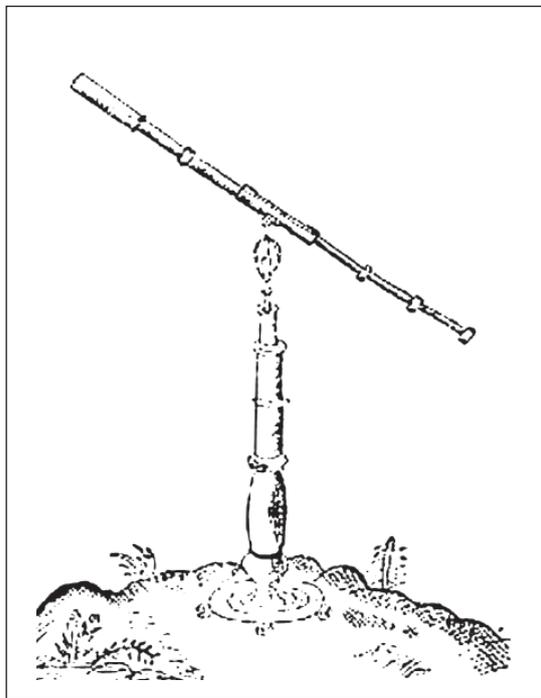


金尼閣像

國所有的耶穌會會院都設立一個圖書館”<sup>(45)</sup>的打算，這無疑促成了金尼閣攜所謂“七千冊書”及望遠鏡等西洋儀器來華。

### 撰寫《地震解》

北京地區是個地震多發地區。僅就明末時期而言，“1623年4月29日、11月10日、1624年2月1日，京城發生了三次有感地震。1624年4月7日灤州6.3級地震波及京城，皇城宮殿動搖有聲，銅缸、木桶之水湧波震盪，坐者、立者皆骨軟如醉。上至王侯將相，下至平民百姓，俱都驚恐不已。4月19日，京城又感到一次地震”。<sup>(46)</sup>



湯若望著《遠鏡說》中的望遠鏡圖

就在這次地震後的某天，恰逢穀雨日，龍華民去拜訪禮部尚書李嵩毓時，李氏提出：“貴學所算二月月食，時刻分秒不差，真得推步之奇。想其師承訣法必極奧妙。若頃者地之發震，吾等不諳原因，莫不詫異驚恐。貴學格物既精，則其所以然，定有考究而可言者。惟不秘，揭以語我。”龍華民回答曰：“誠有之。該吾西席先達格物窮理，探索討論，載籍中可鏡。容詳稽以肅覆。”<sup>(47)</sup>其意就是，龍氏回答說，西洋的科學家對地震現象確實有所研究，而且著為書籍，容我仔細查找，然後回答你。

龍華民在北京教堂的圖書館中找到了西洋有關地震方面的著作，翻譯成中文，編為九章，依次為：“其一震有何故，其二震有幾等，其三震因何地，其四震之聲響，其五震幾許大，其六震發有時，其七震幾許久，其八震之豫兆，其九震之諸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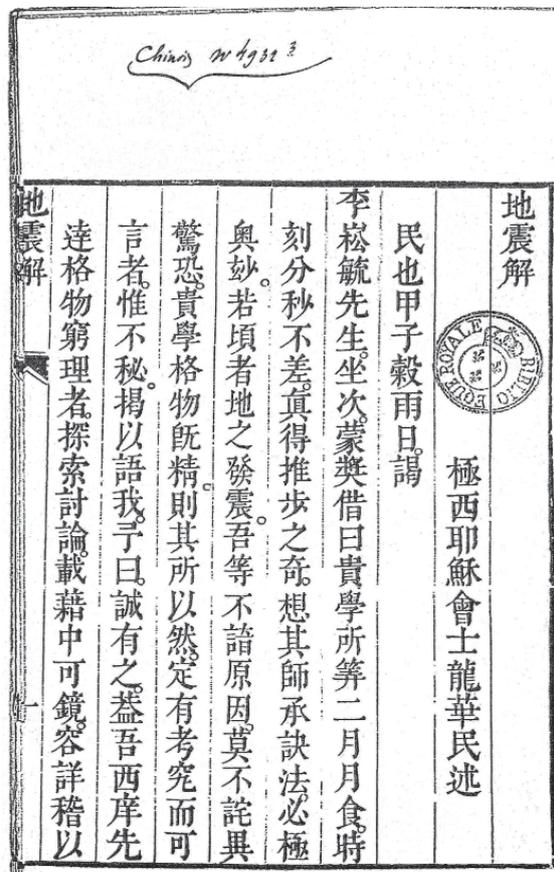
龍華民起初祇是將此稿作為答覆，交與禮部尚書李嵩毓。但兩年後（1626年），“京師邊地大

震”，“5月30日上午京城發生強烈地震（有些專家定為5.3級），並引發了王恭廠（位於宣武門與西便門之間）火藥爆炸”，“相連四五里房舍盡碎，死亡人數有數千、萬餘、兩萬餘、數萬等多種說法。因此京城官民均驚恐不安”<sup>(48)</sup>，向他詢問、討教地震的人絡繹不絕，於是龍華民就“以告李太宰者告之，因刻以廣之”，將此稿付梓。就是我們今天讀到的《地震解》。

地震的成因是甚麼？這是人們首先關注的問題。龍華民在其第一章〈震有何故〉中，引用了“大西古賢亞里斯多得勒（即今譯之亞里士多得——筆者按）”的理論，將地震的原因歸之為“氣”和“火”。他說：“皆緣地中有氣，閉郁而欲強發。”在解釋“地中何以有氣”時，他列舉了三方面的原因，其中之一就是“地中有火”：“凡地下熱氣為冷氣所圍逼，攝斂其熱力，愈收愈約，極而舒放，激搏其地，正如銃藥在巍樓巨塔之下，得火而發，無不被其沖倒者矣。”

在第八章〈震之豫兆〉中，龍華民提出震前可能出現的六種異常現象：“其一、凡井水無有一切他故而忽溷，併發惡臭者，震兆也”；“其二、凡井水滾上，震兆也”；“其三、凡海水無風而漲，震兆也”；“其四、凡空中時不當清瑩而清瑩，震兆也”；“其五、晝中或日落後，天際清明而有雲，細如一線甚長，震兆也”；“其六、凡夏月忽有異常之寒，震兆也”。有關地震這一種大自然災害的前兆，自然是人們特別關注的。《地震解》的這一部分也頗受讀者青睞。1935年重修的《寧夏隆德縣縣誌》“震災”篇中，編者稱：“余讀華龍氏之書，竊知地震兆約有六端。”<sup>(49)</sup>

關於地震發生時可能伴隨出現的自然現象，龍華民在第九章〈震之諸征〉中列舉了多條：“此處之地忽自旋繞，轉遷於他處”；“地裂開，如張巨口，吞陷全城全村，而口遂合”；“地有生柔佛巴魯，海有長新島”；“間有海底或開大穴，吞吸海水，後即復合”；“發出新泉、新湖、新溪、新河，而其舊之泉湖溪河皆乾沒焉”；“溫泉之水反冷，而冷泉之水反熱”等等。



龍華民著《地震解》

以短短三千多字的篇幅，龍華民介紹了當時歐洲人對地震的認識，也介紹了亞里斯多德的宇宙觀。他基本上將地震這一災難的成因歸結為“氣”和“火”等客觀自然的因素。但是，作為一名天主教的傳教士，龍華民最終還是將一切歸於他心目中的造物主。他說：“震雖繫於氣，而所以使氣之震者，必由造物主。”世間的種種災害，歸根到底，“皆屬造物主全能大權統一宰制，非世所得窺測懸斷。第痛加修省，虔誠禱祝，弘慈降祐，則轉禍為福消災彌患之道也。”

中國古代並非沒有關於地震的記述，散見於正史和方志中類似龍華民〈震之豫兆〉、〈震之諸征〉中談到的現象也非常多。地震的成因，乃“因為關內和中原地帶數千年來並沒有火山活



動，故中國古代先民一直未能看出地震與地殼裂隙、火山爆發之關係，以致臆測地震乃地下陰氣強過陽氣，並向上沖及爆發的結果<sup>(50)</sup>；或是將其與日食、月食等星象聯繫起來，進而循“天人感應”之道，又與人世間的政治生態聯繫起來；又有民間的“地下有蛟龍，或鼉魚轉身”導致地震的不科學的說法。從今天的眼光看，中西之說各有優劣，但龍氏所言氣與火導致地震的說法，似更接近於現代科學。而且直至明末，中國還沒有一本專門論述地震的小冊子問世。

繼龍華民之後，意大利耶穌會士高一志撰寫的《空際格致》和南懷仁撰寫的《坤輿圖說》兩部著作中也有專門的章節論述有關地震的知識。然而，顯而易見，篇幅短小，論述集中的《地震解》更切合普及地震知識的需要。因此《地震解》一書得到了廣泛的流傳。1679年中國發生波及六省200多州縣的大地震，之後《地震解》得到重新刊印。1691年號稱“中國第一接受西說之醫家”的王宏翰在他的《乾坤格鏡》一書中，就特別提及了《地震解》、《空際格致》和《坤輿圖說》，表示了贊同西洋地震理論的觀點，稱“地震一端，我中華所論俱荒謬不確”，《地震解》等西洋書籍“其論盡發前人所未發，補我儒格物之學，使知天地之所以然也”<sup>(5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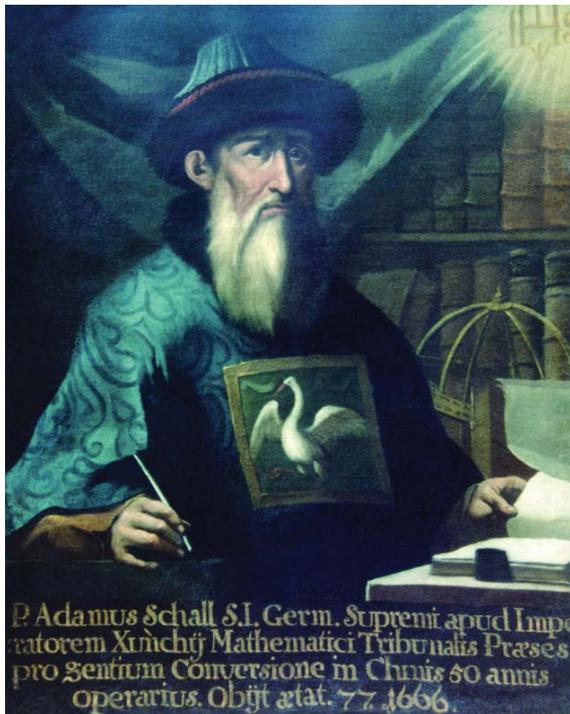
## 六

據記載：1633年，“當已故的保祿博士[按：徐光啟]在北京快要去世之時，他叫神父[按：龍華民]自南京回來。神父立即動身，但在路上聽聞噩耗，心中充滿悲傷”<sup>(52)</sup>。此行路過山東時，龍華民“在濟南府李天經家與天經做告解，並將其家中十三人洗禮入教，又結交了當地官員”<sup>(53)</sup>。龍華民返回北京後，沒能見到徐光啟最後一面。但是山東之行卻令他難忘，萌發了再赴山東發展教務的打算。

1636年，龍華民“赴濟南為徐光啟諸孫聆受告解”<sup>(54)</sup>，遂致力於山東的開教事業。1641年

他再“赴青州，途中遇盜，盡喪所有。青州有宗王某，聞華民名，延之至其家。宗王深通文學，與之論道，並延回教博士與之辯論，回教博士詞窮”<sup>(55)</sup>。這位王爺於是毅然處置了自己多名小妾，率全家入教。山東一著名文士專程到王府“謁見華民，聞其說，甚傾心，亦受洗”，取教名納札爾<sup>(56)</sup>。在此期間濟南、青州及山東其他城市的官員、士大夫信教者眾，有時一次受洗競達500人。甚至使一些回教徒和民間宗教教主轉變信仰，成為基督徒。此時華民已年逾古稀，與山東百姓同食無油無鹽之營養不足的食物，卻“安之若素。且守齋律，每日輒自鞭策”，“持己雖嚴，待人則寬厚溫和”<sup>(57)</sup>。有關龍華民在山東的事蹟，夏伯嘉先生所著〈天主教與明末社會：崇禎朝龍華民山東傳教的幾個問題〉一文有詳細考證，在此恕不贅述。

1644年，北京遭遇“甲申之變”。當時龍華民不在北京，而湯若望則是冒着極大的危險堅守在南堂，保護了教堂以及教堂裡保存的大量圖書和儀器，保護了《崇禎曆書》的木版。繼而他將《崇禎曆書》獻給新朝的統治者，並因此贏得了信任和崇高的威望。借此威望，他不僅幫助數名傳教士脫離危險逢凶化吉，更使在華天主教事業順利地度過危機，迎來了一個新的發展時期。因此，湯若望堪稱當時中國教會的柱石。但是，他萬萬想不到，卻因此成為某些耶穌會士（安文思、利類思等人）攻擊的對象。他們說他違背教士應遵循的準則，追求高官厚祿、貪圖生活享受，甚至認為他的貞操也值得懷疑。1651年8月，已經耄耋之年的龍華民主持公道，給當時的教會負責人陽瑪諾寫了一封信，“信中力勸說，利類思和安文思應離開北京。他說，他們正使天主教徒聲名狼藉。縱容幾個因個人成見而反對湯若望的人，將對湯若望的好名聲造成損害”。特別是對有關貞操的質疑，“龍華民是湯若望的懺悔神父，他知道那些譴責沒有一絲一毫是事實。他寫道：‘我作為湯若望的懺悔神父，向閣下保證。我發誓這位好神父是完全純潔和清白的。’”<sup>(58)</sup>在龍華民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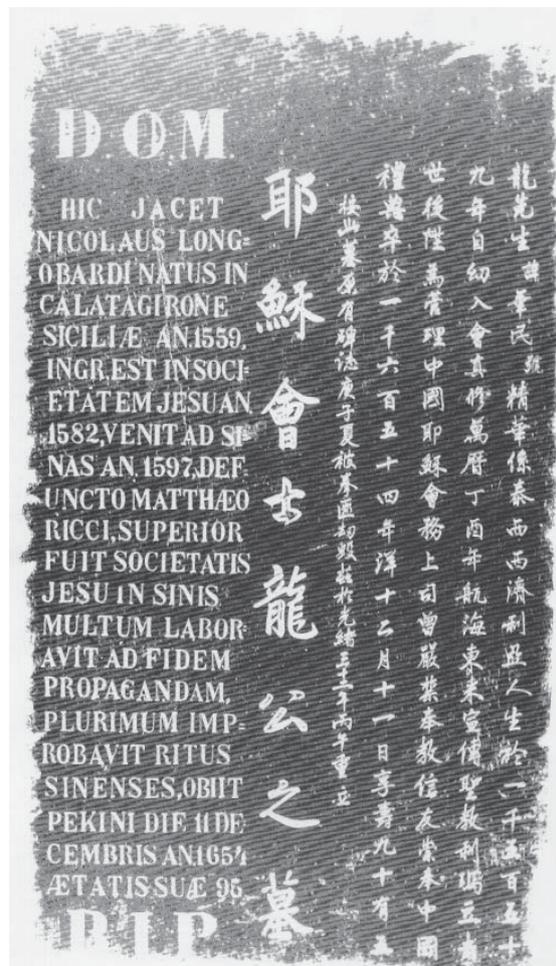
任大清欽天監掌印官的湯若望像

其他幾位主持公正的教會人士的幫助下，湯若望最終得以倖免了處罰。

## 七

1654年，已九十五歲高齡的龍華民摔了一跤，便一病不起。他自知死期將至，“命人誦耶穌《受難記》，泣曰：‘死時獲聞我主死難之事，我之幸矣。’”<sup>(59)</sup>遂於12月11日辭世。“順治帝素重其人。華民生時，曾命人圖其形狀；及華民卒，乃賜葬銀三百兩，並遣官祭奠。”<sup>(60)</sup>龍華民的遺體安葬在滕公柵欄利瑪竇的墓園中，排在鄧玉函墓地之南。碑文刻寫道：“耶穌會士龍公之墓 龍先生諱華民，號精華，係泰西西濟利亞人。生於一千五百五十九年，自幼入會真修。萬曆丁酉年航海東來，宣傳聖教。利瑪竇(竇)去世後，陞為管理中國耶穌會務上司，曾嚴禁奉教信友崇奉中國禮典。卒於一千六百五十四年洋十二月十一日，享壽九十有五。”<sup>(63)</sup>

從那時至今，已經過去近三百六十年了。滕公柵欄墓地經歷了多次的滄桑變遷。1900年，墓地遭到義和團的平毀。不僅所有墓葬的屍骨都被挖出焚揚，很多墓碑也被砸斷，甚至粉碎。龍華民的墓碑就是少數被毀遺失者之一。《辛丑條約》簽訂後清政府根據條約要求重修了墓地，重刻了龍華民的墓碑，在上述碑文之後，增加了以下文字：“按此墓原有碑誌，庚子夏被拳匪劫毀。茲於光緒三十二年丙午重立。”<sup>(62)</sup>重新刻就龍華民的墓碑與雖被推倒卻基本完好的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徐日昇、索智慧的墓碑一起再度被樹立起來。而其他傳教士的墓碑則被鑲嵌在新建教堂的外牆裡。在之後的歲月裡，墓地又陸續增加了新的墓葬。



龍華民墓碑拓片

上世紀50年代初，北京市決定建設市委黨校，市委副書記劉仁選中了滕公柵欄這處離中心區不遠，卻相對安靜，且又綠樹成蔭的地方。市政府與教會協商，用海淀區西北旺的二十多畝土地換取滕公柵欄。北京天主教會出於種種考慮同意了這一置換，但同時提出：為了避免不利的國際影響和不傷害教徒們的感情，利瑪竇等幾位最著名的傳教士墓地應在原地保留。這一建議部分地得到周恩來總理的明確首肯，下令將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三人的墓地在原地保留。於是，原滕公柵欄墓地的墓葬被作了幾種不同的處理：凡於1900年之後下葬的墓葬全部遷至西北旺的新墓地；1900年被毀後被嵌入教堂外牆的墓碑隨教堂一道留在原地；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三人墓碑原地保留；而當年與此三人墓碑一道重樹起來的龍華民、徐日昇、索智能三人的墓碑則被移至教堂的後院。不幸的是，在經歷了十年“文革”之後，龍華民等三人的墓碑全部遺失。1979年，“文革”結束後，利瑪竇墓地得以重建，

利、湯、南三人的墓碑被再次樹立起來。1984年，因“文革”期間教堂被毀而散落在四處的六十通墓碑被收集重立起來。“利瑪竇及外國傳教士墓地”成為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2006年進而陞格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可惜，在1900年被毀而重刻的龍華民墓碑這一次卻永遠地遺失了。

意大利耶穌會士龍華民，1597年來華，將畢生的精力（半個多世紀）貢獻給他所熱愛的中國和中國人民，堪稱中意友好的先驅人物，值得我們加以紀念，並對他的功過是非給予客觀公正的評價。

#### 【註】

- (1) 關於龍華民的出生年份，有幾種說法：維琪百科網和費賴之書都記為1559年，見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頁64；龍華民墓碑碑文也持此說，見北京行政學院編《青石存史》，北京出版集團2011年，頁220；另一說見(意) Antonino Lo Nardo 所著 *Missionari siciliani nella storia della Compagnia di Gesù* p. 147 中，記為1565年；還有另一說1556年。
- (2) 利瑪竇曾說起龍華民的學業：龍華民“自入了耶穌會，攻人文與修辭學兩年、哲學三年，而神學祇讀了兩年”。見利瑪竇著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臺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322。
- (3) (4) (5) (6) (7)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中華書局1983年版，2001年印刷，頁443；頁449；頁451；頁448；頁452。
- (8) 利瑪竇著、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臺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322。
- (9) (10) (美) 鄧恩著、余三樂等譯《從利瑪竇到湯若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95。
- (11) (12) (13)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中華書局，1983年版，2001年印刷，頁454；頁460；頁463。
- (14) (15) (美) 鄧恩著、余三樂等譯《從利瑪竇到湯若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03；頁105。
- (16) 利瑪竇著、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臺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324。
- (17) 利瑪竇《述文贈程子》，轉引自李爽學《中國晚明與歐洲文學：明末耶穌會古典型證道故事考銓》，中央研究院叢書版，頁31。



當時重建的龍華民等六人的墓碑



- (18) 利瑪竇著、羅漁譯《利瑪竇書信集》，臺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227。
- (19)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割記》，中華書局，1983年，2001年印刷，頁457-458。
- (20)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頁68-69。
- (21) 方豪著《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69。
- (22) 龍華民著〈死說〉，見鐘鳴旦、杜鼎克、蒙曦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利氏學社，2009年，第二十三冊第171-182頁。本節引文凡引自此書者不再註明。
- (23) 許蘇民《靈光燭照下的中西哲學比較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2期，第60頁)，中所引上海土灣印書館1918年出版的《靈魂道體說》的扉頁上有“湯若望、羅雅谷、傅汎濟共訂”字樣。筆者所據刊登在鐘鳴旦、杜鼎克、蒙曦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利氏學社2009年)，第二冊的龍氏該文，沒有這些文字。
- (24) 鐘鳴旦、杜鼎克、蒙曦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利氏學社2009年，第二冊，頁368。
- (25) 龍華民著《聖撒若法始末》(明隆武元年版)，見鐘鳴旦、杜鼎克、蒙曦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臺北利氏學社2009年，第十五冊第217-262頁。本節引文凡引自此書者不再註明。
- (26)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割記》，中華書局1983年版，2001年印刷，頁458。
- (27) 李爽學著〈翻譯、政治、教爭：[聖若薩法始末]再探〉，東華大學中文系編《文學研究的新進路——傳播與接受》，臺北洪業文化公司2004年，464。
- (28) (29)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割記》，中華書局1983年，2001年印刷，頁616；頁643。
- (30) (美)鄧恩著、余三樂等譯《從利瑪竇到湯若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96。
- (31)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頁65
- (32) (33) (34) (35) (36) (37) (38) (美)鄧恩著余、三樂等譯《從利瑪竇到湯若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50；頁94；頁97；頁105；頁95；頁95；頁95-96。
- (39) 轉引自夏伯嘉〈天主教與明末社會：崇禎朝龍華民山東傳教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2000年第2期，頁57-58。
- (40) (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版，頁65。
- (41) 徐光啟〈泰西水法序〉，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10年，頁235。
- (42) 黃伯祿〈正教奉褒〉，韓琦等編《熙朝崇正集西朝定案(外三種)》，中華書局，2006年，頁270。
- (43) (美)福斯(Theodore N. Foss)撰〈西方解釋中國：耶穌會士製圖法〉，澳門文化局編《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二十一期，頁173。
- (44) 方豪：“按我國重視‘衣冠必整’，因此大典禮中必戴冠，而西方禮俗則以除冠示敬，故西方彌撒祭服中並無特製之冠。金氏獲得許可後中國教會乃特定一種‘祭巾’，尚用至清末，民國以後，始漸廢除。”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頁126。
- (45) (美)鄧恩著、余三樂等譯《從利瑪竇道湯若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96。
- (46) 高繼宗〈西方地震知識首傳者龍華民〉，《防災博覽》，2006年第四期，頁26-27。作者為國家地震局工作人員。
- (47) 龍華民《地震解》，鐘鳴旦、杜鼎克、蒙曦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五冊)，臺北利氏學社，2009年。本節中引文凡出自該篇者不再註明。
- (48) 高繼宗〈西方地震知識首傳者龍華民〉，《防災博覽》，2006年第四期，頁27。
- (49) 轉引自黃興濤〈西方地震知識在華早期傳播與中國現代地震學的興起〉，《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08年第5期，頁27。
- (50) 劉昭民(臺北中央研究院科學史委員會)〈最早傳入中國的西方地震學知識〉，《廣西民族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2007年11月第13卷，頁14。
- (51) 轉引自黃興濤〈西方地震知識在華早期傳播與中國現代地震學的興起〉，《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08年第5期，頁27。
- (52) 耶穌會1637年年報。轉引自夏伯嘉〈天主教與明末社會：崇禎朝龍華民山東傳教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2000年11月第2期，頁53。
- (53) 夏伯嘉〈天主教與明末社會：崇禎朝龍華民山東傳教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2000年11月第2期，頁53。本節引文凡取自本文者，不再註明。
- (54) (55) (56) (57)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頁66；頁67；頁67；頁68。
- (58) (美)鄧恩著、余三樂等譯《從利瑪竇道湯若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316、317。
- (59) (60)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頁68。
- (61) (62) 北京行政學院編《青石存史》，北京出版集團，2011年，頁220。



# 康熙大帝、路易十四與天主教入華

耿昇\*

中國大清王朝的康熙大帝與法蘭西帝國的路易十四大帝，是17-18世紀歐亞大陸兩極的兩大聖君。他們的從政經歷有許多共同之處，雖為專制君主，也不失具有許多開明政見。這兩大君主之間還曾有過許多間接的聯繫。路易十四派遣耶穌會士學者到中國，甚至在清朝宮廷效力。他們既向中國傳授西學，也將中國傳統文化傳向西方。康熙不僅熱情接待和積極支持入華耶穌會士們的工作，而且還數次向路易十四遣使送禮，形成了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擊。路易十四也先在法國，後在整個歐洲，掀起了一場“中國熱”風潮，並持續了一個多世紀，使西方認識了一個“神秘的”中國。

18世紀，在歐亞大陸的兩極，幾乎同時出現了兩大聖明君主，也出現了兩大強盛的帝國：東方亞洲的大清帝國和西歐的法蘭西帝國。中國這個偉大時代的締造人是康熙大帝（1654-1722）。康熙擒虜拜，平三藩，收復臺灣，南巡江浙，親征噶爾丹，平定西藏，出兵雅克薩、驅逐沙俄入侵、簽訂中俄〈尼布楚條約〉，開建圓明園，尊崇理學並編修《古今圖書集成》等多部類書，改革賦稅，治理河患，開創了“康乾盛世”。

路易十四（1638-1715）大帝是法國盛世時代“路易十四時代”或“偉大時代”的締造人。他對抗馬札蘭的攝政，起用科爾貝爾主持經濟革命，興建凡爾賽宮，吞併部分佛蘭德地區、洛林和佛朗什-孔泰地區，支持大作家莫里哀和拉辛等人的文學創作。伏爾泰稱他可與古羅馬的奧古斯都皇帝相媲美。無論如何，他也是使法國達到鼎盛時期的最傑出人物。他被人奉為“太陽王”，開創了法國歷史上最輝煌的一個時代，成為歐洲古典時代專制君主的典型象徵，儘管其

時代的鄰邦和歷史學家們，對其歷史功過也有許多不同看法。

在康熙大帝與路易十四大帝的經歷中，出現了許多驚人的相似性或巧合處。他們的執政過程和歷史偉業，異曲同工之處屢見不鮮。對他們作一番比較研究，便會使人獲得許多出乎預料的發現。

在這兩位歷史鉅人之間，由於歷史的契機，也發生了許多間接的聯繫。他們之間聯繫的媒介，正是入華耶穌會士。他們之間發生糾紛的原因，也是由於天主教的入華問題。他們一個是天主教的虔誠信徒和忠實保護人，是號稱“第一天主教帝國”的皇帝，也是西方步入近代社會的歷史鉅匠；另一個本為儒家文化的忠誠信徒和堅定捍衛者，也是對西方近代科學產生濃厚興趣的天朝君主。在這兩個既有共性、又有差異的歷史偉人之間，所建立起的跨洋聯繫橋樑，既導致西方對進入中國產生興趣，又激化了中國捍衛國家主權和傳統文化的情緒。無論如何，對於這兩個人物的經歷及其關係的研究，確實具有重大意義。

\* 耿昇，1968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1981年起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從事中外關係史的翻譯與研究。

## 兩大歷史巨人高度相似的青少年時期

當法國路易十四國王 (Louis XIV) 即位 (1643年, 五歲) 時, 正處於“偉大時代”(專指路易十四時代的17世紀) 的曙光期或破曉期。清聖祖康熙帝登基 (1662年, 六歲) 也即將開創“康乾盛世”的偉大時代。中國歷史上於同一時代出現了許多重大事件: 自1368年開國的明王朝已經被清王朝徹底推翻, 南明王朝歷時18年的頑抗, 最終於1662年隨着桂王永曆的被誅而平息。1643年於盛京即位並於1644年遷入北京的清世祖順治帝, 事實上並不是滿清的第一位皇帝, 因為在他之前太祖和太宗已經有近二十年的執政期了。

法國路易十三 (Louis XIII, 1501-1643) 也是十歲登基 (1610), 由其母瑪麗·德·梅第齊 (Marie de Medeci, 1573-1642) 攝政。他最終依靠首相黎塞留 (A-J. du Plessis, Richelieu, 1585-1642) 的輔政, 才得以最終排斥后黨並屢屢平叛成功。1617年, 年輕的國王終於成年而親政。

大清王朝開國初年, 其對外政策並未經歷重大變化, 在許多方面承襲了明朝的外交政策。北京的新朝廷維持了與澳門葡萄牙人的傳統關係, 甚至讓廣州港對外半開大門。當時, 儘管某些歐洲傳教士與中國天主教徒的高級官吏仍在為南明流亡小王朝服務, 但北京也允許德國入華耶穌會士湯若望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 繼續留在皇宮內, 以他那些科學知識和設施為大清朝廷服務。他還被任命為欽天監監正, 隸屬禮部。<sup>(1)</sup> 順治在位十八年, 繼孝獻皇后 (董鄂妃, 1639-1660) 死後, 他決定退位。其三子玄燁 (誕生於1654年) 於1662年七歲時繼大位, 即康熙帝。

路易十四年長康熙十六歲。當時法國的形勢卻令人不可思議地與中國相似。路易十四誕生於1638年9月, 是一個天資聰慧、性格堅強而又相貌堂堂的孩子, 於1643年5月14日繼任其父路易十三之位。攝政權在名義上歸於其母奧地利人安娜 (Anne d'Autriche, 1601-1666), 但她並不關心國事, 攝政

權實際上是由馬札蘭 (Jule Mazarin, 1602-1661) 操控。馬札蘭由女攝政任命為首相, 因為路易十四當時祇有五歲。路易十四執政的最初幾年, 正值1618-1648年間以德國為主戰場的一場國際戰爭“三十年戰爭”時代, 反專制主義的“投石黨”運動 (La Fronde, 福隆德運動, 1648-1653) 猖獗一時, 同時爆發了國會反對馬札蘭攝政及其內閣的鬥爭。<sup>(2)</sup>

康熙登基時, 明王朝的殘餘勢力仍在徒勞無益地負隅頑抗。1623年誕生並自稱為明王朝正統的永曆帝逃往緬甸, 叛明降清的吳三桂迫使緬王引渡永曆。所以, 在某種意義上講, 康熙才是平定整個中華帝國的第一位清朝皇帝。他留任了在在前朝時入華的耶穌會士湯若望及其教士們。

在法國, 後來出任巴黎大主教的博蒙 (Préfex de Beaumont, 1605-1670) 成了路易十四的家庭教師之一, 傳授天主教教理; 康熙自稱在五歲時就開始學習閱讀中國的儒家傳統經典。<sup>(3)</sup> 康熙幼年所受到的教育與路易十四完全不同, 路易十四的學習因馬札蘭的“計謀”而被荒廢了。

鼈拜於康熙幼年在宮中握有很大權力, 他與幾位輔政大臣, 形成了朝廷的真正主人。法國馬札蘭同樣也是路易十四國王的監護人。他對於路易十四的專制比鼈拜對待康熙更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兩位未來國王, 乃至世界的一代聖君, 與當時受監護的孤兒的愛情, 也具有極其相似的經歷。路易十四非常痛苦地忍受其專制而又暴虐的監護人。一天, 年輕的法國國王恰與在一支盛大而又隆重的衛隊保衛下的馬札蘭迎頭相撞, 於是國王便充滿譏諷地高呼: “奧斯曼大蘇丹正經過這裡。”<sup>(4)</sup> 康熙在十三歲時再也不能忍受鼈拜以及那些貪婪的輔政大臣們了。所以, 年輕的康熙帝與路易十四, 馬札蘭與鼈拜, 都有極大的相似性。鼈拜與馬札蘭均以粗暴的方式對待其幼年懦弱和未來強盛的主子, 這些未來的盛世君主也很難與其攝政們的傲慢和蠻橫無禮相調和。中國和法國這兩位新君主的保護人, 都是由其父先皇或國王在臨終或退位之前, 於最後時刻欽定的, 屬於“托孤”性質, 並由“母后”監護。當康熙輔政四大臣中最年長者索

尼病逝時，康熙認為時機已成熟，希望通過1667年8月25日的敕令而結束攝政並親政，但仍保留了鼈拜的大臣職務。鼈拜以大逆罪處死蘇克薩哈作為報復。康熙仍保持冷靜。直到1669年才除掉鼈拜，整飭其帝國的政府與國內局勢。

中國在康熙初年的形勢，與法國的形勢也具有很大的可比性。法國當時在馬札蘭政府的統治之下，深受投石黨運動與附近地區的戰爭、政府與議會之間衝突的干擾。馬札蘭是黎塞留紅衣主教是直接繼承人，也是優秀的政治家和外交家。他是意大利血統，曾忠實地為其收養國法國的利益服務。“其血統不是法國的，其心卻是法國的。”1651年9月7日，十三歲的路易十四達到了親政的年齡。但馬札蘭仍繼續掌權，國家也並未由於其外交政策而輝煌，國庫收入銳減。馬札蘭個人的貪婪嚴重玷污了其名望、個人生活和政務活動。路易十四對他當然很不滿意，僅僅出於對母后的尊重才肯容忍他。相比之下，康熙卻表現得並不那樣寬宏大量，對其“太皇太后”（祖母）孝莊皇太后也並不太尊重。據伏爾泰認為，在路易十四年輕時代，法國的生活必需品匱缺。他有一次曾致書其稅務總監富凱（Fouquet）：他要接待一名客人，“王庫中一無所有，但紅衣主教先生（馬札蘭）可以借給你”<sup>(5)</sup>。未來的路易大帝幾乎“生下來就是國王”，迫不及待地想要結束這種漫長而又強大的攝政局面。馬札蘭的攝政，一直延續其生命的最後日子。<sup>(6)</sup>

馬札蘭肯定不是奧地利安娜王后的“寵臣”。路易十四至少在宣佈親政時，曾與康熙有過相類似的舉措。他本來在十年前，就可以如同康熙所做的那樣，擺脫那種專制的監護或“訓政”。在這兩位政治家的能力之間，也可以比較。總之，我們可以認為年輕的康熙比路易十四更為勇敢和更為幹練一些，因為他們的社會背景完全不同。

馬札蘭逝世於1661年3月9日。某些法國媒體曾奉他為“國王的保護人和法蘭西王國享有受益權的人”<sup>(7)</sup>。馬札蘭根據其聽告解神工神父的建議，自覺地將其鉅額財富奉送給了國王。但

在三天之後，路易十四在其母親的影響下，將這筆財富又退回給他那已處於彌留之際的保護人。人們估計馬札蘭紅衣主教的全部資產約為一億鎊，是來自國家的、教會的和二十七家修院的財產，他成了它們的擁有者或保護者。馬札蘭被指責盜竊國家資產。<sup>(8)</sup>他的政治對手雷斯樞機主教（Cardinal de Retz, 1613-1679）曾宣佈說馬札蘭“樞機主教通過他漫溢到政府的作弊行為而暴富”<sup>(9)</sup>。儘管馬札蘭的教階地位很高，但他在這一點上卻遠不如其同代的鼈拜那樣誠實。世人都承認，馬札蘭直到逝世，都忠實地扮演其法國國王監護人和政府首腦的角色。他在臨終前還向路易十四提出了許多忠懇的上諫。他最後一次向路易十四傳授了獨自治理法國的韜略以及成為偉大君主的秘訣。馬札蘭的長期施政，為路易十四開創了一個輝煌和昌盛的時代。法國人還是紀念馬札蘭的，現今法蘭西學院門前的大街被命名為“馬札蘭林蔭大道”。康熙卻獨自推動了其大皇帝的事業。

康熙年輕時代，一位穆斯林高級官吏楊光先（1597-1669），對於曾經參與改革中國曆法的歐洲傳教士湯若望很憤怒，懷有一種嫉妒和仇恨的心態。楊光先於1664年挑起了一場反對歐洲傳教士和中國基督徒的大教案。湯若望與其三位教友南懷仁（Ferdinand Verbitsch, 1623-1688）、利類思（Louis Buglio, 1606-1682）和安文思（Gabriel Magalhães, 1629-1677）一併被捕。湯若望被判處死緩，其教友們被判入獄。在中國內地各省的另外二十六名耶穌會傳教士，被押解至廣州，並被安置在受到嚴密監視的住院中。湯若望的生命被其強大的女保護人皇太后挽救了，但他在被釋放之後不久便於1666年8月15日逝世。北京朝廷任命南懷仁為欽天監監正。1671年，康熙為傳教士們平反昭雪，楊光先失寵。<sup>(10)</sup>

### “朕即國家”

中國的康熙大帝於1667年親政。法國在六年之前，於馬札蘭逝世的翌日，大主教在法國聖

職會議上便提出了這樣一個問題：“國事可問誰？”路易十四立即回答：“問朕。”年輕的國王即以這樣簡單而又有力的兩個字，承擔了專制君主的職責，開創了法國的“偉大時代”。在歷史上，法國的“偉大時代”專指該國17世紀的路易十四時代。由此，便產生了路易十四的一句世人皆知的名言：“朕即國家。”康熙也認為，一位君主的首要義務，便是謀求其政權的輝煌和其臣民的幸福，安定公共秩序和實現帝國的繁榮。為了實現這一目的，他主動採取了許多政治與軍事措施。他的第一項措施，便是將政治、軍事和行政的所有權力都集中於自己一人之手，祇希望一個人施政，不要首輔及內閣。他被奉為“天子”、天朝的最高元首、四億臣民的絕對主子，無法容忍任何藩部勢力。這實際上也是“朕即國家”。中國在1673-1682年又爆發了一場內戰——三藩之亂。康熙於內戰中獲勝，徹底統一了中國，迎來了“康乾盛世”的一道曙光。

路易十四在執政初期，法國也處於混亂之中。該國當時剛剛擺脫了其雙重考驗——投石黨運動與對外戰爭，全國到處都出現了無盡的政治和社會衝突，特別是國王與教皇之間的衝突、基督宗教教團內部（新教與冉森派、加利教派或法國教會自主論派）的衝突，法國民眾仍在忍受着財政危機。這種事態，明顯正是長年動亂以及馬札蘭和富凱攝政時代弊端的必然結果。

1661年9月5日，馬札蘭逝世之後，富凱被捕並以侵吞公共財產的罪名被判刑，他必須為其強勢保護人付出代價。馬札蘭經過十九年的囚禁之後死於意大利的彼格耐羅爾（Pignerol）小城堡中。儘管路易十四終生受其“朕即國家”思想的主宰，但他身邊還是聚集了多位賢臣良將：科爾貝爾（J.B. Colbert, 1618-1683，財務大臣）、盧瓦侯爵（Michel Louvois, 1641-1691，陸軍大臣）和利奧納（Hugues de Lionne, 1611-1671，外交大臣）。康熙卻一意地依靠個人的活動治理整個國家，不大相信任何人。因此，這兩位君主各自的處境並不完全相同，但他們的堅強意志、遠大抱負、高

超的手段、淵博的知識、嫺熟的治國術等，卻非常相似，並且都特別具有意義。

所以，我們不難發現，在東西方兩種完全不同的文明環境中，在相似的背景下和相同的時代，中法兩大君主開創了兩大帝國同樣的輝煌。

正當康熙集中精力統一其帝國並開拓疆土的時候，路易十四也使法國躍居歐洲諸邦之首，使他自己也高高地凌駕於其他國王之上，成為“歐洲第一帝國”。他為了擴大其帝國的版圖，也發動了多次征服戰爭。英國在傳統上是法國的敵對國，路易十四首先想到的，便是阻止英國在歐洲大陸擴張其勢力。1662年，他以五百萬鎊的代價，從英國人手中贖回了敦克爾克（Dunkerque）。他以遺產歸屬的名義向西班牙宣戰。法國軍隊攻入佛蘭德，並且佔領了弗朗什-孔泰（Franche-Comté）大區與荷蘭等地。路易十四是一位卓越的外交家，他有時將其鄰邦視為盟友和朋友，有時又視之為對手和敵人；他與這一系列國家屢屢簽訂和平與結盟條約，有時又廢除與其他國家的條約與協議。法國歷史經常指責太陽王過份酷愛發動戰爭，從而耗竭了其國力。康熙也具有同樣的騎士精神和榮譽抱負。他於1690-1697年平定了西蒙古諸部，尤其是額魯特部（Eleuthes）；接着，他又先後平定了新疆四部和外蒙古，於1718年平定西藏。康熙也如同路易十四一樣，多次御駕親征，親自指揮軍事行動。他還想阻止俄羅斯向其北方地區與邊境的推進，接受了與沙皇彼得大帝簽訂的〈尼布楚條約〉。從一次勝利走向另一次勝利的康熙帝，是否會預見其強大帝國的衰落呢？1557年，澳門被置於了葡萄牙人的控制之下。自從航海大發現之後，葡萄牙航行者以及所有經商國家的冒險家們，都在策劃他們的殖民征服計劃，希望將印度和遠東所有國家都變成歐洲擴張的獵物。正如法國入華耶穌會士白晉（Joachim Bouvet, 1656-1730）所說的那樣：“康熙較那些不忠誠王公們所佔的上風，幾乎與路易大帝面對基督徒王公們所具有的優勢相同。”<sup>(11)</sup>

## 康熙和路易十四與教廷的關係

法國政府贊助過天主教傳教區在中國的佈道活動。它是由羅歷山 (Alexandre de Rhode, 1591-1660) 於1651年在羅馬，然後在巴黎的活動而開始的。羅歷山是法國在遠東的第一位傳教士，也是印度支那天主教傳教區的創始人，正如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是中國傳教區的創始人一樣。羅歷山於1623年到達澳門，有時又居住在交趾支那，有時也會居住在廣州。他經過在葡萄牙“保教權”制度下艱難地佈道二十五年之後，便返歸歐洲，以在那裡為交趾支那、北圻、暹羅和中國尋求主教和招募傳教士。儘管羅歷山作出了不知疲倦的努力，同時還受到了羅馬和巴黎強有力而又多方位的支持，但他卻始終無法獲得理想成果。1655年，根據其長上們的決定，他又前往波斯。其法國教友們仍在繼續由他確定的在中國和東南亞的佈道計劃。

1658年5月13日，經過法國聖職會議與教廷多年間的猶豫、協商和談判之後，教廷傳信部向亞歷山大七世教皇推薦，任命圖爾聖瑪丹的譯事司鐸陸方濟 (François Pallu, 1626-1689)、盧昂宮廷原律師郎主教 (Lambert de La Motte, 1624-1679) 為中國、交趾支那、北圻和暹羅等地的掛名主教和宗座代牧<sup>(12)</sup>。陸方濟於六個月之後在羅馬晉鐸，1660年，教廷傳信部任命了法國的第三位宗座代牧依納爵·科多朗迪 (Ignace Cottolendi)。這三人後來都是巴黎外方傳教會赴遠東的傳教士。

隨着這些任命，除了菲律賓和澳門教區之外，整個遠東地區的傳教區，事實上都由法國宗座代牧主持了。他們完全脫離了葡萄牙教區。但里斯本政府也不會坐視不顧，葡萄牙國王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更熱衷於重申其在亞洲傳教區的義務和特權。因為這是在兩個世紀之前，由教皇諭旨正式確認的葡萄牙“保教權”。

直到路易十四登基的1643年，法國與中國、印度均無外貿交流關係。英國人與荷蘭人在半個

世紀之前就在遠東與葡萄牙商人或海員競爭了。<sup>(13)</sup> 路易十四希望擴大法國在天朝帝國的影響，於是便為這三位法國宗座代牧分別發放一千鎊的年金，後又增加到三千鎊。<sup>(14)</sup> 總之，羅歷山奠定了法國在遠東傳教的基礎，他也是巴黎外方傳教會的主要創始人。該傳教區於1663年9月7日獲得了路易十四的批准，並捐贈一萬五千法郎資助。陸方濟於1662年1月2日從里昂出發首次赴遠東，這是在國王批准對他的任命之前一年零八個月的時候。當他離開巴黎時，路易十四又交給他多封分別致交趾支那和北圻國王以及中國皇帝的推薦信，說明他派遣這些傳教士的目的，就是要告知遠東國家的君主們，他希望與他們維持良好關係。據陸南 (A. Launay) 認為，由於陸方濟攜帶着路易十四的信件，所以他幾乎成了教皇與路易十四的官方大使。<sup>(15)</sup> 儘管他具有傳教士與外交官的雙重身份和雙重職責，但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卻封鎖了他前往中國的所有道路，陸方濟祇能在暹羅作短時間停留。他要求羅馬發表教廷傳信部1677年12月6日的通諭，這道通諭禁止所有歐洲傳教士、司鐸以及中國教經先生，要發誓服從和效忠由教廷任命的宗座代牧們。到了兩年後的1680年4月15日，陸方濟返歐，被羅馬任命為中國所有傳教區的司教總代理。至於服從和效忠的誓言，則僅僅被視為是對教宗的全部和普遍權力的承認。<sup>(16)</sup>

陸方濟一直未找到進入中國的辦法。這是在巴黎遇到的第一大障礙。路易十四國王的聽告解神工神父拉雪茲 (de La Chaize, 1624-1709)，曾要求路易十四進行干預，以回應入華宗座代牧們的苛求。路易十四根據法國教會法，聲稱宣誓是“以賦予主教一種絕對權力，卻有害於他對自己某些臣民的權威”。人們由此而提出了一個問題：宣誓是否會構成對王權的一種公開踐踏呢？是否會導致法國公民發誓忠於其他人而不是自己的國王呢？<sup>(17)</sup> 1680年6月，陸方濟失去了路易十四的信任與尊重。憤怒的國王拒絕召對他。陸方濟為了重新獲得國王的寵愛，思考再三後認為，

除了修改由羅馬確定的誓詞之外，再無其他良策可圖了。他僅僅在誓詞中加入了一句“在國王的允許下”<sup>(18)</sup>。事實上，路易十四找到了一種最佳的解決方案，他對於陸方濟的才智感到很滿意，於是便賜予所有被任命為宗座代牧的法國傳教士“皇家秘書”的尊號、權力和特權。

在羅馬，在法國國王的“國王特權”事件中，嚴重觸怒和受傷的英諾森十一世教皇，強烈地反對這種在誓詞中冒險增加的內容。教皇認為，這是法國宗教自主論對教皇權威的冒犯。陸方濟在此問題上的態度很曖昧、很神秘。人們一方面懷疑他是冉森派的支持者，另一方面又指責他是路易十四的秘密代理人。法國宗教界又將他視為唯羅馬之命是從者。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認為，陸方濟是一個化裝成羅馬高級神職人員的法國政府間諜。澳門的葡萄牙人在很久之前，就秘密地在獄中為他準備了一間囚牢，以等待他的投降。<sup>(19)</sup>

陸方濟錯誤地估計了情感變化的嚴重後果，羅馬面對這位法國高級神職人員的行為準則和忠誠，認為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了。教廷傳信部毫不猶豫地選擇了一名意大利方濟各會士伊大仁(Bernardin della Chiesa, 1644-1721)。他是一名值得教廷信任並且思想和行為謹慎的人，於1680年在教廷傳信部的小教堂中晉鐸。教廷然後便以陸方濟主教的輔理主教身份，把他派往中國，但他卻擁有更廣泛的權力和更秘密的目的。1684年1月27日，伊大仁偕其教友嚴嘉樂(Charle Maigrot, 1652-1730年，又名閻璫)到達福建港口廈門，伊大仁則於七個月之後到達廣州。陸方濟一到達中國，便致信所有歐洲傳教士與中國司鐸，要求他們向他發效忠和服從的誓言。事實上，這一切卻完全落空了。儘管他擁有充分的權力和權威，但仍遭到了葡萄牙傳教士的強烈反對。因為這樣的服從行為確實與葡萄牙在遠東的保教權相悖。葡萄牙國王也在保護其傳統的權益。此種混亂狀態給中國皇帝、地方當局和中國基督徒們造成了令人煩惱的誤解。

當時天文學家和漢學家南懷仁，陸續贏得了教皇英諾森十一世的信任和康熙皇帝個人的尊重之後，便致信教廷傳信部。他於信中解釋說，天主教傳教區的命運取決於中國皇帝本人的意願。中國皇帝高度評價了其宮中著名耶穌會士們的科學工作。他同時又指出：“康熙帝對專制權力的貪婪和對他人不信任的態度，使他介入了這場爭訟。”南懷仁明確宣佈，激怒皇帝的要害之一，恰恰是被強加給所有傳教士的這種效忠和馴服的誓言。南懷仁提出質疑：“為甚麼在中國要強迫人作這種宣誓呢？因為在那裡，根本不存在於鄰國尚存的導致這一事件的致因。”他希望“將此問題留作懸案，以使傳教區免遭滅亡”<sup>(20)</sup>。南懷仁還曾兩次致信第一位中國司鐸和主教羅文藻(Grégoire Lo, Lopez, 1611-1691)，告知他說，當有人獲悉傳教士們要向宗座代牧宣誓效忠和馴服時，那就會出現殃及新生教團的嚴重威脅。南懷仁還通知陸方濟說，在這種緊張的氣氛中，他的北京之行計劃顯得很不合時宜，因為傳教士們在中華帝國京師的處境祇是形成了一個特例。南懷仁還請求陸方濟，為了中國教團的利益，必須極其謹慎地行事。<sup>(21)</sup>

羅馬準確地預見到了在中國教團內部挑起的這場爭訟，而且這也是教廷傳信部向中國派遣伊大仁的原因，因為其使命正是平息宣誓事件。伊大仁利用了他手握的特殊權力，撤銷了由陸方濟發起的對二十三名傳教士的停職處分，也就是處分那些分散在不同修會和不同國家的拒絕發誓的傳教士。陸方濟很辛苦、孤立無援，而且又患重病，其生命已處於強弩之末了，最不幸的是他還處於失寵狀態。教廷傳信部背着他剝奪了過去委託給他的傳教區的所有地盤。他祇剩下一個“司教總代理”的名譽性空頭銜了。<sup>(22)</sup>陸方濟經過在華九個月的居留之後，於1689年10月29日逝世，未能收穫他付出鉅大努力和作出慘重犧牲的果實。

羅馬為了維持中國天主教傳教區的內外和平，最終根據伊大仁的調解建議，廢除了宣誓的

義務，儘管遭到了陸方濟臨終前親自指定的繼承人嚴家樂的強烈抗議。

陸方濟並非僅僅是法國在華傳教事業的先驅，也是法國殖民政策的締造者和法國東印度公司的始作俑者。正是他向路易十四的政府建議，在中國海岸建立商行。<sup>(23)</sup> 他本人共承擔三項任務：佈道、發展法國在遠東特別是康熙統治下的中國的貿易、加強太陽王在這些遙遠地區的光芒普照和影響遠播。

羅馬自教廷傳信部創建起，便通過一切可以利用的辦法，使遠東傳教區擺脫葡萄牙保教權的枷索。但教廷也應該是採取了一項防範措施，以阻止建立另一種“保教權”，即法國路易十四確立對於同一地區的保教權。因為該君主至少也是對教皇相當獨立的法國教會自主論的保護人，甚至還可能是其長上。路易十四明顯不僅僅希望能使法國傳教士們，既擺脫在佈道國受葡萄牙主教的管轄權，同時又擺脫羅馬“主教”或“代理人”對“司法權限”的羈絆。

在中國，康熙也如同路易十四一樣，非常嫉妒羅馬的絕對權威，因為羅馬希望居住在中華帝國並處於自己保護下的傳教士們，或者是中國本國的信教臣民，都能夠向某個外國權威機構發願。

在信仰基督宗教的歐洲，路易十四始終是當時最強大的君主。伏爾泰認為他是“歐洲唯一的國王”。儘管他是“典型的基督宗教國王”和“教廷長子”，但他卻不允許教皇重返其國（阿維尼翁），甚至在純宗教領域中也如此。他後來反對英諾森十一世，以捍衛法國教會的權力、自由、權威和獨立，同時還捍衛國王對於那些主政府缺位教區的世俗統治權。路易十四甚至走得更遠，其理論基礎是宣揚一位君主、一位國家元首擁有的“天授之權”，自認為國王是上帝在大地上的“代理長官”。他當然是想在教宗（基督的代理人）面前炫耀這一切。法國國會也祇把教皇本人視為一位外國王子了。<sup>(24)</sup>

中國康熙皇帝也自認為是天子，也是整個世界上最強大的君主，也自信是受天命者，是“代

天行道”。所以中國人便稱其皇帝為“陛下”或“天皇”。中國從來未曾公開承認接受一種國教，國家始終是自由的，處於一切之上，通過聖命而統治和控制國內的一切。由中國文人和哲學家們對於宗教所下的定義，事實上僅僅是一種倫理、政治和社會的修養。

路易十四是一位非常虔誠的天主教徒國王，康熙則在不同程度上是一位儒家倫理文化的皇帝。這兩位同時代的非常強大的君主，其個人觀念和思想修養差異很大，但卻有同樣的天才、同樣的智慧和同樣的抱負，執行了一種具有共性的政策。因為他們首先都希望完整地保衛其全部主權，成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君主。

### 路易十四的數學家耶穌會士進入康熙宮廷

正值路易十四國王和英諾森十一世教皇在國王與教皇各自對於教團的權力之爭的高潮中，康熙帝卻允許南懷仁以耶穌會副省會長的名義，向其歐洲的教友們發出一項感人的呼籲，請求他們派遣大批有學問的傳教士入華，特別是天文學家，以便及早確保北京宮廷對他們的保護。<sup>(25)</sup>

在巴黎，受國王支持的耶穌會士們熱烈地響應了南懷仁的呼籲。陸方濟的失敗並沒有使路易十四氣餒。路易十四也被北京的請求感動了，便委託法國科學院院士和巴黎天文臺臺長喀西尼（Jean-Dominique Cassini, 1625-1712），為他制訂一份中國工作計劃。<sup>(26)</sup> 但如果當時的人要執行法國的計劃，那就必然會遇到許多嚴重障礙，首先就會遭遇執着於“保教權”的里斯本宮廷的反對。除了菲律賓之外，遠東的教團都被視為葡萄牙王廷的專屬區。路易十四為了攻克這第一大障礙，便以一種外交家的敏捷手腕，決定向中國派遣第一批耶穌會傳教士。這批耶穌會傳教士更多地是具有科學家風格的學者，而不是傳教的神職人員。但路易十四也沒有忘記，另一大困難也可能會在羅馬出現。經過長期的猶豫不決之後，路易十四本人也親自向耶穌會士拉雪茲神父下令，

不要與教廷而是與耶穌會總會長共同協商處理這一事件，至少是從總會長那裡獲得一種明確的准許，一種有利於凡爾賽宮廷的意見。耶穌會總會長非常謹慎。他明顯既不想冷落葡萄牙，也不願意對教廷傳信部失去信任，更不想觸怒法國國王。他由此而接受了巴黎的建議，不過卻附有某些保留條件。拉雪茲神父最終是根據路易十四的敕令，選擇六位準備入華的耶穌會士。國王通過1683年1月28日的一道由科爾貝爾附署的敕令，賜予其新選中的傳教士一個“國王數學家”的頭銜。他們由此形成了傳教士與科學家的第一次赴華遠行。這六人分別是：路易大帝學院的數學和天文學教授洪若翰（Jean de Fontaney, 1643-1710）、白晉（Joachim Bouvet, 1656-1730）、李明（Louis Le Comte, 1655-1728）、張誠（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劉應（Claude Visdelou, 1656-1737）和塔查爾（Guy Tachard, 1648-1712）。<sup>(27)</sup>

這個國王佈道團的目的，是赴中國傳播福音、發展科學傳播法國的影響。其中有一位傳教士講過：“國王陛下對於宗教的虔誠，比對於其政權的輝煌和強盛的關注更強烈。”<sup>(28)</sup>對於羅馬教廷傳信部要求的宣誓服從問題，大家都認為法國耶穌會士們是“國王的卓越臣民[……]，祇會根據王國的法律和法國教會的特權行事，不會接受教廷傳信部的任何命令”<sup>(29)</sup>。

那些即將赴華的耶穌會士以“國王數學家”的身份，在出發前都被接納進了法國科學院，獲得了科學儀器，並且還享有一筆年金。但科爾貝爾的逝世，卻將他們的出發時間延遲了一年半。他們最終於1685年3月3日從布列斯特（Brest）乘坐“烏瓦索”（Oisseau）號船啟程。這是一艘配備四十六門大炮的戰船，由路易十四派遣出使暹羅國王的大使肖蒙（Chevalier de Chaumont）騎士陪同。次年9月，第一批法國赴華耶穌會士到達暹羅，並在那裡居住九個月。塔查爾神父於1686年返回法國，完全是為了陪同暹羅國王派往凡爾賽宮廷的使節。

這五位耶穌會士為了不落入葡萄牙人手中，避開了經由澳門進入中國的習慣途徑。1687年7月3日，他們直接在中國向外商貿開放和距上海不遠的寧波港下船登陸。傳教區的長上洪若翰立即致信南懷仁，通知他說他們一行已順利到達中國。南懷仁通知了中國皇帝，宮中邀請這五位耶穌會士赴京。康熙傳詔曰：“那些懂得數學的人，將留在朕的身旁，以為朕效力。其餘人將赴他們覺得對自己合適的省份。”<sup>(30)</sup>

路易十四的使者們於1688年2月7日到達北京。但南懷仁卻在十天前逝世。他於病榻上囑託其保護人君主：“主子，我將愉快地死去，因為我幾乎利用了我一生的全部時光為陛下服務。我卑微地懇求您，在我死後，您還能記得起來我所作的這一切，我祇想使東方最大的君主，能成為世界上最神聖宗教的一名保護人。”<sup>(31)</sup>這些新來的傳教士於是便為南懷仁服喪，於3月18日面對皇帝的欽差而出席其葬禮。三天之後，到3月21日，法國耶穌會士們受到了康熙皇帝的召對。根據中國宮廷的定制，皇帝本人向他們賜茶，這是榮譽的標誌。根據康熙的欽命，白晉和張誠留在宮中，堅持從事科學工作，洪若翰和其他人，則被派往其他地方。

在法國國王的半官方使者進獻給中國皇帝的禮物中，便有路易十四的畫像。下面是李明向太陽王介紹的印象：康熙“以使其宮中震驚四座的尊重表示接受您的畫像。我在看到他時，完全可以說，中國的一位皇帝首次感到，世界不是祇有一位君主”<sup>(32)</sup>。

1689年3月29日，康熙欽定張誠和葡萄牙耶穌會士徐日昇（Thomas Pereira, 1645-1703）出任中俄〈尼布楚條約〉談判的大清皇家代表團的翻譯官。該條約於1689年8月簽署。在談判期間，兩位耶穌會士外交家很好地完成了其職責。他們不僅僅是作為翻譯官，而且還是中俄兩位全權大使之間的調解人，因為兩國大使的立場有時分歧很大。

康熙為了犒賞耶穌會士們在宮中作出的貢獻，於1692年頒佈了贊助基督宗教的一道聖旨。



他允許傳教士們於其整個帝國中自由地到處傳教。康熙甚至說：“如果朕決定接受基督宗教的歸化，那麼朕的整個帝國都會隨朕宣化它。”<sup>(33)</sup>

### 康熙大帝派往路易十四的欽差白晉神父

康熙皇帝對於法國國王數學家們的才能與忠誠感到非常滿意。他希望擁有更多的這類傳教士，於是便派遣白晉神父做為他的欽差返回法國，並且攜帶贈送路易十四的御禮，包括在北京刊刻的四十九部中文典籍，它們形成了法國皇家文庫（巴黎國家圖書館前身）中文典藏的基礎。白晉還奉命為中國皇帝徵募更多的法國耶穌會士學者入華。他於1693年7月8日離開北京，1694年1月10日在澳門登船返歐，但直到1697年3月1日才到達法國，受到了法國國王路易十四的召對。白晉在他的那部獻給路易十四的著作《中國皇帝的歷史》（《康熙皇帝傳》）中，向路易十四介紹了一副生動的康熙皇帝的形象<sup>(34)</sup>：

陛下於數年前給他（康熙）派去的耶穌會士們，在大地的另一邊緣，驚奇地發現了人們直到當時尚在法國之外從未見過的一切。這就是一位如同陛下一般的王子，再加上一種既高尚又堅定的天才、一副與其帝國堪相對應的心腸。他是他本人及其臣民之主，同樣也受到了其臣民的崇拜，受到了其鄰邦的敬重。無論他於其大業中獲得多少榮譽，具備多高的道德和品行，而不是幸福。一句話，在該名王子身上匯聚了形成一個舉世英才的大部分高尚素質，從而使之成為最完美的君主。他長時間地在地球上統治。[……] 皇帝委託給我的主要使命之一，就是命令我重新徵募傳教士，這才使我有幸向陛下介紹他對您最大尊重的表示。<sup>(35)</sup>

白晉向路易十四信誓旦旦地保證，中國將會給予法國所謀求的有利處境和貿易自由。他請求國王向中國派遣一艘船。路易十四對於康熙帝向

他獻殷勤的行為頗受感動。但這兩位滿懷抱負的君主，從來也未曾想到在他們之間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實在說，雖然康熙帝胸懷寬闊，但依照中國傳統，他也正如伯希和所指出的那樣：“他祇將路易十四視為一位蠻夷王子，而且又是遲遲不肯向他稱臣納貢的王子。他由此而祇接受那些為他服務的傳教士們。”<sup>(36)</sup>

至於路易十四，他多次表現出了對康熙的好感。雷慕沙（Abel Rémusat, 1788-1832）寫道：路易十四“不肯違背法國國王從不向中國遣使的習慣，以不損自己的尊嚴”<sup>(37)</sup>。正是由於這一原因，凡爾賽宮廷及其大臣們，面對白晉的計劃，均猶豫不決。大家認為，很難相信白晉及其教友李明在路易十四面前所炫耀的一切。

康熙皇帝的欽差白晉感到很懊惱。他抱怨說：

我們國家的習慣是傾向懷疑自遠處國家返回的人所陳述的一切，這可能會使我感到害怕，人們不肯賦予這些回憶充分信任，而他們所寫報告時的完全忠誠，本來應該是值得給予這種信任的。<sup>(38)</sup>

所以，白晉的外交使命並未獲得圓滿成功，儘管他作出了巨大努力。白晉在返回中國的旅行中，直接求助於法國東印度公司，並且得以成功地招募十位新教友。他們共同於1698年3月6日在拉羅歇爾（La Rochelle）港口乘坐五百登記噸位的安菲特利特號（L' Amphitrite，海神號）船舶，由拉駱克（La Roque）騎士指揮首航中國。他們於同年11月2日抵達中國廣州港。<sup>(39)</sup>

安菲特利特號船僅僅是一艘商船，但中國人在白晉神父的鼓動下，卻把它視為法國國王的一艘御船，來華“朝拜皇帝”。<sup>(40)</sup> 路易十四採取謹慎態度，也完全有理由。白晉也僅僅為中國皇帝帶去了一本裝禎豪華的拓片集。<sup>(41)</sup> 當康熙獲悉自己出使歐洲的欽差即將返歸時，便差遣兩位傳教士——葡萄牙耶穌會士蘇霖（Joseph Suarez,

1656-1736) 和法國耶穌會士劉應赴廣州，以最高的榮譽規格迎接白晉一行。安菲特利特號船於1700年1月26日離開廣州。洪若翰乘船返回法國。他經過七個月的航行才到達巴黎。此人也如同白晉一樣，向法國國王贈送了“華麗的絲綢、漂亮的瓷器和許多大塊茶磚”。<sup>(42)</sup>

### 中法兩國君主都爭做 科學、藝術和文學的保護主

路易十四時代始終是法國文化復興的偉大時代。伏爾泰曾把太陽王比作教皇列昂十世 (Léon X)，也就是意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的教皇。在路易十四統治期間，法國經歷了可能是其歷史上最輝煌的時代。它以文學所有領域的一批傳世的代表作而著名，同時還擁有一批具有世界性價值的藝術家。凡爾賽宮廷就如同過去佛羅倫斯的梅第奇宮廷，是一個黃金時代的搖籃，也是培育各類天才鉅匠和明星的苗圃。

康熙也像路易十四一樣，是藝術和詩歌的愛好者。北京宮廷擁有了某種科學院，或者是一個中國—國際的“凡爾賽宮廷”。賢明的皇帝身邊聚集着文學家、詩人和藝術家，其中便有法國、葡萄牙、意大利、比利時、德國和其他國家入華的學術型或工匠型耶穌會士。在這種文化和科學的發展進步之中，我們首先應該提到由皇帝欽定編修的中文類書《古今圖書集成》、《律呂正義》、《康熙字典》、《佩文韻府》、《聖訓》等。正是在皇帝的保護下，南懷仁、白晉、劉應、李明、巴多明 (Dominique Parrenin, 1665-1741)、雷孝思 (Jean-Baptiste Régis, 1663-1738) 及還有其他許多耶穌會士漢學家，在北京撰寫和發表了一大批精關的有關中國科學、哲學、歷史、地理、文學、禮儀和基督宗教教義的著作。這些珍貴的著作成了中國教團的真正文化遺產，並為傳教事業打下了輝煌的基礎，而且也是海外漢學的奠基工作，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留下了濃彩重墨的一筆。

康熙皇帝重組了翰林院，修訂了國家科舉制度，建立了科研機構和學校，為準備考試的舉子們提供便利條件。康熙也如同路易十四，贊助大作家、大詩人和大藝術家。他很快就贏得了中國文化界的尊重，世人高度評價其超人的智慧和深邃的中國經典知識。他同樣學習西學，如數學和歐幾里得幾何學、天文學、哲學和拉丁文。他還拜多位歐洲耶穌會傳教士為師，請他們給他上課，特別是南懷仁和白晉等西方漢學家。對於中國的一位少數民族出身的帝王，實屬了不起。

白晉神父在致路易十四的報告中寫道：

當我們向皇帝解釋完全部實用幾何與純理性幾何時，都必須根據在《歐幾里得幾何學》中保持的順序向他施教。該帝王非常高興地能成為幾何學家，向我們表達了其高度的滿意，從而使我們看到了這幾部著作頗為符合其情趣。他令人將這幾部書自韃靼文譯作漢文。他不辭辛苦地親自御筆序言。[……] 他令人重新審閱了原稿，以便付梓印刷，然後再用兩種語言文本在全國公開發行，以便由此而實施他草擬的將歐洲的所有科學都引入中國的計劃，並於其帝國內開設有關於課程。他此後還親自向年長十七歲的第三皇子講授我們的歐幾里得幾何學。因為他發現該王子具有優良品德和天才，很適宜學習這類科學。<sup>(43)</sup>

1703年，洪若翰在致拉雪茲神父的一封信簡中，敘述了耶穌會士們怎樣準備為皇帝授課的教材：

神父們被迫每天都前往距北京有二法里遠的暢春園，無論天氣好壞都一如既往。他們從清晨四點鐘自北京出發，僅到夜幕初降時才返回。他們剛剛返回，便立即着手工作，利用夜間的一段時間，編寫和準備第二天的授課教案。<sup>(44)</sup>

康熙根據巴黎科學院的模式，在北京創立了一個同類科學院，還有一座觀象臺。伏爾泰於其《路易十四時代》中，表現了他對康熙的高度敬仰：“這是一位愛好歐洲藝術的君王。”<sup>(45)</sup>

康熙大帝在對其帝國內各省的多次巡視中，每次都邀請幾位宮中的耶穌會士隨鑾侍行，以便測繪地圖並研究地理方位、勘察地下財富和測量氣象等項目。在北京的法國耶穌會士學者，與巴黎皇家科學院保持着從不間斷的聯繫，經常向那裡寄送其科研成果，由此而為法國海軍部和外貿部對外開闢作出了鉅大貢獻。其中有一位傳教士，向路易十四呈上了在南京建造一座由法國國王保護下的天文臺的計劃。它以北京觀象臺為模式，並將向巴黎通報其全部觀察成果。他指出：

大家都認為，再沒有比這項計劃更能有利於維持我們兩國間的互相尊重和友好關係了，它可以使作為世界第一帝國的法國國王，成為基督教世界的第一位和最強大的君主。<sup>(46)</sup>

路易十四也如其母奧地利的安娜公主一樣，非常喜歡中國藝術品，尤其鍾愛“中國的傢俱或者是以中國方式作佈置”的房間<sup>(47)</sup>。

在康熙朝廷的保衛下，法國入華耶穌會士們都成了漢學家學者。他們佈講基督宗教，並向古老的中國傳授歐洲人發現的新科學，儘管歐洲人直到當時仍在深化發展這些科學成果。這些傳教士同時也自我充實提高，發現了一種具有數千年歷史的偉大文明的高尚與輝煌。他們發現，中國在許多科學領域中其實並不遜色於西方。他們的心身都變成了中國人，成了當時世界上少有的中國通，中國成了他們選擇的定居國。那些派往康熙時代中國的佈道人，都成功地研究了孔子及其學派。他們希望與中國古代思想相和諧的基督哲學，能夠在中國打下牢固基礎。這完全如同過去的那些基督宗教的大哲學家聖·奧古斯定(Saint Augustin)、阿奎納(Saint Thomas d'Aquin)，曾與

諸如柏拉圖(Platon)和亞里斯多德(Aristote)那樣的希臘大哲學家們相結合一樣。

這些著名的入華耶穌會士，把一大批中國經典譯成了拉丁文和法文。在17-18世紀的法國，介紹中國事物，變成了國王宮廷和社會名流的沙龍中最時髦的談話內容。這種對中國事物的迷戀，激起了路易十四時代法國作家、哲學家 and 藝術家們的濃厚興趣。這是東西方兩大文化界接觸的起源和互相交流的蹣跚步履，從而打下了人類兩大古老文明交流的基礎。路易十四國王與康熙大帝無疑為這種交流的最高層推手，社會各界的需要是其原動力，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們則是其媒介。

### 康熙與路易十四統治的結束

路易十四經過簽訂〈尼邁格(Nimégue)條約〉之後，便同時成為海洋和陸地的勝利者。因為他通過這項條約而獲得了佛朗什-孔泰地區，登上了其勢力的巔峰，整個歐洲都屈服於他的權威。其勝利使他獲得了各種“偉大”的稱號：“偉大的國王”、“偉大的皇帝”和“偉大的時代”等。但就在同時，歐洲的外交和軍事勢力衰落的端倪已經開始顯露。1680年，標誌着太陽王從輝煌走向衰敗的大逆轉。路易大帝過份熱衷於追求榮耀、豪華生活、盛大招待會和隆重禮儀了。凡爾賽那金碧輝煌的城堡，以令人驚詫的方式，象徵着太陽王路易十四大帝的人格特徵。

作為天子的康熙，則顯得穩重得多。他是一位不太威嚴的君主，而是更接近於民眾。他簡化了其宮廷的上朝儀式，取締了許多禮儀性的繁縟細節。康熙對於其皇宮，僅滿足於下令修復一座明朝的舊王府——暢春園。他在那裡將其部分閒暇時間，用於在傳教士啟發下的科學工作。康熙希望更好地瞭解其臣民的更多真實情況，並希望與其臣民建立直接的聯繫。他總共先後六次下江南視察，儘管這些地區遠離京師。

康熙皇帝於1722年12月22日晏駕於暢春園，享年六十八歲。他共留下一百五十多位王子、公

主、皇孫輩和皇重孫輩等後裔。他是名副其實的“聖祖”。但他的子嗣們大都為紈袴子弟，而且彼此之間爆發了激烈的兄弟同室操戈，流血事件屢見不鮮。

路易十四的晚年也不太幸運和順利，但卻是出於其他原因：國家的戰敗、軍隊的縮減、全國災害頻發和財政危機、外交失敗等等，都深深地影響了他。多人的死亡又殘酷地打擊了其家族。他本應享受其執政期的繁華，但卻痛苦地注視著其國家走向緩慢衰落。

1660年，路易十四迎娶了其嫡親表妹奧地利的瑪麗—泰蕾莎 (Marie-Thérèse d'Autriche) 為王后。她誕生於1638年，與太陽王同齡。這樁婚姻也如同其時代的許多皇家婚事，完全受國家利益的支配，是馬札蘭的最後一部代表作。這場皇家聯姻的婚約被列入〈比利牛斯和約〉中。年輕的國王本來正在熱戀著馬札蘭的侄女瑪麗·曼奇妮 (Marie Mancini)，但遭到了安娜王后的反對。路易十四與瑪麗—泰蕾莎祇生有號稱“大太子”的獨子 (生於1661年，歿於1711年)。他是路易王子 (Prince Louis) 的父親和勃艮第公爵 (1682-1712)，也是安茹公爵菲力普的父親。此人誕生於1683年，後於1700-1746年加冕為西班牙國王。他還是貝里公爵 (1686-1712) 查理王子的父親。路易十四的孫子勃艮第公爵生二子：路易王子，布列塔尼的公爵 (1705-1712)；安茹公爵，未來的路易十五，誕生於1710年。<sup>(48)</sup>

康熙的子嗣太多了，很難選擇一個可繼承其帝位的王子。路易十四卻相反，他甚至無法選擇其王位的繼承人，因為其子嗣們大都先他而逝世。他祇有一個重孫子安茹公爵，後來登上了王位。

繼奧地利的瑪麗—泰蕾莎王后薨逝後，路易十四又秘密地納曼特農侯爵夫人 (Madame de Maintenon, 1635-1719) 為王后。路易十四使他所有的孩子都合法化了，特別是路易士·德—拉瓦利耶爾 (Louise de La Vallière, 1644-1710) 夫人的三個孩子和蒙特斯班 (Montespan, 1641-1707) 夫人的七個孩子。

路易十四最後於1715年9月1日逝世，較康熙晏駕的時間早七年。他將其王位留給了其曾孫路易十五。這個五歲半的孩子由奧爾良 (Philippe d'Orléans, 1674-1723) 公爵攝政，太陽王的輝煌統治時代結束了。

這裡又出現了一種神奇的巧合。路易十四的統治持續了七十二年，其中有十七年處於馬札蘭的監護之下，其親政的時間長達五十五 (1662-1715)。康熙皇帝的統治持續了六十一年，其中有六年處於四大臣的輔政之下，他親政也應該是五十五年 (1667-1722)，與其同時代的路易大帝一樣。路易十四在二十三歲時親政，康熙則於十三歲親政。

史學家們抨擊路易十四留下的王國處於危如壘卵之中，尤其是在財政領域中，國庫空虛。甚至還有人聲稱，路易十四最終對法國造成的苦難比帶來的福祉多得多。法國在他執政末年，已經嚴重感到不如在馬札蘭內閣期間那樣強盛了。康熙卻相反，他將一個強大而又昌盛的帝國留給了其子雍正。雍正統治十三年，對宗王及其手足兄弟們殘酷無情，其政績也比較平庸。雍正對歐洲人表現得很仇視，尤其是對於傳教士和基督宗教，已似乎勢不兩立。這完全是出於清王朝外交政策和國家防務的原因。然而，他對於其臣民還是比較公正而仁慈的。但康熙有一位他生前選擇的和堪與他齊名的繼承人，這就是他的孫子乾隆，執政於1736-1795年間。乾隆在法國和意大利耶穌會士們的幫助下，建成了北京的凡爾賽宮——圓明園，但它卻於1860年被英法聯軍縱火焚燒並劫掠一空。乾隆有時也被西方稱為“中國的查理五世” (Charlemagne Chinois)。他使大清帝國達到了盛世的巔峰。這正就了法國人的一種說法：“有其祖，必有其孫。”

路易十四卻沒有這樣的幸運。無論是路易十五還是路易十六，絲毫都不能與路易十四齊名。

康熙與路易十四的經歷有許多相似或近似之處，但他們之間的差異也很明顯。把歐亞大陸兩極的這兩大君主聯繫起來的媒介是入華耶穌會士們。使他們心靈相通的則是對科學和文化的酷愛與保護。



【註】

- (1) 榮振華 (Joseph Dehergne S. J.) : 《1552-1800年入華耶穌會士列傳》(*Répertoire des Jésuites de Chine de 1552 à 1800*, Rome et Paris, 1973), 第747號傳主。
- (2) 費德魯 (C. Federu) : 《馬札蘭, 1602-1661年》(C. Federu, *Mazarin, 1602-1661*, Paris, 1934), 巴黎, 1934年版。
- (3) 蕭一山 : 《清代通史》卷上。
- (4) 埃爾·斯特·拉維斯 (Ernest Lavisse) : 《大革命之前的法國史》(Ernest Lavisse, *Histoire de France, depuis les origins jusqu'à la revolution*), 第7卷, 第1冊, 頁110。
- (5) 伏爾泰 : 《路易十四時代》(Voltaire, *Le Siècle de Louis XIV*), 第14章, 頁35。
- (6) 聖西蒙 : 《路易十四的宮廷》(Saint-Simon, *La Cour de Louis XIV*), 巴黎版, 頁300。
- (7) 拉維斯 : 《大革命之前的法國史》(Ernest Lavisse, *Histoire de France, depuis les origins jusqu'à la Revolution*), 第7卷第1冊, 頁110。
- (8) 達拉斯 (J.B. Darras) 和巴萊伊 (J. Bareille) : 《教會史》(J.B. Barras et J. Bareille, *Histoire de L'Eglise*), 第37卷, 第5冊。
- (9) 拉維斯 : 《大革命之前的法國史》, 頁114。
- (10) 榮振華 : 《1552-1800年入華耶穌會士列傳》, 第747和883號傳主。
- (11) 白晉 : 《康熙皇帝傳》(J. Bouvet, S. J., *Histoire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 頁6。
- (12) 熱拉爾·穆塞 (Gérard Monssay) 和布里吉特·阿帕烏 (Brigitte Appavou) 主編 : 《1659-2000年巴黎外方傳教會傳教士列傳》(Gérard Moussay et Brigitte Appavou, *Répertoire d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 1659-2000*), 第012和001號傳主。
- (13) 衛清心 : 《法國在華的傳教政策, 1842-1856年》(Louis Wei, *La Politique missionnaire de La France en Chine, 1842-1856*), 頁36。
- (14) 貝列維奇—斯坦凱維奇 : 《路易十四時代法國的中國熱》(H. Belevitch-Strankevitch, *Le gout chinois en France au temps de Louis XIV*, Paris, 1960), 頁1。
- (15) 陸南 (Launay) : 《巴黎外方傳教會論集 (1865-1913年)》(A. Launay, *Mémorial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1658-1913*), 巴黎1916年版, 第2卷, 頁489。
- (16) 陸南 : 《巴黎外方傳教會通史》(A. Launay,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Paris, 1894, 3vol), 第1卷, 頁249。
- (17) 路易·博迪芒 (Louis Baudiment) : 《陸方濟傳》(Louis Baudiment, *François Pallu*), 巴黎1934年版, 頁366。
- (18) 陸南 : 《巴黎外方傳教會通史》, 第1卷, 頁250。
- (19) 高龍鞏 (Auguste Colombel) : 《江南傳教史》(Auguste Colombel, S. J.,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Kiang-nan*) 第2卷(無出版時間), 頁397。
- (20) (21) 《南懷仁書簡集》(Ferdinand Verbiest, S.J., *Correspondance de Ferdinand Verbiest*, publié par Josson, S. J. et Willaert), 布魯塞爾1938年版, 頁442以下; 頁453。
- (22) 博迪芒 : 《陸方濟傳》, 頁249-258。
- (23) 陸南 : 《巴黎外方傳教會通史》第1卷, 頁299-301。
- (24) 彼得·布萊 (Pierre Blet) : 《法國早期的教廷大使和主教》(Pierre Blet, *Nonces apostolique et Prélat de L'ancienne France, dans Etudes*), 載《研究》雜誌, 1960年10月, 巴黎版, 頁38。
- (25) 若松 (Josson) 和維拉爾特編 : 《南懷仁書簡集》。
- (26) 博迪芒 : 《陸方濟傳》, 頁366。
- (27) 榮振華 : 《1552-1800年入華耶穌會士列傳》第326、106、456、360、895和821號傳主。
- (28) (29) 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稿本, 第17240號, 頁246。
- (30) 〈洪若翰致拉雪茲神父的書簡, 1703年2月15日〉, 《耶穌會士書簡集》(*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 Edition Pantnéon, Paris, 1843, 4vol) 第3卷, 頁91, 先賢祠1843年版本。
- (31) 李明 : 《中國現勢新志》(Louis Le Comte, S.J., *Nouveaux Mémoires Sur L'Etat Présent de La Chine*), 巴黎1696年首版, 第1卷, 頁75。
- (32) 李明 : 《中國現勢新志》, 頁11, 1696年巴黎首版。
- (33) 費賴之 : 《入華耶穌會士列傳》(Louis Pfister, S.J.,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en Chine, 1552-1773*), 1932年上海版, 第43版。
- (34) 白晉 : 《中國皇帝的歷史》, 巴黎1697年版, 頁6-7和頁153。
- (35) (36) 伯希和 : 《安菲特立特號船首航中國記》(Paul Pelliot, *Le Premier Voyage de "L'Amphitrite" en Chine*), 巴黎1930年版, 頁25; 頁24。
- (37) 雷慕沙 : 《亞洲新論集》(Abel Rémusat, *Nouveaux mélanges asiatiques Paris, Vol 2*), 第2卷, 頁41。
- (38) 白晉 : 《中國皇帝的歷史》結尾部分。
- (39) (40) 伯希和 : 《安菲特立特號船首航中國記》, 頁7; 頁54。
- (41) 白晉 : 《中國皇帝的歷史》, 頁434。
- (42) 貝勒維奇—斯坦凱維奇 (Belvitch-Strankevitch) : 《路易十四時代的中國熱》, 巴黎1966年版, 頁61。
- (43) 白晉 : 《中國皇帝的歷史》, 頁96-97。
- (44) 白晉 : 《中國皇帝的歷史》, 頁131。
- (45) 伏爾泰 : 《路易十四時代》, 頁510。
- (46) 巴黎國家檔案館, 中國部分, F.5, A.21。
- (47) 貝勒維奇—斯坦凱維奇 : 《路易十四時代的中國熱》, 頁87-93。
- (48) 伏爾泰 : 《路易十四時代》第516頁以下。



TRATADOS  
**HISTORICOS,**

POLITICOS, ETHICOS,  
 Y RELIGIOSOS DE LA MONARCHIA  
 DE CHINA.

DESCRIPCION BREVE

DE AQVEL IMPERIO, Y EXEMPLOS RAROS  
 DE EMPERADORES, Y MAGISTRADOS DEL.

CON NARRACION DIFVSA DE VARIOS SVCESSOS,

Y COSAS SINGVLARES DE OTROS REYNOS,  
 Y DIFERENTES NAVEGACIONES.

AÑADENSE LOS DECRETOS PONTIFICIOS,  
 Y PROPOSICIONES CALIFICADAS EN ROMÁ PARA LA MISSION  
 Chínica; y vna Bula de N. M. S. P. Clemente X. en fauor de los  
 Misionarios.

POR EL P. MAESTRO FR. DOMINGO FERNANDEZ NAVARRTE,  
 Cathedratico de Prima del Colegio, y Vniuersidad de S. Thomàs de Manila,  
 Misionario Apostolico de la gran China, Prelado de los de su Mission,  
 y Procurador General en la Corte de Madrid de la Prouincia del Santo  
 Rosario de Filipinas, Orden de Predicadores.

DEDICA SV OBRA

AL SERENISSIMO SEÑOR DON IVAN DE AVSTRIA.

Año



1676.

CON PRIVILEGIO:

En Madrid: En la IMPRENTA REAL. Por Iuan Garcia Infançon.

A colta de FLORIAN ANISSON, Mercader de Libros.



# 閱明我筆下的中國

馬奈爾·歐雷\*

西班牙多明我會佈道者閱明我 (Domingo Fernández de Navarrete) 修士的著作《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Tratados históricos, políticos, ethicos, y religiosos de la monarchia de China*) (馬德里：皇家印書館，1676年) 堪稱17世紀歐洲關於中國最豐富、最全面、最獨到的著作之一。該書為當時發生在耶穌會傳教士政治家和多明我會及方濟各會之間以及和耶穌會內部少數有影響力的教徒之間的“禮儀之爭”論戰提供了論據基礎和學術支持。

如果僅僅把《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當作一部中國資料大全來閱讀，就像讀一本原始人種學手冊或者一份旅遊指南，這是非常錯誤的做法，因為這樣會將讀者導向東方學者的視角，也會讓閱讀浮於表面。閱明我修士的這部著作包含的內容遠比書名本身豐富得多，涉及傳教、政治和學術等諸多方面，絕不僅僅限於非歷史性閱讀材料。閱讀該書，應在其整體架構上體味知識分子面對1676年西班牙巴羅克王朝的失敗和傾覆的感受，一種出現在法蘭西斯科·德·戈維多 (Francisco de Quevedo)、耶穌會教徒巴爾塔沙·葛拉西安 (Baltasar Gracián) 和薩維德拉·法拉爾多 (Saavedra Fajardo) 等人筆下的“西班牙的擔憂”。閱明我的《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呈現出強烈的明暗對比，一邊是政

治清明、哲學思想繁榮的理想化的中國，另一邊是菲力浦四世 (Filipe IV) 失敗統治下人煙蕭條的國家現狀，因此，此書也像是一面鏡子，映照出兩個王朝的興衰得失。

閱明我這部著作的宏大不僅體現於篇幅 (全書共558頁，每頁有正反兩面，每面縱向兩列文字，另外還有主題目錄索引)，還體現於知識分子的偉大抱負。該書主旨明確、信息量大、思想性強，為了說服讀者相信其在禮儀之爭中所持論據，引用了大量關於中國的可靠資料，故此，該書也不失為一本娛樂性獵奇讀物。《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全書包括7卷共111章，致力於把當時鮮為人知的東方國度——中國的方方面面最為詳實地展現給讀者。

閱明我作品的複雜性和文學價值不僅在於作者對當時中國現狀資料的廣泛搜集和對其在中國生活的十二年間感受和經歷的記錄，還在於作者高超的資訊處理能力、翻譯水準和敏銳的洞察力——體現於作品確鑿的論據表述和學術論戰中的新穎觀點——，以及把人們對另一個世界 (指中國) 的人類學、歷史、哲學等領域的認識轉化為嚴肅、詳盡的研究資料的能力。當然，僅從對作品欣賞的角度，我們並不能就此假定閱明我和“禮儀之爭”的關係有多緊密，也不能判定他對當時備受爭議的耶穌會傳教政策的批評是正確的。

\* 馬奈爾·歐雷 (Manel Ollé)，歷史學博士。目前任職於龐培法布拉大學 (巴塞羅納)，教授中國歷史和文化課程。在高等科學研究委員會 (CSIC, Consejo Superior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兼任研究員，其主要研究方向為：近代中國西班牙關係和馬尼拉華人群體狀況。主要著作包括：《中國大業：從無敵艦隊到馬尼拉大帆船》(*La empresa de China: de la Armada Invencible al Galeón de Manila*) (巴塞羅納：Alcantilado, 2002年)、《中國製造》(*Made in China*)、《當代中國社會、政治和文化的覺醒》(*El despertar social, político y cultural de la China contemporánea*) (巴塞羅納：Destino, 2005年)。

在《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一書裡，有對中國的客觀描寫，對儒家理論的翻譯和傳教士自傳的摘錄。作品具有強大的說服力，表明了作者反對耶穌會包容中國禮儀的立場，而這種說服力恰恰是由書中的資料、譯文以及耶穌會教徒的自述傳遞給讀者的。這樣的巧妙安排是這部作品最吸引人的地方。

《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一書給學術界帶來的衝擊不容小覷，它的影響持續整個18世紀：在西班牙，該作品發表後，引發了親中國潮流的衰退。在整個歐洲，該書被翻譯成多種語言。諸如法國重農主義者弗朗斯瓦·魁奈(Quesnay)、思想家約翰·洛克(Locke)和伏爾泰(Voltaire)等人都熱衷於閱讀、引用和介紹閔明我關於中國的文章。在很短的時間內，他的著作受到冉森教派的熱烈歡迎，也遭到了耶穌會的強烈反對。

該書在傳教史上的價值也令人矚目，它是歐洲感知中國歷史上的一部重要著作，同樣，在中國典籍翻譯史上也佔據重要地位。書中有大量儒家經典著作的翻譯，篇幅甚至達到了七卷中的三卷。另外，在這本出版於歐洲的《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裡還首次出現了新儒家(neoconfucionismo)的資訊。

閔明我的作品對於當時的讀者和學者的意義主要包括四個方面：首先，在17世紀下半葉的“禮儀之爭”中，引發了圍繞孔子學派和經典學說的闡釋、學術的和禮儀的價值和使用的辯論。

其次，在這位多明我會教徒的這本書裡能找到17世紀下半葉發生在中國的最重要的歷史事件，特別是關於朝代更替的記載，如清朝皇帝登基、南明朝廷情況、中國海軍抗清將領鄭成功(歐洲稱為Coxinga或Cuesing)的介紹等。由於該書的宏大篇幅和深遠影響力，這些史料記載為17世紀下半葉研究中國的歐洲傳教士史學家的想像和回憶帶來了強烈衝擊，成為他們談論並抄錄的對象。對比同時代或更早的作家(曾德昭Álvaro

Semedo、門多薩 Palafox y Mendoza、基歇爾 Athanasius Kircher、法蘭西斯科·科林 Francisco Colín, 魯日滿 François de Rougemont、衛匡國 Martino Martin 等)，總結闡明我的著作在拓寬17世紀人們認識中國的視野上所起的作用，尤其是考慮到作者的論戰者和辯證家身份，是一項艱鉅而又意義重大的工作(不是本文的研究範圍和目的)。他在書中介紹中國時善用評論和分析的方式。同時，在當時禮儀之爭的背景下，閔明我引發了歷史學家、人類學家和哲學家們關於中國的演說，對這些演說效果的質疑又是一件極其有趣的事情。

第三，《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是一份人種學、人類學、語言學和文化領域的珍貴文獻資料。作者對於中國細緻敏銳的觀察和描寫被不計其數的學界人士評論和補充，一份不完整的清單記錄了這些人的名字。通過評論、描寫和講述的方式，這位多明我會教徒把自己在1658到1670年間瞭解到的中國百姓的日常生活、機構和信仰、物質文化、風土人情等海量資訊展現給讀者。這些資訊涉及地理、行政架構、司法組織、動植物、宗教、社會和喪葬儀式等不同領域。這部著作最後一個重要意義是，向歐洲人直接或間接地介紹了漢語：間接是通過作者的表達和音譯，直接則是通過其輯錄的資料。

### 閔明我的生平

通過這部作品本身(尤其是第5卷)，也通過多明我會檔案和傳教士史志(在內容翔實的論著中，最突出的是學者卡明斯(J. S. Cummins)的研究)，我們可以重塑閔明我的人生軌跡，瞭解他在中國的宗教和學術活動。

閔明我1610年出生於卡斯蒂利亞(Castela)瓦雅多麗省(Valladolid)的卡斯楚格尼茲(Castrogeriz)。1635年他進入多明我會貝納菲爾



(Peñafiel) 修道院學習，畢業後在瓦雅多麗的聖格列高利 (San Gregorio) 學院任教。閔明我做出去中國進行傳教活動的決定，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多明我會神父胡安·巴蒂斯塔·莫拉雷斯 (Juan Bautista Morales) 的影響，後者曾於1633年赴中國傳教並於1634年回到歐洲向羅馬教廷和西班牙國王彙報了中國的傳教佈道情況。胡安·巴蒂斯塔·莫拉雷斯用黎玉範 (Li Yüfan) 的名字發表了多部有關神學和傳教內容的中文著作，也正是他推動了“禮儀之爭”的出現。另一位論戰發起者是方濟各會教徒安東尼奧·卡巴雷羅·桑塔·瑪利亞 (Antonio Caballero Santa Maria)。他用利安當 (Li Andang) 的名字也發表了很多中文著作。閔明我和黎玉範曾一起在中國傳教，兩人還曾在1666至1670年間一起遭受牢獄之災。在解除耶穌會對中國傳教壟斷的五年後，1643年，黎玉範被召回羅馬。他向教廷控訴耶穌會在中國包容儒家禮儀的種種做法，這些做法是由范禮安 (Alessandro Valignano) 和利瑪竇 (Matteo Ricci) 在大約一個世紀以前確立的。此次回國，黎玉範成功說服教皇諾森十世 (Papa Inocêncio X) 頒佈敕令，禁止耶穌會的中國教徒繼續祭祖敬孔，黎玉範把他們的行為稱之為盲目崇拜。

禮儀之爭的出現源於耶穌會和多明我會及方濟各會在傳教方式上的差異。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一直試圖打破耶穌會在中國的傳教壟斷，最終，這種壟斷局面在1638年由教皇烏爾班八世 (Papa Urbano VIII) 宣告結束。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把傳教效果寄託於神的恩賜，而不重視人力在中國傳教中的作用。他們堅持耶穌基督的神秘性，認為在中國應該和在歐洲一樣實行精神領域的嚴苛教規，而不應在禮拜儀式上存有例外。耶穌會教徒則持完全相反的傳教觀點，他們主動瞭解並適應亞洲人民的風俗習慣。無論在日本 (范禮安 Alessandro Valignano)，還是在中國 (羅明堅 Michele Ruggieri 和利瑪竇 Matteo Ricci)，耶

穌會傳教士都包容和尊重當地風俗，接受當地文士階層的文化和社會聲望的標準——尊孔敬賢，他們選擇科學作為在統治階層進行滲透的最佳管道，尊重他國法律，避免公開傳教。

除了耶穌會和多明我會及方濟各會傳教理念的差異之外，禮儀之爭還有其他戰略和形勢的原因，如各國王室(卡斯蒂利亞、葡萄牙和意大利)之間的衝突，葡萄牙保教權 (Padroado português) 和傳信部 (Propaganda Fide) 之間的鬥爭，冉森教派和耶穌會之爭等。

禮儀之爭集中體現在四個方面。首先，對神 (Deus) 使用甚麼稱呼——無論是 Tianzhu 天主 (上天的主人) 還是 Shangdi 上帝 (至高無上的皇帝、最後的祖先)，都是中華文化裡很早就存在的辭彙。這兩種稱呼賦予神的形象一種宇宙論-泛神論或薩滿教-祖先論-自然主義的色彩，被中國人在很多宗教和禮儀活動上普遍使用。其次，是否允許中國人祭祖敬孔。第三，是否允許中國人在齋戒和安息日規矩上破例。第四，在開始階段是否應宣講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殉難的事情，儘管沒有接觸過這個話題的人可能會表示不理解。

1645年，羅馬教皇發佈通諭，支持多明我會在此“禮儀之爭”中的立場。正是在這一年裡，閔明我與黎玉範神父結識，他決定放棄前途光明的神學家職業，提出去亞洲當一名傳教士。1648年6月23日，閔明我經墨西哥抵達菲律賓群島，在那裡，他負責馬尼拉 (Manila) 省的傳教，但是，不包括馬尼拉華人聚居區——“商旅” (Sangleys) 市場區。他致力於面向說他加祿語的馬來人-波利尼西亞人群的傳教活動和馬尼拉的多明尼加·德·聖·湯瑪斯 (Dominica de Santo Tomás) 大學的神學教育。在菲律賓，他被任命為聖提斯姆·羅薩里奧 (Santísimo Rosario) 省的管區總代表。

閔明我在菲律賓度過了十年傳教生活，主要活動是在講他加祿語的土著人群中宣傳基督教和在馬尼拉和相鄰地區教授神學。十年後，菲律賓



的多明我會當局決定讓他返回西班牙，理由是：虛弱的健康狀況和神學家的輝煌事業需要他承擔新的使命。為避免橫渡太平洋可能遇到的危險，回程不經過墨西哥，而選擇葡萄牙的西航線，穿過麻六甲（Malaca）海峽，進入印度洋，到達非洲海岸。閩明我於1657年2月14日從馬尼拉啟程返回卡斯蒂利亞（Castela），最初的目的地是望加錫（Macaçar）——西里伯斯（Celebes）群島的香料市場。然而惡劣的海面狀況給航行帶來重重阻撓，被迫停航和猛烈的暴風雨威脅着乘客的生命。正常情況下不到一個半月的旅程持續了八個月之久。1657年10月，閩明我到達望加錫，在那裡逗留了幾個月，受到兩名葡萄牙多明我會神父的接待。由於在返回西班牙的途中遇到困難（荷蘭對麻六甲的控制影響到伊比利亞人和印度洋之間的交通），他於1658年6月搭乘一艘中國船隻前往澳門，在那裡，遇到了另外四名傳教士，其中一位是耶穌會教徒衛匡國。三年前，這位耶穌會士在安特衛普（Antuérpia）出版了他的著作《韃靼戰記》（*De bello Tartarico*），描繪了十年前中國的改朝換代——滿族攻佔北京城，推翻明朝建立清朝。衛匡國在教皇撤銷了多明我會士黎玉範1645年建議頒佈的法令之後前往中國，隨後他說服教皇亞歷山大七世（Alexandre VII）准許耶穌會士延續他們的傳教方式，容許中國人的祭祖敬孔活動。

又經過數週艱難的航行，閩明我於1658年7月抵達澳門。在接下來的整整一年兩個月裡，他一直在期待深入中國內地和其他多明我會傳教士會合的機會。顯然，澳門的耶穌會方面沒有給他任何援助和支持。在他們看來，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的干預擾亂了他們已經開展了數十年的傳教工作。1659年9月25日，閩明我終於有機會搭乘一艘中國商船來到廣州，並於1659年11月3日到達福安，在那裡，他遇到了一個多明我會傳教團體，結識了三位多明我會士：羅文藻（Luo Wenzao）、賈西雅（Juan García）和華羅（Francisco Varo）。

這裡要強調一下華羅在推動17世紀中歐文化交流上的重要貢獻。他率先編寫了漢語語法。雖然漢語具有強大而悠久的詞典學和修辭學傳統，但它缺乏本土語法的反映。華羅1649年來到福建，在那裡傳教十年。為了讓其他傳教士們能夠快速掌握漢語，他着手編寫漢語官話語法。他參考了多明我會前輩胡安·科博（Juan Cobo）、黎玉範等人的研究成果，今天，這些人的著作已經失傳。第一本中文語法書《官話語言藝術》（*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完成於1682年。儘管耶穌會重視漢語的認識和研究，耶穌會傳教史上也出現過許多地位崇高的重要人物，如利瑪竇（Matteo Ricci，修道士、學者，曾接受過人文和科學領域的系統教育，是宇宙論學者克拉維烏斯 Clavius 的學生），可是第一本耶穌會編寫的漢語語法直到該組織進入中國一個半世紀以後才完成。它由馬若瑟（Joseph Henri Marie de Prémare）於1726年編寫，直到1831年才公開發表。這項獨一無二的成就為推動早期歐洲的漢學研究作出了鉅大貢獻。耶穌會在漢語語法領域的落後主要是由於長期以來一直採取口頭傳授的學習方式。由於缺乏本土語法模版，華羅利用西班牙語法家安東尼奧·德·內夫里哈（Antonio de Nebrija, 1441-1522）的研究成果，採用分類法和概念框架法。對此，這位多明我會語法家在文章中曾經承認並反覆提及。華羅1646年前往美洲，因此，他絕對不可能讀過《波爾-羅亞爾邏輯》（*Grammaire de Port-Royal*）或者安托尼·阿爾諾（Antoine Arnauld）和克洛德·朗斯洛（Claude Lancelot）合著、於1660年出版的《普遍唯理語法》（*Grammaire générale et raisonnée*）。

在此背景下，閩明我具備了學習漢語官話和三種地方方言的有利條件。在最初兩年，他全身心投入到閩南話和標準官話的學習當中，很可能還學習了其他不確定名稱的方言。閩明我用中文撰寫了多部著作，但都沒有保存下來，其中著名

的有：《天主教真理闡釋和關於在中國普遍錯誤的爭論》（*Explicación de las verdades católicas e impugnación de los errores más comunes de la China*）。根據作者自述，這部作品共分四卷，出版於1664年至1666年間，當時作者在浙江省。考慮到寫作之時閔明我剛剛在華羅的引導和鼓勵下開始漢語學習，因此，這部集撰寫、翻譯和編輯於一體的著作應該是在懂西班牙語的中國教徒幫助下完成的。閔明我在《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中記載，華羅曾於1673年寫信為出版這四卷作品徵求經費。雖然沒有透露最終是否得以出版，但可以證明這部中文著作確有其事。閔明我其他中文著作的真實性不能確定，它們僅在華羅神父要求出版的信裡出現，如《神的奇妙名稱》（*De los nombres admirables de Dios*）和《溫和的統治》（*El gobernado gentil*）。

閔明我在福建生活了兩年，一邊學漢語一邊傳教。1661年，他被迫離開福建前往浙江金華，去接替一位回國得多明我會教徒的職務。在那裡，他開始着手準備創作一本上下兩卷的中文天主教教義要理書。然而，一場變故改變了這個多明我會教徒在中國的傳教軌跡，影響了他的寫作。

1664年，紫禁城內爆發了一場衝突，對當時在中國內地傳教的三十六名西方傳教士（二十五名耶穌會士、十名多明我會士和一名方濟各會士）造成了嚴重影響。衝突產生於欽天監——朝廷負責編製曆法的部門。曆法對於儒家禮儀至關重要。1619年，德國耶穌會士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1-1669）來到中國。他因為比中國人更加精確地預測了發生於1629年的月食而贏得了皇帝的信任，於是被准許在皇宮內建造一座觀象臺並改革曆法。十年後，他被任命為欽天監監正。

1664年，穆斯林數學家 and 天文學家楊光先（Yang Guangxian）質疑湯若望對欽天監的掌控（1669年，湯若望去世後，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 接替該職）。楊光先創作並傳播反基督

教的文章（閔明我在《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中對此有概述和駁斥）。在這場由楊光先發起的反基督教運動中，朝廷接受了反對派的指控，召集所有在華傳教士即刻前來北京。皇帝先把這些人扣押了三個月，然後，於1665年4月12日命令他們從澳門離開中國。這些傳教士（不包括四個住在皇宮內的耶穌會士）在北京繼續被羈押了一段時間，最終，於1665年9月被押往澳門。六個月之後，於1666年3月到達廣州。然而，廣東巡撫拒絕遣送他們去澳門，把他們囚禁在一座老教堂裡。

此後漫長的四年裡，閔明我和其他傳教士們（其中絕大部分是耶穌會士）在廣州過着與世隔絕的軟禁生活。在這期間，他開始醞釀撰寫關於中國的著作。每天都和十九名耶穌會士、三名多明我會士和一名方濟各會士（利安當）一起度過，閔明我有機會閱讀了數十本已經出版或還是手稿形式的耶穌會教徒編寫的介紹中國的書籍（例如：耶穌會神父殷鐸澤翻譯的儒家學說，收錄於《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第三卷，作者附有大量評論和批評）。在那裡，他參與傳教士內部的爭論，在禮儀之爭論戰中表明自己的立場。他還寫了《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裡面的幾個章節（例如：第五章“文學流派”，大篇幅地摘錄、編輯和評論一篇未經出版的關於儒家學派——即所謂“儒教”的文章。該文作者是曾在中國遭受迫害的耶穌會士龍華民（Nicolo Longobardi），由於觀點一致，他的文章被閔明我引用，用來證明自己的觀點）。在廣州拘禁期間，他還寫了〈中華大帝國傳教士之間歷史上的和現代的論戰〉（*Controversias antiguas y modernas entre los misionarios de la Gran China*）裡面的幾章（至少三章），這是他所有作品中最具有理論性和思辨性的一篇文章。

這篇充滿理論和論戰味道的文章——〈中華大帝國傳教士之間歷史上的和現代的論戰〉



是1667至1668年傳教士們在廣州的禮儀辯論的產物。這場針對傳教策略展開的辯論日漸昇溫，1667年12月18日，召開了“關於中國禮儀的廣州會議”（1667-1668），會上，閔明我表明了反對耶穌會的立場。相對於佔大多數的19名耶穌會士，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教徒祇能算少數派。1669年，為了捍衛耶穌會的傳教宗旨，耶穌會士們派遣殷鐸澤神父返回羅馬。這一年的年底，閔明我決心要逃離廣州。儘管多明我會在中國廣東地區的副主教華羅不贊同他的決定，認為這會給其他在廣州的傳教士帶來危險，閔明我還是於1670年1月11日搭乘一艘開往果阿（Goa）的葡萄牙船隻離開。他先到達麻六甲海峽，打算從那兒前往馬尼拉，但是，當地的荷蘭統治者禁止他通過海峽。於是他被迫於1671年2月重新啟程，搭乘一艘法國籍輪船，沿錫蘭（Ceilão）和果阿一線的海岸航行，直到繞過好望角。這條漫長的航線把閔明我返回歐洲的日期一直推遲到1672年3月。幾個月以後，教皇克雷芒十世（Clemente X）在羅馬接見了閔明我，並明確表示中國的傳教不再由耶穌會壟斷。在明確了教廷關於禮儀之爭的態度後，閔明我準備重返中國傳教，但是沒有得到多明我會教會當局的批准。

閔明我在馬德里的時候，受多明我會主教羅卡貝爾迪（Rocaberti）的委託編輯出版一本由李科羅（Victorio Riccio）寫於1667年的書——《在華傳教士紀實》（*Hechos de la orden de predicadores en China*）。主教把這部書的手稿交給閔明我，但隨即又改變主意，將這一任務交給洛爾卡（Lorca）神父。據說這位神父後來把手稿遺失了。在創作《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時，閔明我參考了李科羅的手稿和另一部黎玉範同樣未發表的著作。這兩部作品從未被公佈，在傳教士編纂史書時這是很普遍的做法，也符合教廷的規定，但是卻導致作者身份的模糊。當時一部書署名的作者並不一定要寫出整部作品；

對手稿進行編輯、整理並裝訂成冊的出版商很大程度上也屬於作者的概念。不再編輯李科羅的書稿，閔明我用幾年時間投入到《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的創作中，該書於1676年出版。一年後，教皇採納卡洛斯二世國王（Carlos II）的建議，任命閔明我為桑多·多明我（Santo Domingo）教區大主教，在那裡他一直工作到去世。

事實上，在《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之前，閔明我基本上已經完成了另一本書《中華大帝國傳教士之間歷史上的和現代的論戰》的創作。這本書對禮儀之爭的介紹更為詳細，其中一半內容都與中國有關，也更具有理論性和思辨性，但是沒有全部出版。該書的第二卷因抨擊耶穌會對中國人的風俗禮儀採取的包容態度，被耶穌會向宗教裁判所告發，因此沒有能夠出版。

在出版《中華大帝國傳教士之間歷史上的和現代的論戰》之前，閔明我認為應該創作一部《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借此抵消耶穌會文獻資料裡關於中國及其理論學說的描寫。這部書應包含儒家文章的翻譯、歷史事實、理性分析、自傳文章和文獻資料，可以作為《中華大帝國傳教士之間歷史上的和現代的論戰》的基礎和背景，使之合法化，並從神學和理論的角度去說服讀者。在這種情況下，作者編寫了《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

## 作品

閔明我把《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從結構上劃分為七部分，各部分獨立成書，既不受上下文限制，又聯繫緊密，每一部分都為整部作品的主旨提供有說服力的論據。

前兩卷的主要內容是中國概況介紹。第一卷名為“中國的起源、名稱、位置、面積、財富和特點”（*Del origen, nombre, sitio, grandeza,*



HISTORIA  
**DE LAS COSAS**  
**MAS NOTABLES,** a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la China, sabidas assi por los libros  
 delos mesmos Chinas, como por relacion de Religio-  
 sos, y otras personas, que an estado en el dicho Reyno.

HECHA Y ORDENADA POR EL MVY R.<sup>o</sup> P. MAESTRO  
 Fr. Ioán Gonzalez de Mendoza dela Orden de S. Agustin, y peniten-  
 clario Appostolico a quien la Magestad Catholica embio con su real  
 carta y otras cosas para el Rey de aquel Reyno el año. 1580.

AL ILLVSTRISSIMO S. FERNANDO  
 de Vega y Fonseca del consejo de su Magestad y su  
 presidente en el Real delas Indias.

Con vn Itinerario del nuevo Mundo.



Con Priuilegio y Licencia de su Santidad.

En Roma, a costa de Bartholome Grassi. 1585  
 en la Stampa de Vincenio Accolti.

Portada de la edición original de esta obra.

Portada de la «Historia...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Roma. 1585. Primera edición



*riqueza y singularidades de la gran China*)；第二卷名為“中國政府的模式與架構、宗派和重要歷史事件”( *Del modo y disposición del gobierno chino, de sus sectas y de las cosas más memorables de la historia*)。作者在旅行見聞的基礎上進行描寫。巴萊多 (Melchior Nunes Barreto)、加斯帕爾·達·克魯斯 (Gaspar da Cruz) 和馬丁·德·拉達 (Martín de Rada) 也曾寫過類似的作品。

在前兩卷的參考書目中，最重要的一本是胡安·岡薩雷斯·德·門多薩 (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 修士 (1545年出生於多萊西亞·德·加麥羅斯 Torrecilla de Cameros, 1618年在波帕揚 Popayán 去世)編寫的《大中華帝國重要事物及習俗史》( *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1585)。該書彙集了16世紀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收集的資訊，是一部反映伊比利亞人對中國認知程度的代表性作品，被翻譯成八種歐洲文字，在1585到1600年的十五年裡再版三十八次。除了再版次數和翻譯語言以外，一個簡短而有趣的小故事可以體現胡安·岡薩雷斯·德·門多薩的著作對後世作家和思想家的影響：1871年，當埃爾賓·卡爾森 (Elbing Carlsen) 到達巴倫支海 (Barents) 時，發現了一所荷蘭探險家在17世紀探索東北航道時建造的茅屋，極地的特殊氣候讓茅屋裡的幾件物品得以保存：衣服、武器和兩本書，其中一本就是胡安·岡薩雷斯·德·門多薩的《大中華帝國重要事物及習俗史》。

另一本對前兩卷的創作影響深遠的參考書是利瑪竇日記。1616年瓦龍 (比利時南部) 的耶穌會士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翻譯並增寫的題為“基督教遠征中國史”( *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apud Sinas suscepta ab Societate Jesu*) 的拉丁文版本在歐洲流傳甚廣。無論是拉丁文版還是隨後的其它翻譯版本，利瑪竇日記都給17世紀的歐洲學術界帶來了強烈衝擊，它的新穎之處在於將人們在一個漫長時期內逐步獲取的認識歸攏合併。金尼閣編寫的版本於1621年被翻譯成西班牙文並在卡斯蒂利亞出版，書名是“耶穌會在中國傳教歷史和事業”( *Historia de la China i Christiana Empresa hecha en ella por la Compañía de Jesús*)。

閱明我是一位善辯和辯證的作家，經常和同輩或前輩一起探討問題。在《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的前兩卷中，十七次提到金尼閣(或金尼閣翻譯的利瑪竇日記)，二十一次提到岡薩雷斯·德·門多薩，批評和稱讚皆有。除了上面三十八處明顯提及的地方，作品裡還可以找到其他查閱這兩部反映伊比利亞人和耶穌會認識中國的代表作品的痕跡。

按照此類題材的寫作要求，該書將收集到的資訊根據它們的種類和性質分成獨立的章節，介紹中國國家和人民的方方面面，包括歷史、地理、文化、政治、社會和風俗。除了上面提到的兩本書，《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的前兩卷還使用了其它參考書目，這些書籍雖然較少引用但同樣非常重要，如：巴篤里 (Bartoli)、尼倫貝格 (Nieremberg)、埃雷拉·馬爾多納多 (Herrera Maldonado)、門德斯·平托 (Mendes Pinto) 和曾德昭 (Álvaro Semedo) 等人的著作，還有衛匡國的《鞞鞞戰記》(《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後面的章節對這本書引用較多，如第六卷第三十三章對衛匡國書中關於明朝覆滅滿清建立的內容給予評論並提出不同意見。)此外，閱明我的書裡十五次提到阿塔納斯·珂雪 (Athanasius Kircher) 1667年出版的著作《中國圖說》( *China Illustrata*)。和岡薩雷斯·德·門多薩一樣，阿塔納斯·珂雪從未去過中國，他根據他人的資料編寫作品。《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前兩卷的另一個重要資料來源是曾和作者一起在1666年至1669年底在廣州囚禁的二十多個傳教士的口述實錄，其中大部分為耶穌會士。閱明我記錄了他們的經歷、體會和主張。

閱明我是一位善辯和辯證的作家，經常和同輩或前輩一起探討問題。在《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的前兩卷中，十七次提到金尼閣(或金尼閣翻譯的利瑪竇日記)，二十一次提到岡薩雷斯·德·門多薩，批評和稱讚皆有。除了上面三十八處明顯提及的地方，作品裡還可以找到其他查閱這兩部反映伊比利亞人和耶穌會認識中國的代表作品的痕跡。





除了參考文獻和他人口述以外，前兩卷裡最有意義、最新穎也最獨特的內容當數作者本人的經歷、回憶和主張：在本人搜集的資料基礎上進行段落情節的創作是這部著作的一個重大價值。對於其他人收集的資料，作者同樣給予鑒定、評估、評論和批評。

前兩卷還摘錄了少數中文文獻，主要集中在第二卷最後一章“孔子精義概覽”（*Descripcion de las maravillas y milagros de Confúcio*），其目的是向讀者介紹孔夫子這個人物。作者先用八幅插圖簡要回顧了哲學家孔子的一生。然後，告訴讀者孔子的著作大多被秦始皇下令焚燬（或 Qin Shihuang，中國第一個皇帝、秦朝的建立者。西元前246-208年，他在位期間，實行鐵腕統治政策。秦始皇完成了統一中國的大業。他下令修築長城、改革文字、並在位於今天西安市郊的陵墓中建造兵馬俑）。通過閔明我的介紹，讀者有機會瞭解這位哲學家的思想，而他正是禮儀之爭關注的焦點。

在《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的第三卷和第四卷裡，作者翻譯了大量儒家經典鉅著和語錄，這些內容直接體現在兩卷的書名上：第三卷“哲學家孔子的政治和道德言論”（*Tratado III. Escrivense algunas sentencias Politicas, y Morales del Filosofo Kung Fu Zu*）；第四卷“《明心寶鑒》——靈魂的明鏡”（*Tratado IV. Del libro Ming, Sin, Pao, Kien, esto es, espejo precioso del alma*），其中第三卷是最早將孔子與其弟子的對話翻譯成西班牙語的一部作品，內容大部分來自《論語》（*Analectos*）。事實上，整部《中國王朝歷史、政治、倫理和宗教論》最主要、最有價值也最重要的資料來源就是哲學家孔子及其弟子的言論，以及介紹孔子的文章。在這部著作裡有耶穌會士殷鐸澤和龍華民、閔明我本人對孔子言論和學說的翻譯。作為一部譯著，這部作品同樣具備重要的學術價值。

第三卷不再講述孔子的生平和傳奇經歷，而是介紹這位生活在西元前6-5世紀的思想家的教育

活動。孔子被中國文人尊稱為先師，若要讓17世紀的讀者瞭解他的追求和局限、他的品德和與天主教教義相悖的思想，最好的方法就是直接把孔子的言論翻譯成外語。而閔明我對孔子言論的點評和註解讓讀者的瞭解更為透徹。他在書中用兩冊列出了以往一些儒家經典的譯文，如耶穌會士殷鐸澤和另外三位同時代作家的文章（第二章，1-3）。在閔明我修士看來，殷鐸澤的翻譯既不優美又不夠忠實原文，所以他堅持自己重新翻譯成西班牙語，讓傳教士們和所有與禮儀之爭相關的人士能夠閱讀到正確恰當的譯文，為各自的主張服務。

閔明我雖然對孔子的著作頗有研究，但他卻錯誤地把一些非孔子編寫的作品歸到孔子名下，佔第三卷主要篇幅的《論語》就是最明顯的例子。今天，我們知道這是一部由孔子的弟子們編撰的作品，記錄了孔子在教授弟子時的語錄。和耶穌基督（Jesus Cristo）、老子（Láucio）、蘇格拉底（Sócrates）一樣，孔子授課祇是通過口述方式，從不用筆記錄。除《論語》外，在第三卷裡，作者還翻譯了其他孔子弟子的言論和對話，同樣把它們歸到孔子名下，包括《大學》（*La gran enseñanza*，閔明我在書中翻譯成《大科學》（*La gran ciencia*）或《大智慧》（*La gran sabiduría*）、《孟子》（*Mêncio*）（另一位儒家學派著名思想家孟子的著作）、《書經》（*Libro de los documentos*）等。閔明我把所有儒家學派在教育領域的著作都認作孔子所著。

第四卷題為“中國的道德學說”，主要介紹了中國一部14世紀的著作《明心寶鑒》（*Mingxin baojian*）。這部書既屬於啟蒙書類（配有插圖），又屬於善書類（勸人行善），是一本重要的教育讀物。它記錄了中國不同派別思想家的格言、語錄和相互之間的學術爭執，其中大部分是儒家學說，也有少部分道家思想。這部書用於漢語啟蒙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其性質類似於歐洲中世紀的《宗教箴言》（*Flores doctorum*），是一本聖賢語錄的彙編，既幫助人們學習閱讀和寫作，又

傳授知識。閔明我把這書名意譯為“靈魂的明鏡”(Espejo precioso del alma)，同時又按照中文發音標註了拼音 *Ming sin pao kien*。

早在八十年前，多明我會的胡安·科博修士在馬尼拉已經翻譯過《明心寶鑒》。他在當地中國基督徒幫助下，於去世的前幾年(大約1590年)翻譯完成。1593年該書出版時，胡安·科博已經去世，當時的書名譯作 *Beng Sim Po Cam* (根據福建、臺灣地區的閩南話方言讀音翻譯) 或《心之明鏡》(*Espejo del claro corazón*)。在他的翻譯版本裡特別提到了該書的輯錄和整理者范立本。我想指出一個重要的細節，在現存的幾部《明心寶鑒》的翻譯版本裡(分別保存在韓國、日本和越南)，除了胡安·科博的譯本，其他所有版本都沒有提到這部著作是由范立本編纂的。

和通常翻譯引用他人資料時的做法一樣，閔明我在翻譯《明心寶鑒》時不滿足於單純複製，而是添加自己的註釋、評論、分析和論證。他把中文典籍和聖經或基督教的先哲語錄加以對比，並注重對所譯文獻寫作背景的介紹，例如在談到《論語》時，他摘錄了《傳道書》(“Eclesiastes”)、《申命記》(“Deuteronomio”) 和其它聖經的篇章，還提到了聖奧古斯丁(Santo Agostinho)、李維(Tito Lívio)、聖·湯瑪斯·阿奎那(S. Tomás)、阿爾貝都·馬格努(Alberto Magno)、波愛修斯(Boécio)等人。和胡安·科博相比，閔明我的翻譯不夠完整，也不很準確，但是他的評論和註釋卻是犀利而透徹的，讓17世紀歐洲的讀者能夠領會這些外國文章的含義，瞭解與他們完全不同的思想方式和概念座標。

第五卷是整部作品裡較為重要、也是對漢學介紹最深入的一卷，書名是“第五卷：特殊的文學流派”(Tratado V y especial de la secta literaria)。這一卷摘錄了龍華民的著作《上帝、天神和靈魂，這是靈魂和精神之王——耶穌會士牧師龍華民著》(*Xang Ti, Tien Xin y Ling Hoen, esto es del Rey de*

*lo alto, espíritu y alma racional...escrito por el padre jesuita Nicola de Longobardi*)。龍華民是耶穌會一位重要人物(利瑪竇的繼任者)。他反對寬容對待中國傳統禮儀，對傳教方式的看法與耶穌會意見相左，卻與閔明我和其他多明我會士及方濟各會士意見一致。在第五卷裡，龍華民筆下的作品和閔明我添加的註釋和評論形成了有趣的相互呼應。

第六卷名為“本文作者的旅遊和航海行紀”(De los viajes y navegaciones que el autor de este libro ha hecho)，彙集了大量在漫長的個人冒險生涯中收集的第一手資料。這些資料組成一部個人傳記，完整地記錄了作者不可預知的航海經歷。作者還佔用幾個完整的章節同耶穌會編年史作家科林(Colin)和衛匡國展開論戰。此外，第六卷還詳細介紹了中國的朝代更替以及馬尼拉當局、傳教士和海軍將領鄭成功之間的關係。

整部作品的最後一卷第七卷的主要內容是“羅馬教皇關於中國傳教使命的法令和建議”(Decretos pontificios y proposiciones calificadas en Roma para la mission chinica)。用教會法律收束全文，明確指出了整部作品的政治意義(傳教政治亦是政治)，既具體又有說服力：開篇描繪中國地大物博、繁榮昌盛，接着介紹中國哲學聖賢的思想德行，同時指出過度崇尚儒家理論可能造成的禮儀錯誤和危險。作品沒有回避或否認中華傳統文化的魅力，而是選擇去認識和瞭解它，知己知彼以便更好地宣傳基督教，儒家和其他學派的經典著作在作品中多有引述。閔明我在修辭學上造詣精深，他巧妙地借用了龍華民(耶穌會士，但支持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的主張)的文章，並將其與自身的經歷相結合，從而表明自己的思想主張。最後，讓我們分享李約瑟(Joseph Needham)博士對閔明我的評價：“他是17世紀在中國工作過的歐洲人中最有趣的一個，也是可悲的禮儀之爭的主要人物之一。”

國 丹譯

# 傅抱石留學日本與譯介 日本的中國美術史研究成果

萬新華\*

留學日本期間，傅抱石師從金原省吾研究畫論，得以經歷系統的理論訓練，促使他走上專業精深的學術之路。日本美術的一系列現狀給傅抱石造成了強有力的衝擊，引發了他美術觀念、治學態度等方面的深刻變化。傅抱石以比較的眼光辨明當時中國美術史學之所需，譯介了日本的中國美術史學成果。他的這些譯作，對日本美術史觀和方法論的傳入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同時也對促進中國美術史學的發展起到了不容低估的作用。



[圖1] 1935年5月傅抱石留影日本东京银座松坂屋  
《傅抱石氏書畫篆刻個展》展刊

1932年9月，傅抱石（1904-1965）在徐悲鴻（1895-1953）、羅時實（1903-1975）等人的幫助下，費盡周折，得到江西省政府資助，以“研究

工藝、圖案，改進景德鎮陶瓷”之名義東渡日本留學 [圖1]。<sup>(1)</sup>是年，傅抱石對日本的工藝美術從歷史、近現代設置與對歐交流等各方面進行考察，撰寫〈日本工藝美術之幾點報告〉，向國內介紹了日本工藝美術的發展情報，並述及對景德鎮陶瓷業發展的看法，以供國人參考。1962年4月10日，傅抱石接受採訪時說：“1932-1935年去日本學習圖案，是為了江西瓷業需要，實際上我不喜歡圖案，學了半年雕塑，後改學美術史。”<sup>(2)</sup>

在考察日本工藝美術的同時，傅抱石出於自己的興趣和愛好，沒有停止對中國美術史的研究。1933年8月，傅抱石再次抵達日本，積極為投師於日本美學家、東方美術史權威金原省吾（1888-1963）做了前期的準備。據金原省吾日記記載，1934年3月26日，傅抱石致信“要求從中川紀元學油畫，從金原省吾學畫論。[……]雖不會講日本話，但是文章能閱讀。他說他愛讀我的文章，為了這個而來本校的”；3月30日“傅抱石君來了。他申請入研究科。”<sup>(3)</sup> 1934年3月25

\* 萬新華，現任南京博物院藝術研究所副所長、副研究員，主要從事中國美術史研究，著有《柯九思》、《藝術中的傳播》、《舍形悅影》、《傅抱石藝術研究》、《聖地詔光：20世紀中期中國畫之詔山圖像》等。

日，帝國美術學校考試成績公佈，傅抱石得到研究科入學許可；4月，傅抱石正式入帝國美術學校研究科，從金原省吾攻研畫論和東方美術史，成為20世紀上半葉留學研修中國美術史的兩位學者之一。<sup>(4)</sup>

留學日本是傅抱石生命中第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從偏處一隅的南昌來到現代文明高度發達的日本東京，對基本處於自學研究狀態的青年傅抱石來說，無疑是開闊眼界和增長見識的關鍵一步。

目前，由於傅抱石日益盛隆的畫家聲譽，研究者們以繪畫的視角分析了他對日本藝術的汲取和發展。蕭芬琪曾總結出傅抱石留學期間在繪畫上的兩種收穫：一是有機會欣賞到一些中國流到日本的古畫和學習到一些在中國已失傳的傳統繪畫技法；二是吸收了當代日本畫家的技法。<sup>(5)</sup>而張國英的研究更表明，傅抱石繪畫受日本繪畫影響是具體而實在的；他一一列舉傅氏作品與當時日本名畫家作品間可能的借鑒關係。<sup>(6)</sup>於此，傅抱石自己也有所承認：“我去過日本四年，學習東方美術史，不是學畫。但日本畫對我也有影響。一是光線；二是顏色上大膽些了。現在看來，第一點比較顯著，在創作上注意了光線對比等等。”<sup>(7)</sup>

當然，這些研究為理解傅抱石繪畫取法淵源是十分有益的。然而，人們卻較少具體闡說留學日本對其學術的啟發和影響，這對於理解作為一個美術史家的傅抱石之學術淵源，顯然是不夠的。其實，傅抱石在作為現代國家的日本感受甚深，獲益匪淺。他不僅瞭解了關於日本畫、西洋畫的基本知識，而且學到了許多東西方的美術史知識和現代藝術理論、美學知識，亦切身體會到了當時日本學者的中國美術史研究方法。無疑，這一切對他的學術生涯產生了重大影響。對日本的中國美術史學成果，勤於學、敏於思的青年傅抱石順理成章地採用“拿來主義”的方法，通過對比研究，盡量為己所用。可以說，留學日本所經歷的系統的理論訓練，促使傅抱石完成從自學成才向專業精深的學術之路的本質轉變。

## 東洋美術史學

近代日本在走向現代化的過程中，接觸到西方文化，發生了東西方文化激烈的對峙與衝突，並在拒斥和認同的矛盾中掙扎。在“破舊來之陋習”、“求知識於世界”的號召下，明治維新對西洋文明的憧憬，令日本幾近全盤西化，從前的國學、漢學被廢棄，原本與日本文化極有淵源的中國歷史傳統在新舊文化的衝突中呈現出漸行漸遠的趨勢。

1871年，明治政府實行文化教育改革，對中小學歷史學科教學實施徹底改革，歷史科學全盤引進西方新史學。伴隨着對經史一體的封建舊史學的猛烈批判，日本近代新史學逐漸孕育、誕生。它提供了一整套史學研究的新方法、新思路，並在純粹歷史學科研究主體之外，派生出一些不同分支的社會史、文化史、藝術史的新成果。儘管美術在史學的大框架中祇屬很小的部分，但日本的美術史學依傍新史學的崛起而率先起步。

1890年，長期受西方藝術觀念薰陶的東京美術學校校長岡倉天心（1862-1913）因教學需要，開設日本美術史課程，持續一年有餘，這是日本最早提出“美術史”這一現代概念的記錄，可謂是美術史研究走向現代化、科學化進程中的一個明確信號。晉介辰認為，日本美術史的概念基準是將所謂“日本”的國家概念與移植自西歐的“美術”概念合而為一，以日本的皇國史觀與國家主義，有意識地闡述日本自我的美術形象。東洋美術史的形成則是以日本的東洋政策為背景，尤其在中日戰爭（1895）、日俄戰爭（1904-1905）後，日本的“東洋盟主”意識抬頭，遂將日本與東亞諸國一體化，重新詮釋“東洋”這個新的空間概念，並以領導者的姿態將東洋美術的輝煌過去予以歷史化，展開了“東洋美術史”的論述。<sup>(8)</sup>實際上，在當時的歷史情境下，中國美術在一定程度上是被包含於日本美術史的名目之下的。

目前，岡倉天心被視為開啟“中國美術史系統性研究的先驅者”<sup>(9)</sup>。他開始使用源於近代西方社會進化論和比較法來探討中國繪畫，但又不忽略中國美術重視表現精神、思想的特殊性格，初步表明在觀念和方法論上所取得的突破與革新。1909年，京都帝國大學開設了美術史講座，著名東洋史學家內藤湖南（1866-1934）主持支那繪畫史講座，並編訂講義，對中國繪畫歷史發展提出新的認識模式。該講義以現代新史學眼光來從事東洋繪畫史研究的嘗試，“側重於史學體系框架的構建”<sup>(10)</sup>，表明了中國繪畫史研究正在逐漸擺脫舊式文人色彩而走向現代科學立場。內藤湖南《支那繪畫史》雖遲至1938年才出版[圖2]，但日本研究者習慣將其視為“近代日本自己撰寫的第一本專著”<sup>(11)</sup>，在方法、體格上都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當然，日本的中國美術史的興盛與中國美術品的東渡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清末以來，由於局勢變化，原屬清宮、王府、高官等密藏的大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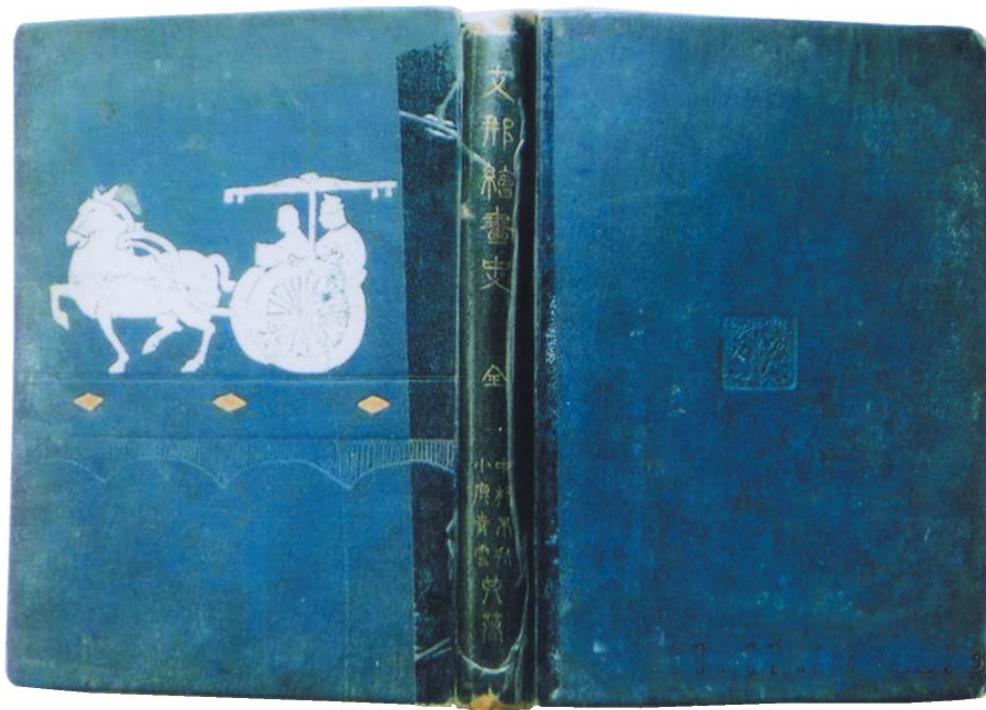
中國美術精品輾轉流入日本，“給長期來日本人對中國古代美術所具備的知識和概念帶來了為之一新的鉅大變革”<sup>(12)</sup>，從而推動了日本興起中國美術史的研究。隨着日本國勢的逐漸強盛和中日文化交流的日益頻繁，原已西化的日本在大正年間重新興起一陣文人畫風潮，一度被岡倉天心等人所擯棄的“南畫”竟作為近代美術再次受到肯定。關於其起因，有研究者認為，連續贏得中日、日俄兩場戰爭勝利的日本找到了自信，逐漸產生不可一世的自傲意識，自視為可與歐美並肩的列強之一。反映於文化上，日本國人對日本美術的特性也開始提出獨立性的論點，認為堪與西洋對峙，並一反之前的盲目崇洋，轉而抗衡西洋並亟思如何超越西洋。在這種思維下，傳統南畫再次受到認可。在他們看來，其顯示的日本美術優越性足與西方文化抗衡。<sup>(13)</sup>由此也帶動了日本的中國美術史學的快速發展。

1908-1918年間，有着政府背景的審美書院在東京美術學校教授大村西崖（1868-1927）的主持下陸續出版了十五卷本《東洋美術大觀》圖錄，大村西崖親自執筆歷朝歷代總論與解說文字。雖然書上所載的中國繪畫大多以室町時代（1340-1560）以前即已傳至日本的佛畫、南宋院體畫、禪畫等為主，其認知與傳統中國美術史觀念必然存在着一定距離，但它首次以大型圖錄形式向世人展示出日本的收藏，成為研究中國繪畫史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1910年，大村西崖在編輯《東洋美術大觀》的基礎上整理中國歷代畫史畫論，歸納出《支那繪畫小史》，成為日本名副其實的第一部中國繪畫史通史著作，受到學界相當的注視與使用。

1913年，曾任教於清末法政大學堂的小鹿青雲採取了中村不折（1868-1943）的觀念，聯袂出版《支那繪畫史》[圖3]。因為出於普及的目的，《支那繪畫史》基本以平鋪直敘的介紹為主，思辨性顯然有所欠缺。但這種立足於中國繪畫史知識的格局，條理清晰，易被一般的民眾所接受。此後十年間，該書發行了五版，流傳甚廣，但在



[圖2] 內藤湖南《支那繪畫史》  
東京·弘文堂·1938年



[圖3] 中村不折、小鹿青雲《支那繪畫史》 東京·玄黃社·1913年11月

日本學術界影響微乎其微。歷來學者論及日本的中國繪畫史研究，似乎往往有意忽略了它的存在。然在中國，這部《支那繪畫史》被曾留學於日本的陳師曾（1876-1923）、潘天壽（1897-1971）等人編譯，掀起了第一波中國繪畫史書寫的浪潮。<sup>(14)</sup>

1914年，東京大學開設美術史課程，第一任教授是瀧精一（1873-1945）。由於兼任所有與日本古代美術領域有關的行政要職，瀧精一在學術界的影響超乎尋常。在出任東京大學美術史教習前，他曾擔任岡倉天心創辦的《國華》雜誌編輯，並任第二任主編，發表了大量的論文，奠定了日本美術史學的基礎。1922年，瀧精一出版了論述中國文人畫的《文人畫概論》，成為當時日本研究中國文人畫的力作。進一步發展瀧精一研究成果的是他的學生田中豐藏。早在1912年，他於《國華》雜誌連載〈南畫新論〉，尖銳地批判了董其昌南北宗論存在的矛盾，極有前驅性和開創性。他的這種批判早於世界上的任何學者。而在中國，相關的研究幾乎一片空白。

1925年，大村西崖在數度訪問中國、切身感受中國文化後精心完成了煌煌鉅著《東洋美術史》，其所展現的中國美術知識內容十分寬廣，工藝、雕塑、繪畫，書法等，包羅萬象，對中國、日本的美術整體源流做出壯闊的俯瞰，同時又十分注重客觀的分析描述，可謂日本關於東亞美術史最初的通史著作。此書雖與此前由他校閱費諾羅沙（1853-1908）《東亞美術史綱》一樣，都是跨越中國、日本兩國的美術史，但其立足點乃基於中國文人畫為中心的繪畫觀上。大村西崖憑藉着中國畫史、畫論的精深造詣對中國美術所作的歷史勾勒，無疑具有現代開拓性意義。1928年，《東洋美術史》的中國部分經陳彬龢譯成《中國美術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由此，大村西崖成為對中國美術史研究影響最鉅的日本學者<sup>(15)</sup>，其研究體格對中國美術史學產生了重要影響，亦如陳振濂所認為：“《東洋美術史》的中國部分重點提到了理論部，並分為畫史、畫評、畫品、畫傳、論畫等各種專案，這對於中國繪畫理論研究而言，也是

嶄新的構築。以繪畫史相容畫論、畫史研究，這樣的做法顯然是由大村西崖開其端的。”<sup>(16)</sup>

更值得一提的是，大村西崖在日本西化和現代藝術潮流中，重新審視、研究中國傳統文人畫，身體力行地呼籲復興文人畫，撰著《文人畫之復興》，對有關資料做了系統而周密的整理。後來，新日本畫崛起，南畫在短暫復興之後又黯然不振，《文人畫之復興》在日本未曾引起積極反響。1921年，大村西崖應邀來到中國訪問，受到了相當的敬重與推崇。1922年，陳師曾翻譯《文人畫之復興》，並改寫舊作《文人畫之價值》，合成《中國文人畫之研究》，交

由中華書局出版。當時的中國正處於美術改革最活躍的時期，傳統人士皆將此奉為獨一無二的經典著作。

綜上所述，經岡倉天心、內藤湖南、瀧精一、大村西崖等人發展，日本的中國美術史研究從草創期逐漸走向成熟。他們從不同的視角出發，對東洋美術史展開不同的歷史陳述，產生了不同論點的史觀。1930年代，東洋美術史研究已被列入日本大多數重點大學的教學大綱。於是，新史學觀念下的東洋美術史研究步入了一個鼎盛期，日本的中國美術史學取得了豐碩成果[表1]，僅就數量而言遠超中國。

[表1] 日本的中國美術史著作一覽表

年代	著者	書名	出版單位	備註
1900年	佐久間健壽	支那歷代名畫論評	博文館	
1906年	大村西崖	東洋美術史	審美書院	1901年完稿
1910年	大村西崖	支那繪畫小史	審美書院	
1913年	中村不折 小鹿青雲	支那繪畫史	玄黃社	
1920年	費諾羅沙著 賀長雄譯	東洋美術史綱	費諾羅沙紀念會	1906年完稿
1921年	大村西崖	文人畫之復興	巧藝社	1922年經陳師曾編譯後由中華書局出版
1922年	伊勢專一郎	支那繪畫史	內外社	
1922年	岡倉天心	日本繪畫史	日本美術院	
1922年	瀧精一	文人畫概論	改造社	1937年6月由傅抱石翻譯發表於《文化建設》第3卷第9期
1924年	金原省吾	東洋畫概論	古今書院	
1925年	大村西崖	東洋美術史	圖本叢刊會	
1925年	大村西崖	支那繪畫史大系	東京美術學校校友會	
1926年	橋本關雪	石濤	中央美術社	
1929年	金原省吾	東洋畫	春秋社	
1930年	大村西崖 田邊孝次	東洋美術史	平凡社	
1931年	澤村專太郎	東洋美術史研究	星野書店	
1934年	中村亮平	東洋美術的知識	改造社	
1935年	青木正兒	南北畫派論	文化雜誌	
1938年	原田尾山	支那畫學總論	大塚巧藝社	
1939年	內藤湖南	支那繪畫史	弘文堂	1909年完稿，1931年12月前多於雜誌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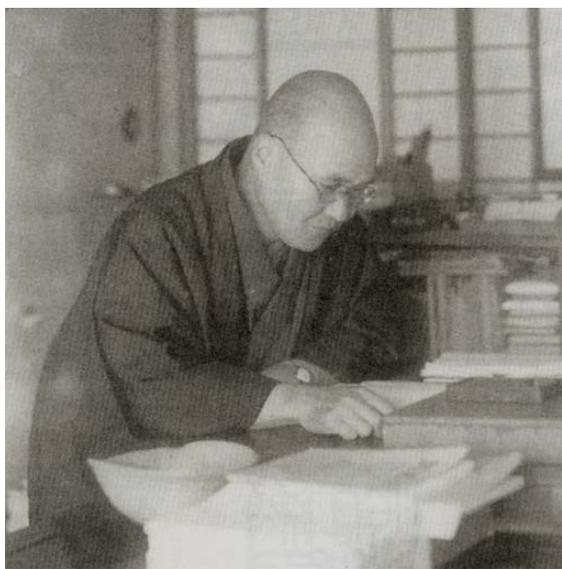
俗話說：“前人栽樹，後人乘涼。”史學研究也是如此，前人的成果是後人研究的基石。對於這些學術成果，傅抱石顯然不會熟視無睹。在日本，精力旺盛的傅抱石如饑似渴地閱讀了大量美術史著作，不斷涉獵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從中汲取學術營養，為後來的研究事業積累了堅實功底。其實，傅抱石的著述多得益於日本的中國美術史學成果，這從其著作附載的註釋或參考文獻中即能充分體會到這一點。除上述之外，諸如松本亦太郎(1865-1943)《諸民族之藝術》、伊東忠太(1867-1954)《東洋藝術之系統》與《支那建築史》、大村西崖《支那美術史》、關衛《西域南蠻美術東漸史》、中川忠順(1873-1928)《佛教藝術的研究》等，松本文三郎(1869-1944)《東洋文化之研究》、上野菊爾《東洋文化史》、白河次郎(1875-1919)、國府種德(1873-1950)《支那文明史》、橋本增吉(1880-1956)《佛教東傳時代》、常盤大定(1870-1945)、關野貞(1868-1935)《支那佛教史跡》、濱田耕作(1881-1938)《東亞考古學研究》、石田幹之助(1891-1974)《隋唐之盛世》等文化史著作，皆是他學習、研究的重要參考用書。從這一連串的著作排列中，我們似乎就能感受傅抱石為學的勤奮與刻苦。

### 金原省吾治學·師生情

對年輕的傅抱石來說，師從金原省吾研究畫論是十分幸運的。金原省吾[圖4]是日本著名的美學家、東洋美術史家，1914年考入早稻田大學文學部哲學科攻讀哲學專業，1917年入早稻田大學研究生科從事東洋美學、東洋美術史研究，1924年任日本美術學校講師兼教務主任，1929年，任帝國美術學校教授兼教務主任，後任校長代理。他熟悉中國古典畫論，專攻美學和哲學，擅長西方式的思辨方式，著述豐碩[表2]，其中《支那上代畫論研究》、《繪畫中的線條研究》為其代表作，也是當時日本中國美術史研究的經典之作。

[表2] 金原省吾著作一覽表

年代	書名	出版單位
1924年	支那上代畫論研究	岩波書店
1924年	東洋畫概論	古今書院
1927年	繪畫中的線條研究	古今書院
1929年	東洋美論	春秋社
1929年	東洋畫	春秋社
1932年	東洋美學	古今書院
1933年	構想的研究	古今書院
1935年	唐宋繪畫史	商務院書館
1936年	言語美學	古今書院
1936年	表現式的日本特徵	古今書院
1937年	表現美學問題	古今書院
1938年	支那繪畫史	古今書院
1939年	日本美育論	晁文社
1939年	現代文章之日本之性格	厚生閣
1940年	東亞的象徵	古今書院
1940年	日本藝術的課題	河出書房
1940年	支那美術史(圖5)	雄山閣
1941年	日本式表現	教育美術振興會
1942年	美的構造	青磁社
1942年	美的記事	青磁社
1942年	日本文化與傳統	同志同行社



[圖4] 金原省吾



[圖5] 金原省吾《東洋史講座·第十七卷·支那美術史》  
東京·雄山閣·1940年

[續表2]

1942年	東洋藝術與大東亞教育	第一出版協會
1943年	生活之美	羽田書店
1943年	日本藝術論	旺文社
1943年	關於美的表現	青磁社
1947年	傾向的美	晃文社
1947年	美的體位	養德社

由上表我們不難窺見金原省吾主要的研究興趣和治學方向，雖內容豐富，美學的、文學的、美術的，比比皆是，然更偏向於美學的理論角度。金原省吾擁有旺盛的精力和創作慾望，努力著述，以每年推出一本著作的進度令人歎為觀止。毋庸置疑，金原省吾這種精深而獨到的思辨式的純理論研究，必然對傅抱石產生了潛移默化的影響。[圖6]

《支那上代畫論研究》為金原省吾的處女作，歷時七年而成，是一部完全立足於史實、文獻的

扎實研究著述，誠如傅抱石所評：“其立論之精湛，徵引之博當，確道人所未道，獨抒方式，以駁破碎混亂之材料。中國六朝以前之畫論，乃得成立鄞郭，呈其偉觀？”<sup>(17)</sup> 該書以中國古代畫論中的“六法”統攝，按時序從顧愷之、宗炳、謝赫直至姚最、孫暢之、蕭繹等對古代繪畫理論進行史的敘述，並對一些抽象概念如風骨、精善、形妙、神韻等逐一對比闡述，既顯示出畫學批評史立場，同時又具有濃厚的美學理論色彩。在金原省吾心目中，中國上古畫論其實就是一部六法的歷史。“六法”即是貫串上代畫論的基本思維內容與體格。所以，陳振濂認為：“金原省吾的《支那上代畫論研究》是一部論的著作而不是史的著作，是一部以史實為表層脈絡而以美學思維展開為內裡的研究支架的特殊研究。”<sup>(18)</sup>

《繪畫中的線條研究》則以美學分析為基點，對中國繪畫進行了抽象的思辨式研究，被



[圖6] 傅抱石留日期間金原省吾所治印章



金原省吾本人視為平生得意之作，數次修訂。對於“線”在繪畫中的作用，當時的日本畫壇是有爭議的，以金原省吾的老師平福百穂（1877-1933）為首的傳統人士反對以橫山大觀（1868-1958）為代表的新日本畫“去線”的主張，堅持以線為繪畫的生命，從而發展日本繪畫。金原省吾秉承乃師主張，通過著述的形式宣傳這種思想。全書分線的表现、線的運動、線的情感、皴法、線的發展、線的成立等諸章，依據古代畫論中的敘述和中國畫技法對線條進行了系統的類比研究。陳振濂在其著作中為人們介紹了該著的目錄結構：

- 第一章 序說
- 第二章 線的表现
  - 第一節 畫面的線
  - 第二節 描線的要素
- 第三章 線的運動
  - 第一節 觸知性
  - 第二節 輪廓線與運動線
  - 第三節 運動性
  - 第四節 時間性
- 第四章 線的情感
  - 第一節 直立線
  - 第二節 水平線
  - 第三節 直立線與水平線的連結
  - 第四節 傾斜線
  - 第五節 變曲線
- 第五章 皴法
  - 第一節 皴
  - 第二節 皴數
  - 第三節 皴名
  - 第四節 皴系
  - 第五節 樹法·葉法
- 第六章 線的發展
  - 第一節 支那上代
  - 第二節 中代
  - 第三節 水墨
  - 第四節 五代

- 第五節 宋代
- 第六節 飛鳥·白鳳·奈良
- 第七節 平安·鎌倉
- 第八節 室町·桃山·德川
- 第七章 線的成立
  - 第一節 點
  - 第二節 塊
  - 第三節 面
  - 第四節 線
  - 第五節 餘白
  - 第六節 往復性
  - 第七節 展開點<sup>(19)</sup>

這裡，既有藝術心理學、藝術形態學方面的課題，又有一般線條作為技法表现的具體展開，還有作為美術史的特定觀照；既注重美學思辨，又強調系統性。譬如，關於技法上的立足點，金原省吾提到了線條的速度、輕重、粗細、曲直等表現元素，又在美術史研究中提及自吳道子以來直到十八描的史的脈絡。因此，他的研究不像“一般美學研究那樣立足於空泛的抽象理論而落不到實處，又不像一般繪畫史研究那樣為瑣碎的史料所淹沒。把線條與點、面進行比較是純形式的、西方立場的，把線條落腳到皴法、描法卻又是歷史的、中國立場的，兼此二長，誠可謂是開古來未有之新境”<sup>(20)</sup>。即使時至今日，相關研究仍未能超越它的水準。

不言而喻，金原省吾一方面擁有扎實的古文獻閱讀和研究能力，另一方面又具有宏觀的抽象思辨能力，相得益彰，使其研究必然有相當的理論高度和學術水準。其治學方法和學術成就對傅抱石產生了莫大的影響。據傅抱石自述，他在國內時即已閱讀過金原省吾的著作，對其治學印象深刻：

曩年吾友賀揚靈兄自日本讓返，以金原省吾先生所著《東洋畫》一冊見貽。取而讀之，則彌覺向所欲研究所欲道而又無法譯其由緒之“六法”問題，先生均能以科學方法，反覆



探討，使六朝而後，僅成恭維畫人名詞之“六法”，奠其堅固偉大之基礎，厥功宏矣！<sup>(21)</sup>

所謂“前在敵國對先生極盡敬仰”<sup>(22)</sup>，也成了他師從金原省吾攻讀中國畫論的最初動機。留學期間，以前習慣於傳統著錄式畫史、品評式畫論文字的傅抱石，面對這種純粹的理論著作，學術視野無疑變得十分開闊。他異常認真地閱讀了這位異國恩師的著作，敏於思考，勤於探究，金原省吾日記就留有這對師生切磋學術、交流心得的若干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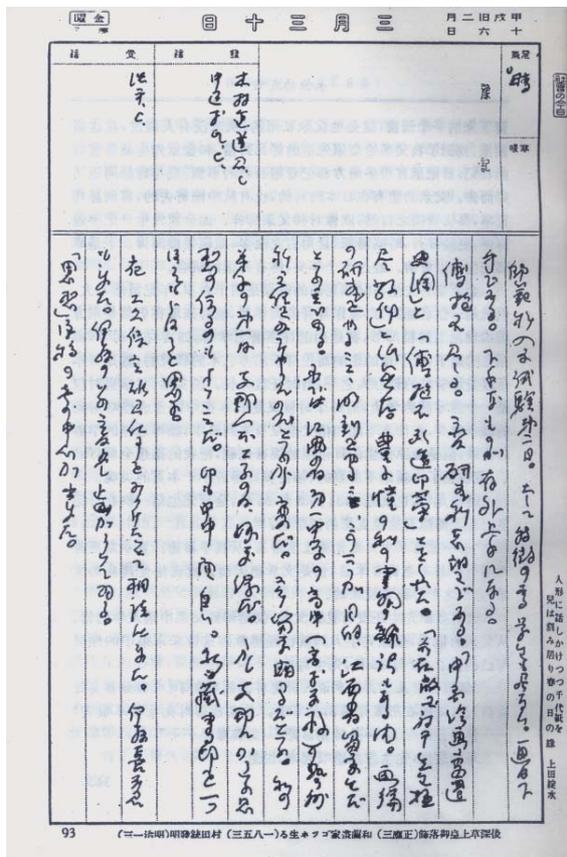
傅君來了，我的《唐代之繪畫》、《宋代之繪畫》兩書已經譯出[……]《支那上代畫論研究》中，傅君將他不明白的地方問我，我也將我不懂的地方問他，有一二處請教了傅君，還請他談了皴法上的問題。<sup>(23)</sup>

抱石君所提出疑問的“線之研究”中幾處，我已重新查證過。抱石君真是非常認真而綿密地讀了這文章，我有一些錯誤存在，要再好好地把“線之研究”重寫一遍才行。<sup>(24)</sup>

這種教學相長的氛圍，對傅抱石的學術方法和研究思路的訓練顯然是不無裨益的。當然，金原省吾對這位異國學生格外青睞，曾感歎似乎是冥冥之中的“緣分”所致 [圖7]：

傅抱石君來了。他申請入研究科。他帶來了《中國繪畫變遷史綱》及《傅抱石所造印稿》。[……] 我的第一位弟子竟然是個中國人，真是奇妙的緣份，這樣能夠與中國交流思想，也是大好事。<sup>(25)</sup>

這是傅抱石與金原省吾第一次見面的場景。當時，金原省吾還歎曰：“吾校未曾有中華士子，且研究生必須本校卒業，以君為第一人可也。”<sup>(26)</sup> 言語之中，無不透露出他對這位中國學生的欣賞：



[圖7] 金原省吾1934年3月30日日記影印

傅抱石君既有《中國繪畫變遷史》、《中國繪畫理論》、《印稿》、《摹印學》等關於畫史、畫論、篆刻之著述，則其學識早被承認。加之君豐於藝術之才能，繪畫、雕刻、篆刻俱秀，尤以篆刻為君之特技。君之至藝，將使君之學識愈深；而君之篤學，又將使君之藝術愈高也。[……] 君新其志，留學及於我國，得與君親接，於君之溫雅精緻之性情，彌深親愛之念。君日夜孜孜努力，學藝之態度，余最為欣喜。<sup>(27)</sup>

傅益瑤的文章為人們生動再現了這對異國師生當年溫馨的濃濃情誼。經過多次推心置腹的交流，師生之間惺惺相惜 [圖8]，正如傅益瑤所說：“父親雖處在一個混亂動盪、多災多難的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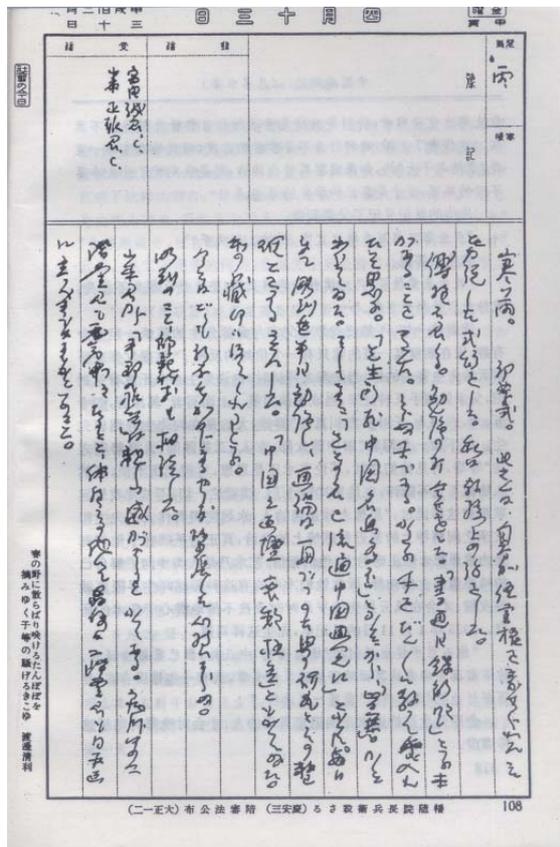
代，雖然一貧如洗，但是他從沒有彷徨失落過，從來沒有迷失過，是父親的進取而積極的堅強性格吸引了老師，而學生也敬慕先生的人格品德。”<sup>(28)</sup> 1934年8月15日，回到南昌過暑假的傅抱石致函金原省吾，其敬仰之情溢於言表：

晚在南昌，曾晤各方面之名流、學者，無不以先生之偉大之學問、親愛之精神，努力宣傳。晚數年前，即仰聞先生大名，自承先生訓教，實認為此生最大之幸福。此點，凡晚之親屬，及一切之師友，亦莫不有如此之感。先生研究之成功，晚固萬分敬佩，尤其對於先生研究之精神，更為景仰，故在《唐宋之繪畫》“譯者序”中，特別記述先生治學之勤。蓋欲藥中華士子懶惰之病也。<sup>(29)</sup>

毋庸置疑，金原省吾的指導和教誨，使得傅抱石的學術研究之路“更上一層樓”逐漸成為可能。他從導師身上不僅學到了治學方法，而且還深刻領悟到無形的學術精神，這對青年傅抱石來說，顯然是至關重要的。

當時的傅抱石，興趣比較廣泛，構想也較多，曾與商務印書館接洽擬翻譯金原省吾的中國美術史、線之研究、東洋美學、謝赫等，並想在導師指導下完成“中國大畫史”、“中國畫院及其影響”、“中國畫概論”、“中國佛教藝術小史”等諸多課題。<sup>(30)</sup> 然而，傅抱石畢竟學識有限，對當時自己的專攻方向也似乎並不了然於心，最初的計劃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青年人都曾無法避免的某種盲目性。

然而，已有相當學術威望的金原省吾清楚年輕的傅抱石存在的不足。在金原省吾看來，搞學術研究僅靠雄心壯志是遠遠不夠的。因此，他並沒有支持傅抱石的計劃，而是要求他從閱讀基礎文獻入手，以釐清中國美術的發展規律。或許金原省吾覺得，他的第一位弟子最關鍵的任務是要經過嚴格、規範、系統的理論訓練。這才是傅抱石從事學術研究最重要的基礎。事實顯示，傅抱



【圖8】金原省吾1934年4月13日日記影印，有云：“傅抱石君來，商量學習之事[……]傅君寫道：‘先生所藏中國名畫多否？’我回寫道：‘皆無’傅君讀後大笑起來。”

石早年著述《中國繪畫理論》、《中國美術年表》、〈論顧愷之至荊浩之山水畫史問題〉、〈石濤和尚年表〉等，或文獻整理，或讀後感，無一不是研究的基礎性工作。這應該是得力於金原省吾的啟發和影響。掌握了這種資料整理和文獻分析方法，也就意味着擁有了研究中國美術史的基本功。當然，這種學術訓練方法即便在21世紀的今天，也不會過時。

當然，金原省吾對傅抱石一直相當提攜和關愛。1935年5月，金原省吾為傅抱石東京松阪屋的“書畫篆刻個展”多方奔走聯繫展覽事宜。<sup>(31)</sup> 【圖9】傅抱石針對伊勢專一郎（1891-1948）所著《自顧愷之至荊浩·支那山水畫史》的讀後感〈論顧愷之至荊浩之山水畫史問題〉也經金原省吾指

點並潤色，而啟發於橋本關雪（1883-1945）《石濤》的〈石濤和尚年表〉也由金原省吾推薦發表於《美之國》1935年3月號：

〈讀《顧愷之至荊浩·中國山水畫史》〉原稿，敬求先生斧正，使晚重錄於原稿紙上。〈石濤年表〉不知蒙先生予何雜誌發表，亦祈示知，不勝感激。晚屢屢煩擾先生，心中實無限銘感，實無限慚愧。此後終身當不忘大德也。<sup>(32)</sup>

金原省吾日記有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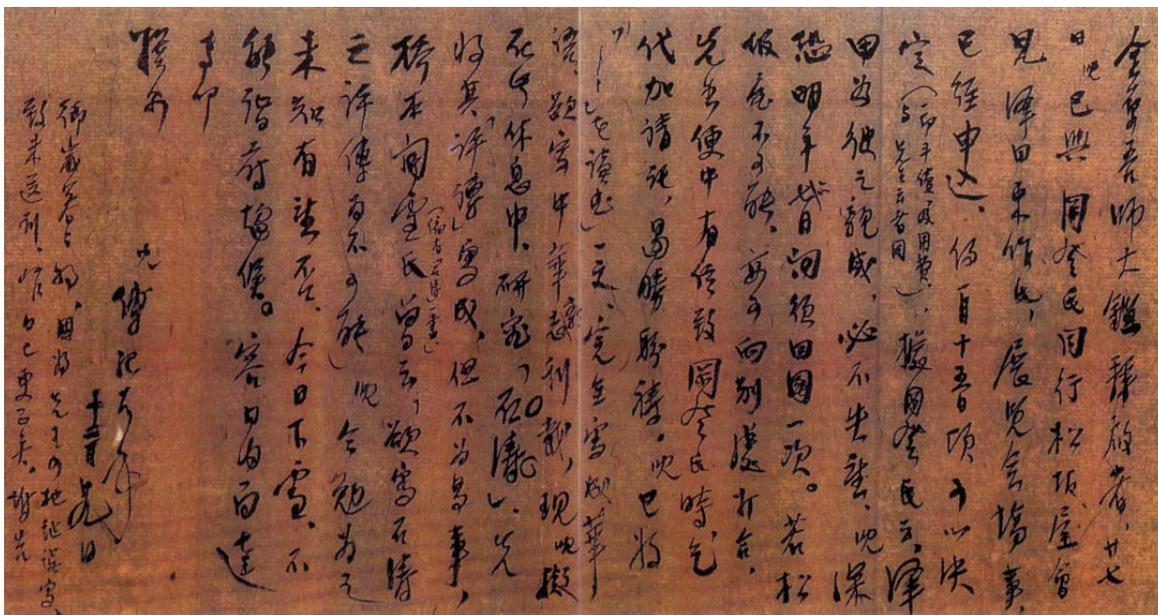
夜，抱石君來，《中國繪畫理論》已於商務印書館決定出版，這是四五月〔這裡原為“年”，估計是筆誤〕前就交涉過的，但是那時沒有得到允諾，這一次，因為有我的校閱，並有我寫的序文，所以獲得了同意。<sup>(33)</sup>

以上點點滴滴，足見金原省吾對青年傅抱石的提攜之心。1935年6月，傅抱石奔母喪回國，後因學費無法再赴日本。在徐悲鴻推薦下，傅抱石開始擔任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藝術科兼任講師，講授中國美術史課程。次年4月22日，傅抱石致信金原省吾，情真意切：

石返國將年，無時不懸念先生及感激先生。即妻子亦常抱無限感謝。故石每次執筆作函，均如有萬語千言，書寫不盡。今陽春三月，江南草長，回首東方，萬感咸集。上野之櫻，想又將散矣。先生有暇，萬乞常賜教言。<sup>(34)</sup>

多年後，傅抱石致信因戰爭而數年未曾聯絡的金原省吾，仍念念不忘老師的恩情：

別教十餘年矣。仰企何似。〔……〕在此遙長之時期中，亦偶然獲悉先生著述之進展，惟



〔圖9〕1935年12月29日，傅抱石致金原省吾函，談個展問題和研究石濤打算，有云：廿七日晚已與岡登氏同行松阪屋，會見澤田東作氏，展覽會場事，已經提出申請，約1月15日頃可以決定。〔……〕若松阪屋不可能，亦可向別處打合，先生便中有信致岡登氏時，乞代加請託，曷勝盼禱。〔……〕現晚擬在此休息中，研究“石濤”，先將其“評傳”寫成，但不為曷事。〔……〕晚今勉為之，未知有望否？

無法得讀大著耳。[……] 先生今已高齡六十乎？夫人及門也公子等，今如何？想均安善。極念極念。[……] 日前，突有一鄭秉珊（1905-1978）君者，來校求見。[……] 彼持先生致彼之信一件，石觀此信，知先生念我甚切，曷勝感謝。[……] 年來先生仍任帝國美術學校教職否？井荻之風景，與西荻窪之幽邃，想如當年，何日得重登先生之堂，一傾積想也。<sup>(35)</sup>

顯而易見，傅抱石受乃師金原省吾的影響是十分明顯的，其後來顯示的鑽研的研究精神、嚴密的思辨意識無不有着導師的痕跡。1940年11月，傅抱石撰成〈中國古代繪畫概論〉，對日本的中國美術史家悉數評論：

據我所知道的，像瀧精一、中川忠順、金原省吾等的對於繪畫；大村西崖的對於雕刻；伊東忠太、關野貞的對於建築工藝等；常盤大定、小野玄妙等的對於佛教美術 [……] 都是近時卓然有所成的專家，各有其不容忽視的成績。除此，如田邊孝次、中村不折、阪井萍水、伊勢專一郎等，也曾為中國美術的研究，盡過相當的努力。[……] 截至昭和十一年（1936）止，他們關於中國繪畫歷史一類的出版物，可看的還是寥寥可數。大約自大村西崖的《東洋美術史》在二十年前出世以後，好像就為他們鑄造了不能突破的牆壁一樣。田邊孝次雖然重編過一次，也無甚新的資料和創見。中村不折也差不多。[……] 至伊勢專一郎，這位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的研究員，昭和五年所選的研究題目是“以宋元為中心的中國山水畫史”。昭和八年（1933）曾刊行一部分報告書，這本書我曾批評過（見《東方雜誌》）。大約他在入京都研究所以前，刊行了一本《中國的繪畫》（另外還有一本《西洋之繪畫》，可見當初他是一位通常的研究者）。<sup>(36)</sup>

這裡，傅抱石批評伊勢專一郎在入京都研究所之

前僅是“一位通常的研究者”，言下之意是伊勢不過乃寫寫普及小冊子而已。“在傅抱石心目中，專題研究的學者與寫普及小冊子的介紹者應該不一樣。這是頗有理論意識的。”<sup>(37)</sup> 這種治學觀念的轉變，當然首先得歸功於師從金原省吾的經歷。事實上，經過導師的教導，傅抱石培養了理論的敏感性和學術的前瞻性。在後來的幾年裡，他完成了從一般的通史著述向專題研究（諸如顧愷之、石濤研究）的根本性轉變<sup>(38)</sup>，這是一個美術史學家必須的基本素質。也許，這就是傅抱石師從金原省吾的最大收穫，令其受益終生。

### 美術觀念之轉變

留學日本的經歷使傅抱石眼界豁然開朗，也令他得以結識流亡日本、潛心學術的郭沫若（1892-1978）。當年，郭沫若在日本的廣泛人脈使初渡東瀛的傅抱石比較方便地遊走於學術界。這對開拓傅抱石的學術視野是十分重要的。事實上，與郭沫若的訂交，在傅抱石的生命中應該是件很重要的事情。後來，傅抱石與郭沫若保持一生的亦師亦友的關係，獲益非同一般。<sup>(39)</sup>

無疑，導師金原省吾和郭沫若在日本學術界的影響，使傅抱石很快接觸到日本美術界主流，相繼結交了日本文部省大臣、帝國美術院院長正木直彥（1862-1940）、漢學家田中慶太郎（1880-1951）、畫家橫山大觀、橋本關雪、篆刻家河井仙郎（1871-1945）等。這對他瞭解日本當代美術動態顯然是十分有利的，也使得他在日本美術界、學術界如魚得水而游刃有餘。

雖然日本和中國一衣帶水，古代的日本文化與中國文化大同小異。但當時的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全盤西化，其社會、文化到處瀰漫着西方文化的氣息。“在以岡倉天心為精神領袖、以橫山大觀、菱田春草（1874-1911）為主將的日本美術院中，興起盛期新日本畫運動。這些年輕的畫家遠溯江戶初期以前的古典風格，又吸取洋畫技法，建立新世紀的畫風。他們在早期受岡倉天

心浪漫主義理想的影響，卻選擇古典歷史題材，表現形式上忠實於自然觀照，因此，這種新古典主義方法常陷於一種古典理想和現實手法的矛盾中。但不久，他們通過遭人非議的‘朦朧體’分別完善了個人風格”<sup>(40)</sup>，崛起於日本畫壇數十年。至1930年代，強調大和民族特色的新日本畫已普遍流行，西方油畫也十分盛行，而與中國畫十分密切的南畫隨着富岡鐵齋（1837-1924）的離世早已黯然衰落。

傅抱石留學日本期間，日本畫壇已經歷了明治維新之後半個世紀的日本畫革新運動，每年秋季官方舉辦規模浩大的帝展，在野的院展也毫不遜色，其他還有各種不定時的畫會或個人展覽。<sup>(41)</sup>傅抱石幸運地從與畫家的直接接觸或從參觀畫展中，吸收了當代日本畫家結合傳統和現實生活以及西洋繪畫的觀念與技法而蛻變出來的現代藝術精髓，並促使他對中國傳統繪畫做出深刻的反思。日本美術這一系列現狀給傅抱石造成了強有力的衝擊，並引發了他美術觀念、治學態度等方面的諸多變化。

留學前的傅抱石可以說是一個典型的民族主義者，曾強烈反對中外藝術融合，自豪地認為中國藝術就這樣已經“可以搖而擺將過去，如入無人之境”<sup>(42)</sup>，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當時的孤陋寡聞和膚淺認知所致；但到了日本之後，隨着對先前聞所未聞的西方文化熟悉、瞭解的不斷深入，他對西方藝術的態度發生重大改變，逐漸形成較為全面而客觀的評判。在此基礎上，具有追求真理之嚴謹作風的傅抱石開始對先前的觀念和態度做了大幅度的檢討和反省，狹隘的民族主義觀念得以徹底改變，並對中華民族美術形成更為清醒而冷靜的認識，進而生發出濃厚的危機感和使命感。

1935年3月25日，傅抱石於東京寫就〈中華民族美術之展望與建設〉，較為客觀地分析東西方藝術的差異。傅抱石身居日本卻論中國，其意旨不言自明。除大量引用了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外，他利用身居日本之便利，把流往國外的宋以

前的繪畫作品做了一份相當詳實的調查目錄。顯然，“如果他不身在日本，或對日本的文獻資料不關心，絕對得不到如此多的收穫”<sup>(43)</sup>。

傅抱石強調中國藝術的特徵，“中國美術品，大至開山打洞，小至一把扇子一個酒杯，都具有不可形容的獨特境界。這種境界是中華民族的境界，是東方的境界，也即是世界兩種境界之一的境界。因此，與歐洲美術，顯然劃清了路線，而比轡齊奔”；然而他又看到了中華美術的危機，“清道光末期中華民族開始受外國的種種侵略以後的約百年間，這時期內——尤以近二三十年——中國的美術，可以說站在十字街頭，東張西望，一步也沒有動”。傅抱石固然看到了這種危機產生的原因，“不斷的蒙受外國的種種侵略和壓迫，漸漸民族意識的高潮為之減退，實是一個最顯著的事實”，而且他還看到了中國傳統美術與現實之間的距離：“本來是‘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的情緒，一旦耳目所接，盡是摩天的洋樓，嗚嗚的汽車，既無東籬可走，也沒有南山可見。假令陶淵明再生今日，他又有何辦法寫出這兩句名詩來呢？”因此，傅抱石注意到民族主義態度的局限：“中華民族的美術，無論哪方面都受極度的打擊，遂令一般美術家彷徨無路，學西洋好？還是學中國的？還是學建築的樣式中西合璧呢？”最後，傅抱石提出了“急不容緩的兩條大道”，提倡工藝教育，建立收藏古代美術品的美術館，通過美術家引導大眾接近固有的民族藝術，團結起來，趕上時代的潮流，“集合在一個目標之下，發揮我中華民族偉大的創造精神，儘量吸收近代的世界的新思想新技術。像漢唐時代融化西域印度的文明一樣，建設中華民族美術燦爛的將來”<sup>(44)</sup>。

顯而易見，傅抱石對先前反對中西融合的觀念做了全面修正，極力主張中國藝術要借鑒西方美術，以完成中華民族的文藝復興。而1929年的傅抱石曾對當時流行的全盤西化現象表示出極大的反感，激烈地反對中西繪畫的相互交流：“還有大倡中西繪畫結婚的論者，真是笑話！結婚不

結婚，現在無從測斷。至於訂婚，恐在三百年以後，我們不妨說近一點”。“所謂‘中’‘西’在繪畫上永遠不能並為一談”，“中國繪畫根本是興奮的，用不着加其他的調劑”<sup>(45)</sup>。這一前—後的思想變化，是何等明顯！

這種中西融合的觀點，是傅抱石留日以來一直強調、此後堅持一生的觀點，深深地影響了傅抱石以後的美術史研究和美術創作活動，即學習外來藝術是應該的，但必須是融合之，“化”而有之。1937年7月，傅抱石發表〈民國以來國畫之史的觀察〉，對民國初二十六年間的國畫創作從史的角度進行了考察，對傳統的反省，對“現代性”的思考，表示出他的憂患意識。他對吳昌碩（1844-1927）、齊白石（1864-1957）、溥儒（1896-1963）、張大千（1899-1983）、胡佩衡（1892-1965）、高劍父（1879-1951）、高奇峰（1889-1933）、陳樹人（1883-1948）、徐悲鴻、劉海粟（1896-1994）、方人定（1901-1975）等在國畫創作中的成就及其對中國畫向前發展的影響均做了分析。而對中國畫面臨的問題以及如何創新走出困境，傅抱石也做了有益的探討，並對當時中國畫守舊的現狀，提出了尖銳的批評：“祇有公式的陳習，沒有自我的抒寫”，既無“性靈”，又無“筆墨”，更無“現代性”，“中國繪畫，無論如何是改進的急迫需要”。他最後對當時的繪畫發展做了相關分析：“民國以來，無論花鳥山水[……]還是因襲前期的傳統，儘管有極精的作品，然不能說中國畫有了進步。”最後傅抱石明確宣稱：“時代是前進的，中國畫呢？西洋化也好，印度化也好，日本化也好，在尋求出路的時候，不妨多方走走，祇有服從順應的，才是落伍。”<sup>(46)</sup>

很顯然，這種開放的學術觀念對傅抱石從事學術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它不僅改變傅抱石原先狹隘的民族主義觀念，也深刻影響着他的中國美術史觀的形成，並進而培養了一個美術史學家所必須擁有的不偏不倚的學術精神。早年初顯的理論意識經過嚴格的專業訓練，傅抱石的學術研究逐漸走向更加成熟。

當然，傅抱石這種思維方式、審美趣味和美術史觀上的個人轉變也獲得了一種橫向比較視野下的參照意義，“即它與堅守文人畫價值傳統和深受西方學術觀念影響的研究著作在治學方法及藝術觀上有何不同”，不但為人們提供了現代中國美術史學方法類型的多種可能，也有助於還原對傅抱石等人的美術史學思想與其時代審美觀的認識。<sup>(47)</sup>

### 譯介日本的中國美術史學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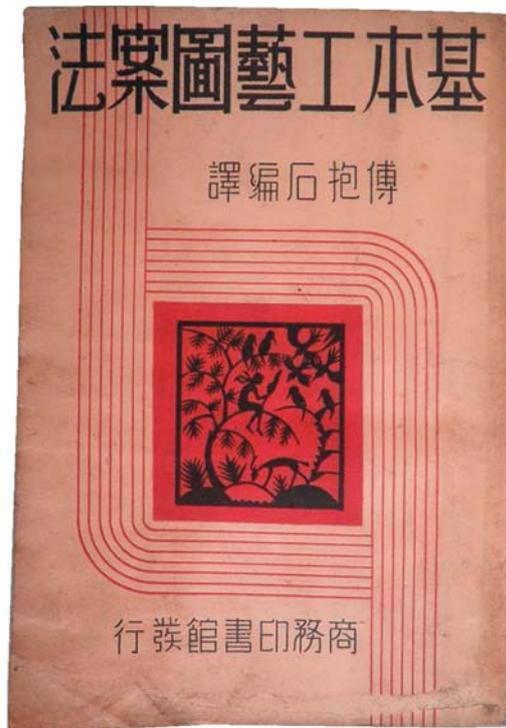
從事學術研究，瞭解或引進國外學者的研究成果是必經之路。因此，對相關著作的譯介就變得非常重要。從一定意義上說，翻譯介紹海外有一定代表性的中國美術史學著述，是促進中國美術史學發展的重要前提和必要條件。1920年代，商務印書館先後出版了波西爾著、戴嶽譯《中國美術》，大村西崖著、陳彬龢（1897-1945）譯《中國美術史》等，對中國現代美術史學的發展產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綜合而言，1930年代的中國美術史學仍處於起步階段，對海外尤其是日本的美術史研究成果的翻譯和介紹也是當時的一個主要特點。

留學期間，傅抱石一方面專於理論的學習和訓練，另一方面廣泛涉獵日本的各種中國美術史學著作，並發揮精通語言的特長，而後又有選擇地翻譯若干著作或論文，將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引薦至中國。這些翻譯成果，是傅抱石作為中國美術史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所以，他的譯介活動對於中日美術交流和中國美術史學發展是不可忽視的。

通過考察，傅抱石的譯介活動主要集中於留學期間和回國後兩三年時間裡，內容主要有兩類：其一，對工藝、美術技法的編譯；其二，對中國美術史研究成果的翻譯。後因抗日戰爭爆發，中國對日本著作的翻譯也無可避免地受到戰爭和政治的影響，傅抱石的譯介活動基本停止。前後近六年的時間裡，傅抱石編譯著述七部之多，另有論文若干篇。這樣的高產固然與掙稿費



[圖10] 金子清次著、傅抱石編譯《基本圖案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2月



[圖11] 山形寬著、傅抱石編譯《基本工藝圖案法》  
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3月

養家餬口有關(他與商務印書館經理王雲五(1888-1979)關係很密切),但這種勤奮寫作更與他想引進日本學術之樹有關。對於這段經歷,傅抱石多年後曾自述,在擔任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藝術科兼任講師之初,由於課程不多,就拚命寫文章、搞著譯,一則以稿費維持生計,二則以學術探索成功之路。<sup>(4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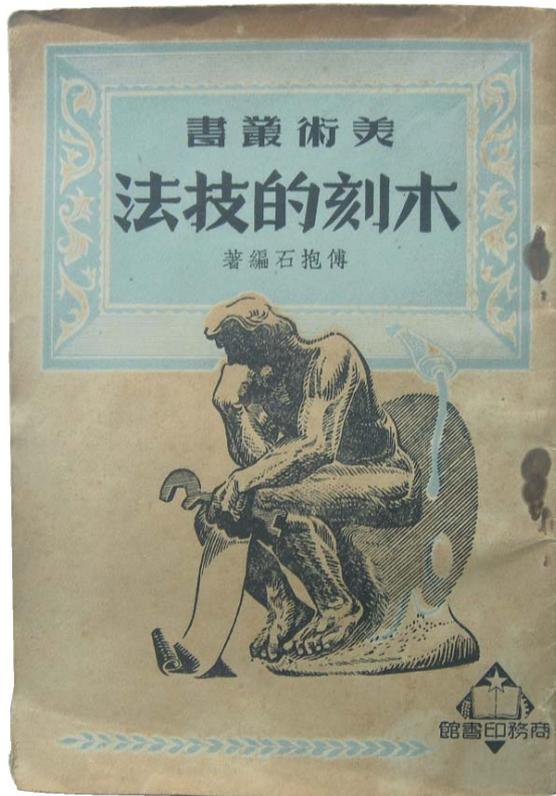
東渡日本初期,傅抱石利用考察日本工藝之機留意日本工藝美術教育。緣於曾從事中學藝術教育的經歷,傅抱石瞭解中國中等美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或許這就是所謂的職業敏感性吧!1930年代初,圖案教材的缺乏,在相當程度上束縛着中等美術職業教育的正常展開。為此,傅抱石充分認識到圖案教學的重要性:“夫圖案乃裝飾構成之前驅,僅有圖案,不能畢其使命。故必與一切有容受裝飾可能之物,互相因果、發生至密切之關係,始獲效果。然一切裝飾之構成,因民族、地方、歷史、風俗,甚至個人好

尚而各各不同。即同一民族、地方,又以時代而相異。是以圖案為一種最困難之‘活’的科學。偏於自用,固徒見空虛,偏於稗貶,亦未見其可也。”“因吾國所需要者,在明晰賅備,尤以能負圖案真正使命之一種。”<sup>(49)</sup>1935年3月,時在江戶的傅抱石精心選擇日本神奈川縣立工業學校圖案科主任金子清次《基本圖案學》[圖10]進行編譯,系統介紹了關於圖案的理論和技法。1936年2月,經職業學校教科書委員會審查通過,作為初高級中學圖畫科職業學校教材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後數度再版,為當時的中等美術教學發揮了積極作用,至1947年9月先後再版六次。

1936年11月,已任教於中央大學的傅抱石感於“當今日吾國工藝正求進展之時,此基本知識之修習,實刻不容緩”<sup>(50)</sup>,又根據山形寬在日本手工研究會主辦之夏令講習會之講稿編譯完成《基本工藝圖案法》[圖11],共四章,首述重要之原則,次論器體之組成,再論裝飾,最後附裝

飾圖案紋樣。1939年3月，該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後再版多次。正如傅抱石“以饗學者”<sup>(51)</sup>之所願，該書對當時中國新興的工藝美術和工藝教育，皆產生了一定的促進作用。由此觀之，傅抱石的這些翻譯工作是出於技法功能之考慮的，以應國內教學、創作現實之需，從而具有相當的實用指導意義。

編譯《木刻的技法》[圖12]，幾乎也是如此。20世紀前期，魯迅(1880-1936)在上海宣導新美術運動，舉辦木刻講習班，號召“為大眾而藝術”。1930年，杭州藝術專科學校成立木刻社團“一八藝社”，從事木刻創作，作品觸及社會現實。翌年，魯迅邀請日本版畫家內山嘉吉吉(1900-1984)來上海向美術青年講授木刻技藝。不久，木刻社團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新木刻運動在思想上廣泛吸收了歐洲版畫特別是麥綏萊勒(1889-1972)、珂勒惠支(1867-1845)和蘇聯木刻中的人道主義和革命精神。起初，新木刻運動對於形式語言不太重視，在一部分人看來，重要的是內容，或通過現成的舊形式換上革命的新內容，或借鑒外來版畫，都是創作的途徑。關鍵是思想動員，喚起階級鬥爭和民族解放的意識。後因對象之故，西方美術形式被不斷清理或改造，傳統的民族、民間美術形式被大量利用。1936年11月，江豐(1910-1982)等人聯合發起成立上海木刻作者協會，新木刻運動更加興盛。自幼“喜歡玩弄刀鑿，後來曾費過長時期去學木雕”<sup>(52)</sup>的傅抱石自留學日本後時常往來於上海，自然熟悉這種新興藝術樣式和瞭解上海美術動態。技法書籍的缺乏，是當時新木刻運動所面臨的一大難題。自稱“想編一本關於木刻的書，起意遠在好多年前”<sup>(53)</sup>的他，有感於國內木刻新興之初最需理論指導的局面，在商務印書館的支持下，遂有“擇適當的翻譯一種，使應現在全國的急需”<sup>(54)</sup>之想法。1937年4月，傅抱石參考日本多部木刻技法書籍，以中國化的方式編著完成《木刻的技法》，分“版畫的常識”、“木刻的一般技法”、“論西洋木刻法”等內容詳細介紹相關技法，頗具實



[圖12] 傅抱石編著《木刻的技法》  
長沙·商務印書館·1940年9月

踐指導作用。從內容來看，傅抱石特意介紹了西洋木刻技法，似乎就在表明其編譯活動與當時流行於上海的新木刻運動有着十分密切的關聯。正如他所言：“木刻是大眾性的藝術[……]中國發明最早，但在今日還是新鮮。[……]新鮮的東西，束縛一定很少，這也許是將來中國木刻復興的原素。[……]我們的繪畫，早就在需要改革，青黃不接而時代又不留人的今朝，我願意推薦這大眾的藝術——木刻，並努力介紹關於它一切的基礎方法。”<sup>(55)</sup>“今日無量數的大眾，我以為祇有乾乾淨淨的方法，始能滿足他們的渴求。”<sup>(56)</sup>

《木刻的技法》因抗日戰爭爆發遲至1940年9月出版(1950年6月、1951年7月先後再版、三版)，但就傳播學意義而言，抗日戰爭在一定程度上更助長了其所產生的影響力。此後，木刻家們用刻刀為武器，以便捷的形式、直觀的圖像的藝術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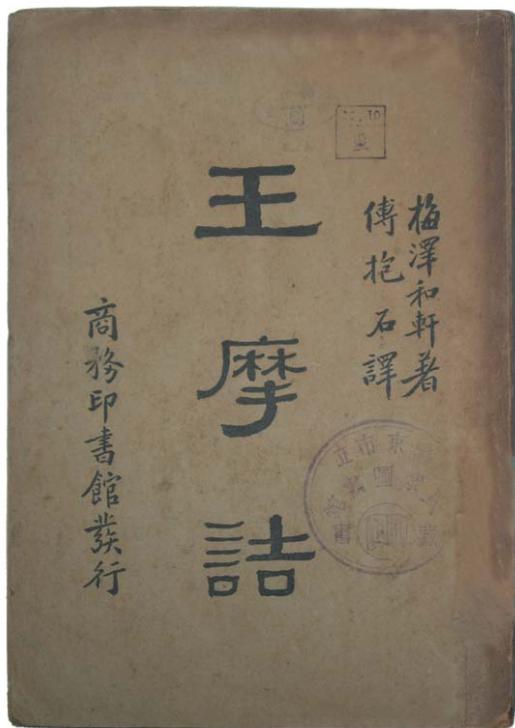
作投入抗敵救亡宣傳。原先分散的木刻社團在武漢組合中華全國木刻界抗敵協會，領導和推動全國木刻界的抗敵宣傳活動，木刻創作成為當時最流行的藝術樣式。陳池瑜的統計表明，木刻技法書籍在1930年代寥寥無幾。<sup>(57)</sup> 作為出版最早的圖書，《木刻的技法》在如此背景下所產生的傳播意義和學術價值更是非同一般。

以上是傅抱石出於職業和興趣而對日本相關美術技法進行的編譯活動。當然，傅抱石的這類編譯與他的美術史學關係不大。筆者在此花費諸多筆墨，無非是想說明傅抱石早年所從事的著譯活動的歷史意義。也許，傅抱石當年未曾具體想過這一切。至於日本的中國美術史研究成果，如果細細考察，以投師金原省吾為界，傅抱石的譯介工作就思想觀念而言可分為兩種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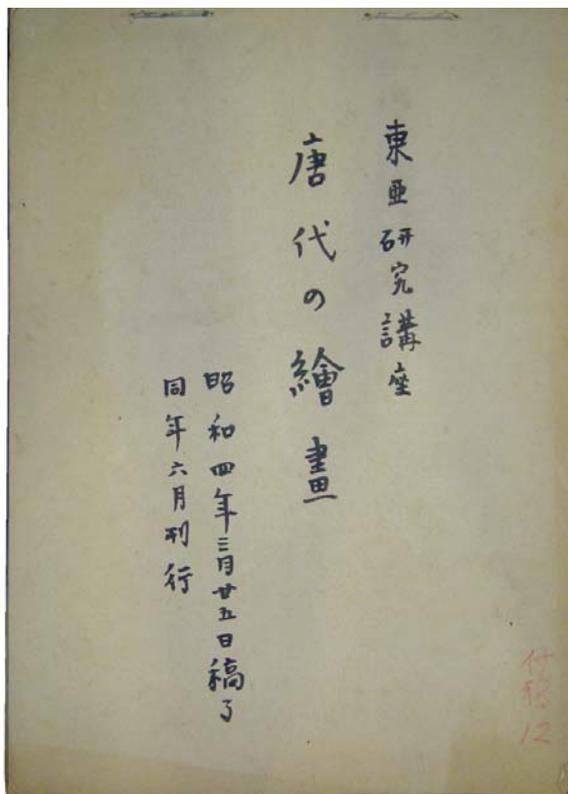
“中國繪畫至今日，其亦厄年乎？”<sup>(58)</sup> 受先前傳統文人畫史觀的影響，留學之初的傅抱石一度將學術興趣放在了文人畫上。他年輕時曾研

讀過陳師曾、大村西崖合著的《中國文人畫之研究》，深深地被其所吸引，並激發了思想上的共鳴，提出了“研究中國繪畫的三大要素：人品、學問、天才。”<sup>(59)</sup> 抵日後，傅抱石認真研讀過田中豐藏《南畫新論》、瀧精一《文人畫概論》、梅澤和軒《南宗畫祖王摩詰》等論文或著作。他服膺瀧精一、大村西崖肯定、復興文人畫的理論，並促使其產生相應的翻譯設想。

研究文人畫自然繞不過作為文人畫鼻祖的王維。在傅抱石看來，理解王維對全面考察文人畫顯然具有促進作用。1933年10月，時在東京的傅抱石翻譯了梅澤和軒的《南宗畫祖王摩詰》，凡六章，詳細介紹了初唐畫壇狀況，對王維之山水、人物、花鳥畫及其畫論作了深入探討，兼論北畫、南畫之分野，最後附王維生平年表。時至今日，《南宗畫祖王摩詰》幾乎失去了它的意義。但就學術史而言，它是20世紀王維研究的第一部著作，無論對日本還是對中國，其學術價值自不待言。正如第一章所述，自從國畫討論以來，文人畫受到種種質疑和責難。所以，傅抱石翻譯梅澤和軒的《南宗畫祖王摩詰》對仍處於激烈爭論之中的1930年代中國畫壇和美術史界，其作用是可以預見的。如果探究其翻譯起因，傅抱石的內心深處仍隱約閃爍着相當的民族主義情緒：“外人拾得一鱗半爪，必反覆探討，昌之世界，詡為己有，無上榮耀。我漢族同胞，則抱殘守闕，恐尚不得其人！”<sup>(60)</sup> 身在日本的傅抱石與其撰述《中國繪畫變遷史綱》時的心態如此接近。不同的是，他此時面對日本的中國美術史學所取得的成果，已然產生了危機意識。“書中論畫諸章，所見允稱洽當。王摩詰，固我國家喻戶曉之詩人畫家，作品非絕不可尋，則是書必可供潛心者之一助也。”<sup>(61)</sup> 《王摩詰》[圖13]自1935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後得到了一定的關注，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後來文人畫和南北宗論研究的展開，同時也引來了研究者的批評，譬如朱傑勤曾云：“近在坊間，見日人某有《王摩詰》一書，手披數過，了無異人處，惟插圖多耳！”<sup>(62)</sup> 後來，



[圖13] 梅澤和軒著、傅抱石譯《王摩詰》  
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5月



[圖14] 金原省吾《唐代之繪畫》手稿  
1929年3月·南京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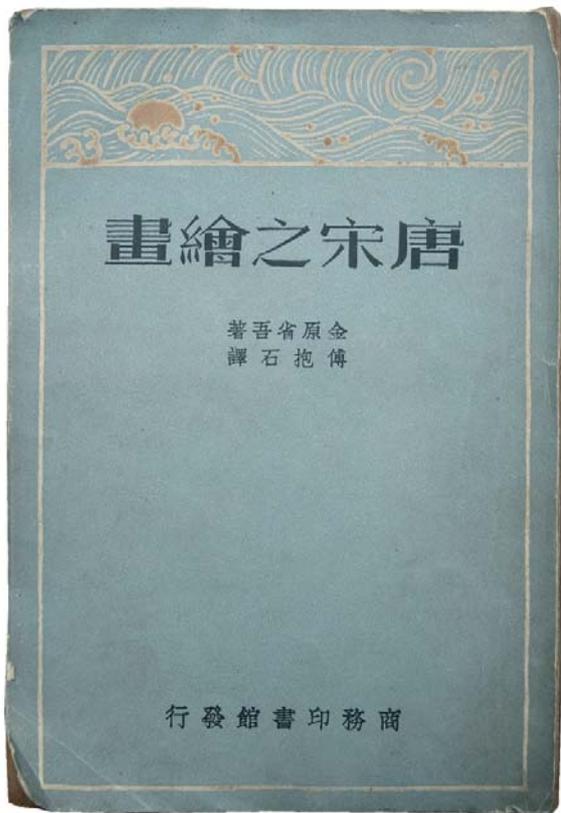
[圖15] 金原省吾《宋代之繪畫》手稿  
1930年11月·南京博物院藏

傅抱石又翻譯了瀧精一《文人畫概論》，1937年6月發表於《文化建設》第3卷第9期，成為其譯介日本文人畫研究成果的延伸。

在專業者的眼裡，翻譯作為一種跨文化的交流活動，具有很強的目的性，這裡必然涉及“為甚麼翻譯”的根本問題。對於翻譯者而言，祇有明確“為甚麼翻譯”，才能解決“翻譯甚麼”的選擇。這兩個問題一旦明確，如何翻譯便在原則上得到解決。所以，翻譯動機對其選擇甚麼文本來譯，採取怎樣的策略來進行翻譯，具有直接的決定作用。<sup>(63)</sup> 所以說，翻譯意圖決定文本選擇，目的論對翻譯而言就是前瞻的態度，至於語言的表達也變成相對容易的事情了，正如傅抱石自己所言“儘量的中國化”<sup>(64)</sup>，如此譯文在完成譯語情景中符合參與者的意願和受眾的接受心理。傅抱石選擇梅澤和軒的《南宗畫祖王摩詰》、瀧精

一的《文人畫概論》進行翻譯，顯然是為他早年信奉的繪畫美學理念所支配。所以，在翻譯過程中，傅抱石並不是純粹的照搬原文，對材料的裁剪顯示出自己的眼光和目的。“原書有多處不關本旨失實之言，譯者均刪而未錄。但‘南宗畫風，獨揚日本’，語雖狂妄，而不為過。幸覽者察焉！”<sup>(65)</sup> 他想通過自己的翻譯為國內持續數年的文人畫討論運動提供有益的參考文本，並為他所尊崇的觀念提供依據。——當然，這種目的意識，時時貫穿於傅抱石所有的譯介中。——由此可見，傅抱石在對日本史學成果的譯介中體現出一種學術史視野下整合的建構策略。

對於這些翻譯成果，我們不能孤立視之。否則，就未必能準確顯現其價值和意義。如果我們採取學術史的立場，充分瞭解1930年代中國美術史學動態，就會輕易明白其所蘊涵的學術意義。



[圖16] 金原省吾著、傅抱石譯《唐宋之繪畫》  
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2月

當時，由陳師曾宣導起來文人畫討論，南北宗研究方興未艾，但仍缺乏有深度的力作，而王維繪畫研究更是無從談起。1936年，以考據為專長的童書業（1908-1968）在《北京考古學社社刊》第4期發表〈中國山水畫南北分宗說辯偽〉，在深入考證歷代畫論著作和大量典籍的基礎上，着力批判南北宗說是明末莫是龍、董其昌等出於宗派目的而偽造的畫史。文章刊發後，在學術界引起極大的反響，啟功（1912-2005）、俞劍華、滕固等人參與討論。顯然，我們將瀧精一的《文人畫概論》譯文置於文人畫研究的歷史序列中，便能凸顯出其隱含的價值。特別是《王摩詰》，開啟了中國王維研究的先聲，其意義顯而易見。

作為20世紀上半葉留學日本唯一學習中國美術史的學者，傅抱石憑着對中日文化具有一種開放意識譯介日本研究成果，充分體現了其對中國

美術史學發展敏銳而準確的判斷力。與其自己慣用的語言風格一樣，他的譯本灑脫自然、平易優美，可讀性甚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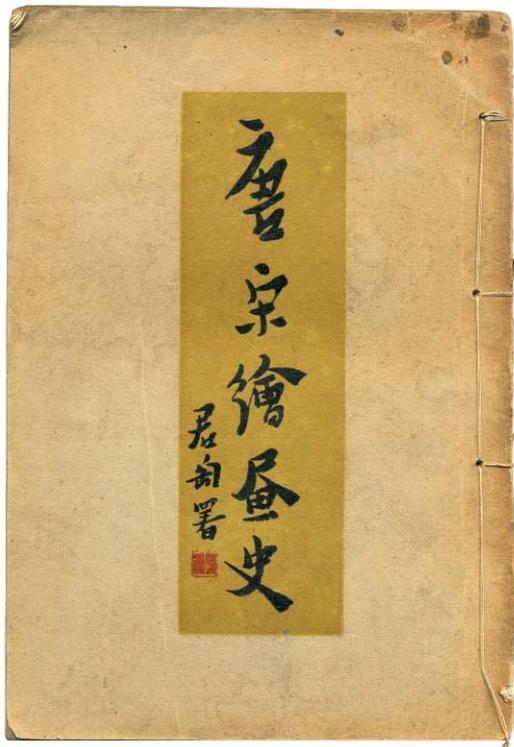
師從金原省吾後，由於研讀導師的著作，傅抱石深深為導師的學術和人品所折服，故將翻譯目標投注於導師的著作，一如他自云：“曾晤各方面之名流、學者，無不以先生之偉大之學問、親愛之精神，努力宣傳。”<sup>(66)</sup>

傅抱石投師之初，金原省吾剛剛完成新作《唐代之繪畫》[圖14]、《宋代之繪畫》[圖15]，還未及正式出版。1934年5月14日，傅抱石登門請教於金原省吾，談話間向導師提出了翻譯計劃。6月20日，傅抱石以充沛的精力迅速譯成合為一冊《唐宋之繪畫》。<sup>(67)</sup>半年後，《唐宋之繪畫》[圖16]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幾乎與商務院書館出版的日文版同時。關於翻譯的初衷，傅抱石在“譯者序”中說得十分明白：

夫唐宋二代為中國繪畫史上一大轉期。言畫體，則有南北宗之分流；言畫學，則有王維（〈山水訣〉一篇雖偽而仍宋人之作）、荆浩、韓拙之論著；言畫法，則有“吳裝”、“金碧”、“水墨”之發生。故非列舉家數，詳居里姓字，便能盡之。<sup>(68)</sup>

由此，我們從中發現傅抱石從事譯介工作一以貫之的思想觀念。至於《唐宋之繪畫》內容、特點和學術價值，傅抱石也有專門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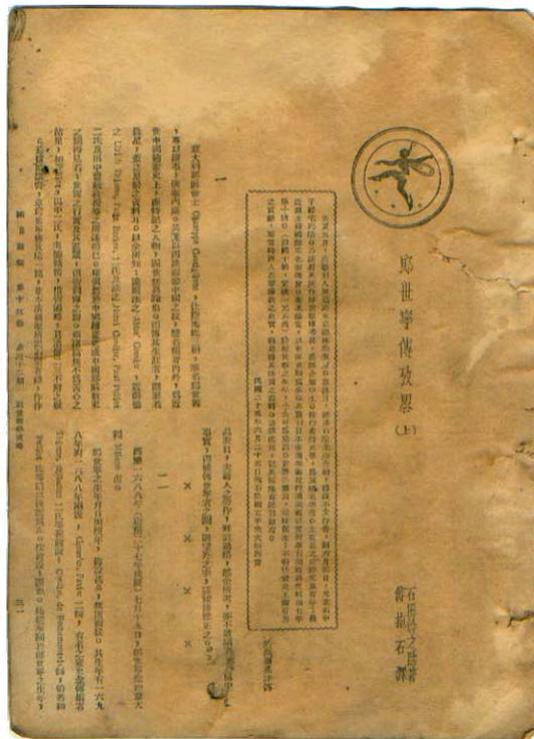
先生此書，不在梳剔唐宋繪畫之痕跡，而在研究唐宋代表作家之基因及發生。價值在此，重要亦在此。吾國言唐宋者不少，然皆從某作家某集團（畫院之類）出發，分佈於時代之外廓。先生則以“色”、“線”、“墨”三事，論其流變，詳其蘊蓄，析其作品，道其影響，吾人一讀唐宋時代之畫壇及作家之所以形成，不難窺出一最明確之系統，而資元、明、清三代探索之大助。並是不明，則不失之



[圖17] 滕固《唐宋繪畫史》  
上海·神州國光社·1933年5月

空虛，便失之作偽。此譯者雖在讀書尚虞不給之時，而苟晝夜譯之也。<sup>(69)</sup>

《唐宋之繪畫》是由日本學者完成的一部繪畫斷代史。之前的1933年，在中國，曾留學日本、德國的滕固(1904-1941)在商務印書館出版了《唐宋繪畫史》[圖17]，以美學的、思辨式的風格學方法對唐宋繪畫進行了合理的闡述。該書凡八章，前五章敘述前史及初唐、盛唐之歷史的意義及作家、盛唐以後、五代及宋代前期，後三章依風格形式分作士大夫畫之錯綜的發展、宋代翰林圖畫院述略和館閣畫家及其他。滕固力圖表明“在繪畫的全史上，是整整地指出中世時期的生長和圓滿”<sup>(70)</sup>、“中世時代繪畫風格的發生轉換而不被朝代所囿”<sup>(71)</sup>的思想，對中國美術史學方法論具有開拓性的意義。而且，滕固對南北宗論、文人畫正宗論作了有力批判，成為《唐宋繪畫史》的



[圖18] 石田幹之助著 傅抱石譯《郎世寧傳考略》  
《國聞週報》第十三卷三十二、三十三期·1936年

重要觀點和主要內容。

正因中國學者有如此之舉動，《唐宋之繪畫》出版後，即刻引起了研究者的關注，一如傅抱石所言：“先生之大名，可遍中華矣。”<sup>(72)</sup> 1935年10月19日，回到南京、已無力再留學的傅抱石致信金原省吾有云：

北支有力的報紙《大公報》藝術副刊有一論文，對於《唐宋之繪畫》有批評，分兩週刊畢，晚祇有一期，今奉上。若先生有意見，請告知，晚可譯為中文發表。先生之大名，今在中國藝術界，可謂人人皆知，晚不勝光榮也。<sup>(73)</sup>

當然，傅抱石對導師金原省吾其人其學在中國的傳播是不遺餘力的。“生在上海、南京各處，對於先生高深之學理，無不詳細申說，故中

華友人皆望生能長期向先生研究，此亦生之願望也。”<sup>(74)</sup> 出於“必可補助中華畫家也”<sup>(75)</sup> 的願望，傅抱石在譯完《唐宋之繪畫》後便有如下翻譯計劃：

一、線之研究；二、東洋美學；三、謝赫（就《支那上代畫論》謝赫篇摘譯）。<sup>(76)</sup>

然而抑或時間和精力的關係，傅抱石並沒有完成如此宏大的構想，而僅翻譯完成了金原省吾《東洋美術論》第一章〈中國國民性與藝術思潮〉，1935年9月發表於《文化建設》第1卷第12期。〈中國國民性與藝術思潮〉對深刻影響國民性的七個最重要的美學觀念——天、老、無、明、中、隱、淡，逐一詳細闡述、分析，並與中西繪畫差異相印證。這種從中國審美的最深刻最

本質的“國民性”出發對傳統“藝術思潮”的研究，可視為研究中國古代美學思想的專論。這篇比較東西方繪畫思想的思辨性論文在中國的發表，無疑啟發了中國研究者的思考。

不得不補充的是，以往研究者一直將〈中國國民性與藝術思潮〉視為傅抱石理論研究的經典之作，王魯湘、許祖良、譚紅、夏普、林木等枉費許多筆墨以此解釋傅氏美術思想<sup>(77)</sup>，實乃錯誤。陳振濂曾根據研究推測：“以傅抱石當時的研究功力，他獨立探討這些落腳到美術但帶有濃郁的哲學的、文化的抽象概念的內涵，恐怕還難以勝任。”<sup>(78)</sup> 為此，筆者曾寫專文作過考辨，以正視聽，並提醒研究者避免同一錯誤。<sup>(79)</sup>

[表3] 傅抱石譯文一覽表

年 月	原 文	期 刊
1935年9月	金原省吾〈中國國民性與藝術思潮〉	《文化建設》第1卷第12期
1936年4月	佚名〈日本法隆寺〉	《文藝月刊》第8卷第4期
1936年8月	石田幹之助〈郎世寧傳考略〉	《國聞週報》第13卷第32-33期
1937年2月	關野貞〈漢魏六朝之墓磚〉	《文藝月刊》第10卷第2期
1937年6月	瀧精一〈中國文人畫概論〉	《文化建設》第3卷第9期

最後得述及一下傅抱石所編譯的《明末民族藝人傳》。抗戰爆發後，隨中央文化事業委員會撤退至安徽宣城的傅抱石“深感諸名賢偉大之民族精神，實我國數千年來所賴以維繫之原素。[……]欲以行事先藝術，完全以民族性為主”<sup>(80)</sup>，於1937年11月根據山本悌二郎、紀成虎一合著的《宋元明清書畫名賢詳傳》頗合時宜地加以編譯完成《明末民族藝人傳》，羅列明亡後身為遺民而不與清廷合作的畫家，其中遁入空門的石濤等均身居其列。書前郭沫若序格外重申：

夫崇禎甲申前後，為異族蹂躪中土一大樞機，明祚之亡，其痛源何在？見仁見智，雖各不同，而北京破後，直至清順治初期，若干書畫家在異族宰割下之所表現，竊以為實有不容忽視者，如文湛持兄弟、黃石齋夫婦、史道鄰、傅青主乃至八大、石濤諸名賢，或起義抗

敵，或不屈殉國，其人忠貞壯烈，固足垂千古而無愧，其事可歌可泣，一言一行，尤堪後世法也。[……]茲民族危難，不減當年，抗戰建國，責在我輩。<sup>(81)</sup>

1939年5月，《明末民族藝人傳》在日軍戰機狂轟陪都重慶的炸彈聲中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了。在抗日戰爭的歷史語境中，譯自日人的《明末民族藝人傳》竟能激發國人抗日的戰鬥熱情，極具諷刺意味。為此，我們似乎又可回到傅抱石從事譯介的動機和目的。簡而言之，傅抱石的一系列譯著都可歸納為“經世致用”。

綜上考察，傅抱石對日本的中國美術史學成果的譯介主要傾向於個案研究，而有別於1920年代一般的通史引入翻譯，這對相關專題的深化顯然具有促進作用。傅抱石身處日本，以比較的眼光辨明當前中國美術史學之所需。他的一系列舉



傅抱石贈金原省吾子照片

動向學術界宣傳了一個很普通的真理：從事學術交流，引進學術成果，一則完全掌握日語著述閱讀能力，二則必須瞭解史學發展動態。這是作為一個睿智的美術史學家所必須具備的基本修養和學識。

作為1930年代美術史翻譯的重要成果，傅抱石的這些譯作，對日本美術史觀和方法論的傳入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同時對促進中國美術史學的發展是不容低估的。學術無國界，研究者可以藉此從多角度對中日美術史學進行比較，在比較中

進一步確認中國美術史學的發展方向。由此，中國美術史學可以在中日文化交流中融會西學，逐漸確立學科發展框架，以一種不同於中國傳統的方式在新的框架中不斷充實和發展。或許，這就是在時隔半個多世紀之後，以學術史的立場去對待這些翻譯成果所應有的評價。

## 【註】

- (1) 參閱萬新華：〈關於傅抱石早年經歷的若干細節〉，北京：《中國書畫》2009年，第6期，頁76-77。
- (2) 李松：〈最後摘的果子總更成熟些——訪問傅抱石筆錄〉，《中國畫研究》編輯部編：《中國畫研究》第8期“傅抱石研究專集”，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1994年，頁255。
- (3) 傅益瑤：〈永恆的友誼——記父親與金原省吾先生的親情〉，《中國畫研究》總第8期，頁313。
- (4) 1929年，滕固留學德國，攻讀藝術史，師從柏林國立博物館東洋部長奧特·居邁爾教授、柏林大學美術史研究室主任阿爾貝托·布利格曼教授、考古學研究室主任哈爾特·羅丹華爾特教授等，開始了唐宋時代繪畫研究，並提出了他的學位論文〈唐宋時代中國畫論〉，1932年7月，滕固獲得柏林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在中國確實引起不小的震動，同年9月《藝術旬刊》第1卷第2期刊發〈滕固在普魯士得美術史博士學位〉報導，其中謂：柏林大學考美術史考古學學位本甚謹嚴，彼邦學者少者五六年，多者十餘年尚在候選，而滕博士竟以二三年之功獲得之，且中國人得此學位者自滕博士始，實為國際無上之榮譽（沈寧：〈滕固



- 藝術年表》，《滕固藝術文集》，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2003年，頁420-421。
- (5) 蕭芬琪：〈傅抱石與屈原〉，傅抱石紀念館編：《其命維新——傅抱石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04年，頁175。
  - (6) 參見張國英：《傅抱石研究》，臺北：臺北市立美術館，1991年，頁146-171。
  - (7) 傅抱石1962年4月10日接受訪問時自述，李松〈最後摘的果子總更成熟些——訪問傅抱石筆錄〉，《中國畫研究》總第8期，頁251。
  - (8) (9) 晉介辰：〈費諾羅沙和岡倉天心——開啟近代日本“中國美術史”研究的先驅〉，臺北：《故宮文物月刊》第22卷第11期，2005年2月，頁78。
  - (10) 陳振濂：《近代中日繪畫交流史比較研究》，合肥：安徽美術出版社，2000年，頁279。
  - (11) (12) 古原宏伸：〈日本近八十年來的中國繪畫史研究〉，杭州：《新美術》1994年第1期，頁69；頁68。
  - (13) 晉介辰：〈大村西崖——對中國美術史研究影響最鉅的日本學者〉，臺北：《故宮文物月刊》第22卷第11期，2005年5月，頁95。
  - (14) 陳振濂：《近代中日繪畫交流史比較研究》，頁284。
  - (15) 參閱劉曉路：〈日本的中國美術研究和大村西崖〉，北京：《美術觀察》2001年第7期，頁53-57。
  - (16) 陳振濂：《近代中日繪畫交流史比較研究》，頁272。
  - (17) 傅抱石：〈介紹東方畫論之權威者：金原省吾先生〉，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週刊》新第125期，1935年2月，頁13。
  - (18) (19) 陳振濂：《近代中日繪畫交流史比較研究》，頁317；頁297-298。
  - (20) 陳振濂：〈金原省吾：劃時代的線條研究〉，《維新：近代日本藝術觀念的變遷——近代中日藝術史實比較研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10月，頁374-375。
  - (21) 傅抱石：〈介紹東方畫論之權威者：金原省吾先生〉，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週刊》新第125期，1935年2月，頁13。
  - (22) 金原省吾1934年3月30日日記，〈永恆的友誼——記父親與金原省吾先生的親情〉，《中國畫研究》總第8期，頁315。
  - (23) 金原省吾1934年5月14日日記，〈永恆的友誼——記父親與金原省吾先生的親情〉，《中國畫研究》總第8期，頁315。
  - (24) 金原省吾1935年1月11日日記，〈永恆的友誼——記父親與金原省吾先生的親情〉，《中國畫研究》總第8期，頁118。
  - (25) 金原省吾1934年3月30日日記，〈永恆的友誼——記父親與金原省吾先生的親情〉，《中國畫研究》總第8期，頁315。
  - (26) 傅抱石：〈介紹東方畫論之權威者：金原省吾先生〉，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週刊》新第125期，1935年，頁13。
  - (27) 金原省吾著、傅抱石譯：《唐宋之繪畫》，〈金原省吾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1。
  - (28) 傅益瑤：〈永恆的友誼——記父親與金原省吾先生的親情〉，《中國畫研究》總第8期，頁316。
  - (29) (30) 傅抱石1934年8月15日致金原省吾函，葉宗鎬：《傅抱石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20。
  - (31) 參閱傅益瑤：〈永恆的友誼——記父親與金原省吾先生的親情〉，《中國畫研究》總第8期，頁319-322。
  - (32) 傅抱石1935年1月30日致金原省吾函，《傅抱石年譜》，頁25。
  - (33) 金原省吾1934年12月17日日記，〈永恆的友誼——記父親與金原省吾先生的親情〉，《中國畫研究》總第8期，頁316。這裡的四、五月前，時為7月間，傅抱石在上海，與商務印書館接洽過出版事宜。當時沒有得到允諾，筆者猜測出版方曾提出要求，《中國繪畫理論》當由金原省吾校閱後，方能出版，這在一定程度上也說明金原省吾的學術影響力。後傅抱石9月回到日本後，經導師審閱後，作敘例後交稿。
  - (34) 傅抱石1936年4月22日致金原省吾函，《傅抱石年譜》，頁34。
  - (35) 傅抱石1947年6月19日致金原省吾函，《傅抱石年譜》，頁122。
  - (36) 傅抱石：〈中國古代繪畫概論〉，葉宗鎬編：《傅抱石美術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212。
  - (37) 陳振濂：《近代中日繪畫交流史比較研究》，頁264。
  - (38) 對此，傅抱石在1947年6月19日致導師金原省吾的信中也引以為豪：石數年來，關於畫史畫論之研究，著有多種稿本。其中關於“顧愷之遺文之研究”及“石濤和尚之研究”，幸各有適度之結果，望將來有機會奉正也（葉宗鎬：《傅抱石年譜》，頁122）。
  - (39) 關於傅抱石與郭沫若的交往，參閱郭平英：〈交相輝映詩畫魂——記郭沫若與傅抱石的友誼〉，北京：《新文化史料》1999年第6期，頁58-62、69。
  - (40) 劉曉路：《20世紀日本美術》，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3年，頁4。
  - (41) 張國英：《傅抱石研究》，頁154。

- (42) 傅抱石：《中國繪畫變遷史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8。
- (43) 陳振濂：《近代中日繪畫交流史比較研究》，頁253。
- (44) 此段文字所有引文均出自傅抱石：〈中華民族美術之展望與建設〉，《傅抱石美術文集》，頁65-77。
- (45) 傅抱石：《中國繪畫變遷史綱》，頁8。
- (46) 此段文字所有引文均出自傅抱石：〈民國以來國畫之史的考察〉，《傅抱石美術文集》，頁138-143。
- (47) 于洋：〈觀念的堅守與拓進——從傅抱石、陳師曾與滕固的美術史學思想看中國近現代藝術史論的民族特性〉，《藝術學》編委會編：《藝術門徑：分類的研究》（《藝術學》第3卷第2輯），上海：學林出版社，2006年5月，頁88。
- (48) 傅抱石：〈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團材料的學習”個人書面總結〉，1955年8月22日，頁1；傅抱石：〈搞臭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學習自我檢查〉，1958年6月，頁18。江蘇省檔案館藏“傅抱石檔案”，編號2516。
- (49) 傅抱石編譯：《基本圖案學》，〈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1。
- (50) 傅抱石編譯：《基本工藝圖案法》，〈凡例〉，武漢：商務印書館，1939年，頁1。
- (51) 傅抱石編譯：《基本工藝圖案法》，頁1。
- (52) (53) (54) (55) (56) 傅抱石：〈《木刻的技法》緒論〉，《傅抱石美術文集》，頁135；頁135；頁135；頁137；頁135。
- (57) 陳池瑜：《中國現代美術學史》，哈爾濱：黑龍江美術出版社，2000年，頁337。
- (58) 梅澤和軒著、傅抱石譯：《王摩詰》，〈譯者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5月，頁1。
- (59) 傅抱石：《中國繪畫變遷史綱》，頁10。
- (60) (61) 梅澤和軒著、傅抱石譯：《王摩詰》，〈譯者序〉，頁1。
- (62) 朱傑勤：〈中國美術史之研究〉，《現代中國》第1卷第7期，1938年，收錄於《文學藝術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481。
- (63) 參閱許鈞：《翻譯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224。
- (64) 傅抱石：〈《木刻的技法》緒論〉，《傅抱石美術文集》，頁135。
- (65) 梅澤和軒著、傅抱石譯：《王摩詰》，〈譯者序〉，頁1。
- (66) 傅抱石1934年8月15日致金原省吾信，《傅抱石年譜》，頁20。
- (67) 1934年6月17日，金原省吾為傅抱石譯著題簽、作序，謂：“就中國之研究，譯為中國之文字，余極欣悅，而又出自好學之君之手，其欣喜益無量矣。此余所以進而記一言於君之譯書之卷頭也。”（葉宗鎬：《傅抱石年譜》，頁18）而後，金原省吾將《唐代之繪畫》、《宋代之繪畫》日文手稿贈予傅抱石，以示紀念。2007年1月，該手稿由傅抱石子女捐贈入藏南京博物院，成為一件見證中日文化交流的珍貴文物。
- (68) (69) 傅抱石：〈介紹東方畫論之權威者：金原省吾先生〉，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週刊》新第125期，1935年2月，頁13。
- (70) 滕固：《唐宋繪畫史》，上海：神州國光社，1933年，頁9。
- (71) 滕固：《唐宋繪畫史》，頁7。
- (72) 傅抱石1934年3月27日致金原省吾信，《傅抱石年譜》，頁19。
- (73) 原為日文，傅蓋玉譯。金原省吾收信後於10月25日記中有簡要記載，〈永恆的友誼——記父親與金原省吾先生的親情〉，《中國畫研究》總第8期，頁322-323。
- (74) (75) 傅抱石1934年3月27日致金原省吾信，《傅抱石年譜》，頁19。
- (76) 傅抱石1934年8月15日致金原省吾信，《傅抱石年譜》，頁20。
- (77) 王魯湘：〈天風海雨嘯抱石——傅抱石的繪畫精神〉，《中國畫研究》總第8期，頁105-108；許祖良：〈略論傅抱石的美術理論地位〉，江蘇省美術館主編：《世紀之交——美術回眸與展望》，鄭州：文心出版社，1999年，頁129；譚紅：〈由線至面的中國畫圖式革命——論傅抱石的山水畫藝術〉，《其命唯新——傅抱石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頁195；夏普：〈抱石縱論〉，《其命維新——傅抱石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頁213；林木：《傅抱石評傳》，臺北：羲之堂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12月，頁38-40。有必要補充的是，王魯湘〈天風海雨嘯抱石——傅抱石的繪畫精神〉一文於2011年2月再次發表於《中國美術》總第5期，依然沒有對此作必要的修正，實在令人歎息（頁96-98）。
- (78) 陳振濂：《近代中日繪畫交流史比較研究》，頁254-255。
- (79) 萬新華：〈關於當前傅抱石研究的幾處勘誤〉，合肥：《書畫世界》2007年第4期，頁72。
- (80) 傅抱石：《明末民族藝人傳》，〈自序〉，長沙：商務印書館，1939年，頁1。
- (81) 傅抱石：《明末民族藝人傳》，〈郭沫若序〉，頁1-2。